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班

碩士論文

論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

Victim participation in Juvenile Justice Act

指導教授：黃鼎軒 博士

研究生：古德凱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班

碩士論文

論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

Victim participation in Juvenile Justice Act

指導教授：黃鼎軒 博士

研究生：古德凱

考試委員簽名或蓋章

黃鼎軒  
古德凱  
黃鼎軒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 謝詞

日本晚近最重要的發展莫過於使日本走向富國強兵以及近代化國家進程的明治維新，其中明治時代最重要的思想家莫過於福澤諭吉。福澤諭吉在明治5年出版的第一篇勤學《學問のすすめ》當中提及「天は人の上に人を造らず、人の下に人を造らず」，意思是指「天在人之上不造人，在人之下不造人」。表面上，看似在說「人與人之間不分貴賤，彼此平等」，但實則不然，福澤認為世上的地位不平等只是源自於學習及不學習的差異而已。

此種觀點放眼於現今社會，卻不完全正確。現代經濟學中提及「資源有限，慾望無窮」，又現代社會生活當中之所以產生社經地位的不平等，以及貧窮與富貴間差異，已非純由學習或者不學習所可概括之。法國著名的社會學家皮耶·布赫迪厄（Pierre Bourdieu）曾在《資本的形式》中提到人類社會生活的四種資本類型，包含文化資本、經濟資本、社會資本以及象徵性資本。由此，教育資源、經濟資源、個人眼界寬廣程度及培養思考能力之深思熟慮與否，往往受限於家庭、父母以及祖輩間經年累月的社經地位以及所可獲取的資源傳承。

現在的東亞似乎已不再是全由個人努力或學習即可輕易翻轉個人社會階級的時代，人的出身背景往往會相當大幅地限制個人所可獲取的資本，進而深深地影響個人的發展。因此，若從人誕生所處環境的優劣，進而嚴重影響將來個人發展而言，反而可謂「天在人之上造人，亦在人之下造人」，或許這是福澤在那個民智均未開化及多數人經濟水準與學識素養都同樣地稀缺，且彼此無明顯差距的年代所沒有特別考量到的情形。

少年及兒童無法選擇出生的家庭以及環境，若出生於社經地位較低或者較難汲取充足教育資源以及經濟資源匱乏的家庭或環境，即便是勤奮好學，因礙於資源的短缺，很難說個人只要願意勤奮學習就能輕易翻轉個人社會地位，我想這也是福澤在那個變法圖強並力求富國強兵的時代所未能預料。所幸現今的少年法制確實考量到此點，利用贖罪性觀點作為立基，將調整環境以及矯正性格作為手段，進而實現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目的。

我最喜歡的一部電影《料理鼠王》，主角小米生活在繁華的巴黎，是個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卻有著想成為廚師，愛好料理的夢想，同時也有著成為廚師的內在潛力。電影中，已故的廚神所幻化的小精靈在小米正要徹底放棄時，向小米提到「不要因為你的出身背景而讓別人來定義你，能夠定義你的只有你自己的靈

魂」，而電影中最嚴厲的美食評論家柯柏則說「雖然不是任何人都能成為偉大的藝術家，但是偉大藝術家可能來自任何地方」。即便小米作為出身低微的過街老鼠，但卻一步步努力地成為一名廚師。發現少年的潛力，使少年得以形塑自我的將來模樣實現夢想，成為自己心中獨一無二的理想成人，或許《料理鼠王》的小米正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最佳例子也說不定。

曾經都作為少年的我們，在長大成人後，面臨許多無法迴避選擇之境遇，已不再是那個小小的、充滿好奇心以及無所猜疑的年紀。我們都很清楚，人與人之間實際上存在不平等的鴻溝，可能是經濟地位上的不對等，可能是權力地位上的不對等，而這些環境卻往往不是我們所自願選擇。如果要說在這世上有什麼是平等的，大概就只有「這世上每個人都不平等」、「每個人都會死」以及「一天只有 24 個小時」，這三件事是平等。

2023 年 12 月，台灣因為嚴重的新北國中生割喉案而興起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法民間聲音。不過，對我而言，這似乎只是預示著這世上作為成人的我們有多麼無能為力。因為我們都很清楚，造就少年事件的原因不單純是少年本身的自我內在決定，還會牽連少年背後所處的社會環境不平等以及資源分配不均，乃至於家庭教育或學校教育的失靈。不過，根本的資源分配問題，因為難以解決，所以作為成人的我們，選擇以處罰及嚴罰化作為回應的手段。毋寧說，嚴罰化的趨向彷彿正式宣告作為成人的我們有多麼束手無策。我們無法真正有效解決資源分配不均，無法解決貧富差距，無法解決潛在的歧視問題，正是因為作為成人的我們也身處其中的泥淖，因此別無辦法。

然而，因為成人的別無他法及無能為力，就選擇將根源問題繼續擱置，彷彿掩耳盜鈴般，以嚴罰化的手段將少年作為敵對對象，排除於社會之外，此種結果可以說，即便是採用嚴罰化的手段，下次少年事件仍然可能會發生，因為真正作為根源的問題並未受到有效解決。

這篇論文的撰寫，起初只是在碩一的我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產生一點好奇，因此當時寄了 email 給老師，一同參與大學部的少事法課程，其後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產生研究興趣。在此研究期間，有許多要感謝的人。

感謝大學時期的潘怡宏、薛智仁、謝開平老師，建立我對於法律問題思考以及利用簡明圖表說明法律概念的重要技能。

感謝筑波大學的出口仁老師以及東吳日文系的許夏珮老師，建立我從零開始的日文能力，收穫良多。

感謝蕭宏宜老師，在碩一開啟我在人生第一篇比較法的專題研究，並確立我在日後以日本法作為主要比較法參考對象。感謝法思齊老師，在那堂自由選題的刑事政策課程中，確立將來我要將少年事件處理法作為研究方向。感謝黃朝義老師，在每次的刑事訴訟法專題報告上，都容許我以少年事件處理法跟日本少年法進行報告，並與我一起討論。

感謝一橋大學的綠大輔老師，在來台的期間給予我超級振奮人心的鼓勵，老師的話常常在我充滿疲憊的時候，可以把我從深淵拉回來；感謝一橋大學的本庄武老師，在來台的期間對於我的提問，給予充分的解答，在本篇碩論的撰寫上給了我許多重要觀念；感謝東京大學的橋爪隆老師，在來台的期間提及「雖然在場同學可能認為自己國家的法律見解才是唯一的正確答案，但如果能夠了解其他國家的法律制度以及思考方式，也是提供另一個面向讓自己在思考法律問題的思慮得以更周全，並增廣見聞，回頭給自己國家的法律制度提供更多幫助」我想這句話正是比較法研究的最佳註解也說不定。

在口試階段，要額外感謝法思齊以及洪兆承老師，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以及想法，兩位老師給我的鼓勵也是驅使我完成論文的助力。

最後，超級無敵感謝老師，額外提供了我超多台灣難以取得的日文文獻，並給予自由的研究空間及鼓勵。在寶可夢圖鑑中（其實在我小時候叫神奇寶貝），電龍尾巴上的光能夠傳播到宇宙的邊界，成為宇宙迷途者的路標，我很常說老師就像電龍一樣，在研究跟學習的路上成為我的燈塔。當然，老師也永遠會是我心中的冠軍唷！

除了在學期間許多老師們的鼓勵以及幫助、包容之外，之所以能夠真正驅使我從尚未成形的基礎研究一步一步完成一本正式的碩士論文，我想應該是對於知識的好奇心以及不知從何而來的任性吧！

5月是一個由春天邁向夏天的時節，我也將從在學的研究生邁入一個社會人並從事律師工作的階段，在不遠的將來，願我也能如老師們一樣從事學術工作，滿足自己的好奇心，找到只屬於自己內心的大秘寶。我想我之所以不想放棄，是因為我不想將來的某一天後悔。

古德凱  
2024年5月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二樓圖書室

## 摘要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明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又日本少年法 1 條明定「本法以期許少年健全育成，以及對於非行少年實施性格矯正及環境調整之保護處分的同時，就少年刑事案件以採取特別措施為目的」。

對於日本之少年健全育成以及我國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立法目的，究竟應如何明確界定內涵，牽動兩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解釋。在日本，少年法關於國家介入原理以及預定使用之處遇手段間，存有許多的討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討論則較為稀少。

晚近，日本肇因於該國國內屢次發生重大的少年事件，因此保護處分以及刑事處分之間的運用，呈現「此消彼漲」之現況。此係因刑事處分在日本向來僅被界定為單純制裁性機能之處遇手段，因此若進一步放寬少年受逆送檢察官之程度，等同放寬少年嗣後受單純性制裁的可能性。此種提高少年受刑事制裁之可能，是否合於日本少年法 1 條之健全育成目的，存有疑義。就此，在日本存在嚴罰化肯定論及否定論之兩種觀點。

相對於此，我國則並未如日本屢屢發生重大少年事件，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較為重要的修正包含 1997 年（民國 86 年）、2019 年（民國 108 年）以及 2023 年（民國 112 年）的修法。我國少年事件處理 1997 年明確採用「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懲罰」，是否即代表我國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介入原理相當於日本少年法之保護原理一元論，亦不明確。其次，作為少年司法程序一環的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以刑事處分作為預定使用之處遇，是否符合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以及是否要如日本相同採取單純性制裁機能之理解，亦屬疑問。

再者，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關於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具體範圍應如何建構，實有賴兩者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的內涵。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須取決於兩者程序之定位而有相異的內容。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作為具體之程序運作建置，亦須受到正當法律程序以及程序之終局目的所影響。因此，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兩者的程序定位為何，即有討論之必要。2023 年（民國 112 年）的修法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間之關係為釐清，並以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明定「本法未規定者，於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

違反之範圍內，準用其他法律」，從「準用」之用語，顯示出立法者已清楚認識到三者程序之不同。

雖 2023 年（民國 112 年）的修法已經將先前釋字 805 號解釋部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的被害人意見陳述權，經由立法明確規定，但是就其他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範圍（例如，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之名譽及隱私保障）則仍只能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探求有無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空間。

其次，2023 年（民國 112 年）的修法，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65 條 2 項明定「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姑且先不論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 65 條 2 項於法條用語上呈現「準用」及「適用」的前後矛盾狀態，此種完全否定少年刑事案件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立法選擇，是否妥適，亦存有疑義。又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規範密度稍嫌不足。因此，有必要具體劃定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範圍，並檢討 2023 年（民國 112 年）的修法。

以下本文將先考察現行日本以及我國之少年法制以及被害人法制的演變，再比較日本的少年健全育成以及我國的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概念，並同時嘗試觀察日本對於少年健全育成目的之實現是否已經產生轉變，並介紹日本少年法制之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日本現行少年法下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的具體規定。

藉日本法上之觀察，本文將繼續回頭探討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並說明兩者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間之差異。最終，本文將檢討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在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缺失，並嘗試提出將來立法政策之方向，以供參考。

**關鍵字：**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保護處分、刑事處分、處遇機能、介入原理、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少年健全育成、正當法律程序、被害人程序參與權、被害人訴訟參與

## Abstract

In Taiwan, Article 1 of the Juvenile Justice Act explicitly states "This Act is hereby enacted to safeguard the sound self-development of the juveniles, to adjust their growth environment, and to rectify their character". Similarly, Article 1 of the Japanese Juvenile Law states, "This law aims to safeguard the sound self-development of the juveniles, as well as to implement protective measures for rectifying their character and environmental adjustment, and taking special measures for juvenile criminal cases".

In Japan, there is a lot of discussion in juvenile law about the principle of state intervention and function of measures. However, there is relatively little discussion on the Juvenile Justice Act in Taiwan. Therefore, it is doubtful that the intervention principle of the Taiwan Juvenile Justice Act and the function of criminal measures.

Recently, there have been many serious juvenile incidents in Japan. As a result, in Japan, there is a legislative trend towards a reduction in the use of protective measures and an expansion of criminal measures. In Japan, criminal measures have always been defined as a purely sanctionive measure or punishments. Thus, further lowering the threshold for the transfer of juveniles to prosecutors would be tantamount to increasing the likelihood that juveniles would be subject to criminal sanctions.

However, it is doubtful whether this is in line with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Article 1 of the Juvenile Law of Japan. At present, in Japan, there are two perspectives on the answer to this question, including the affirmative theory and the negative theory.

Taiwan has not had many major juvenile incidents like Japan. Important amendments to Taiwan's Juvenile Justice Act include amendments to the 1997, 2019 and 2023 amendments. In 1997, Taiwan's Juvenile Justice Act explicitly mentioned that "protective measures should be used instead of reprimands, and punishments should be replaced by educational measures ". It is questionable whether this represents the principle of intervention of Taiwan's Juvenile Justice Act, which is equivalent to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ion of Japanese juvenile law.

Besides, whether the juvenile criminal case procedure, as a part of the whole juvenile justice process, treats criminal measure as a pure punishment, and whether i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rpose of safeguarding the sound self-development of the juveniles. In addition, it is also questionable whether Taiwan should be like Japan, that treats criminal measure as a pure punishment.

The specific scope of the victim's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edings depends on the due process connotation of the juvenile protection procedure and the juvenile criminal case procedure. Due process of law depends on the final purpose of the process and therefore has different contents. The right of victim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edings, as part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proceedings, is also affected by the purpose of the

proceeding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discuss the final purpose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juvenile protection incident procedure and the juvenile criminal case procedure.

Taiwan's Juvenile Justice Act Amendment in 2023 distinguishes between juvenile protection procedures, juvenile criminal case procedures, and ordinary criminal procedures. Article 1-1, Paragraph 2 of Taiwan's Juvenile Justice Act stipulates that "Matters in relation to juvenile protection and juvenile criminal cases sha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matters not covered by this Act shall be governed by other relevant statutory laws". The word used shows that legislators are well aware of the differences in juvenile protection incident procedure, juvenile criminal case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Although the 2023 amendment to the law has clearly stipulated the victim's right to state opinions on the procedures for juvenile protection incidents in the previous interpretation of interpretation No. 805, it has been clearly stipulated through legislation.

However, the scope of other victims' righ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edings, such as the victim's reputation and privacy protection in the juvenile protection proceedings, is still only regulated by Article 1-1, Paragraph 2 of Taiwan's Juvenile Justice Act.

Secondly, the 2023 amendment to the law i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5, Paragraph 2 of Taiwan's Juvenile Justice Act, which stipulates that "juvenile criminal cases do not apply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n victims' participation in litigation".

It is doubtful whether such a legislative policy that completely deni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o the procedures of juvenile criminal cases with respect to the victims' participation in litigation is appropriate. In addition, the degree of standardization of juvenile criminal proceedings is still insufficien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pecifically define the scope of the victim's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edings in juvenile criminal cases, and to review the amendments to the law in 2023.

In the following article, we will examine the evolution of the juvenile legal system and the victim legal system in Japan and Taiwan. Next, we will compare the concept of safeguarding the sound self-development of the juveniles in Japan and Taiwan.

At the same tim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observe whether there has been a change in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oal of safeguarding the sound self-development of the juveniles in Japan, and introduces the due process of law in the Japanese juvenile legal system and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of the victim's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edings under the current juvenile law in Japan.

Based on observations in Japanese law, this article will examine the proper legal

procedures regarding juvenile protection events and juvenile criminal cases under Taiwan's Juvenile Justice Act. It will also elucidat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procedures and criminal proceedings.

Finally, this article will examine the issues surrounding the rights of victim participation in the current Juvenile Justice Act in Taiwan and attempt to propose directions for future legislative policies for reference.



**Keywords: Juvenile Justice Act, Juvenile Protection Procedures, Juvenile Criminal Case Procedures, Protective measures, criminal measure, Principles of Intervention, safeguard the sound self-development of the juveniles, Due Process, Victims'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Procedures.**

# 文章目錄

第一章 前言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3
第四節 論文章節架構 .....	4
第二章 台日立法背景比較說明 .....	6
第一節 少年法制的沿革及簡介.....	6
第一項 日本少年法制的沿革及介紹.....	7
第一款 舊少年法 .....	7
第二款 新少年法 .....	11
第一目 平成年修正 .....	12
第二目 令和年修正 .....	34
第二項 我國少年法的沿革及簡介 .....	61
第二節 被害人法制的演進.....	70
第一項 日本法上介紹.....	73
第一款 被害人考量的措施的規定.....	77
第一目 犯罪被害人保護 .....	77
第二目 被害人的資訊提供 .....	83
第三目 程序參與.....	85
第四目 損害回復.....	95
第二項 我國法上介紹.....	97
第三章 日台少年法制之原理及目的.....	105
第一節 日本少年法 .....	105
第一項 日本少年法制之介入原理 .....	105
第一款 侵害原理 .....	107
第二款 保護原理 .....	108
第三款 折衷說 .....	109
第二項 少年法 1 條健全育成.....	110
第一款 三要素說 .....	112
第二款 兩要素說 .....	112
第三款 日本學者的分析 .....	113
第三項 日本少年健全育成以及國家介入原理之變遷觀察 .....	114
第一款 2000 年修法討論.....	115
第二款 2021 年關於特定少年之討論.....	118
第三款 本文對日本法的觀察 .....	125
第二節 台灣少事法 .....	127

第一項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觀點及基本結構 .....	127
第一款 立法目的—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 .....	127
第一目 健全自我成長發達權的意義及立論基礎 .....	127
第二目 少事法屬於成人贖罪性觀點所建構 .....	131
第二款 逾越臨界範圍及同心圓理論 .....	132
第二項 基本原則 .....	133
第一款 保護原則 .....	133
第二款 全件移送原則 .....	133
第三款 檢察官先議權禁止 .....	133
第四款 事實與保護性二分原則 .....	133
第五款 協商式審理 .....	134
第三項 介入原理的討論 .....	134
第一款 少年司法機能的觀察：福祉及司法 .....	135
第二款 少年非行行為的觀察 .....	136
第三款 處遇選擇及介入原理、健全自我成長間之關係 .....	137
第一目 介入原理與處遇選擇之關係：無必然關係 .....	137
第二目 健全自我成長與介入原理、刑罰處遇之關係 .....	139
第四章 正當法律程序與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 .....	152
第一節 日本法少年事件的正當法律程序 .....	152
第一項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	153
第二項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	162
第三項 本文分析 .....	169
第二節 日本法少年事件程序的被害人參與 .....	169
第一項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具體規定 .....	169
第一款 2000 年的 4 項重點 .....	170
第二款 2008 年的 4 項重點 .....	172
第二項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具體規定 .....	176
第三節 我國少年事件的正當法律程序 .....	176
第一項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	176
第二項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	179
第一款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的三項特徵 .....	179
第一目 審理原則 .....	180
第二目 運行結構 .....	181
第三目 預定處遇 .....	181
第二款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目的與定位 .....	182
第一目 審前調查記錄與少年科刑 .....	185
第二目 刑事處分之不利益性 .....	187
第三款 小結 .....	187

第四節 我國少年事件程序的被害人參與.....	192
第一項 民國 112 年修法前的介紹：釋字 805 號、學說見解.....	193
第一款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193
第一目 心情及其他事項之意見陳述權.....	193
第二目 民國 112 年前之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194
第二款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202
第二項 民國 112 年修法後的介紹.....	202
第一款 由適用到準用.....	203
第二款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203
第三款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207
第三項 本文分析.....	211
第一款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211
第一目 解釋基準.....	211
第二目 立法評析.....	212
第二款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217
第一目 解釋基準：以健全自我成長為依歸.....	217
第二目 具體權利的劃定.....	220
第四項 被害人程序參與在同心圓理論的定位.....	235
第五章 結論.....	237
參考文獻（按筆劃順序）.....	247

## 圖表目錄

※圖表 1：本論文的思考路徑.....	5
※圖表 2：日本非行事實認定之演進結構.....	12
※圖表 3：刑事處分介入空間的思考觀點.....	26
※圖表 4：特定少年與非特定少年之二元主義 .....	47
※圖表 5：我國少事法適用對象 .....	66
※圖表 6：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與日本少年法適用對象之比較 .....	67
※圖表 7：犯罪被害人保護.....	79
※圖表 8：我國與日本被害人法制對照表.....	99
※圖表 9：逆送檢察官選項占所有案件處遇選項的百分比.....	117
※圖表 10：少年法 20 條 2 項本身之實際運用 .....	117
※圖表 11：日本國內兒少的受虐比率 .....	119
※圖表 12：日本國內少年在高中時被退學之比率 .....	119
※圖表 13：受移送少年院處遇之少年與被虐狀況 .....	120
※圖表 14：受移送少年院處遇之少年與經濟狀況 .....	121
※圖表 15：受移送少年院處遇之少年與工作及就學狀況.....	122
※圖表 16：日本 1983 年至 2022 年間之少年事件收案數.....	126
※圖表 17：介入原理及處遇選擇：日本及我國之比較表.....	147
※圖表 18：處遇機能之界定的前提問題.....	149
※圖表 19：健全自我成長、介入原理及處遇手段 .....	151
※圖表 20：本庄武教授之實體及程序關聯性差異 .....	161
※圖表 21：三者程序說明.....	189
※圖表 22：三者程序之比較關係 .....	190
※圖表 23：少事法修法前後比較 .....	210
※圖表 24：少年保護事件程序部分 .....	238
※圖表 25：少年刑事案件程序部分 .....	240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021 年，我國釋字 805 號解釋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 36 條，並未常態性地賦予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中享有到庭陳述意見權，而認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有問題的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刑事訴訟法所適用的法理基礎並不相同。前者受到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嚴格拘束；後者則以追訴犯罪，並以確認國家刑罰權的存否、範圍作為目的。被害人在少年事件程序中，應如何陳述意見，釋字 805 號解釋僅提及「少年法院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方式，應特別斟酌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意旨而為適當之決定，自屬當然」。具體的陳述意見的運作方式為何，即成為問題。

其次，我國民國 112 年修正前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大多沒有明確的規定。少數明文者，如少年事件處理法 48 條有規定裁定正本應送達於被害人。此外，僅就特定權利有規範各別條文，諸如少年事件處理法 34 條但書例外得參與旁聽，以及原先少年事件處理法 36 條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意見陳述權。甚者，原先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明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則明定「本法未規定者，於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準用其他法律」。由此所衍伸的問題是，少年事件程序中，被害人程序參與的範圍應該如何具體建構。若單純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準用有關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有無與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相互違背。

此外，少年事件程序尚進一步區分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兩者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的關係為何，被害人程序參與的範圍解釋是否寬嚴不一，取決於兩者程序的定位是否不同而有異。

有鑑於我國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被害人程序參與的解釋並不明確。本文將從日本法晚近對於少年法的修正歷程及其現行少年法所制定被害人程序參與的規定，檢討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否有可借鏡日本法之處，並分析我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的定位，嘗試建構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的具體範圍，並進一步提出建議。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首先，因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乃繼受於日本少年法，均以少年自我健全成長或少年健全育成作為立法目的。只不過，針對何謂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或少年健全育成的概念，並不明確。日本國內針對少年健全育成的要素以及各要素間之關聯性均有所爭執。我國少事法是否要與日本法為相同的解釋或者可為相異的解釋，有待釐清。

其次，日本晚近有諸多針對少年法之修正，背景大多係源自於日本國內常常發生重大的少年事件，諸如較為有名的神戶事件、佐世保事件、山形事件等。因此，日本針對被害人於少年事件程序的參與範圍逐漸擴大。再者，日本受到該國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的影響，該國國內針對是否將少年法適用的法定年齡下修至 18 歲亦有諸多的討論。甚者，日本針對 18、19 歲之少年，賦予特定少年之規定。以上修法歷程均可觀察出日本少年法之趨向，針對少年健全育成目的之落實似乎逐漸轉變。

相對於日本，我國少事法較為重大的修正包括 1997 年以及 2019 年、2023 年之修正。因此，有關少事法的修法討論未如日本法熱烈。再者，雖同受被害人保護的思潮影響，惟我國刑事訴訟法也遲至 2020 年始增訂 455-38 條以下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而日本早在 2007 年（平成 19 年）即已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

就此，我國被害人程序參與的討論，於晚近始較為興盛。從而，本文擬由日本法晚近的修法歷程以及該國國內對於少年健全育成的解釋與轉變，與我國對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解釋，相互比較。此外，也將進一步分析在我國對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理解下，對於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的範圍，應該如何具體建構。甚者，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的解釋是否寬嚴不一，進一步從日本晚近少年法以及刑事訴訟法之修法歷程及現行少年法，檢視是否有可供我國借鏡之處，並有以下幾點研究目的：

一、介紹日本少年法的立法沿革，由晚近諸多修正歷程，檢視對於少年健全育成的核心理念有無轉變。

二、介紹日本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程序參與制度的沿革，觀察被害人在日本刑事訴訟法上的地位以及轉變，並同時分析被害人保障對於少年法修正的影響。

三、介紹日本對於少年健全育成目的的解釋及各學說看法，並同時與我國對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解釋相互比較，觀察兩國之異同。

四、比較日本現行少年法中所明定有關被害人的措施，分析其與我國目前少事法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的明文規定之差異。

五、由日本及我國對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內涵之異同作為出發，分析日本以及我國學說及實務對於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的看法，並且亦將提及 2023 年所通過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最後，本文也會嘗試建構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的具體權利範圍。

六、歸納研究成果，對於我國現行少事法之條文規範及解釋不足處提供建議。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一、文獻分析法

本文對於各章節之內容，擬將爬梳相關文獻，並分析文獻，檢討文獻基礎內涵，整理並簡介日本及我國關於刑事訴訟法中有關被害人程序參與以及日本少年法及我國少事法中關於少年健全育成、少年自我健全成長及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的內容。

#### 二、比較研究法

本文將在文獻分析法之基礎上，並藉由兩國修法歷程脈絡觀察及檢討日本及我國對於少年健全育成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間之異同。同時，在得出兩國對於少年健全育成及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理念存有差異的前提下，再逐一檢視兩國對於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的範圍有無不同。最後，也將整理歸納目前我國學說及實務見解後，提出本文看法，乃至於提出修法建議。

## 第四節 論文章節架構

對於本文之編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台日立法背景比較說明

第三章 日台少年法制之原理及目的

第四章 正當法律程序與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

第五章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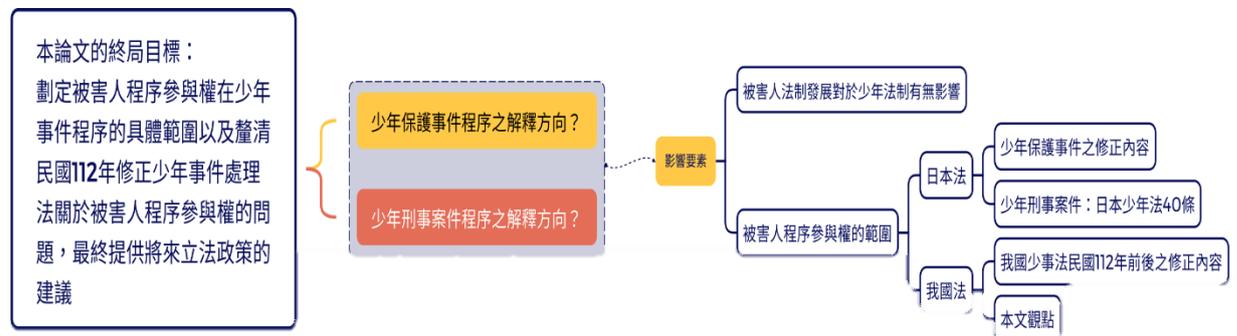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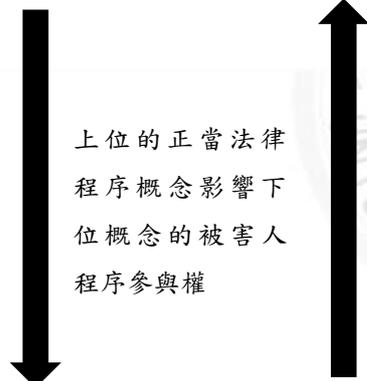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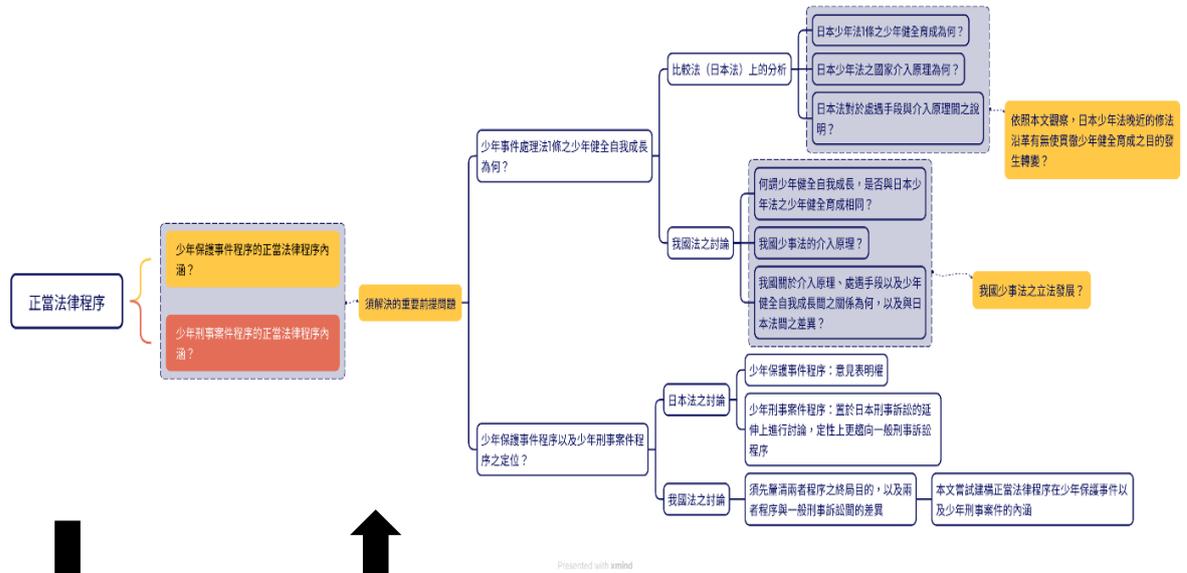
詳言之，被害人於少年司法程序之程序參與權之範圍寬嚴，須求諸於少年司法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又少年司法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未必相同，各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尤應受規範目的或程序之終局目的所拘束。據此，少年司法之正當法律程序應探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或少年健全育成之具體內涵。

於第二章及第三章之部分，本文先行考察我國及日本關於少年司法的演進以及刑事訴訟法之被害人權益的發展對於少年法制的影響，並進一步分析關於日本少年健全育成以及我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間之概念界定，是否存在差異以及演變。蓋若存在不相一致的理念，則少年司法之正當法律程序將可能受不同程度之拘束，而有不同之內容建置。尤其，日本自少年法制定以來，該國國內經常發生重大的少年事件，加上基於日本少年法與民法規範年齡之不一致之原因，日本少年司法對於少年之處遇回應手段，一方面將刑罰（或稱刑事處分）界定為單純之制裁機能的處遇選擇，否定調整環境、矯正性格之教育機能，另一方面亦逐漸放寬將 18、19 歲的特定少年逆送於檢察官之門檻，因此是否得以認為日本少年法仍然在實際上恪守少年健全育成目的，值得探討。

與此相對，我國晚近並未如日本相同屢次發生重大之少年事件，最近一次引起社會關注者，去年 2023 年底之新北市國中生割喉案，在此之前則較無討論之聲浪。其次，我國本來就將少年司法之適用年齡限定為未滿 18 歲之人，因此並不存在將少年司法之適用年齡下修為 18 歲之立法緣由。再者，我國關於刑罰（或稱刑事處分）之處遇機能並未限定在唯一制裁性，此由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以及日本少年法 1 條之文義，以及實際執行少年刑事處分之處遇設施，亦屬明顯。據此，我國少年司法似乎並未呈現如日本嚴罰化而靠攏單純刑事制裁的傾向。

本文藉由日本健全育成及我國健全自我成長之之差異比較，觀察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於兩國間是否應為相同之解釋。最終，於第四章藉此具體推衍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在少年司法程序中之範圍界定，供作我國未來立法政策之考量，並構成第五章之結論及建議。以下一併附上本文論文之思考路徑。

※圖表 1：本論文的思考路徑



## 第二章 台日立法背景比較說明

### 第一節 少年法制的沿革及簡介

人以全然疲弱的狀態降生於世，以親人的保護、養育的依存作為成長的開始。人隨著成長及發育，慢慢培養自我的判斷力及生活能力，在學習適應社會的同時，得以採行獨立、適切的決定，作為社會構成員並從事社會生活。

在成長過程當中，人受到父母及親人的照顧及養育，或者在學校受教育，學習並培養出適應社會所需的判斷能力及知識，並逐漸邁向成人的姿態，此大抵為社會中多數人邁向成熟的軌跡。

不過，人也可能因為受限於個人天分或者親友、學校、地域等環境因素，無法享有正常的成長過程，在未成熟人適應社會不良的狀況下，往往會存在犯罪或者非行問題，能夠應對這些未成熟人的犯罪，並以此作為規制意涵的法律，即為少年司法。所謂的少年非行行為或非行少年，並非法律上的用語，不同領域文獻用來指涉的範圍也相當廣泛，但在日本少年法上則係指犯罪少年、觸法少年、虞犯少年的總稱<sup>1</sup>，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則係指觸法少年、曝險少年而言。

應注意的是，少年司法係各國的法制度結構加上許多歷史、文化、宗教等等的影響及制約下所誕生及發展的制度。為此，各國及各地域不同特徵的制度隨即誕生。因此，要利用統一的理念、體系理解少年司法有其困難性。

晚近，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係參考日本立法例後，始加以修正。為考證我國法與日本法間差異，實有必要先探究兩國的立法背景及制度沿革，釐清日本少年法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脈絡，並由此觀察兩國是否就少年司法制度理念存在轉變或差異，以及若存在差異，則差異的內涵為何。

---

<sup>1</sup> 荒木伸怡，少年法から一少年補導を中心に，法社会学，1980 卷，32 号，1980 年，頁 71。

## 第一項 日本少年法制的沿革及介紹

日本關於少年法修正，於法制史上存在幾項重要的時間點，分別為 1922 年（大正 11 年）以及 1949 年（昭和 24 年）。最初，日本舊少年法係受到大正時代的現行日本刑法修正所連帶影響，於 1922 年始成立，並於 1923 年開始施行；日本現行少年法則遲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於 1948 年成立（昭和 23 年）並於 1949 年施行<sup>2</sup>。因此，1948 年可謂樹立日本新舊少年法之間全新的分界點。

在 1922 年至 1948 年期間所成立並施行的少年法稱為大正少年法（另有稱舊少年法），1948 年以後所成立並施行的少年法則稱為現行少年法（另有稱新少年法）。舊少年法與新少年法間，亦存有若干差異而展現不同的立法價值判斷。其次，日本針對現行少年法，自 2000 年以後陸續進行修正。其中較為重要者，分別為 2000 年、2007 年、2008 年、2014 年以及 2021 年等共 5 次修正。以下，分就舊少年法以及新少年法的立法背景為說明。

### 第一款 舊少年法

#### （一）、少年法制成立以前

日本在 1922 年至 1948 年期間所成立並施行的少年法為舊少年法。但在此之前，從日本明治時代（相當於 1868 年至 1912 年）以來，雖然法律上對於少年或者成人均科處相同程度的刑罰之狀態相當多，但同時亦有承認對於年少者的處分減輕以及刑事責任年齡之規定。

依日本學說考察，自日本大化革新<sup>3</sup>以來，在奈良及平安時代，依照「養老律」，存在本於尊敬老年者以及年幼者的知識、體力弱勢的觀點，進而給予恩惠的儒家思想及翁童信仰，制度上即存在針對未滿 7 歲者的免責、7 歲以上 10 歲未滿以及 10 歲以上 16 歲未滿、17 歲以下的拷問禁止等制度，以及鎌倉、室町時代採行未滿 15 歲的免責制度、江戶時代則考慮年少者判斷能力未成熟以及具有高度改善可能性，而將未滿 15、16 歲者減輕刑事責任<sup>4</sup>。

<sup>2</sup> 日本法務省，令和 5 年版犯罪白書，第 7 編，非行少年と生育環境，頁 302，網址：<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410106.pdf>，最後瀏覽日：2024/03/01。

<sup>3</sup> 日本大化革新係指當時日本效法中國唐朝體制成立中央集權國家之時期。詳細介紹：河合敦，大化の改新の背景は？，朝日新聞デジタル，2022 年 8 月，網址：<https://www.asahi.com/asagakuplus/article/asasho/14794327>，最後瀏覽日：2024/03/21。

<sup>4</sup> 養老律之簡單介紹，參照：律令国家とは、どういう意味なの，学研教育情報資料センター，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nmnibpcajpcglcleftindmkaj/https://kids.gakken.co.jp/box/syakai/06/pdf/B>

針對舊少年法的立法背景，大抵可從 1911 年（明治 44 年），日本著手進行對於犯罪少年、不良少年的特別法檢討作為開端，背景是源自於在甲午戰爭、日俄戰爭中，伴隨社會混亂，不良少年以及犯罪少年增加，日本當時關於少年之處遇執行方式（亦即懲治場<sup>5</sup>以及感化院<sup>6</sup>）已經無法為有效因應。

再者，在 1907 年（明治 40 年），日本舊刑法<sup>7</sup>受到現代刑法的取代，刑事責任年齡被提升至 14 歲以上，且少年的減輕以及懲治處分的規定受到廢止，因此有必要針對未滿 14 歲的少年犯罪的情形進行規範。當時針對少年的性格及環境，設置釐清少年犯罪原因的少年法院的需求，並且採取以預防以及壓制急遽增加少年作為目的之刑事政策的合理主義與人道主義的觀點，日漸增加。

詳細來說，從日本明治時代到大正少年法（亦即舊少年法）成立並施行的過渡期間，日本國內即有爭論關於兒童以及少年法制的性質，發展至今約 100 多年。當時日本國內存在兩種對立觀點。

其一是採取「兒童福祉政策保護理念」，以美國的少年裁判所作為範本，採取將少年法從刑罰當中遮斷的單純教育、福祉的法秩序立場；其二為「刑事政策保護理念」，主張保護與處罰均屬支撐少年法不可或缺的兩個構成要素，並以少年的再社會化作為其目標<sup>8</sup>。

此種爭論至 1947 年末（昭和 22 年末）的日本兒童福祉法的成立時仍然存在。此種爭論因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敗，在受到美國法強烈的影響之下，通過 1948 年（昭和 23 年）新少年法的制定，始正式畫下句點。

---

026105010.pdf, 最後瀏覽日：2024/03/19。

<sup>5</sup> 日本昭和時代的懲治場與現在刑罰之自由刑執行，實際上大同小異，只不過日本懲治場係依照當時之日本監獄規則所設，針對 20 歲以下雖懲役期滿，但仍有再犯可能之少年，依情形得繼續留置少年並以勉勵少年將來生活為目的。詳細介紹，參考：昭和 43 年版犯罪白書，第 3 編，第 2 章，少年保護および更生保護關係制度，網址：[https://hakusyol.moj.go.jp/jp/9/nfm/n\\_9\\_2\\_3\\_2\\_3\\_0.html](https://hakusyol.moj.go.jp/jp/9/nfm/n_9_2_3_2_3_0.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19。

<sup>6</sup> 日本昭和時代的感化院在昭和 18 年開始，同時設立於東京等地，但感化院在昭和 33 年以前屬於民間機構，昭和 33 年以後經由日本感化法之立法，始設立公立感化院。詳細介紹，參考：平成元年版犯罪白書，第 4 編，第 4 章，第 2 節，非行少年の処遇，網址：[https://hakusyol.moj.go.jp/jp/30/nfm/n\\_30\\_2\\_4\\_4\\_2\\_1.html](https://hakusyol.moj.go.jp/jp/30/nfm/n_30_2_4_4_2_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19。

<sup>7</sup> 日本昭和時代之舊刑法係以 12 歲作為影響責任能力有無之基準，未滿 12 歲者屬於刑法上無責任能力人，而 12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若無辨識能力，則不追及其刑事責任。詳細介紹，參考：平成元年版犯罪白書，第 4 編，第 4 章，第 2 節，非行少年の処遇，網址：[https://hakusyol.moj.go.jp/jp/30/nfm/n\\_30\\_2\\_4\\_4\\_2\\_1.html](https://hakusyol.moj.go.jp/jp/30/nfm/n_30_2_4_4_2_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19。

<sup>8</sup> 森田明，少年法の歴史的展開，載於：少年法のあらたな展開，初版，有斐閣，2002 年，頁 1、2。

因此，針對自明治時代開始，持續到昭和時代的新少年法成立為止的舊少年法施行期間，學說上有認為國親思想型的教育主義以及刑事政策保護理念間的爭執，可以說是貫穿一整個世紀的日本少年法制的的基本爭議<sup>9</sup>。

其中 1922 年（大正 11 年）的舊少年法制定前，日本學者有採取採取國親思想<sup>10</sup>型的教育主義觀點，即曾經對 1920 年（大正 9 年）的舊少年法草案提出批評。1920 年（大正 9 年），適逢日本第 42 次帝國議會的少年法案審議，同時，學者小河資次郎當時於名為「救濟研究」的雜誌上發表「非少年法案論」並開展出對於大正時代的「少年法案」的批判性論證。理由在於，1920 年代的舊少年法草案是以犯罪少年、準犯罪少年作為對象加以保護，並施以刑罰作為兩項要素，採用刑事政策的保護思想立法模式。學者小河資次郎批評，日本少年法案應出於保護教育的目的，而非處罰的目的<sup>11</sup>。

於舊少年法的立法過程中，最初的舊少年法草案，日本司法省同時參考美國少年法院（*Juvenile court*）以及德國的少年法制，並且以建立責任追及原則以及保護原則併存的日本色彩的少年法作為目標，其中針對少年的年齡上限（亦即少年年齡）採取與日本民法相同立法例，以未滿 20 歲作為其要件，並設置少年法院，並以處理特定重罪以外的少年犯罪全件為目的，少年審判官亦須具法官身分，並且同時肯認少年法院對於刑罰（刑事處分）以及保護處分的選擇權<sup>12</sup>。

只不過，這項草案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影響，同時受到感化教育主義者以及管轄感化院的內務省等強烈的反對，這項法案進行非常長的審議期間，遲至 1922 年，舊少年法才正式成立<sup>13</sup>。

---

<sup>9</sup> 森田明，前揭註 8，頁 2。

<sup>10</sup> 所謂的國親思想係指國家取代無法被期待給予少年適當監護及保護之親屬地位並給予少年適切養育，係為少年本身的利益，由國家介入干涉的理念而言，參考：澤登俊雄，總論—保護手續における適正手續の保障，刑法雜誌，32 卷，2 期，1992 年 3 月，頁 245；類此說明，本庄武，日本の少年司法—その現状と課題，載於：山口直也編，新時代の比較少年法，初版，成文堂，2017 年，頁 246。

<sup>11</sup> 森田明，前揭註 8，頁 2-3。

<sup>12</sup> 廣瀨健二，少年法，初版，成文堂，2022 年，頁 107。

<sup>13</sup> 廣瀨健二，前揭註 12，頁 107。

## （二）舊少年法正式成立

然而，舊少年法之正式法案內容已經受到大幅修改，且已經與最初司法省的草案內容不相一致。

其中，司法省的舊少年法草案，與正式舊少年法的內容有以下 5 點較大的差異：1.少年適用對象的年齡明定為未滿 18 歲，而非起初司法省草案提議之未滿 20 歲、2.適用少年審判的犯罪，除內亂罪及 16 歲以上且犯重罪之犯罪少年外，檢察官作成不起訴事件應移送少年審判所、3.就少年是否應科處刑罰及是否應受「少年審判所」處理，並且採用檢察官先議原則、4.少年審判所與日本現今的家庭裁判所不同，少年審判所屬於司法省下之行政機關，審判官不以具有法官身分為必要、5.不承認少年不服救濟之申請<sup>14</sup>。

即便如此，依照舊少年法設置少年事件專門機關的少年審判所，仍有其重要意義，尤其是針對未滿 16 歲的少年的非重罪事件，採取保護處分優先原則。此外，若少年受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課予檢察官應全件移送於少年審判所的法定義務，而在當時實務運作中，大部分的少年事件實質上均移送予少年審判所。當時的少年審判所內也設置具有保護、教育經驗的少年保護司。

少年保護司係以少年的調查及報告、審判及刑事審判的出席及意見陳述、關於處分之執行等作為其職司事項。不過，應注意的是，受到當時日本國內經費預算的限制，舊少年法起初日本並未於全國設置少年審判所，設置少年審判所的地域僅及於東京、大阪，施行地域也只限定在東京、大阪、神奈川、京都、兵庫。遲至 1934 年（昭和 9 年）、1938 年（昭和 13 年）始分別設置名古屋審判所及福岡審判所，於 1942 年（昭和 17 年）陸續在廣島、仙台、札幌等地設置 7 間少年審判所，並進而於全國加已施行<sup>15</sup>。

至於對於少年的處遇情形，刑罰之處遇選項部分僅僅占據數個百分比而已，實質上 6 成到 8 成的事件均採取保護處分，且大部分均以訓誡等社區內處遇作為選項。此外，因為當時保護處分被定性為利益處分，因此並未規定少年的不服救濟制度<sup>16</sup>。

---

<sup>14</sup> 平成 9 年版犯罪白書，第 2 編，第 2 章，第 2 節，終戦時の少年法，網址：[https://hakyusyo1.moj.go.jp/jp/38/nfm/n\\_38\\_2\\_2\\_2\\_2\\_1.html#SB2.2.2](https://hakyusyo1.moj.go.jp/jp/38/nfm/n_38_2_2_2_2_1.html#SB2.2.2)，最後瀏覽日：2024/03/19；廣瀨健二，少年法入門，初版，岩波書局，2021 年，頁 172。

<sup>15</sup> 武內謙治，少年法講義，1 版，日本評論社，2015 年，頁 38；廣瀨健二，前揭註 12，頁 112。

<sup>16</sup> 廣瀨健二，前揭註 14，頁 173、174。另外應注意，之所以本文此處使用「申請」之用語，係因少年審判所屬於行政機關，而非司法機關。

日本從 1907 年現行刑法成立後開始，即有主張應有設立少年犯罪的特別法制的必要，而 1922 年舊少年法成立，雖然被譽為「愛的法律」，而少年適用對象的年齡以未滿 18 歲為要件，且隨著少年審判的形成，採取以矯正處分為代表的多樣化保護處分。但另一方面，舊少年法之少年審判所並非司法機關，而是由行政機關的少年審判所加以管轄，且採取檢察官先議原則，因此是否交付少年審判或者刑事審判係委由檢察官加以裁量之。

此外，學說上認為，雖然當時日本舊少年法具有規範上的劃時代意義，但實際上少年們仍成為戰爭動員的對象，常常被送往戰場以及兵工廠，因此少年只是形式上受到保護，但規範在實質上已經受到破壞<sup>17</sup>。

## 第二款 新少年法

日本戰後則受到美國接管，在受到美國法的強烈影響之下，新少年法於 1948 年誕生，明確採取國親思想。日本早期學說即有針對現行少年法之國親思想之繼承過程進行考察。

首先，學說指出國親思想在日本法上真正第一次出現的時點並不明確，直到 1950 年 3 月，當時的家庭裁判所編號第 9 號資料將美國少年法院 (Juvenile court) 理念之附論進行翻譯，並在其中提及國親思想；其後，森田宗一法官在 1950 年 12 月之家庭裁判所月刊第 12 期以「少年保護中的個案運作機能與司法機能間交錯」為題，提到「……少年保護事件並非刑事案件，美國各州係依照國親思想之理念對於非行少年進行保護。」；嘉根博正法官則以「少年法官之現狀」為題，論及「在執行職務時，少年法官並非單純的裁判者或調停者，而是以國親思想代表整個社會」，至今國親思想仍然深深影響日本少年法的運用<sup>18</sup>。

實際上，現行日本少年法自 1948 年制定以來的 50 年間並無實質性的修正，但最近 20 年則有共 5 次重要修正，分別為 2000 年、2007 年、2008 年、2014 年、2021 年，其中前 4 次為日本平成時代的修正，最新一次則是令和時代的修法，並且牽涉少年法的適用年齡問題以及少年法與其他日本法規範的關係。

本文爬梳文獻，將平成時代的修法內容以及原因，分為：(一) 非行事實認定層面、(二) 嚴罰化疑慮、(三) 犯罪被害人部分、(四) 正當程序之解釋、(五) 處遇選擇的正當化以及實效性，共 5 項內容，以下分述之。

<sup>17</sup> 齊藤豐治，少年法の年齢引下げの歴史的水脈，刑事弁護，93 期，2018 年，頁 142、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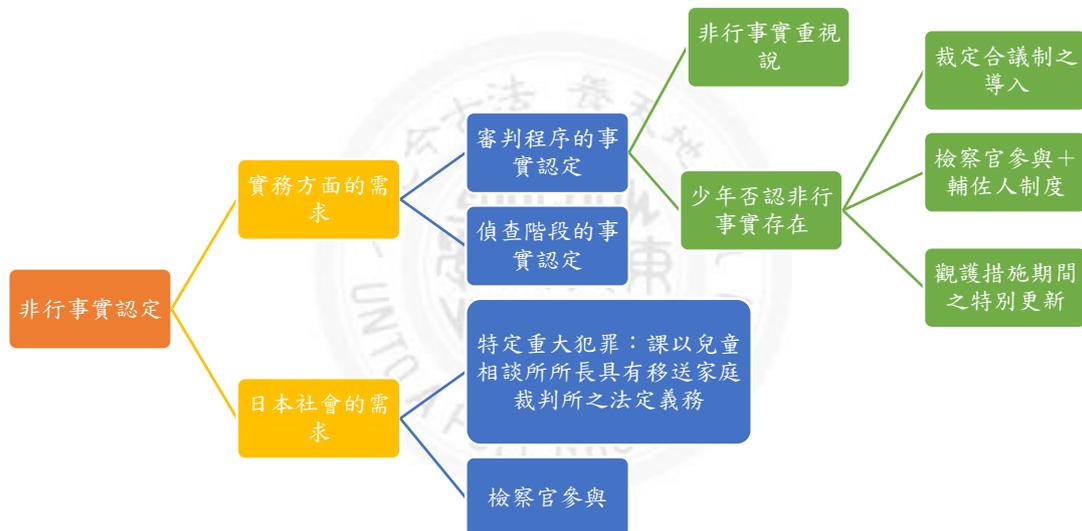
<sup>18</sup> 莊子邦雄，少年法の理念と国親思想，刑法雜誌，18 卷 3-4 号，1972 年，頁 251、252。

## 第一目 平成年修正

### (一) 事實認定 (2000 年、2007 年)

在非行事實認定層面，係源自於於日本法上兩方面的需求，其一是少年司法實務方面的內在需求，其二為日本社會的需求。以下說明之，並附上圖表。

※圖表 2：日本非行事實認定之演進結構



## 1、在實務方面的內在需求

在實務方面的內在需求，日本法上的討論脈絡大致可區分審理階段以及調查及偵查階段程序為觀察。

### (1) 審判程序的事實認定

#### ①非行事實重視說的出現

首先，就存在非行行為之少年，國家得以公權力為介入，並達成少年健全育成之目的，雖然是基於少年本人的利益，但國家所為之介入伴隨違反少年意思或者權利、自由的限制而具有不利益性，因此必須認定確實存在作為國家介入原因的少年非行事實。

早期，少年審判對象僅限於需保護性，非行事實本身的存在只是家庭裁判所判斷少年需保護性的要素之一。惟 1960 年代後期以來，主張需保護性以及非行事實均屬少年審判對象的觀點逐漸居於日本國內通說性地位，理由在於，開啟少年事件程序後，非行事實存在的蓋然性具有認定的必要性。因為在少年事件程序的剛開始，需保護性的有無只屬於潛在的認定事項而不會顯現，只有經過調查並最終進行至審理階段，才能確定少年需保護性的有無，因此非行事實的存否以及需保護性的存否均屬於審判階段的認定對象<sup>19</sup>。

實務上逐漸重視少年保護事件中非行事實的認定，典型的事例乃日本最高裁判所就 1981 年的流山事件<sup>20</sup>所為之決定，明白揭示「關於認定非行事實之證據調查的範圍、限度、方法之決定，並非完全訴諸於家庭裁判所之自由裁量，仍應限於合理裁量範圍內進行判斷」。

---

<sup>19</sup> 平井哲雄，非行と要保護性，家庭裁判月報，6 卷，2 號，1954 年 02 月，頁 21、22。

<sup>20</sup> 1981 年流山事件的事實概要如下「涉案少年為在學的高三生，受移送家庭裁判所的原因事實包含數人共同毀損器物、與他人共謀以打火機實行放火，並燒燬校舍但最終未既遂。涉案少年雖承認存在共同毀損器物的事實，但對於共謀放火之事實則為否認。涉案少年之輔佐人也申請兩名目擊證人以及提出其他證據，主張不存在共謀放火之事實，家庭裁判所雖已對具有不在場證明之 1 名證人以及其他 3 名共犯之證人為調查，但對於輔佐人聲請之 2 位目擊證人，家庭裁判所為防免證人受到報復以及考慮相關訴訟事項，未賦予涉案少年以及其輔佐人在場的機會，並將 2 名目擊證人作為參考人為調查，最終認定少年具有共同毀損器物，以及與他人共謀以打火機實行放火，並燒燬校舍未遂之事實存在，最終作成少年保護觀察之處遇。」介紹參考：守山正、後藤弘子，ビギナーズ少年法，第 3 版補訂第 2 版，成文堂，2023 年，頁 344、345。

此項日本最高裁判所之決定主要係涉及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就非行事實認定之正當法律程序的內容，其中團藤重光法官在該裁判中提出補充意見，其認為「少年法並未就少年保護事件之非行事實認定之正當法律程序為明文規定……少年的處遇決定須與需保護性相互映照，而少年非行事實非僅以需保護性為基礎，非行事實與保護處分之間會得出何種結論，乃介入需保護性之間接結果<sup>21</sup>。」亦即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最終處遇決定係求諸於少年之需保護性，而需保護性也會受到少年非行事實存否的影響，需保護性的判斷往往需求諸於非行事實，從而非行事實將會間接影響處遇的決定，因此需保護性以及非行事實均屬少年審判對象。

再者，團藤法官另提及「不論是保護處分或者刑事處分（刑罰），均以少年健全育成為目的，以矯正性格以及環境調整作為內容，此係源自於起初美國法上少年審判制度以福祉功能為核心的基本理念。惟少年審判制度若以人權保障的觀點來看，亦具有司法功能，此從美國法上 1960 到 1970 年代間的諸多判例進行觀察，亦屬明顯……，保護處分雖是以少年健全育成為目的，但也常常伴隨人權以及自由的干預，日本憲法 31 條之正當程序保障當然有所適用<sup>22</sup>。」因此，保護處分也具有基本權干預（亦即不利益性）的性質，少年應受正當法律程序<sup>23</sup>的保障。

其後，在 1980 年代後半段，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採取職權主義，家庭裁判所具有事實釐清的主導責任，日本實務上的主流見解認為家庭裁判所不問有利或不利少年之事項，而有發現真實之必要，具有依職權為證據調查之義務<sup>24</sup>。

## ◎少年否認非行事實存在

少年否認非行事實存在係肇因於日本晚近國內發生諸多重大少年事件，但囿於當時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採行獨任制，以及當家庭裁判所面對少年否認非行行為存在，並受到觀護措施期間之法定限制，家庭裁判所難以正確認定事實。因此，當時日本少年法修正提出 3 項內容，包括：裁定合議制之導入及容許檢察官參與且導入國選輔佐人制度，以及觀護措施期間之特別更新，以下詳述之。

<sup>21</sup> 田宮裕，少年保護事件及正當程序，收錄於：少年法判例百選，初版，有斐閣，1998 年，頁 6、7。

<sup>22</sup> 田宮裕，前揭註 21，頁 6、7。

<sup>23</sup> 至於少年司法之正當法律程序於晚近應如何建構其內涵，詳見本文第四章說明。

<sup>24</sup> 小川正持，少年保護事件における職権証拠調べ，家庭裁判月報，37 卷 7 期，1985 年 7 月，頁 1、2。

在日本昭和時代末期至平成時代初期，陸續發生少年事件，包含草加事件<sup>25</sup>、調布車站前事件<sup>26</sup>、山形事件<sup>27</sup>等，共通癥結點在於少年積極爭執非行事實之存在，導致家庭裁判所就少年是否實行非行事實產生判斷上的困難，呈現程序不完備的缺失<sup>28</sup>。

因此，當時在家庭裁判所的法官，主張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程序應該要進行修正，實務界尤其指出當少年否認非行事實存在時，具有幾項問題。

其一，當時的日本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不區分事件之嚴重程度，均採取法官一人的獨任制進行審理；其二，檢察官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中無法出庭，而法官為積極釐清事實，必須採行不利少年的行為，而產生家庭裁判所之法官與少年間，於審判階段處於相互對立的情況；其三，審理階段中，法官就少年否認非行事實之情況，欠缺如同偵查機關之證據蒐集能力，因此無法確實為證據蒐集與調查；其四，觀護措施（相當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因觀護所為之收容）期間至多僅 4 週，法官欠缺充分的時間為釐清<sup>29</sup>。

<sup>25</sup> 若穂井透，少年事件弁護の源流：無実を争う弁護実践を辿って，1 版，日本評論社，2022 年，頁 291-293。草加事件所涉事實以及當時審理理由簡要如下，「首先。少年 A、E 為 15 歲，B、C 為 14 歲，F 為 13 歲，五人共謀在昭和 60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點 30 分左右，在某市的公園內毆打 15 歲的被害人，並踢踹被害人以壓制被害人的反抗行為，並且對被害人為強制性交。其次，15 歲的 D、14 歲的 C 共謀於昭和 60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點，於某市對被害人施加暴行。最後，少年 A、B、C 為免強制性交被發現，因此共謀殺害被害人，在昭和 60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 點左右，以被害人的內褲將被害人勒斃。家庭裁判所就事實認定之部分，少年間均全盤否認在涉案時間有與被害人會面，但依照少年之自白內容，彼此存在不自然且前後矛盾的情形，加上與被害人衣著以及屍體、現場狀況加以對比，難認少年的供述具有信用性，因此排除少年的主張。」

<sup>26</sup> 若穂井透，前揭註 25，頁 261。調布車站前事件所涉事實，簡要如下，「1993 年 3 月 1 日，在某一個私人鐵路沿線的車站前廣場附近，當時仍為學生的 5 位少年，對他人施暴行並且使他人受傷。轄區內的調部警察局當時以暴力團關係人的犯行加以偵查。1993 年 3 月 26 日，調部警察局的警官全數正好在調查少年 A，詢問本件事項時，A 做成與調部事件有關的供述。其後，調部警察局向警視廳請求派遣偵查員，在同年 4 月 2 日，警視廳犯防部少年第一課等 5 名警官被調任至調部警察局，負責處理該次事件。嗣後，本件以名為『路線 20』的暴走族實施犯行做為偵查方向。最終，以少年 A 的自白作為前提，與其他共犯，總共 6 人自同年 5 月 3 日到 5 月 11 日陸續受到逮捕。其中被逮捕的 3 人做成承認犯行的供述調查書，在偵查階段，6 人中有 4 人做成自白，2 人主張不在場證明。」

<sup>27</sup> 守山正、後藤弘子，ピギナーズ少年法，3 版，成文堂，2017 年，頁 351。山形事件所涉事實，簡要如下，「涉案少年包括 A、B、C、D、E、F、G，其中 A、B、C 為 14 歲，D、E、F 為 13 歲，G 為 12 歲。在國中的體育器材室中，對於當時為 13 歲的被害人少年施以暴行，並以墊子使其窒息而死，涉及傷害致死的罪名。」

<sup>28</sup> 徳岡秀雄，少年法の社会史，初版，福村出版，2009 年，頁 113-118。

<sup>29</sup> 川出敏裕，少年法改正の内容と今後の課題，收錄於：實例少年法，初版，青林書院，2023 年，頁 250。

其後，2000 年（平成 12 年）為處理少年否認非行事實所生的弊端，通過 3 項修正。當時修正內容包含：A. 裁定合議制的導入、B. 容許檢察官就特定少年事件之類型為參與，以及檢察官參與時導入必要的輔佐人制度、C. 觀護措施期間之特別更新，容許為 3 次，總計期間最多為 8 週。歷經 2000 年的修正後，少年審判程序中非行事實認定獲得一定程度的改善。

#### A. 修正內容一：裁定合議制的導入

如前所述，2000 年以前，少年事件的審理不分事件嚴重性，均採取獨任制審理，蓋多數非屬複雜性的事件，法官尚可獲取家庭裁判所調查官之協助，因此採用合議制審理的必要性較低<sup>30</sup>。

惟為因應複雜事件以及強烈爭執的事件，需活用多數法官之知識以及經驗，確保多元觀點，修法後就特定事件採取合議制，依照日本裁判所法 31-4 條，當家庭裁判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由 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為審理，少年事件審理在原則上採取獨任制，例外具有必要性則採取合議制<sup>31</sup>。

#### B. 修正內容二：檢察官參與

##### （A）舊法情形

於 2000 年以前，檢察官不得參與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其主要理由在於檢察官的出席，審理程序將淪為對立結構，而存在違反少年健全育成目的之少年審判理念<sup>32</sup>。日本的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於 2000 年以前恪守輔導模型結構（*カウンセリングモデル*），亦即完全排除檢察官進入少年審理程序的餘地，並且重視少年以及家庭裁判所之間的交流以及對話，此可從當時少年法 23 條明定「審判應出於懇切及溫和」，力求營造使少年得以安心對談的氛圍，且遵循非公開審理原則，若容許檢察官介入少年審理程序，將破壞少年審理的輔導模型結構，亦即輔導模型結構的目的在於使少年作為程序主體與家庭裁判所之間的對話，並且使家庭裁判所得以發現少年的需求，著眼於少年現在的問題，促進其成長發達<sup>33</sup>。

<sup>30</sup> 川出敏裕，入門講義少年法，審判過程（2），法学教室，339 期，2008 年 12 月，頁 105。

<sup>31</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30，頁 105。

<sup>32</sup> 武内大徳，少年事件と被害者，法学教室，423 期，2015 年 12 月，頁 21。

<sup>33</sup> 齊藤豊治，少年審判の構造と檢察官の関与，載於：光藤井咬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下卷，初版，成文堂，2001 年，頁 801、802。

## （B）受到挑戰

但此種觀點，於當時逐漸受到挑戰。日本國內當時因為山形事件，凸顯出少年事件事實認定困難的問題。有論者主張在檢察官缺席的審判庭中，將無法充分地彈劾少年的不合理抗辯，進而無法使少年審判的非行事實認定程序正確化<sup>34</sup>。

尤其，當少年強硬否認嫌疑事實，而又無目擊證人，並且當具有共犯關係的少年彼此間所為之陳述大相逕庭時，為求事實認定的準確性，針對非行事實的認定程序加以修正，並引入檢察官參與少年審判的制度。

當時的修法討論，甚至有部分學者主張應將少年審判之事實認定程序應直接改以當事人進行主義，而處遇決定階段則維持職權主義。

理由包括幾點，其一，修法一方面維持少年審理中事實認定程序的職權主義，卻同時導入檢察官的對立角色，使少年同時面臨家庭裁判所之職權行使以及檢察官之對立角色，使個案少年同時面臨家庭裁判所及檢察官之壓力，使少年法以保護及教育少年的理念受到減縮，難以認為係以追求少年最佳利益；其二，職權主義論者僅強調「積極誤判之防免」，使少年審理實務容易傾向認定少年存在非行事實，但卻忽視「不應使確實欠缺非行事實之少年受保護處分之消極誤判防免的理念」，蓋職權主義論者之論述基礎在於少年與成人間的不同，少年審理程序採取輔導模型結構，並以保障少年之成長發達權，為防止積極誤判（亦即少年明明存在非行事實，但卻被錯誤認定非行事實不存在），因此需導入檢察官為協力，防止積極誤判的可能，避免使少年錯失處遇機會，但此種觀點忽視少年司法屬於刑事司法的一環，而仍然應受到消極真實主義的限制（應避免無辜或不存在犯罪及非行事實者受錯誤之有罪判決或錯誤處遇），職權主義論者認為「消極誤判」容易使少年錯失處遇機會，此種只著重積極誤判防免，忽略消極誤判防免的觀點將會使家庭裁判所傾向認定少年存在非行事實，從而違反消極真實主義；其三，承繼前述第二點，認為若就少年審理之事實認定階段直接改採取當事人主義，反而不會產生「認定少年存在非行事實之傾向」進而不會違背消極真實主義<sup>35</sup>。

惟最終立法後，檢察官之參與制度導入仍然恪守少年審判職權主義的結構，並未將少年審判事實認定程序改以當事人進行主義，而處遇決定階段則維持職權主義。

<sup>34</sup> 武內大德，前揭註 32，頁 23。

<sup>35</sup> 酒井安行，少年の非行事實認定手続—對審化容認論の立場から—，收錄於：少年法の課題と展望，初版，成文堂，2006 年，頁 143-149。

### （C）導入理由

當時導入檢察官參與制度之目的，本文簡單歸納為 3 點。

其一乃確保於證據蒐集與認定之多元視角，就存在非行事實認定問題的一定事件，加上少年方面的觀點以及與少年相反的公益觀點，進行更客觀的證據蒐集及認定，並以此為基礎踐行適當的非行事實釐清；其二是為了防止家庭裁判所與少年處於相互對立的狀態，法官本於公平中立的判斷者立場，職司少年事件審理的福祉及教育功能，若審理程序中僅由法官一人，是否確無一人分飾二角（審理以及糾問者）的問題尚有疑義；其三則是為達成以上目的，使少年審理程序更正當化，進而確保受害者、遺族以及國民對於少年審理程序的信賴<sup>36</sup>。

詳言之，修法前的少年審理程序，檢察官無法於少年審理程序中出庭，在事件移送家庭裁判所後的補充偵查以及追捕證據記錄及證物，並依照補充偵查的結果加以提出修正建議的權限，均付之闕如，此導致是否存在非行事實存有激烈爭執的事件當中，家庭裁判所應如何不損及少年審判的福祉、教育的功能，必須謹慎判斷，且在審酌少年主張是否正當，依個案情形將會淪為相當於對少年主張施以彈劾的檢察官角色，此將減損其基於公正、公平的立場所為之判斷，而形成將相互矛盾的後果<sup>37</sup>。最終，假使家庭裁判所陷入與少年相互對立的情況，少年將對家庭裁判所存在不信任感，而無法產生對於保護處分決定的信賴，而造成終局處遇成效不彰的弊端。

### （D）檢察官參與的地位以及權限

問題是，檢察官應以何種角色加入少年事件審理程序，則有疑問。

在 2000 年修法前的討論中，就達成事實認定程序正當化的檢察官，應如何參與少年審判程序的方式雖有諸多見解，但修法後採取事實認定程序與處遇程序分離原則，亦即檢察官所參與者僅及於非行事實的認定程序，需保護性以及處遇決定之程序則不與焉，且檢察官並非尋求少年處罰的追訴者或原告，在職權主義的審問構造當中，檢察官必須立於公益代表人立場確實地進行事實認定而作為審判協力者參與審判，不負有舉證責任<sup>38</sup>。

---

<sup>36</sup> 長岡哲次、入江猛、溝國禎久、大森直子，改正少年法の運用に関する研究，1 版，法曹會，2006 年，頁 201。

<sup>37</sup> 長岡哲次、入江猛、溝國禎久、大森直子著，前掲註 36，頁 202。

<sup>38</sup> 酒卷 匡，少年審判手続における檢察官の地位—檢察官関与制度について，ジュリスト，1152 期，1999 年 3 月，頁 57-63。

依少年法 22-2 條，檢察官參與審判的要件有三，諸如：①犯罪少年、②涉及因故意犯罪行為而致被害人死亡或者涉犯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2 年以上之罪、③檢察官有參與必要性<sup>39</sup>。適用對象部分，須屬少年法 3 條 1 項 1 款的犯罪少年，觸法少年或者涉及處罰較輕的罪名者，則不包括在內<sup>40</sup>。至於觸法少年因事件並非犯罪，且依其年齡應重視非行事實的須保護性等觀點，而認為欠缺檢察官參與必要，進而排除於可能參與事件的範圍<sup>41</sup>。

但應注意，在採行職權主義構造下的少年審判程序，檢察官是否參與仍宜由法院裁量之，若檢察官提出聲請，家庭裁判所得基於以遺族為首的一般國民對審判的高度關注等觀點，作成適切判斷，而不許檢察官參與<sup>42</sup>。

就檢察官參與權限部分，大抵包括：①事實紀錄以及證物閱覽（少年審判規則 30-5 條）以及謄寫（少年審判規則 7 條）、②審判程序（包括事件終局決定告知之審判在內）之出席以及證據調查程序的蒞庭（少年審判規則 30-6 條）、③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的詰問（少年審判規則 30-8 條 1 項）、④證據調查的聲請（少年審判規則 30-7 條）、⑤對少年本人的詰問（少年審判規則 30-8 條 2 項）、⑥意見陳述（少年審判規則 30-10 條）<sup>43</sup>。

#### （E）檢察官參與時輔佐人制度

依少年法 22-2 條 1 項，家庭裁判所針對一定事件，出於認定非行事實之審理程序目的，而認有檢察官參與必要性時，得決定使檢察官出席之。於檢察官得出庭的情形下，依少年法 22-3 條，若少年無選任具辯護人身分的輔佐人時，須為其指定具辯護人身分的輔佐人（相當於國選辯護人），此係基於檢察官參與程序後，考量少年地位的均衡性所為之規定，惟值得注意的是，輔佐人之權限不限於非行事實認定階段<sup>44</sup>。

#### C 修正內容三：觀護措施期間之特別更新

所謂的觀護措施係指家庭裁判所為了實施調查及審理，而有必要採取確保少年之措施<sup>45</sup>（相當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少年觀護所的收容）。依照少年法 17 條 1 項分為調查官之觀護措施，通常係調查官於少年住居所或社區內為之，以及移送少年鑑別所之觀護措施，亦有稱收容觀護，分別規定於少年法 17 條 1 項 1、2 款，不論何者，規範目的均在於釐清少年之非行原因<sup>46</sup>。

<sup>39</sup> 齊藤豐治，前揭註 33，頁 806。

<sup>40</sup> 酒卷 匡，前揭註 38，頁 57。

<sup>41</sup> 長岡哲次、入江猛、溝國禎久、大森直子，前揭註 36，頁 204。

<sup>42</sup> 長岡哲次、入江猛、溝國禎久、大森直子，前揭註 36，頁 204。

<sup>43</sup> 齊藤豐治，前揭註 33，頁 819-822。

<sup>44</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30，頁 111。

<sup>45</sup> 守山正、後藤弘子，前揭註 20，頁 156。

<sup>46</sup> 守山正、後藤弘子，前揭註 20，頁 156。

原則上觀護措施之期間以 2 週為限，但若有續行的必要性者，須依照少年法 17 條 3 項為期間更新，且以更新一次為限，因此理論上之觀護措施總計僅為 4 週（第一次觀護措施：2 週+更新一次：2 週。共 4 週）。但實務上針對複雜或重大少年事件，僅以 4 週作為釐清少年之非行原因之期間，尚屬不足，有礙嗣後之事實認定程序，因此 2000 年修法，增訂實施達觀護措施期間得再為特別更新 2 次，因此期間最多為 8 週（第一次觀護措施：2 週+更新一次：2 週+特別更新一次：2 週+特別更新二次：2 週，共 8 週）<sup>47</sup>。

## （2）偵查階段的事實認定

惟嗣後少年法所產生的癥結點，改成聚焦在全件移送家庭裁判所以前的偵查階段應如何為事實認定。

首先，少年法的適用對象包含犯罪少年、觸法少年，以及虞犯少年。有疑問者乃未滿 14 歲而有牴觸刑罰法規之觸法少年，因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何就偵查階段為觸法少年之事實認定即有疑義。

當時的日本少年法並未就觸法少年事件之調查為特別規定，因此日本司法警察係以警察法 2 條 1 項作為依據實施觸法少年事件的調查。另一方面，就觸法少年，依照少年法 3 條 2 項，家庭裁判所限於受各都道府知事（相當於我國縣市首長）或者兒童相談所所長<sup>48</sup>所為之移送，始得為調查及審理，採取兒童福祉機關先議原則<sup>49</sup>。據此，若司法警察就調查結果發現少年屬於需保護之兒童，應依兒童福祉法 25 條通知兒童相談所，兒童相談所於受通知時，得以採行暫時性保護措施以及調查，亦即兒童相談所得決定是否對於需保護的兒童採取兒童福祉法上措施以及移送家庭裁判所<sup>50</sup>。

惟此種程序運作方式，司法警察無法為任意措施之執行，亦不得發動強制處分，且任意措施之執行亦無明文規定，因此難以獲得相對人的協力；此外，兒童相談所實施之調查是以兒童的身心狀況以及家庭環境作為調查對象，並非以兒童所實行之行為本身作為調查重點，因此兒童相談所的職員有欠缺如同司法警察之調查犯罪事實的能力，難以期待兒童相談所受司法警察通知後得以藉由調查手段釐清兒童之非行事實<sup>51</sup>。準此，在觸法少年事件中，偵查及調查階段，司法警察或者兒童相談所均無法進行充分的證據蒐集，即便移送於家庭裁判所後，此種偵

<sup>47</sup> 守山正、後藤弘子，前揭註 20，頁 157。

<sup>48</sup> 少年法 3 條 2 項，家庭裁判所對於前項 2 款所揭示的少年以及同項 3 款未滿 14 歲之少年，限於受都道府知事（相當於我國縣市首長）或者兒童相談所所長移送者，始得為審理。參照 e-gov 法令檢索，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3AC0000000168\\_20231115\\_505AC000000028&keyword=%E5%B0%91%E5%B9%B4%E6%B3%95](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3AC0000000168_20231115_505AC000000028&keyword=%E5%B0%91%E5%B9%B4%E6%B3%95)，最後瀏覽日：2024/01/04。

<sup>49</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29，頁 251。

<sup>50</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29，頁 251。

<sup>51</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29，頁 251。

查及調查階段的證據蒐集弊端的影響也會持續至少年審理階段。

2007 年（平成 19 年）針對觸法少年事件為修正，修正重點在於完備司法警察就觸法少年事件之調查權限，內容包括：賦予司法警察就觸法少年事件享有一般性的任意調查權限，並特別規定司法警察具有傳喚以及詢問之權限，以及賦予司法警察就觸法少年事件之調查，具有實施強制處分的權限<sup>52</sup>。

## 2、日本社會的需求：

如前述，即便實務方面就非行事實認定之內在需求受到滿足，但日本社會仍對於少年事件的事實釐清具有高度期待感，要求國家機關之整體運作應公開透明，即便是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亦無不同。

其後，隨著日本社會對於犯罪被害人的關心日漸高漲，就前述 2000 年之檢察官就少年審判之參與制度，除了具有非行事實認定之目的外，另尚有以確保一般國民及被害人對於少年審判的信賴作為基礎。

此外，2007 年雖然仍維持少年法 3 條 2 項之兒童福祉機關先議原則，但針對與特定重大犯罪有關之事件，仍課以兒童相談所所長具有移送家庭裁判所之法定義務。總而言之，2000 年、2007 年之修法係源自於日本社會需求，係著眼於一般國民對於少年事件程序的信賴以及高度透明化。

---

<sup>52</sup> 川出敏裕，少年法，2 版，有斐閣，2022 年，頁 406。

## （二）檢察官逆送制度修正之嚴罰化趨向（2000 年、2007 年、2021 年）

日本少年法是否可認為具有嚴罰化的趨向，本文歸納後，大抵可以分就幾個層面觀察。其一係逆送制度之歷次修法；其二乃不定期刑之上限提高；其三為特定少年之新增規定。

其中，不論哪個層面，日本少年法至今是否仍然能夠被認為合於日本少年法健全育成之核心理念，以及前述三個觀察重點是否隱約顯示出日本少年健全育成之概念已經有所轉變，本文打算將此重點置於後文關於日本之少年健全育成的概念篇章中再加以介紹，此處先就檢察官逆送制度之變遷為說明。

### 1. 逆送規定 20 條

#### （1）修法概述

促成少年法修正第二類的原因，日本法上有將此稱為少年犯罪的嚴罰化需求。其中，與嚴罰化需求最具相關性者為逆送檢察官而開啟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並施以刑罰（日本法上亦有稱刑事處分）的要件寬嚴程度之調整。

以往，少年法遵循保護優先原則（或稱保護原則及保護處分優先主義）<sup>53</sup>，對於逆送檢察官的立法以及解釋採取嚴格限縮之立場，惟日本國內晚近遭逢諸多重大少年事件，諸如 1997 年著名的神戶兒童連續殺傷事件、2000 年的豐川市主婦殺人事件以及佐賀巴士挾持事件，因此就實行重大犯罪之少年，應施以相應的處罰的主張日漸高漲。

2000 年（平成 12 年），為滿足少年犯罪嚴罰化的需求，進行少年法關於逆送檢察官規定之修正，修正的重點內容包含：①下修少年逆送檢察官的年齡，亦即將原先少年法 20 條明定限於 16 歲以上之少年始得由家庭裁判所逆送檢察官之規定刪除，少年僅需達到 14 歲即有逆送規定之適用、②逆送事由包含因故意犯罪行為而使犯罪被害人死亡之事件，以及犯罪時為 16 歲以上且具有刑事處分相當性者。

---

<sup>53</sup> 應注意的是，所謂保護優先原則與保護原理應屬於不同的概念，前者指涉實現健全育成之處遇手段的優先性，係以保護處分為優先；後者指涉國家基於何種原因或基礎介入少年之生活。詳細說明見後文第三章。

## (2) 現行 20 條解釋以及爭議

2000 年的逆送規定之放寬，雖部分學說有明確批評此種嚴罰化的立法方向將破壞保護處分優先主義，而使刑罰（刑事處分）以應報思想滲透於少年法中<sup>54</sup>，並非妥適。惟日本多數見解則認為，少年司法制度具有司法性機能，亦屬刑事司法制度的一環，因此對於實行非行行為之少年，無法因此排除應報思想、社會防衛及一般預防的理念，因此修法並無不妥<sup>55</sup>。

現行日本少年法關於檢察官逆送的種類大抵可分為兩者，其一為逾越年齡的形式原因（少年法 19、23 條）；其二為經由刑事處分相當性判斷的實質原因。前者，依照少年年齡係以處分時為基準點的日本通說見解，家庭裁判所就事件受理時，若少年達到成年年齡，仍應以逾越年齡而逆送於檢察官；後者之刑事處分相當性判斷係 2000 年時所修正，以促使少年察覺規範意識作為立法目的，將原本 1948 年少年法 20 條 1 項但書規定刪除，因此逆送檢察官的對象年齡從 16 歲以上，下修為 14 歲以上，並新增 20 條 2 項的檢察官之原則逆送制度<sup>56</sup>。

依照少年法 20 條 1 項明定「家庭裁判所就該當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之罪的事件，調查結果依照其罪質與情狀認為施以刑事處分為相當者，應逆送於相應管轄地方法院檢察廳的檢察官<sup>57</sup>。」少年法 20 條 2 項明定「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家庭裁判所針對因故意犯罪行為而致被害人死亡的事件，且犯罪當時為 16 歲以上的少年者，應為前項之逆送決定。但若考慮調查結果、犯行動機以及態樣、犯後情況、少年性格、年齡、形狀以及環境等其他事項，認為施以刑事處分以外措施為相當者，不在此限<sup>58</sup>。」

針對少年法 20 條 1 項及 20 條 2 項本文及但書所生的法律問題各有不同。

首先，少年法 20 條 1 項，就法定刑涉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且具刑事處分相當性者，家庭裁判所具逆送檢察官的法定義務，則「刑事處分相當性」應如何判斷。

<sup>54</sup> 本庄武，前揭註 10，頁 236-241。

<sup>55</sup> 田宮裕、廣瀨健二，注釈少年法，4 版，有斐閣，2017 年，頁 183。

<sup>56</sup> 葛野尋之，刑事處分相当性と檢察官送致決定，載於：松岡正章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量刑法の総合的研究，初版，成文堂，2005 年，頁 269、270

<sup>57</sup> 少年法 20 條 1 項條文規定，參照 e-Gov 法令檢索系統，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3AC0000000168\\_20230713\\_505AC0000000067&keyword=%E5%B0%91%E5%B9%B4%E6%B3%95](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3AC0000000168_20230713_505AC0000000067&keyword=%E5%B0%91%E5%B9%B4%E6%B3%95)，最後瀏覽日：2023/11/04。

<sup>58</sup> 少年法 20 條 2 項條文規定，參照 e-Gov 法令檢索系統，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3AC0000000168\\_20230713\\_505AC0000000067&keyword=%E5%B0%91%E5%B9%B4%E6%B3%95](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3AC0000000168_20230713_505AC0000000067&keyword=%E5%B0%91%E5%B9%B4%E6%B3%95)，最後瀏覽日：2023/11/04。

其次，少年法 20 條 2 項則是本於因故意犯罪行為而使他人死亡的行為，乃實現自己的犯罪，且剝奪無可替代的他人生命法益，屬於最嚴重反社會性的行為，在觸犯此種重大犯罪的情形，少年法之條文文義明定少年原則上屬於刑事處分的適用對象，目的旨在培養少年的規範意識而在謀求健全育成<sup>59</sup>，針對 20 條 2 項本文、但書之間的關係存有諸多疑問。

#### ①、20 條 1 項的刑事處分相當性解釋爭論

##### A、幾種不同思考方式之歸納

針對少年法 20 條 1 項，學說上有歸納出主要 3 種不同之上位思考方式。

其一為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併存說，認為保護程序及刑事程序乃立於平等併存的關係，不宜承認保護處分具有優先性，家庭裁判所是否續行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或者另行逆送於檢察官開啟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應該本於兩者程序屬於對等併存的地位加以思考，同時若採取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併存說，則將廣泛肯認保護不適理論（亦有稱保護不適容許說或保護不適說<sup>60</sup>）的存在餘地；其二為絕對保護優先說，主張即便少年屬於犯罪少年，亦應立於保護優先性的立場，且應限於保護可能性範圍內選擇保護處分，只有在欠缺保護可能性時，始得例外逆送於檢察官，刑事處分只能立於保護處分的劣後補充性地位，在絕對保護優先說之下，針對刑事處分相當性的審查標準，僅承認保護不能理論（亦有稱保護不能限定說或保護不能說<sup>61</sup>）的觀點，不承認保護不適理論的適用空間；其三則是綜合前述兩者的折衷說，主張保護處分及刑事處分既非相互平等併存的關係，但亦非可謂保護處分立於「絕對優先」的地位，家庭裁判所應發揮福祉性機能，同時考慮對於少年之保護以及社會的保護，並區別具體個案判斷之<sup>62</sup>。

但應注意的是，折衷說雖主張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處於併存關係，但並非指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的地位相互對等而言，反而主張保護處分具有優先性（但非絕對優先性），刑事處分具有劣後性的關係。

折衷說之下的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兩者係立於「保護處分具有優先性，刑事處分具有劣後性」的關係。只不過，折衷說不承認保護處分的絕對優先性（反面言之，刑事處分的並非居於絕對補充性地位），而是同時承認保護不能理論以及保護不適理論的觀點。從而，即便仍具有保護可能性，但若屬於社會或被害人應報感情強烈，且具有一般性預防的特別需求時，則應認為存在保護不適情形而施以刑事處分。

<sup>59</sup> 長岡哲次、入江猛、溝國禎久、大森直子，前揭註 36，頁 4。

<sup>60</sup> 保護不適容許說的用語，武內謙治，前揭註 15，頁 419-421。

<sup>61</sup> 保護不能限定說的用語，武內謙治，前揭註 15，頁 419-421。

<sup>62</sup> 齊藤豐治，要保護性の判断と檢察官逆送決定，載於：松岡正章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量刑法の総合的研究，初版，成文堂，2005 年，頁 240-243。

總而言之，折衷說是在保護不能理論之框架下，加入保護不適理論的適用空間，相較於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平等併存的觀點，折衷說對於保護不適理論的適用空間較為限縮。值得注意的是，絕對保護優先說以及折衷說均以肯定保護處分的優先性作為論述前提，只不過是程度上的差異。絕對保護優先說完全否定保護不適理論的適用空間；而折衷說認為於特殊情形時，縱仍有保護可能性，仍有保護不適理論的介入空間。

## B、刑事處分相當性要如何判斷

問題是，少年法 20 條 1 項之刑事處分相當性要如何判斷，在日本法上存在爭論。理由在於，少年法 20 條 1 項文義提及「依照罪質以及情狀」作為判斷基準。換言之，所謂的「依照罪質以及情狀」是以犯罪行為作為概念的核心，因此「刑事處分相當性之解釋是以「行為規範」為基礎，此與少年法中強調以少年本身之行為人為核心作為內容的需保護性概念似乎兩相抵觸<sup>63</sup>。

關於刑事處分相當性的解釋分歧，承繼前述併存說、絕對優先主義、折衷說的爭執，向來存在保護不能限定說及保護不適容許說之見解，其主要區別實益在於法官是否需衡酌社會感情的價值判斷<sup>64</sup>。

所謂保護不能限定說主張，少年司法上的措施須少年業已欠缺保護可能，或者刑事處分相比於保護處分更具處遇有效性（亦即當無法利用保護處分達到環境調整及矯治之教育效果時），始可逆送於檢察官；保護不適容許說則主張，並非僅以是否構成保護不能要件作為判斷標準，而是即便尚有保護可能性，但若由社會感情或應報觀點以觀，欠缺適切性者，仍得逆送於檢察官，不以欠缺保護可能為必要，事件性質、社會感情、被害人感情等等相關要素，亦得衡酌之，並以此判斷「施以保護處分是否已屬不相當」而改施以刑事處分<sup>65</sup>。

目前日本多數學說以及實務見解採取後者觀點。理由在於，法條明定「依照罪質及情狀」，因此並未排除家庭裁判所將事件的重大性作為衡酌要素，且針對重大事件，若無視社會感情等其他因素的價值判斷，也將產生對少年社會復歸困難之弊端<sup>66</sup>。從而，在少年事件中不宜忽略社會防衛以及一般預防的觀點，故採取保護不適容許說較為合理<sup>67</sup>。本文為清楚說明前述的思考方式以及刑事處分相當性的判斷，以下為繪製圖表釐清之。

<sup>63</sup> 澤登俊雄，少年法入門，3 版，有斐閣，2006 年，頁 186。

<sup>64</sup> 武內謙治，前揭註 15，頁 420。

<sup>65</sup> 長岡哲次、入江猛、溝國禎久、大森直子，前揭註 36，頁 5。

<sup>66</sup> 田宮裕、廣瀨健二，前揭註 55，頁 183。

<sup>67</sup> 田宮裕、廣瀨健二，前揭註 55，頁 183。

※圖表 3：刑事處分介入空間的思考觀點<sup>68</sup>

上位思考觀點	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間的關係	法院審酌是否對少年開啟刑事程序，進而發動刑事處分的判斷要素	刑事處分發動的寬嚴程度
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平等併存說	兩者無先後或優劣地位，而是對等併存。	※保護不能以及保護不適屬於任意擇一的判斷參數。 1、已保護不能：得發動刑事處分 2、非保護不能，但保護不適：得發動刑事處分 3、已保護不能且保護不適：得發動刑事處分 4、非保護不能，且非保護不適：不應發動刑事處分	寬鬆 容易發動刑事處分
絕對保護優先說	保護處分具有絕對優先地位，刑事處分僅限於保護處分已經不能發動時，始有存在的空間，亦即刑事處分只具劣後性補充地位。	※保護不能屬於唯一的判斷參數。 1、已保護不能：得發動刑事處分 2、非保護不能，但保護不適：不應發動刑事處分 3、已保護不能且已保護不適：得發動刑事處分 4、非保護不能，且非保護不適：不應發動刑事處分	嚴格 不易發動刑事處分
折衷說（日本多數）	保護處分具有優先性，但非絕對優	※保護不能以及保護不適屬於綜	中度 原則上不發動，

<sup>68</sup> 本文歸納後自行繪製

	<p>先性，刑事處分在特殊情況下仍得發動。</p>	<p>合判斷的參數。</p> <p>1、保護不能：得發動刑事處分</p> <p>2、非保護不能，且保護不適：視情形亦得發動刑事處分（亦即當具有社會或被害人應報、一般性預防需求）</p> <p>3、保護不能且保護不適：得發動刑事處分</p> <p>4、非保護不能，且非保護不適：不應發動刑事處分</p>	<p>例外於具有應報需求以及一般預防需求時，得以發動。（折衷觀點）</p>
--	---------------------------	--	---------------------------------------

#### C、20 條 2 項本文與但書之關係

少年法 20 條 2 項於立法時即特別強調此屬於「原則逆送規範模式」，惟如果將逆送檢察官而受刑事處分作為少年法之原則性規範，則可能有違背少年法以保護處分優先原則作為架構的問題<sup>69</sup>。因此如何解釋少年法 20 條 2 項，日本學說上存在諸多爭論。

換言之，少年法 20 條 2 項本文與但書規定，究竟何者為原則規範，何者為例外規範，受到前述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間關係的不同思考觀點，而有不同主張。

採取折衷說的觀點，所衍伸的保護不適推定理論，此種說法係忠於立法者的意思而以少年法 20 條 2 項本文文義為解釋，著眼於嚴罰化的立法者意思而規定少年法 20 條 2 項之重大犯罪，原則上應為逆送，少年法 20 條 2 項本文所定情形係由立法者著眼於少年於行為已滿 16 歲而追究其行為責任，利用立法技術先行推定少年具有刑事處分相當性之保護不適性的類型化規範，因此少年法 20 條 2 項但書而言，應是立於例外的體系位置（20 條 2 項本文為原則，20 條 2 項但書為例外），家庭裁判所於適用少年法 20 條 2 項但書時，若認為該當少年欠缺刑事處分相當性者，而改採用保護處分，則具有說明少年具保護處分相當性的理由之

<sup>69</sup> 武內謙治，前揭註 15，頁 427。

義務；採取絕對保護優先說的觀點，衍伸的「類型化保護不能推定理論」（亦有稱保護不能推定說），主張罪質及情狀嚴重之事件，針對因故意犯罪而致他人死亡之事件，考量少年的社會復歸困難，應藉由刑事裁判加以明確化其罪質，少年法 20 條 2 項本文所定情形係由立法者利用立法技術先行推定少年具有保護不能情形的類型化規範<sup>70</sup>；採取絕對保護優先說的觀點，承繼 20 條 1 項對於刑事處分相當性，採取保護不能限定說，衍伸出「需保護性調查擴充理論」<sup>71</sup>（另有稱原則逆送否定之注意規定說<sup>72</sup>），認為少年法 20 條 2 項本文並非原則性規範，主張少年法 20 條 2 項的規範對象並非法官而是實施人類行為科學的專家（亦即實施調查之家庭裁判所調查官），且只是作為注意規定，少年法 20 條 2 項在性質上與少年法 20 條 1 項相同，均需審查少年是否具有保護不能之刑事處分相當性，少年法 20 條 2 項僅是提醒調查官針對重大之少年事件（因故意犯罪而致他人死亡之事件），尤應為鉅細靡遺地需保護性調查，而非以逆送檢察官之處分作為原則，此為需保護性調查擴充理論<sup>73</sup>。

詳言之，需保護性調查擴充理論主張少年法 20 條 2 項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少年具備其應察覺的規範意識，因此應採取何種相應的措施，尤須踐行深入的調查，並以此作為非行重大者的注意性質的明文規定，亦即此種說法係以慎重且深入的調查作為少年法 20 條 2 項的解釋，因此少年法 20 條 2 項本文所定「應為逆送決定」並無法律上的規範意義，而就少年法 20 條 2 項但書而言，雖然少年法上的所有事件本就要踐行調查後而做成處分，但鑑於事件重大性（因故意犯罪而致他人死亡之事件），因此要求家庭裁判所調查官在踐行調查時，應更加徹底，因此少年法 20 條 2 項之規範對象之重大事件是否應予逆送之基準，與少年法 20 條 1 項相同，係以保護不能作為唯一判準<sup>74</sup>。

對此，需保護性擴充理論似乎有違反日本立法者意思的疑慮，不過本文推測需保護性調查擴充理論之所以特別將日本少年法 20 條 2 項作為單純的訓示規定，主要理由在於遵守保護處分優先原則以嚴格貫徹日本少年法 1 條之少年健全育成目的所不得不然之解釋方法，蓋少年司法程序係以利用最適於個案少年之處遇手段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滿少年之需求並協助其成長，以實現少年健全育成之目的，而日本法上之多數見解，又將刑事處分（亦即刑罰）之機能限定於制裁及

<sup>70</sup> 澤登俊雄，前揭註 63，頁 190。

<sup>71</sup> 用語參考，武內謙治，前揭註 15，頁 428。

<sup>72</sup> 用語參考，本庄武，少年に対する刑事処分，1 版，日本文學社，2014 年，頁 103。

<sup>73</sup> 武內謙治，少年司法における保護の構造：適正手続・成長発達権保障と少年司法改革の展望，1 版，日本評論社，2014 年，頁 340-345；武內謙治，前揭註 15，頁 428。

<sup>74</sup> 本庄武，前揭註 72，頁 103。

處罰之一元性，因此若將逆送檢察官作為原則規範，等同日本少年法最終將淪為以對少年發動僅具制裁效果的國家刑罰權作為目的之法律規範，似乎必然違反少年健全育成之目的<sup>75</sup>。

目前日本學說多數以及實務見解承襲保護不適說之觀點，仍然認為少年法 20 條 2 項屬於「原則逆送檢察官」的規範<sup>76</sup>。換言之，多數見解認為，少年法 20 條 2 項本文，屬於「推定立法」，亦即法律上即先行推定「符合法定要件之少年具保護不適要素」<sup>77</sup>，而蘊含著「若存在故意行為而導致他人死亡結果，且行為時 16 歲以上，則具有使少年逆送於檢察官，開啟刑事程序並確定其刑事責任，以及是否發動國家刑罰權，利用刑事處分優先達成一般預防以及應報作為規範目的」之法律上意義。

## 2. 不定期刑上限之修正

其次，在 2014 年，就逆送後之少年應如何為刑事處分之科處，將長期不定期刑以及短期不定期刑之兩者上限，從原先長期 10 年、短期 5 年，提高為長期 15 年、短期 10 年。當時的修正理由認為，少年就侵害或剝奪他人生命的犯罪行為，本應依法科處無期徒刑，卻因少年法改科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不定期刑，屬過輕的立法評價，因此予以修正。

### （三）犯罪被害人部分（2000、2008 年）

以往，被害人在少年法中並未受到特殊考量，欠缺法律上的明確定位。惟隨著早期 1995 年的地下鐵沙林毒氣事件發生，日本國內有關被害人的主張以及對於被害人的社會關心，日漸高漲。另外，2000 年就刑事訴訟程序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二法。而對於少年事件，當時日本國內主張就被害人的考量措施，與一般刑事訴訟並無二致，因此少年法亦受到修正，其中的修法時機主要為 2000 年以及 2008 年。

<sup>75</sup> 關於日本少年健全育成以及我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比較，詳見後文第三章。

<sup>76</sup> 提及少年法 20 條的逆送檢察官制度為原則性規定者。川出敏裕，前揭註 52，頁 402；武內謙治，少年法改正案の全体像とその批判的検討，刑事弁護，106 期，2021 年，頁 43、44；佐佐木光明，日本社会における若者像と「厳罰化」の意味—18・19 歳を社会から切り離してはならない，載於：18・19 歳非行少年は、厳罰化で立ち直れるか，1 版，現代人文社，2021 年，頁 57；長岡哲次、入江猛、溝國禎久、大森直子著，前揭註 36，頁 4、5；葛野尋之，少年法における檢察官送致決定の意義—家庭裁判所の説明責任，立命館法學，283 期，2002 年 3 月，頁 177-182。

<sup>77</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52，頁 402。

2000 年之修法重點包含被害人之少年審判結果通知、被害人的閱卷權、被害人的意見聽取制度、檢察官的審判程序之參與等，共 4 項內容。被害人制度的修正，不僅有助於少年意識到自我的問題，並達成健全自我成長，亦可促進被害人自我利益的實現，因此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具有特殊地位。

其中，檢察官審判程序參與不僅涉及前述之非行事實認定，因修法前之少年審判僅有法官及少年參與的程序，被害人對於只有少年的觀點呈現於少年審判上，也存在不信任感。

明顯的例子如神戶事件中死者親屬即曾提及「我尊重少年法的理念，但我認為根據事件的不同，不應該只是優先審理加害者的部分，難道不也應該考慮到被害者的心情再加以審理嗎<sup>78</sup>？」顯示出日本被害人對於少年事件審理程序的不信任感。為解決此種不信任感之弊端，促使檢察官本於與少年相異的立場作為審判參與者的修法討論，率先在少年事件擔任法官的實務者之間提出<sup>79</sup>。

因此 2000 年修法後，將檢察官參與制度導入，使檢察官能夠參與少年事件的審判程序，除兼具有助於非行事實認定程序之規範意義外，對於被害者而言，亦能夠提高對於少年審判的公正的信賴<sup>80</sup>。

嗣後，2004 年時，日本成立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少年法順勢於 2008 年修正，其中共有特定重大少年事件的被害人旁聽制度、家庭裁判所對被害人說明審理狀況制度、擴大被害人閱卷權範圍、意見聽取對象擴大。至於被害人之少年審判結果通知、被害人的閱卷權、被害人的意見聽取制度之詳細內容，本文留待日本被害人參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的第四章第二節部分，再詳加說明。

---

<sup>78</sup> 土師守著，陳柏翰譯，淳——一個被害者父親的真實告白，新雨出版，2017 年，頁 183

<sup>79</sup> 長岡哲次、入江猛、溝國禎久、大森直子，前揭註 36，頁 202

<sup>80</sup> 武內大德，前揭註 32，頁 22。

#### (四) 正當程序 (2000、2007、2014 年)

##### 1. 少年審判規則之明文化

首先，保護處分具有伴隨違反少年意思以及自由及權利之限制的不利益，因此即便是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亦應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在 2001 年以前，雖無相關法規明定少年正當程序保障之具體內容，單純只以少年法 22 條所定「審理應以懇切及柔和方式行之」，惟審理仍需滿足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並以告知以及意見聽取為核心<sup>81</sup>，而修法前的日本實務仍有採取慣行措施，包含賦予告知少年涉及非行事實以及聽取少年意見的機會、緘默權告知、反對詰問權之行使等<sup>82</sup>。

其中，對於少年之緘默權告知，在日本法上尤有討論。少年法就適用對象分為犯罪少年、觸法少年、虞犯少年。無疑問者為犯罪少年，蓋犯罪少年將有受檢察官逆送決定之空間，而受國家刑罰權之處罰，因此具有緘默權之保障。惟觸法少年、虞犯少年並未受國家刑事責任之訴追，蓋日本憲法 38 條 1 項係以拒絕自我負罪特權作為內涵，因此並無適用<sup>83</sup>。

惟有學說主張少年之保護處分仍然具有干預基本權的性質而存在不利益性，因此即便未受刑事責任之訴追，少年仍受緘默權保障<sup>84</sup>。

衍伸的問題是，即便少年受緘默權之保障，家庭裁判所是否具有告知之法定義務，早期實務上多數採取裁量說，亦即是否告知少年具有緘默權委由法官裁量<sup>85</sup>，少數則採取告知義務肯定說<sup>86</sup>，而運用慣例係在決定觀護措施的階段，以及審判期中踐行緘默權之告知<sup>87</sup>。

---

<sup>81</sup> 平場安治，少年法，新版，有斐閣，1987 年，頁 256、257。

<sup>82</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29，頁 255。

<sup>83</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52，頁 154。

<sup>84</sup> 服部朗，少年法、融合分野としての，初版，成文堂，2021 年，頁 177、178；早期採取同見解者，內園盛久，少年審判手続における非行事実認定に関する実務上の諸問題，司法研修所，司法研究報告書 37 輯 1 號，1987 年，頁 111。

<sup>85</sup> 団藤重光、森田宗一，少年法，新版第 2 版，有斐閣，1984 年，頁 205。

<sup>86</sup> 內園盛久，前揭註 84，頁 111。

<sup>87</sup> 浜井一夫，「少年事件の処理に関する実務上の諸問題—否認事件を中心として」，司法研究報告書 48 輯 2 号，司法研修所，1997 年，頁 171。

## 2. 國選輔佐人的適用

對於少年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中應有國選輔佐人的適用，其中適用的情況包括 2000 年時檢察官參與審理之少年事件，以及 2007 年、2014 年擴大到涉及超過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之犯罪而有收容觀護措施之適用，家庭裁判所得裁量指定律師為輔佐人。

2000 年新增檢察官參與審判制度，如前所述，係基於考量少年地位之平衡性所為之規定。而 2014 年檢察官參與審判制度之適用對象擴大至涉及超過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之犯罪，均有適用空間，此依照少年法 22-2 條以及 22-3 條 1 項自明。

惟少年雖有受輔佐人協助的必要，但於 2007 年以前，家庭裁判所就少年輔佐人之指定，限於檢察官參與審理程序之情形，而因無資力而無法選任輔佐人受協助之少年，仍不受少年輔佐人之指定之保障。

2007 年以前，對於不受指定輔佐人制度保障之少年，家庭裁判所的實務上係運用法律扶助制度，實質上已經與公費輔佐人之選任無異；至於私人法曹之辯護人方面，則在 2001 年開始由福岡辯護人協會自主性對於受觀護措施之少年，採行辯護人輪流制度，若少年有選任意願，則將派遣辯護人為協助，其後如開枝散葉，擴及於各地方辯護人協會<sup>88</sup>。

最終，日本辯護人連合協會主張應導入國選輔佐人制度，使少年受輔佐人協助不再侷限於檢察官之參與事件，2007 年修法亦納入該意見，採行國選輔佐人制度，規定於少年法 22-3 條 2 項，適用對象為受到少年法 17 條 1 項 2 款之移送少年鑑別所處分之少年<sup>89</sup>。

## 3 少年權利救濟

再者，就少年權利救濟，於 2000 年修正時肯認少年得對於觀護措施決定，以及已終了之保護處分，請求家庭裁判所撤銷之。

---

<sup>88</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30，頁 111、112。

<sup>89</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30，頁 112。

## （五）處遇選擇的正當化以及實效性（2007、2014 年）

### 1. 少年院的收容年齡從原先的 14 歲下修為 12 歲以上，而未滿 14 歲之少年之收容設施為兒童自立支援設施

為使少年處遇之執行具有正當化以及實效性，2007 年時，少年院的收容年齡從原先的 14 歲下修為 12 歲以上，而未滿 14 歲之少年之收容設施為兒童自立支援設施。另外，就未滿 14 歲之少年若具有極端非行性以及嚴重內在問題者，已得以預見無法利用兒童自立支援設施之開放式處遇達成效果，則在早期移送少年院而更有助於其改善更生<sup>90</sup>。

### 2. 保護觀察中之少年違反應遵守事項

其次，若保護觀察中之少年違反應遵守事項，家庭裁判所得依照保護觀察所所長之聲請，將少年移送少年院或兒童自立支援設施，其目的在於確保保護觀察措施之有效性，防止少年再次為非行行為<sup>91</sup>。



<sup>90</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29，頁 256。

<sup>91</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29，頁 256。

## 第二目 令和年修正

### (一) 立法背景、年齡爭議

本次修正最大爭議，在於少年法適用對象年齡是否應下修至未滿 18 歲。關於適用年齡的討論，早在 2021 年以前，伴隨著日本憲法、公職選舉法、民法的年齡修正而生。

詳言之，日本於 2007 年 5 月所成立的日本憲法修正草案規定 18 歲以上者擁有國民投票權，在附則部分則一併對選舉權年齡的公職選舉法及規定成年年齡的民法等相關規定提出檢討，就此連帶開啟少年法適用年齡修正的序幕<sup>92</sup>。

因少年法一併受到檢討，法務大臣向法制審議會提出諮詢第 103 號案，諮詢的內容包含：1.少年法的少年年齡應否修改為未滿 18 歲；2.針對包括非行少年在內的犯罪人之處遇，尋求更完備的實體法與程序法的修正及相關事項的意見<sup>93</sup>。受此諮詢後，法制審議會的少年法及刑事法之政府部會開始著手進行修法，以下就當時法制審議會的討論內容為說明。

如前所述，此次適用對象年齡下修的問題，在於是否有比照日本公職選舉法及民法之規定，將選舉權年齡及成年年齡已下修為 18 歲。簡言之，討論焦點為 18、19 歲之人應如何規範較為妥適。首先，對於受少年法保護以及實施保護處分之人，關於 18、19 歲的非行少年的改善教育以再犯防止的有效性機能，部會成員間的意見仍屬一致<sup>94</sup>。

但少年法適用年齡之部分，反對修法者主張，既 18、19 歲的非行少年仍應受改善教育以及防止非行行為之再犯的保護，則毋庸隨同公職選舉法及民法將年齡下修為未滿 18 歲之人，修正少年法適用年齡的立法事實並不存在，亦即 18、19 歲者人屬少年法適用對象，毋庸排除於少年法適用之外；肯定修法者則回應，一般在法規範當中，解釋成人年齡具有一致性，國民較容易理解，加上若能統一為 18 歲，亦可促使已達到 18 歲者對於自己已屬法律上成人有所自覺，由此以觀，亦屬適切<sup>95</sup>。

---

<sup>92</sup> 川出敏裕，少年法改正の経緯，法律のひろば，75 期，2022 年 3 月，頁 4。

<sup>93</sup> 川出敏裕，前掲註 92，頁 5。

<sup>94</sup> 川出敏裕，前掲註 52，頁 412。

<sup>95</sup> 川出敏裕，前掲註 92，頁 6。

簡言之，反對論者的理由大致包含以下。

第一，法律的適用年齡應依照各規範目的進行個別檢討，不宜逕為統一性規定<sup>96</sup>。

第二，依照司法統計，例如 2017 年的少年刑事犯人數相比於 2004 年、2009 年、2014 年分別減少百分之 70、60、40，其中針對重大型事件的 18、19 歲少年也減少的趨勢（例如在 2002 年，18、19 歲少年佔據重大事件之比例近百分之 46，但至 2017 年時只佔比百分之 29），凸顯現行少年司法仍可對 18、19 歲少年發揮有效性機能<sup>97</sup>。本文則另外爬梳日本自 2019 年至 2022 年為止，依照日本最高裁判所年報統計，該五年間的所有的少年事件（不扣除一般保護以及道路交通保護事件），新收數量分別為 5 萬 7718 人（2019 年）、5 萬 2765 人（2020 年）、4 萬 6978 人（2021 年）、4 萬 5740 人（2022 年）<sup>98</sup>，顯示每年新收人數確實呈現穩定遞減的趨勢，因此該反駁確有其道理。

第三，依照腦神經科學，人類的大腦即便達到 18 歲仍然處於發展狀態，且一直持續到 25 歲為止，大腦的認知統合功能以及意思決定功能均處於脆弱狀態<sup>99</sup>。

肯定論者，歸納其理由則大致包括以下幾點：第一，年齡具有法律上統一必要性<sup>100</sup>；第二，因民法及公職選舉法等其他法律修正，既 18 歲之人已得行使選舉權或者實施有效的法律行為，亦應負擔其刑事責任<sup>101</sup>；第三，國民易於理解；第

<sup>96</sup>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少年法における「少年」の年齢を 18 歳未満とすることに反対する意見書，2018 年 11 月，頁 3、4，網址：[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opinion/year/2018/181121\\_3.html](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opinion/year/2018/181121_3.html)，最後瀏覽日：2023/11/07。

<sup>97</sup> 葛野尋之，少年法適用年齢引下げ提案の批判的検討，載於：批判少年法適用年齢引下げ・総批判，現代人文社，2020 年，頁 3-7；另外，有從日本民法及少年法修正前之規範狀態進行觀察者，主張所謂的規範之統一性實屬不必要的立法考量，蓋在修法前，日本已經維持民法及少年法之法定年齡不一致的現狀，從日本歷史上之法規範以觀，本即無統一規定的必要，因此僅基於規範統合性主張修法並非妥適，詳細參考：武内謙治，少年法・刑事法からみた 18 歳，九州法学会会報，2016 卷，2016 年，頁 77、78。

<sup>98</sup> 4 年間の司法統計年報概要版，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分別參照日本最高裁判所網址：[https://www.courts.go.jp/toukei\\_siryou/shihotokei\\_nenpo/index.html](https://www.courts.go.jp/toukei_siryou/shihotokei_nenpo/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3/11/27。

<sup>99</sup> 山口直也，少年法適用年齢引下げと民法の成年年齢—脳科学の観点から見た少年の成熟度と少年保護年齢設定の意義，載於：批判少年法適用年齢引下げ・総批判，現代人文社，2020 年，頁 49、50。

<sup>100</sup> 學說上另對於年齡規範的統一性，有主張應該採取溫和地（漸進式）統一化，參照：渡邊一弘，少年法適用年齢の引下げについて，刑法雑誌，53 期，2020 年，頁 440、441。

<sup>101</sup> 此種論點早在 2018 年就已經出現，且日後的修法過程中逐漸成為焦點，亦即少年法與其他法律（尤其民法）究竟處於何種規範上的關係，以及究竟是否應為統一的解釋，該論點提出，可參考：法制審議會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齢・犯罪者処遇關係）部会第 11 回會議議事録，大沢陽一郎委員發言，頁 15、16，法制審議會—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齢・犯罪者処遇關係）部会

四，亦應考量被害人感情以及應報理念<sup>102</sup>。

在法制審議會當中，本於上述主張，其爭執點有以下諸點：一、少年法與其他法律之間的關係為何；二、是否納入國民（包括被害人）理解；三、18 及 19 歲人的成熟度為何；四、下修適用年齡後，可能產生的刑事政策問題以及配套措施為何<sup>103</sup>。

其中，主要的爭執點在於第一點的部分，亦即少年法與其他法規範之間的關係。理由在於，必須先行釐清少年法與其他法規範間之規範體系關係，始能正確判斷少年法是否存在與公職選舉法或者民法相異的功能及制度理念而容許相異的年齡規範。

學說上分就少年法及與公職選舉法、民法之兩者關係為討論。較無疑問者為少年法與公職選舉法的關係，理由在於就公職選舉法的選舉權年齡，與少年法中特別保護少年的理念依據欠缺直接關係，因此少年法本可與公職選舉法的選舉權年齡為分別獨立思考。

爭論最多者為少年法與民法間的關係。

首先，少年法依照向來見解認為，係以少年仍未成熟而富有可塑性作為根本思考，並以改善教育的觀點基於保護原理（亦有稱保護主義），由國家進行後天介入（亦即日本多數學說向來採取保護原理一元論）。

所謂的保護原理（或稱保護主義）在學說上區分為廣義的保護原理以及狹義的保護原理，前者之廣義保護原理係指對於所有的少年及兒童應秉持愛護以及育誠以健全兒少身心發展之理念，後者之狹義保護原理係指對於少年施以刑事處分（亦即刑罰）則不如施以保護處分則更加有效而言<sup>104</sup>。

---

網址：[https://www.moj.go.jp/shingi1/housei02\\_00296.html](https://www.moj.go.jp/shingi1/housei02_00296.html)，最後瀏覽日：2023/11/07。

<sup>102</sup> 2015 年的討論早期，就被害人方面採取贊成觀點者，論述基礎大致包含犯罪被害人對於兇惡犯罪的未滿 20 歲少年往往尋求刑事處分的處罰，並採取應報理論，以及本於被害人為少年事件中當事人應受到特別考量。另外尚提及日本犯罪者保護計畫不應該針對是否屬於少年事件被害人有差別保障，並主張社會是否應該繼續對加害少年利用少年法提供豐厚的保護並非毫無疑問，對於 18、19 歲少年的處罰應比照 20 歲以上成人，此為被害者遺族以及社會的共識，參照高橋正人，少年犯罪被害当事者の会「少年法適用年齢の引き下げに賛成する意見書」，2015 年 15 月，頁 1-3，網址：<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66901.pdf>，最後瀏覽日：2023/11/07

<sup>103</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52，頁 413。

<sup>104</sup> 荒木伸怡，前揭註 1，頁 71。不過應注意的是，早期學說雖然將保護原理以廣狹義方式為理解，但一般而言，晚近日本少年法所稱的保護原理係指前者而言，亦即國家之介入原理，而後者實質上係指保護處分優先原則，屬於處遇手段之層次。關於少年司法之國家介入原理以及保護處分優先原則之關係為何，詳見後文第三章說明。

其次，在日本民法就未成年人的監護、教育係由親權人為之，親權人應協助未成年人的成長發達並保護之，例如日本民法承認親權人住居所之指定權、子女懲戒權、法律行為之撤銷權等廣泛的權限。此種親權作用，若從未成年子女角度觀之，實屬對於自由及權利的限制，但此種限制也同時屬於對尚欠缺充分自我判斷能力者所為之保護，進而成為親權人權限行使的正當化基礎。如此一來，少年法的少年以及民法的未成年人，就保護思慮不周之未成熟人的地位具有共通性<sup>105</sup>。

換言之，若屬於民法上成年者，則不具遵循親人監護權的法律上義務的 18、19 歲之人，是否仍需在少年法上解釋為少年而得以成為保護處分的施加對象則有疑問。

若少年法以及民法均以「保障未成熟人」作為制度理念，則具有相同理念的民法業已將 18 歲以上者排除於受親權人監督的範圍之外，此似乎彰顯出整體法律規範上的 18 歲以上之人已無受到法律特別保障的必要，亦即民法的成年法定年齡修正似乎意味著「『18 歲以上之人』已非未成熟人」，因此毋庸受法律特別保障而不具有遵循親權人的法律上義務。

如此，具有相同「保障未成熟人」理念之少年法，既然具有共通性，是否亦應認為「『18 歲以上之人』已非未成熟人」而毋庸受少年法特別保障，而應隨同下修少年法適用對象年齡，將 18 歲以上之人均排除於少年法適用之外？

對此，日本學說上採取否定說者亦多，主張民法上的成年與否，與少年法的適用年齡不得相提並論。本文爬梳文獻，歸納否定說之理由包括幾點：

其一，雖少年法在歷史發展上確實援用國親思想，由國家取代欠缺監護或保護適格的親屬之法律上地位，對於少年施加保護（亦即國家對於少年給予特別保障）。惟直接援用國親思想，並於現今的少年司法系統中，全然地作為非行事實認定程序、作成剝奪少年自由的移送設施處遇決定的正當化基礎，並不妥適。理由在於，少年具有未成熟性，不宜與成人的犯罪行為進行相同程度的問責評價，且少年仍然具有高度的人格可塑性，因此不應對少年施以刑事處分，而是應該考量對少年實施以科學調查為基礎的教育處遇、防止少年非行行為的再犯以及將來更生的有效性，以及相關的事實為綜合性判斷，此始為少年司法制度創設的實益；其二，依照晚近日本關於兒童權利條約的發展，以少年成長發達權作為保障觀點，

---

<sup>105</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52，頁 413。

實可謂少年司法制度的真正基礎<sup>106</sup>，又民法上的成年年齡之所以修改為 18 歲，係為促使年少者參與社會生活，並促進社會化，但此並非意味著要在規範上肯認 18、19 歲之人已具精神上的思慮成熟性<sup>107</sup>；其三，規範年齡之設定既然具有重要性，則決定是否屬於成年年齡之際，相較於在私法上締約層面係以是否具冷靜及理性的意思決定能力作為基準，少年法應係以人在受到強烈犯罪衝動驅使的情況下，是否具有抑制該衝動的能力作為立法上的判斷基準<sup>108</sup>。

總而言之，否定論者的論述基礎在於，少年法是著眼於「精神上的未成熟性」，是否應作為適用少年法的對象須取決於「精神上的未成熟性」以及「人格可塑性較高」的兩個實質基準，而民法則是以「作為經濟上獨立個體，無須遵循親權人而為自己做成決定」，民法上所稱的「自主個體、精神成熟」應限於經濟上交易的範圍而已<sup>109</sup>。因此，兩者性質並不相同，針對何謂精神上成熟性，應就兩規範為相異的理解。

對於上述見解，肯定修法者有提出 6 點反駁。

其一，從各法規範之整合性觀點思考，既 18、19 歲之人已屬於民法上得為有效法律行為之人，且毫無保留地將 18、19 歲少年自親權人之監護教育權當中抽離，整體的規範評價上已經與 20 歲以上之人具有相同的法律上地位，因此將少年法年齡下修應有其道理；其二，雖反對論者主張不能僅以是否需受國家後天的介入作為法律上年齡規範的標準，因縱屬成年人，亦有依照個別法規受到國家特別保護者，例如精神保健福祉法存在對於成年人的入院措施，但即便認為規範上存在保護成年人的制度，若深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具體個案中欠缺意思決定能力的成年人所為的個別、特別之規定，亦即整體法律規範體系，在原則上仍然將 18、19 歲之人評價為具有自主決定能力的成年人，其他基於特殊目的所為的保護，只是整體法規範體系上的例外規定而已，故 18、19 歲之人，既對於實行

---

<sup>106</sup> 葛野尋之、武內謙治、本庄武，少年法適用の上限となる年齢を引き下げのための法改正を行うことに反対する刑事法研究者の声明，768 期，ロー・ジャーナル，2019 年 01 月，頁 5、6。值得注意的是，該篇研究聲明除撰寫的三位作者外，尚有諸多學者採取反對看法而為聯署，共 131 人，似乎不算少數，因此本文使用否定說之用語。

<sup>107</sup> 葛野尋之，少年法適用年齢引下げ提案批判，91 期，法律時報，2019 年，頁 82；提及該見解，但仍然肯認下修規定者，其肯定排除 18、19 歲少年的理由在於，主張應該從法規範整合性觀點加以思考，既 18、19 歲之人已得為民法上有效法律行為，且毫無保留地將 18、19 歲少年自親權人監護教育權當中抽離，規範評價上已經與 20 歲以上之人具有相同的法律上地位，因此將少年法年齡下修應有其道理，參照：川出敏裕，改正少年法について，94 期，法律時報，2022 年，頁 14、15。

<sup>108</sup> 本庄武，前揭註 10，頁 259。

<sup>109</sup> 葛野尋之，前揭註 107，頁 82、83。

犯罪並未欠缺一般性的意思決定能力，反對論者卻將個別具體事例中的特別例外規定曲解為通案性的原則規定，進而主張將 18、19 歲之人一律作為少年法適用對象，並不合理；其三，不應僅以未滿 20 歲之人仍屬於酒使用的禁止對象作為理由，進而主張國家係為保障個人利益而不應將 18 歲、19 歲之人排除於少年法適用，蓋國家禁止未滿 20 歲之人使用菸酒旨在保障其身體及健康，並非著眼於受規範對象的精神上未成熟性，因此無法以未滿 20 歲的 18、19 歲之人仍受國家之保護進而主張 18、19 歲仍應保留於少年法適用對象；其四，不宜以修正前的日本民法 753 條規定成年人的擬制以及少年法的適用作為理由，蓋修正前日本民法之所以擬制未成年且已結婚之人為民法上成年人，係為防免第三人與夫妻關係一方在從事法律行為後，陷入法律關係的複雜化，而少年法仍然著眼於精神上未成熟性，因此於法規適用上有所差異，但現行日本民法業已將成年年齡修改為 18 歲，而認為 18 歲以上之人具自主決定能力而為成熟個體，則少年法本於「18 歲之人以具自主決定能力而欠缺精神上的未成熟性」將 18、19 歲之人排除於適用範圍之外，並無矛盾；其五，反對論者認為民法及少年法間目的不相一致，亦不合理，蓋究竟幾歲的人得以被認定為未成熟者而受國家後天的介入，雖無統一性的標準，但仍應全面委由立法者為判斷，因此是否得依據自然科學主張以 25 歲的大腦成熟作為少年法適用對象與否的判準，在論述上並不妥當；最後，若採取反對論者本於「欠缺精神上的思慮成熟性」以改善教育的觀點，基於保護原理，由國家進行後天介入認具有需保護性而得以賦予超過其責任的保護處分，但所謂「欠缺精神上的思慮成熟性」的涵蓋範圍過廣（不僅少年，還包含身障者、高齡者、藥物依存者等等），此時將會有國家以保障個人利益之名，實質卻過度干預人民自由權利，存在國家干預人民基本權不受拘束的危險<sup>110</sup>。

## （二）修法規定以及批評

最終，2021 仍然維持原先少年法以未滿 20 歲作為適用年齡之規定，但針對 18、19 歲之少年，新增特定少年之特別規定<sup>111</sup>。

修法後，對於特定少年的特別規定大致上有以下幾個：1. 關於逆送的特別規定；2. 於保護處分的特別規定；3. 少年刑事事件的特別規定不適用；4. 報導知悉禁止的特別規定；5. 排除虞犯規定之適用<sup>112</sup>。

<sup>110</sup> 川出敏裕，少年法の適用対象年齢の引下げを巡る議論について，15 期，東京大学法科大学院ローレビュー，2021 年 4 月，頁 37-40。

<sup>111</sup> 小木曾綾，令和 3 年少年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494 期，法学教室，2021 年 11 月号，頁 55。

<sup>112</sup> 裁判手続少年事件 Q&A，令和 4 年 4 月 1 日から施行された改正少年法では、何が変わったのですか，日本裁判所網址：[https://www.courts.go.jp/saiban/qa/qa\\_syonen/index.html](https://www.courts.go.jp/saiban/qa/qa_syonen/index.html)，最後瀏覽日：

## 1. 關於逆送的特別規定

針對特定少年，採取檢察官逆送的特別規定。依照少年法 62 條 1 項明定「家庭裁判所，就有關特定少年之事件，不受 20 條之拘束（亦即非該當死刑、有期徒刑之罪的事件），調查結果依照其罪質以及情狀認為施以刑事處分相當者，應逆送於對應管轄地方法院檢察廳的檢察官」。

依同法 62 條 2 項「不受前項規定拘束，家庭裁判所就特定少年涉及下列各款事件者，應為前項逆送之決定。但若考慮調查結果、犯行動機以及態樣、犯後情況、少年性格、年齡、形狀以及環境等其他事項，認為施以刑事處分以外措施為相當者，不在此限。第 1 款 因故意犯罪行為而使被害人死亡，犯罪時為 16 歲。第 2 款 扣除前項情形外，該當死刑、無期徒刑或者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事件，且犯罪時屬特定少年」。

於少年法 62 條，特定少年的逆送的特別規定有兩項重點，包括：單純罰金刑之罪，凡有刑事處分相當性，則有受逆送可能（少年法 62 條 1 項），以及擴大原則逆送對象事件範圍（少年法 62 條 2 項 2 款）。

前者涉及少年法 62 條 1 項，針對特定少年，原先因法定刑決定對象事件之 20 條 1 項限制（少年法 20 條 1 項限於該當死刑、有期徒刑之罪的事件）不予適用，即使只是單純罰金刑以下之罪，仍有受逆送的可能。

就此，修正理由大致有兩點。其一，18、19 歲之人具有選舉權且屬於民法上成年的責任主體，將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法定刑者（單純只受罰金刑者），一律排除在逆檢察官的刑事處分對象之外並不適當<sup>113</sup>；其二，日本少年司法實務上，18、19 歲之少年因違反道路交通，而預期將適用罰金刑的逆送或宣判罰金刑的情況繁多，為促使家庭裁判所得以因應於個案而選擇適當處分，縱使只該當於罰金刑以下之罪的事件，亦得作為逆送對象<sup>114</sup>。

後者，涉及少年法 62 條 2 項 2 款則是擴大原先 20 條 2 項原則逆送制度的適用空間。依照少年法 20 條 2 項，原則逆送制度的對象事件，以因故意犯罪行為而使被害人死亡之罪，且犯罪時 16 歲且非欠缺刑事處分相當性為要件。

---

2023/11/27。

<sup>113</sup> 玉本将之，少年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概要，37 期，論究ジュリスト—Quarterly jurist，2021 年，頁 93、94。

<sup>114</sup> 川出敏裕，前掲註 52，頁 243。

惟少年法 62 條 2 項將法定逆送事由擴大，亦即除了原先少年法 20 條 2 項情形外，尚增列少年法 62 條 2 項 2 款，僅須屬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事件，且犯罪時屬特定少年，即屬原則逆送制度的適用範圍，縱使並無因故意行為而使被害人死亡，凡屬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事件均包含在內。

例如，若行為人於行為時已滿 18、19 歲，雖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違犯日本刑法 236 條 1 項強盜取財罪<sup>115</sup>，但其法定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仍屬少年法 62 條 2 項 2 款之原則逆送對象。

不過，如同 2000 年修法時擴大檢察官逆送制度的情形相同，2021 年增訂 62 條 2 項 2 款，將原先爭議頗大的少年法 20 條 2 項的法定逆送事由擴張，其中修正法案又以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罪的事件作為適用分界的基準，於學說上對此有不同優劣評價。

採取肯定見解者，原先少年法 20 條 2 項之原則逆送檢察官制度，通說係採取保護不適容許說，主張所謂保護優先原則是保護不適的優先性評價作為界線，亦即當認為保護處分的運用在考量社會感情及被害人感情等價值判斷要素後，認為已經欠缺適當性，則反面可認具有刑事相當性<sup>116</sup>。

本於此基礎，嗣後所增訂的 62 條 2 項 2 款，係立法者在立法時，本於保護不適容許說，特別考量到社會感情及被害感情，因此選擇納入社會或國民對於少年犯罪行為的感情，並以「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罪的事件」作為分界的基準，實屬立法者本於民主原則，將該種立法評價於法規範中反映出來後所生的結果，因此立法並無不當<sup>117</sup>。類似看法有認為特定少年的何種事件屬於重大事件應委由立法者為判斷<sup>118</sup>。

但於學說上亦有批評，認為修正法案以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罪的事件作為分界的理由為何並不明確，學說懷疑修法指係為處理少年強盜以及少年強制性交等犯罪，進而採取反向推算立法模式<sup>119</sup>。

---

<sup>115</sup> 日本刑法 236 條 1 項強盜取財罪，以行為人利用強暴、脅迫手段，且強制程度達到足以壓抑反抗之程度，並奪取財物，取得財物之持有作為客觀構成要件；主觀構成要件須具有構成要件故意以及不法所有意圖。詳細說明，參照：大塚裕史、十河太朗、塩谷毅，基本刑法 II 各論，2 版，日本評論社，2022 年，頁 157-160

<sup>116</sup> 渡邊一弘，原則逆送対象事件の拡大について，37 期，論究ジュリスト—Quarterly jurist，2021 年，頁 110。

<sup>117</sup> 渡邊一弘，前掲註 116，頁 110。

<sup>118</sup> 川出敏裕，前掲註 110，頁 47。

<sup>119</sup> 後藤弘子，特定少年という少年：少年法改正と社会の責任，1265 期，三田評論，2022 年 04

此外，雖何種事件屬於重大事件理論上應訴諸於立法判斷，但這只是單純的結論而已，具體的論述理由並不充分，蓋並未提供如何評價為重大事件判斷過程，且並非只要經屬立法者判斷均屬合理，蓋若凡由立法者判斷即可，當立法者判斷行為時不限於 18 歲以上，只須屬於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事件均屬逆送對象時，該立法判斷仍非謂妥當，因此無法單純以立法裁量作為擴大逆送事由的正當化基礎<sup>120</sup>。

亦有學者嘗試分析修法間的部會討論，認為之所以擴張法定逆送事由為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罪，理由在於，特定少年屬於民法上成年人且有選舉權，意味著特定少年在社會中得以行使權利相比於其他年齡層少年更加廣泛，因此亦可能進一步擴張追究其刑事責任<sup>121</sup>；亦有實務者採取類似之觀點，主張之所以擴大特定少年之原則逆送事由，係為促使特定少年察覺規範意識，並將特定少年作為責任主體參與社會活動的考量<sup>122</sup>。

對此論述，學說上有反駁提及「2021 年的修法並未將 18、19 歲者排除於少年法適用年齡之外，若以此作為前提，顯示出縱使民法修正，少年法也毋庸連動修法。因此，難以利用特定少年屬於民法上成年人作為擴張少年法逆送事由的理由<sup>123</sup>。」簡言之，反對論者認為，2021 年的修法並未將 18、19 歲少年排除適用的原因在於，民法上的成年與否，此與是否屬於少年法中所要保護的未成熟人，於判斷標準上並非一致，且兩者法規範目的並不相同。據此，難以援用與少年法規範性質相異的民法成年年齡修正，作為擴張少年法中逆送事由的正當化基礎。

接著，延續 2000 年時檢察官逆送制度之既有爭議，究竟要如何適用 62 條 1 項、62 條 2 項的本文及但書，以及「刑事處分相當性」亦有諸多爭論。首先針對少年法 62 條 1 項，實務見解多採取以追究特定少年的刑事責任是否相當作為判斷標準，並且若涉及處遇相當性的評價變更時，以處遇判斷時作為基準。

換言之，少年法的對象為少年雖無疑問，但應以何時點作為判斷對象的基準時點有爭論，以往日本法有三種觀點，包括①行為時基準說、②家庭裁判所受理事件時基準說、③家庭裁判所做成處分時基準說，而日本通說及實務採取處分時

---

月，頁 53；武內謙治，少年法改正案の全体像とその批判的検討，106 期，刑事弁護，2021 年，頁 43、44。

<sup>120</sup> 本庄武，特定少年に対する逆送規定の解釈・運用，112 期，刑事弁護，2022 年，頁 79。

<sup>121</sup> 武內謙治，前掲註 119，頁 43、44。

<sup>122</sup> 玉本将之，前掲註 113，頁 94。

<sup>123</sup> 本庄武，前掲註 120，頁 80。

基準說<sup>124</sup>。

承襲向來日本實務的觀點，就是否屬於特定少年而適用 62 條 1 項，採取以處分做成時為判斷。因此，若行為人於行為時或者家庭裁判所於收受事件時非屬 18、19 歲之特定少年，而所犯事件縱僅屬涉及罰金刑之罪名，若遲至家庭裁判所做處分判斷時已滿 18 歲而成為特定少年，家庭裁判所仍得以行為人於「做成處分時」具有刑事相當性，做成逆送檢察官之決定。

此外，實務上有認為少年法 62 條 1 項將導致特定少年於嗣後受逆送決定之可能性增加，理由如下。

其一，特定少年已經被置於民法上自主個體的法規範體系位置，得以認為特定少年的整體已產生規範評價上的變更，而得依犯情輕重為判斷；其二，若併同 62 條 2 項為觀察，少年法 62 條 2 項原則逆送事件的擴大，也可以彰顯立法者對特定少年的整體評價產生變動，體現特定少年於法律上、社會上的定位改變，因此，修法係以「增加特定少年逆送於檢察官」作為立法預想，故若從「特定少年於法律社會上的位置變化的體現，而增加逆送於檢察官作為立法預想」之觀點，加以理解 62 條 1 項應屬合理；其三，對於特定少年，該當罰金刑以下之罪亦屬可受逆送的對象，就 18、19 歲年齡層，整體而言得以降低逆送的困難性<sup>125</sup>。

部分學說則對於 62 條 1 項將可能增加逆送檢察官的可能性，抱持質疑的觀點。理由在於，即便屬於自主個體，特定少年仍屬少年法之保護對象，無法僅以民法上自主個體地位作為特定少年在規範上評價變更的理由；其次，若認為 62 條 2 項之所以擴大原則逆送事件，係為了彰顯立法者對特定少年的整體法規範評價產生變動，即使非毫無道理，但關於少年法 62 條 1 項之解釋仍然可能援用向來的保護不適容許說的解釋方法，不必然會擴大特定少年受逆送之可能性；其三，若係以「隨著年齡上升而增加成熟度」作為思考，一般來說，隨著個人成熟度增加，確實就越貼近大人，而更容易追究其刑事責任，惟成熟度並不是在 18 歲時就立刻提升，而是緩慢地提升，就成熟性緩慢提升的這一特性來說，關於特定少年與一般少年的情況相同，並無相異適用的基準<sup>126</sup>。

---

<sup>124</sup> 武內謙治，前揭註 15，頁 121、122。

<sup>125</sup> 入江猛，家庭裁判所における改正少年法の運用について，36 期，家庭の法と裁判，2022 年 2 月，頁 32、33

<sup>126</sup> 本庄武，前揭註 120，頁 80。

簡言之，實務上本於特定少年的法律上地位變更，進而造成規範評價上的改變，加上立法者於少年法 62 條 2 項 2 款擴大逆送之法定列舉事由，顯示出立法者有意增加特定少年受逆送於檢察官的可能性，且實務上具有涉犯罰金刑之罪事件的逆送需求，則同屬特定少年的逆送制度一環的少年法 62 條 1 項，亦應從立法者有意增加逆送可能性的立法意旨加以解釋，故少年法 62 條 1 項的特定少年逆送可能性，也將受到少年法 62 條 2 項 2 項之連帶影響而提高。

但學說則認為，縱使特定少年的法律上地位已經變更，但並不代表將造成特定少年在規範評價上發生改變，且少年法 62 條 2 項已由立法者明定擴大關於特定少年原則逆送的法定列舉事由，似乎可以認為屬於立法者有意限定在少年法 62 條 2 項時，始有增加逆送的可能性，而少年法 62 條 1 項則不受 62 條 2 項影響，只需援用以往關於刑事處分相當性之解釋方式即可。

其次，針對少年法 62 條 2 項之本文及但書應如何理解？學說及實務多數仍沿襲少年法 20 條 2 項的相同解釋方式，在保護不適推定理論之下，將少年法 62 條 2 項理解為逆送之原則性規定。

但另有反對見解認為，少年法 62 條 2 項之本文及但書，與少年法 20 條 2 項之解釋確實相同，但並非採取保護不適推定理論，而是需保護性調查擴充理論。此種見解雖有受到忽視少年法 62 條 2 項法條文義之批評，而可能違反立法者增加逆送可能的立法意旨，但學說反駁，主張立法者的意旨並非絕對，而得由司法者為廣泛性的理解或解釋，且特定少年即便屬於少年法中的年齡較長者，仍有利用保護處分導正的機會，因此仍應成為需保護性慎重判斷的對象，故需保護性調查擴張說仍有採取的可能性<sup>127</sup>。

## （二）保護處分的特別規定

依照少年法 64 條 1 項「家庭裁判所不受 24 條限制，除 23 條情形外，就審判開始之事件，少年屬特定少年，應於考量犯情輕重，且在不超過相當限度範圍內，做成保護處分決定，且保護處分則以下列各款所揭示者為限。但若該當罰金以下之刑的事件，得施以第 1 款的保護處分。(1). 6 個月的保護觀察所之保護觀察。(2). 2 年的保護觀察所之保護觀察。(3). 移送少年院。」同法 64 條 2 項至 5 項則明定移送少年院的收容期間之酌定，以及期間之折抵，以及保護觀察所主管

---

<sup>127</sup> 本庄武，前揭註 120，頁 80

得採行環境調整措施<sup>128</sup>。

現行少年法的介入原理，依多數見解係採取保護原理一元論<sup>129</sup>，亦即本於基於少年之可塑性，為保障少年本人利益，因此容許國家為後天的介入<sup>130</sup>。

對此，學說上於 2021 年修法後，主張在判斷國家後天介入是否妥當時，應依照以人的權利義務關係作為規範內容之民法加以思考，蓋依照日本民法的修正，18、19 歲既已不具有遵循親權人的法定義務，屬於民法上具有自主判斷能力者，此次日本少年法卻並未隨同日本民法為修正，仍然廣泛性容許國家基於保護原理對 18、19 歲少年為後天性的介入，惟此次修法無法滿足法規間統合性的要求（亦即一方面，日本民法將 18、19 歲少年作為成熟人，但另一方面：日本少年法仍然卻仍將特定少年作為未成熟人而加以教育保護，兩者形成矛盾之規範現象），故主張應以少年法與民法統合的觀點，加以解釋特定少年的保護處分<sup>131</sup>。

問題是，縱使先不論法規間統合性的觀點是否妥適，在此見解之下應如何解釋對於特定少年的保護處分？其中較為重要者為 64 條 1 項法條文義「考量犯情輕重，且在不超過相當限度範圍內」應為如何之解釋。學說上有從少年法的正當化基礎加以說明者。

向來日本少年法採取保護原理，認為少年相比成人具有精神上的未成熟性，自身容易受到環境的影響，實施非行行為，往往係因少年本身亦無法控制家庭、學校等環境以及其天生的資質以及未成熟性，因此科處少年與成人相同的刑事處分（刑罰）並追究刑事責任，欠缺妥適性，蓋少年的人格發展，存在由外部的教育措施而得以短時間更生的特徵，少年具高度可塑性，對少年科處刑事處分（刑

<sup>128</sup> 64 條 2 項 家庭裁判所依 66 條 1 項規定，付移送少年院處分，同時施以前項第 2 款的保護觀察（2 年的保護觀察所之保護觀察）的情形，該移送少年院處分，應依照考量犯情輕重於 1 年以下範圍內酌定收容期間。

64 條 3 項 家庭裁判所，實施 64 條 1 項 3 款的移送少年院的保護處分時，應考量犯情輕重，於 3 年以下範圍內酌定收容期間。

64 條 4 項 被施以羈押或者 17 條 1 項 2 款的措施之特定少年，等候羈押日數的全部或一部，得算入前兩項所定期間。

64 條 5 項 第 1 項之保護處分，保護觀察所的主管長官得以實施相關家庭或其他的環境調整措施。

<sup>129</sup> 應注意的是，晚近部分實務有主張，少年法由國家介入的基礎，非僅保護原理而已，尚兼有侵害原理的適用，主張現行日本少年法屬於中間類型。參照，廣瀨健二，前揭註 12，頁 126-128。至於日本少年法之介入原理以及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介入原理的詳細介紹，見後文第三章。

<sup>130</sup> 成瀨剛，特定少年に対する保護処分，論究ジュリスト Quarterly jurist, 37 期，2021 年，頁 99。

<sup>131</sup> 成瀨剛，前揭註 130，頁 100；相同觀點，川出敏裕，前揭註 110，頁 37-40。不過，本文認為此項以少年法及民法間統合解釋之觀點並非毫無疑問，蓋此次 2021 年之修正於適用年齡當中，立法者明確未將少年法之適用年齡與民法為連帶修正，顯示出立法者有意將日本少年法與日本民法為相異處理，若仍然以規範統合性觀點為解釋，似乎違反立法者有意之保留。

罰) 不如施以教育手段，得以更有效防止再次為非行行為<sup>132</sup>。

為此，少年非行行為的背景原因，在於孩子成長過程中存在各種困難，一方面需要在少年成長發達的路途上，提供適當援助，並除去其所面臨的困難，得以有效促使其成長；另一方面，應利用科學調查之方式，釐清少年的困難以及實行侵害行為的原因，為使少年成長發達而提供必要協助，應謀求聽取少年意見並加以採納，因此少年法是以少年為中心的司法制度，而採行保護原理，此依照日本少年法 1 條以及公民及政治性權利國際公約 14 條 4 項、兒童權利公約 40 條 1 項後段自明<sup>133</sup>。

惟 2021 年修法後，學說有主張針對特定少年之部分已無法採取保護原理，而是改採侵害原理<sup>134</sup>，亦即行為人侵害他人權利或自由，在行為人應負責的範圍內，容許國家限制行為人權利或自由。2021 年修法之特定少年部分，與 17 歲以下（未滿 18 歲者）於少年法採取保護原理的保護處分正當化基礎不相一致<sup>135</sup>。

理由在於，特定少年之所採取侵害原理，乃因考量到民法已將 18、19 歲之人作為法律上自主個體而有自我判斷能力，但應注意，特定少年雖採取侵害原理，惟對特定少年施以保護處分之目的在於改善更生以及再犯防止，此仍與 17 歲以下少年施以保護處分之目的相同<sup>136</sup>。又逆送檢察官決定並施以刑事處分是源自於侵害原理，並以應報思想為目的，因此修法後，對特定少年的保護處分應屬 17 歲以下少年保護處分以及刑事處分間的中間類型<sup>137</sup>。

---

<sup>132</sup> 多田元、川村百合、安西敦，少年事件ビギナーズ Beginners ver.2，少年事件実務で求められる知識・理論を詰め込んだ入門書，現代人文社，2023 年，頁 29。

<sup>133</sup> 多田元、川村百合、安西敦，前掲註 132，頁 29。

<sup>134</sup> 川出敏裕，前掲註 52，頁 282。

<sup>135</sup> 成瀬剛，前掲註 130，頁 100。不同見解有主張，保護原理之適用仍及於對特定少年的保護處分，只不過特定少年相比於未滿 18 歲之人有更強烈的侵害原理適用餘地，廣瀬健二，特定少年に対する特例の重要論点，法律のひろば，75 期 3 號，2022 年，頁 23。

<sup>136</sup> 成瀬剛，前掲註 130，頁 100。

<sup>137</sup> 成瀬剛，前掲註 130，頁 100。

但此種解釋方式，所招致的批評乃特定少年仍受少年法 1 條健全育成的理念所拘束，則此時如果認為特定少年不採取保護原理，反而採行侵害原理是否合理？

學說上對此有回應，修正後少年法應分就以兩個內涵理解<sup>138</sup>，其一為保護原理的適用（亦即國家介入原理之角度加以理解）；其二為少年更生改善以及再犯防止之目的（亦即健全育成之第一要素內涵<sup>139</sup>），而此次少年法修正主要係與民法統合性作為目的，單純以保護原理的觀點加以理解特定少年的修法，並不妥當，應認為所謂的健全育成在特定少年之展現，係專指少年更生改善以及將來再犯防止而言<sup>140</sup>。

值得注意的是，此處關於特定少年修法之二元主義，與一般學說上所主張之二元主義不相一致，此處之「特定少年之二元主義」似乎係由規範對象為觀察，並進行分別評價（17 歲以下的非特定少年：保護原理；18、19 歲的特定少年：侵害原理），而一般學說上在介入原理層次所討論的「二元主義」並未將規範對象進行分別評價，而是指不論是特定少年或非特定少年，日本少年法本身就同時兼具保護原理及侵害原理作為國家介入之正當化基礎<sup>141</sup>。

※圖表 4：特定少年與非特定少年之二元主義<sup>142</sup>

處遇	正當化基礎	規範目的
對於 17 歲以下非特定少年之保護處分	保護原理 （另有部分見解採取保護原理及侵害原理）	少年健全育成＝改善更生，再犯防止
對於特定少年之保護處分	侵害原理	少年健全育成＝改善更生，再犯防止
刑事處分（刑罰）	侵害原理	應報制裁

<sup>138</sup> 應注意的是，即便日本學說對於何謂健全育成的具體要素有所爭論，但多數日本學說上認為少年法的理念及基本構造是以保護主義（保護原理一元論）為上位概念及國家介入的正當性基礎。詳細參考：澤登俊雄，前揭註 63，頁 22-38；多田元、川村百合、安西敦，前揭註 132，頁 29、30；武內謙治，前揭註 15，頁 80、81；津田雅也，少年刑事事件の基礎理論，1 版，信山社，2015 年，頁 1-6。

<sup>139</sup> 對於日本少年法上之介入原理以健全育成三要素之說明，詳見本文第三章。

<sup>140</sup> 成瀨剛，前揭註 130，頁 101。對於所謂少年更生改善以及再犯防止的理解採取批評者認為，少年法 1 條文義使用「健全育成」，此與更生保護法 49 條 1、2 項法條文字所定的「改善更生」不相一致，而且若以更生改善理解少年法 1 條之健全育成的內涵將會破壞少年司法福祉性司法的性質，並有使少年法轉為社會防衛的風險，詳細參照：武內謙治，改正少年法のインパクト：特集の企画趣旨説明にかえて，94 期，法律時報，2022 年 2 月，頁 7、8。

<sup>141</sup> 關於介入原理之說明，詳見後文第三章。

<sup>142</sup> 成瀨剛，前揭註 130，頁 100。

對於此種論述，有學者採取反對看法，理由在於包括幾點。

其一，立法者對於少年法的適用年齡並未為修正，顯示出少年法的年齡界線係立法者考量諸多社會因素後所為的保留規定，既然立法者預設的考量事項以及規範目的與民法不相一致，則兩者屬於各自獨立的規範，因此如果認為特定少年之健全育成內涵，是基於與民法整合性的觀點為解釋，並認為特定少年的健全育成不包含保護原理的適用，並不合理，因為既本屬兩者獨立規範，則少年法無再受到民法影響，而基於整合性加以排除適用保護原理解釋的餘地；其二，二元主義的侵害原理，難以說明為何在逆送後，原先著重再犯防止的侵害原理將轉變為應報理論，此時將形成特定少年的保護處分以及刑事處分相異解釋的不合理現象；其三，兒童福祉法 2 條之身心健全以及教育基本法 1 條的國民身心健康的養成作為兒童及少年法規的共通的法律理念，而兒童及少年的健全育成即便在結論上屬於社會利益的一環，但仍然是僅直接著眼於兒童以及少年本身的利益，基於侵害原理的健全育成，以防止危害他人的社會公益目的，實現特定少年的健全育成，實質上僅以防範特定少年造成社會的不利影響作為內在意義，喪失解決少年現在問題之理念，非以少年為主體，就此而言，如果從兒童及少年法規的共通的法律理念觀察，此種見解實屬破壞兒童及少年法規的規範體系；其四，核心問題應該是「在民法上即便屬於成年，是否仍屬少年法保護對象始為根本性思考」，依照修法的觀點，並未修改少年法適用對象年齡，仍採取保護對象之肯定說，若採用侵害原理作為根據，將與修法觀點相互違背<sup>143</sup>。

另有同採保護原理者，認為令和 3 年的修法違反草案討論過程仍將 18、19 歲少年作為少年法上的少年以及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保護處分之適用對象的討論意旨，而且即便 18、19 歲之少年受有具備自律性的社會期待，但也仍具脆弱性以及可塑性，而與其他年齡層的少年並無不同，因此所有的少年均應屬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保護處分的適用對象，並以柔軟的方式進程序，亦即仍肯認對特定少年之保護原理之介入<sup>144</sup>。

---

<sup>143</sup> 本庄武，特定少年の刑事事件に関する特則，法律時報，94 期，2022 年 2 月，頁 59-61。本庄武教授進一步認為，法規應基於與法律目的間之關係，而規定從幾歲開始須尊重對象者之意思決定。據此，隨著法規目的而有不同解釋方式，且有必要以多樣性的方式加以理解「完全自主性」的意涵。此外，本庄武教授認為少年法 1 條的健全育成，仍然僅以保護原理作為唯一之原理，無庸對於特定少年採取特殊的解釋方式（亦即不採取二元主義），令和 3 年關於特定少年的修法，應解為屬於少年保護主義在立法政策上所為的特別限制，但此種立法限制欠缺政策上的妥當性，蓋此次修法在實質上已經減損少年法的保護機能。值得注意的是，本庄武教授本於少年法健全育成之保護原理一元論，也認為在解釋上，對於特定少年仍然應盡可能採取與以往的未滿 18 歲少年有同樣的保護，詳細論證可見此處相同文獻，頁 61。

<sup>144</sup> 武內謙治，前揭註 140，頁 6、7。

其次，關於犯情的範圍界定，亦屬重要。一般而言，若依照日本刑事訴訟程序確認刑罰的流程，大抵為①確定法定刑、②形成處斷刑、③決定宣告刑等，共三個基本過程<sup>145</sup>。

所謂處斷刑，是指日本法院對刑法分則各罪名所定之法定刑，經由科刑上一罪、刑種選擇、刑的加重減輕等等的操作，最終決定的「刑的裁量幅度」<sup>146</sup>。又一般所稱之量刑，應是指③決定宣告刑的階段，亦即法院在處斷刑的範圍內（刑的裁量幅度內），依照自由但未恣意之裁量，科處被告刑罰，決定宣告刑<sup>147</sup>，屬於對被告在處斷刑的範圍內，酌定並宣告其具體宣告刑之判斷過程<sup>148</sup>。

其中，日本刑法 67 條關於處斷刑之酌量減輕，規定「應參酌犯罪的情狀時，得為刑之減輕」。所謂「應參酌犯罪的情狀時」是指考量犯罪的情狀，認為法定刑或者處斷刑的下限仍稍嫌過重者而言，且犯罪情狀包含犯罪的輕重、犯罪動機、平時的行為、犯後有無後悔等等，於量刑上應該考量的事由<sup>149</sup>。

又宣告刑的決定（量刑），一般而言，以各種事實（情狀）作為決定基礎，日本法上所謂情狀包含與「犯罪事實相關者，稱為『犯情或犯情事實』」以及「與犯罪事實無關者，稱為『狹義情狀或一般情狀』」。

前者之犯情，係指與犯罪行為本身有關的事實，其功能在於決定量刑的大致架構；後者之狹義情狀或一般情狀，係在量刑之大致架構中，判斷一般情狀事實，功能在於微調宣告刑的要素而做成有利或不利被告的考量（亦即在所謂量刑的行情中決定最終的刑罰決定）<sup>150</sup>。犯情或犯情事實的內容包括犯罪的動機、方法、結果以及對於社會的影響等要素<sup>151</sup>，亦即與犯罪行為有相關性的事項。

只不過，日本學說上針對後者的一般情狀究何所指，容有疑問，向來學說及實務認為一般情狀係一般預防以及特別預防之事項，晚近有學說主張一般情狀應係指犯情以外的量刑事項者，均屬之<sup>152</sup>。

---

<sup>145</sup> 大塚裕史、十河太朗、塩谷毅、豊田兼彦，基本刑法 I 總論，3 版，日本評論社 2022 年，頁 440。

<sup>146</sup> 大塚裕史、十河太朗、塩谷毅、豊田兼彦，前揭註 145，頁 440。

<sup>147</sup> 大塚裕史、十河太朗、塩谷毅、豊田兼彦，前揭註 145，頁 444。

<sup>148</sup> 十河準人，量刑の基礎理論，初版，成文堂，2022 年，頁 386。

<sup>149</sup> 大塚裕史、十河太朗、塩谷毅、豊田兼彦，前揭註 145，頁 443。

<sup>150</sup> 十河準人，前揭註 148，頁 386。

<sup>151</sup> 大塚裕史、十河太朗、塩谷毅、豊田兼彦，前揭註 145，頁 445。

<sup>152</sup> 十河準人，前揭註 148，頁 387。

但問題是，少年法 64 條之「犯情」究何所指？

學說認為少年法 64 條之「犯情輕重」係指該當犯罪的性質、犯行的態樣以及被害等事項<sup>153</sup>，與刑事訴訟程序當中之「對於量刑存有相應影響的犯情事實要素」，基本上屬同一理解<sup>154</sup>，亦即少年法 64 條法文中的「犯情」與向來量刑理論的犯情事實，並無不同<sup>155</sup>。據此，少年法 64 條所謂犯情輕重相當於量刑判斷前階段的犯情（即與犯罪行為本身或者行為責任具有關聯性的事實），功能在於決定保護處分的大致框架。

現行少年法中，在選擇對於少年的保護處分時係以需保護性作為判斷基準，而需保護性的內涵基本上包含犯罪危險性（非僅依照過去事實之非行行為進行判斷，尚包括依照少年性格以及所處環境審查少年是否存有於未來再次為非行行為的可能性）、矯正可能性（是否得以藉由保護處分的矯正教育除去其再次非行的危險性），晚近尚有增加保護相當性（施以保護處分加以保護是否具備有效性及適切性）者<sup>156</sup>。

少年法中保護處分的基本選擇標準係以需保護性為斷，傳統上是以犯罪可能性（亦有稱再犯危險性）以及施以保護處分的矯治可能性作為判斷要素，但需保護性不必然包含「犯情輕重」的要素。因此，所謂「犯情」的範圍需具體明確較為妥適。癥結點在於，以往在選擇保護處分時，判斷犯罪危險性時所特別重視的保護處分紀錄以及家庭裁判所繫屬紀錄，是否得以作為「犯情」的要素而納入考量，此項問題在特定少年的保護處分的脈絡中具有重要性，因此學說上有比照刑事訴訟中之量刑事由之前科事項，嘗試進行檢討<sup>157</sup>。

一般而言，在量刑理論當中，前科事項乃置於「一般情狀」的體系位置進行審查，有鑑於此，特定少年過往的保護處分紀錄以及家庭裁判所的繫屬紀錄，不得被包含在犯情當中。從而，若採取否定的觀點，則對於少年法 64 條之「犯情輕重」的內涵，將侷限於該當犯罪行為本身進行判斷，最終將使特定少年的保護

<sup>153</sup> 小池信太郎，改正少年法と 18 歳・19 歳の少年に対する処分選択，法学セミナー，67 期 3 卷，2022 年 3 月，頁 56

<sup>154</sup> 成瀬剛，前掲註 130，頁 102。

<sup>155</sup> 十河準人，前掲註 148，頁 387。

<sup>156</sup> 較早提出需保護性三要素見解者，平井哲雄，前掲註 19，頁 19、20。晚近多採取三要素見解，多田元、川村百合、安西敦，前掲註 132，頁 32；田宮裕、廣瀬健二，注釈少年法，3 版，有斐閣，2011 年，頁 44；武内謙治，前掲註 15，頁 110、111。採取傳統兩要素說者，川出敏裕，前掲註 52，頁 195。少部分採取四要素說者，著眼於少年人格的狀態下的反覆非行傾向以及基於環境因素而欠缺保護作為需保護性的內容，主張需保護性的要素應包括保護處分相當性、刑事處分相當性、福祉處分相當性、不處分相當性者，廣瀬健二，前掲註 12，頁 146、147。

<sup>157</sup> 成瀬剛，前掲註 130，頁 103。

處分選擇性受到相當大的制約。

例如，向來在保護處分之選擇中，即便是輕微的竊盜或者暴行個案，實務上仍得從少年的保護處分紀錄以及家庭裁判所繫屬紀錄進行判斷，並且認定少年具有犯罪危險性，故具有需保護性而施以移送少年院的處置。但若針對特定少年採取否定說，則在輕微的竊盜或者暴行個案中，就必須受到行為責任的拘束，從而不得為施以不利益性較高的移送少年院之處遇。

與此相對，一般刑事訴訟中有主張前科事項(尤其是同種前科)得以納入「犯情」範圍進行考量，其所持理由相當多樣，實務上較有力的見解認為「前科乃先前科處之處罰，所形成的感化效果以及實施刑罰的成效，從偵查、起訴、審判，直至有罪判決並執行，被告對於一連串的犯罪事實有無領悟事件的嚴重性以及自己對錯誤行為的悔悟效力，如果被告完全沒有存在比起初犯罪時更強烈的反省動機，並藉此再次犯罪，則可以說明被告具有更高的非難可能性。」。

如果將此種觀點運用到少年的保護處分紀錄以及家庭裁判所繫屬紀錄，藉由家庭裁判所調查官所為之調查、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保護處分決定、少年院及保護觀察處遇之決定等一連串的少年保護程序，因為特定少年並未認識到事件的嚴重性或者無法悔悟自己曾犯的錯誤，完全沒有存在比起初犯時更強烈的反省動機，藉此再次為非行行為，則可以說明特定少年具有更高的非難可能性時，此時保護處分紀錄以及家庭裁判所繫屬紀錄得以納入「犯情」範圍進行考量，但保護處分紀錄以及家庭裁判所繫屬紀錄對於「犯情」有何種程度的影響，各有不同，應考量過去犯行的數量、嚴重性、內容、犯行時期、與本次犯行間的關聯性、特定少年的資質、能力以及導致再犯的具體經過等等，進行慎重判斷<sup>158</sup>。

---

<sup>158</sup> 成瀨剛，前揭註 130，頁 103。

### （三）少年刑事案件的特別規定不適用

相對於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目的在於實施刑事處分，所指涉者係經由家庭裁判所之調查以及審判結果，認定具有刑事處分相當性，並且逆送予檢察官的犯罪少年之事件<sup>159</sup>。

依照少年法 3 條 1 項 1 款明定「違犯法律犯罪之少年」。次依少年法 2 條 1 項明定「本法所稱之少年為未滿 20 歲之人」。又依照犯罪的定義係指「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以及有責性的人之行為<sup>160</sup>」。若要該當犯罪並施以刑事處分，須以罪責為要件，因此若屬於日本刑法 41 條未滿 14 歲之人而無責任能力者，無法滿足犯罪並科處刑罰的要求<sup>161</sup>。

少年法上的犯罪少年，係指未滿 20 歲之人，且非屬於日本刑法 41 條之未滿 14 歲之人而無責任能力者，違犯法律上犯罪者而言。對於少年刑事案件本就存在若干特別規定，可分就 2 個層面為觀察，包括：①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程序規定、②對於少年的刑事處分。

本次對於特定少年依照少年法 67、68 條，主要排除適用的少年刑事案件規定，包括：有羈押少年必要性（少年法 48 條）、少年被告與其他被告之分離（少年法 49 條）、死刑及無期徒刑的緩和（少年法 51 條）、不定期刑之適用（少年法 52 條）、換刑處分之禁止（少年法 54 條）、徒刑執行之處所（少年法 56 條）、假釋與假釋期間的早終了（少年法 58、59 條）、關於人之資格的法令適用（少年法 60 條）等。其中，所排除者大多座落在對少年的刑事處分，以下簡述之。

一般而言，對於少年的刑事處分的規定，可分就幾點觀察，包含：死刑及無期徒刑的緩和（少年法 51 條）、不定期刑之適用（少年法 52 條）、換刑處分之禁止（少年法 54 條）、徒刑執行之處所（少年法 56 條）、假釋與假釋期間的早終了（少年法 58、59 條）、關於人之資格的法令適用（少年法 60 條）。

<sup>159</sup> 澤登俊雄，前揭註 63，頁 223。

<sup>160</sup> 井田良，講義刑法學·總論，2 版，有斐閣，2021 年，頁 75、76；大塚裕史、十河太朗、塩谷毅、豐田兼彥，前揭註 145，頁 25。

<sup>161</sup> 田宮裕、廣瀨健二，前揭註 156，頁 61。

首先，死刑及無期徒刑的緩和，依照少年法 51 條「對犯罪時未滿 18 歲之少年，本應科處死刑者，改以無期徒刑。對犯罪時未滿 18 歲之少年，本應科處無期徒刑者，改以有期徒刑，且有期徒刑應於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範圍內為宣告。」規範意旨係著眼於具有未成熟性之少年，應具更高的可塑性，因此亦應重視教育以及社會賦歸之功能<sup>162</sup>。

又兒童權利公約 37 條規定對未滿 18 歲者，禁止科處死刑以及無釋放可能性的終身監禁，且北京規則 17 條 2 項亦規定，不論少年觸犯何種犯罪，均不得科處死刑。對此，學說上有認為日本批准兒童權利公約後，日本少年法已合乎兒童權利公約 37 條之規定，而禁止對未滿 18 歲之少年科處死刑<sup>163</sup>。

惟亦有學說認為，日本少年法 51 條只以未滿 18 歲者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緩和作為規範內容，但日本少年法的適用年齡係以 20 歲為基準，依反面解釋，若非屬於未滿 18 歲者（即已滿 18、19 歲之少年）仍然得以科處死刑，並無日本少年法 51 條之適用，顯示日本少年法不合於北京規則之少年司法運作之聯合國最低標準<sup>164</sup>。

對此，學說上有主張，現行少年法是以少年健全育成作為目的之保護處分優先原則作為前提，即便是例外繫屬於刑事訴訟程序的少年，而以適當之處罰追究少年之責任雖屬妥適，雖 18、19 歲依照少年法 51 條法條文義，無法適用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緩和，但不能藉此認為 18、19 歲之少年就毋庸規避死刑之科處，蓋本於少年法 50 條明定「依據少年法 9 條之意旨踐行調查」，本於體系解釋以及目的性解釋，凡屬未滿 20 歲之少年，於少年法上已經預設具有成熟性較低以及具有高度可塑性作為共通特徵，因此在實際適用上仍應認為 18、19 歲之少年須規避死刑之科處<sup>165</sup>。

其次，不定期刑之適用，依照少年法 52 條 1 項「對於少年應科處有期徒刑時，於應處斷之刑的範圍內，同時酌定其長期刑，且於不低於長期刑 2 分之 1 的範圍內酌定其短期刑（若長期刑低於 10 年，則自長期刑扣減 5 年作為短期刑）。又長期刑不得逾越 15 年，短期刑不得逾越 10 年」。又少年法 52 條 2 項規定「關於前項短期刑，不受前項規定拘束，於具有特別考量少年的改善更生可能性以及其他事項之必要性時，在不低於應處斷刑的短期刑之 2 分之 1 以及不低於長期刑

---

<sup>162</sup> 丸山雅夫，少年法講義，3 版，成文堂，2017 年，頁 339。

<sup>163</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52，頁 356。

<sup>164</sup> 澤登俊雄，少年法入門，5 版，有斐閣，2011 年，頁 235。

<sup>165</sup> 丸山雅夫，少年法の理論と実務，1 版，日本評論社，2022 年，頁 374。

2 分之 1 的範圍內，得酌定其短期刑，此時準用刑法 14 條 2 項」。

對此，要先說明的是，理論上於刑事裁判中決定宣告刑時，應採取定期刑之宣告，亦即法院應於宣判時確定刑罰的種類以及程度。

若宣判時無法確定刑罰的種類以及數量，則屬於不定期刑之宣告，其又可分為絕對不定期刑以及相對不定期刑。

前者是指刑罰之程度全未宣告而言；後者則是僅宣告刑期的最長期以及最短期，如「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本於罪刑法定原則，採取禁止絕對不定期刑。但應注意的是，少年法 52 條所採取者為相對不定期刑制度，規範意旨在於少年富有可塑性以及教育可能性，係達成少年健全育成之目的所為之規範，著眼於以彈性的處遇方式達到有效再社會化之目的<sup>166</sup>。

又其中少年法 52 條 2 項法文提及「於具有特別考量少年的改善更生可能性以及其他事項之必要性時」。解釋上，所謂改善更生的可能性的要素包含少年本身的自省、更生欲望、改善更生的環境，判斷上，需從此條規定之喚起更生之意欲、社會賦歸的促進效果、行為責任等觀點為審查<sup>167</sup>。

再者，就換刑處分之禁止以及少年徒刑之執行處所的部分，依照少年法 54 條明定「對於少年不得宣告勞役場之留置。」，次依同法 56 條 1、2、3 項明定「受徒刑宣告之少年（除因第 3 項受少年院的刑之執行者外），應於特別設置的刑事設施或者在刑事設施、留置設施中所特別劃分的場所內，執行其刑。於少年本人達 26 歲前，得於前項設施中繼續執行。對於受徒刑宣告而未滿 16 歲之少年，不受刑法 12 條 2 項、13 條 2 項規定限制，於滿 16 歲為止，得於少年院中執行其刑，並得為矯治教育。」

前者為換刑處分之禁止，理論上依照日本刑法 18 條，受罰金宣告者而未為繳納完畢時，得付刑事設施之勞役場為留置，實施代替罰金繳納的作業。惟少年法 54 條考量到勞役場的留置具有違反教育目的之實質性短期人身自由拘束效果，對於少年的情操具有負面影響，因此一律禁止之<sup>168</sup>。

---

<sup>166</sup> 服部朗，前揭註 84，頁 334

<sup>167</sup> 服部朗，前揭註 84，頁 335

<sup>168</sup> 田宮裕、廣瀨健二，前揭註 156，頁 471

後者為少年徒刑執行處所，規範意旨係考量少年受他人影響的可能性較為強烈，為保障少年情操，因此，少年徒刑之執行應與成人徒刑的執行相互分離，現行日本法對於少年的刑之執行位於 7 間少年刑務所<sup>169</sup>（相當於我國過去的少年監獄）。

另外，少年徒刑之執行，學說觀察實務上的運用，實際於少年刑務所收容者大多為青年的受刑人<sup>170</sup>，並提及自 1987 年以來即低於 100 人，但在 2000 年擴大逆送檢察官之適用後，因此很難直接認為已走向穩定的趨緩傾向<sup>171</sup>。

本文對此，另外爬梳日本法務省矯正年報，少年的新受刑者自 2016 年以來至 2022 年為止，除 2016 年為 30 人外，其餘 2017 年至 2022 年為止，均低於 20 人<sup>172</sup>。至於少年法 56 條 2 項之所以容許為少年刑務所之繼續收容，在於避免先前對於少年之特別執行刑罰的成效受到減損<sup>173</sup>。

針對假釋與假釋期間的早期終了之部分，依照少年法 58 條「少年受徒刑之宣告時，經過下列期間，得為假釋：1、無期徒刑者為 7 年。2、依照 51 條 2 項所宣告的有期徒刑，刑期的 3 分之 1。3、依照 52 條 1 項或者同條 1 項以及 2 項規定所宣告的刑，刑期為短期的 3 分之 1。依照 51 條 1 項受無期徒刑宣告者，不適用前項 1 款之規定。」次依少年法 59 條「少年受無期徒刑宣告者，於假釋後，假釋處分未經撤銷且經過 10 年，刑之執行屬終了。少年依 51 條 2 項、52 條 1 項或者 52 條 1、2 項，受有期徒刑宣告者，假釋後，假釋處分未經撤銷，而於假釋業已經過與刑之執行期間同一的期間，或者業已經過 51 條 2 項之刑期，或者業已經過 52 條 1 項之長期刑，先前刑之執行為終了。」

假釋係對於受徒刑執行而收容刑事設施之人，於收容期滿前，於符合一定條件下為釋放之制度，其目的在於促進受刑人有社會賦歸的意思。理論上，依照日本刑法 28 條，假釋的可能期間，受有期徒刑者乃刑期的 3 分之 1，無期徒刑者為

---

<sup>169</sup> 應注意的是，本文爬梳文獻，於 2023 年以前均提及少年刑務所僅 6 間，分別坐落於函館、盛岡、川越、松本、姫路、佐賀等地，參照：廣瀨健二，前揭註 12，頁 495；服部朗，前揭註 84，頁 338；川出敏裕，前揭註 52，頁 369。惟本文參照最新的刑務所與少年刑務所以及拘置所組織規則 1 條以及附表 1，日本法務省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尚新增市原青年矯正中心，且以具有認知障礙之年輕男性受刑人作為對象，相關介紹：木原規衣，「市原青年矯正センター」全国初知的・発達障害の少年刑務所出所者への支援は，網址：<https://www.nhk.or.jp/shutoken/chiba/article/016/72/>，最後瀏覽日：2024/11/25。

<sup>170</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52，頁 369、370。

<sup>171</sup> 武內謙治，前揭註 15，頁 467。

<sup>172</sup> 日本法務省矯正統計表，網址：[https://www.moj.go.jp/housei/toukei/toukei\\_ichiran\\_kousei.html](https://www.moj.go.jp/housei/toukei/toukei_ichiran_kousei.html)，最後瀏覽日：2023/11/25。

<sup>173</sup> 田宮裕、廣瀨健二，前揭註 156，頁 479。

10 年。惟少年法則著眼於少年的可塑性以及教育可能性，藉由縮減假釋可能期間，進一步達到確保少年得以在社區內接受處遇，進而為少年法 58、59 條之特別規定<sup>174</sup>。

最後，關於人之資格的法令適用，依照少年法 60 條 1、2、3 項「因少年犯罪而科處刑罰，其刑之執行終了後或者免除刑之執行者，關於人之資格的法令適用，於將來不視為受刑之宣告之人。因少年犯罪而科處刑罰，但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視為刑之執行為終了者，適用前項規定。於前項情形，緩刑宣告受撤銷者，關於人之資格的法令適用，於緩刑宣告受撤銷時，視為刑之宣告。」

所謂前科並非日本刑法或刑事訴訟法上法定用語，所指涉者係曾受有罪確定判決而受刑之宣告者而言。就前科事項之規定，於日本刑事訴訟法上有諸多的討論，並大多著眼於證據關聯性，影響前科證據的證據能力之問題。

日本法制上就行為人曾受有前科，進而限制行為人之資格（包括限制擔任公務員、擔任教育關係人的限制、個人資格以及就業限制、擔任法人董事的限制等）之法律明文規定，多如牛毛，限制規定多達 210 條法律，所限制的資格多達 540 項<sup>175</sup>，這些規定於日本法上統稱為人之資格的法令適用。

不過，這些因為行為人先前受刑之宣告進而限制行為人的資格，如果容許這種限制之狀態長時間繼續存續，將妨礙行為人順利賦歸社會，因此日本刑法 34-2 條規定<sup>176</sup>刑之消滅制度，亦即於刑事處分（亦即刑罰）執行完畢，或者受到免除其刑之宣告而確定後，經過一定期間，並無再次犯罪者，先前有罪的宣告效力，於法律上當然失其效力。

---

<sup>174</sup> 服部朗，前掲註 84，頁 339-341。

<sup>175</sup> 相關因前科而限制資格規定之完整介紹，可參考：宮田桂子，前科による資格制限をめぐる問題，駒澤法曹=Komazawa law journal，18 期，2022 年 3 月，327-355；相關規定的簡單列舉，可參照，前科と資格の制限について，渋谷青山刑事法律事務所，網址：<https://www.sa-criminal-defense2.jp/zenka>，最後瀏覽日：2023/11/27

<sup>176</sup> 日本刑法 34-2 條

第 1 項 徒刑以上之刑，執行終了後或者受刑之執行的免除者，經過 10 年而未受科處罰金刑以上之刑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罰金刑以下之刑之執行，執行終了，或者受刑之執行的免除者，經過 5 年而未受科處罰金刑以上之刑者，亦同（亦即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 2 項 受免除其刑的宣告者，於宣告確定後，經過 2 年而未受科處罰金刑以上之刑者，其免除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少年法 60 條，採用排除關於人之資格的法令適用的明文規定，規範意旨承襲舊少年法，在於防止少年因為資格的喪失以及停止而自我放棄進而再犯，並且避免違背使少年失去改善向上的機會<sup>177</sup>。

綜上所述，屬於令和 3 年修法前的關於少年刑事案件的特別規定。惟修法後，依照少年法 67、68 條，明定關於特定少年特別明文排除上述少年刑事事件特別規定<sup>178</sup>之適用，排除理由在於少年刑事案件的特別規定在落實少年的健全育成，而如果特定少年受到家庭裁判所認定無法藉由保護處分達到改善更生之目的，進而為刑事處分之逆送決定時，仍以落實少年的健全育成而適用少年刑事案件的特別規定，此從特定少年得以作為責任主體之觀點而言，並不妥適，因此排除少年刑事案件之刑事處分之特別規定適用<sup>179</sup>。

#### （四）推知報導禁止（記事揭載之禁止）排除適用

依照少年法 61 條「付家庭裁判所審理之少年，或者因少年犯罪而受起訴者，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容貌以及其他得以推知該當事件之少年本人記事或者照片，不得揭載於新聞紙與其他出版物。」此於日本法上稱為記事揭載之禁止規定，規範目的旨在保護少年之家族名譽以及隱私，避免少年受到社會標籤化，並且尋求對非行少年充分的保護以及更生<sup>180</sup>。又少年法 61 條文義的禁止揭載範圍包含「其他得以推知該當事件之少年本人記事」，亦即得以特定涉入相關事實之少年的資訊，此稱為同一性推論資訊。

少年法 61 條所產生的問題是，依照日本憲法 21 條 1 項保障言論以及出版自由，兩者是否產生扞格。

向來有兩種觀點。違憲說認為國家對於人民表現自由的限制應該採取嚴格審查基準，而在重大少年事件的情況，少年的姓名乃社會關心的事項，但少年法 61 條一律禁止對少年的資訊為報導，似屬日本憲法 21 條言論自由的侵害。

<sup>177</sup> 武內謙治，前揭註 15，頁 480

<sup>178</sup> 不適用之少年刑事事件之刑事處分範圍包括：52 條（死刑及無期徒刑的緩和）、54 條（不定期刑之適用）、56 條 1、2 項（徒刑執行之處所）、58、59 條（假釋與假釋期間的早期終了）、60 條（關於人之資格的法令適用之排除）。

<sup>179</sup> 玉本將之，前揭註 113，頁 97。但應注意的是，學說上對於逆送後為刑事處分採取應報理論的多數見解有所批評，認為多數見解難以說明為何在逆送後要將原本著重再犯防止的侵害原理，轉變為應報理論，參照本庄武，前揭註 143，頁 60。

<sup>180</sup> 葛野尋之，少年審判の非公開と少年事件報道，刑法雜誌，40 卷 3 期，2001 年 4 月，頁 365、366；丸山雅夫，前揭註 165，頁 389、390。

不過，晚近採取合憲說，主張日本的兒童及少年法制是由 3 部重要法律（包括教育基本法、兒童福祉法、少年法）所構成，3 部法律所共通者為保障孩童的成長發達權<sup>181</sup>，又依照憲法 13 條明定「全體國民，應作為個人而受尊重。對於生命、自由以及幸福追求的國民權利，在不違反公共福祉的範圍內，法律以及其他政府有必要給予最大尊重。」在成人的情形下，保障成人在成長發達過程中有不受他人妨礙的權利，而其前提為「身為個人而受到尊重」。

與此相對，孩童乃著眼於人格發展的完成，因孩童只依靠自己成長並達成目標相當困難，若將兒童與成人等同視之，實際上反而會導致缺乏對孩童之個人尊重，因此為使孩童實實上「作為個體而受尊重」，有必要確保孩童基於成長發達，具有來自國家一般性的適當支持，因此孩童的成長發達權與成人的成長發達權，於保障內容上並非完全相同<sup>182</sup>。

據此，少年法 61 條對於少年事件的推知報導之禁止，即便對於新聞自由或言論自由構成限制，但孩童的成長發達權係基於個人尊嚴的基本權利，而少年法 61 條之規範目的係保障少年之隱私，並且不將少年事件審理之資訊為公開，以保護少年，促進其更生，並防止少年將來再犯<sup>183</sup>，意義在於「如果容許對於少年事件為推知報導，少年自身將會退縮，且會對環繞在少年周圍的人（例如少年的親屬）產生標籤化的效果，並且將會嚴重妨害少年透過與他人建立安全關係，以及藉由表達意見來以遂行成長發達的可能性<sup>184</sup>」，因此少年法 61 條所為之限制，應理解為屬於積極正當化憲法上兒少成長發達權較妥適<sup>185</sup>。

另有主張，日本憲法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及新聞自由，係以民主政治為核心目的，亦即之所以「人民知的權利」以及新聞自由受到憲法高度保障，基礎在於某些社會生活事實，因國家發展民主政治之需求，而有被知悉或受報導的必要，通常關於犯罪嫌疑事實或者犯罪事實的報導，係源自人民對於刑事訴訟中保障人權目的之監督功能，但關於犯罪者本人特定事實的報導，不必然涉及民主政治或者公共利益而有受監督的必要，而少年事件之報導禁止之所以合憲，係因少年事件之事實不涉及公共利益，且少年事件與一般成人的刑事訴訟案件存有差異，本於少年及成人間之差異性，不應以相同的憲法上新聞自由的保障程度為審

<sup>181</sup> 本庄武，成長發達權の内実と少年法 61 条における推知報道規制の射程，一橋法学，40 期，2012 年，頁 849

<sup>182</sup> 本庄武，前掲註 181，頁 849；同此意見，並主張所謂少年的成長發達權是以每個少年的真實需求作為前提，而實現其最佳利益的權利，丸山雅夫，前掲註 165，頁 389、405。

<sup>183</sup> 渡辺演久，少年の実名報道と成長發達權，NCCD -in JAPAN，57 期，2018 年，頁 23、24。

<sup>184</sup> 本庄武，前掲註 181，頁 855-857。

<sup>185</sup> 武内謙治，前掲註 15，頁 494。

查，少年事件欠缺如成人刑事訴訟案件受監督之必要性<sup>186</sup>。

另有認為，日本自 1989 年締結兒童權利公約，其中強調兒童之保護以及和諧發展，且兒童權利公約 6 條 2 項明定「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實屬孩童成長發達權保障的明確規定，其中同條約 16 條 1 項、2 項以及 40 條 2 項 b 款 vii 目，均有保障孩童隱私不受不法干預，又北京規則 8-1 條亦明定「應在各個階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隱私的權利，以避免因不當公開或標籤化所生之損害。」，同規則 8-2 條明定「不得公開與特定少年犯罪者有關的資訊。」，少年法 61 條之規範意旨以及內容，應以國際條約作為前提加以理解之<sup>187</sup>。

但應注意的是，少年法 61 條縱使受到違反，日本少年法並未明文規定處罰效果，而是委由報導新聞機關為自主性規制<sup>188</sup>。

惟少年法 61 條在 2021 年修法後，依照少年法 68 條明定「第 61 條規定，因特定少年犯罪而提起公訴時，關於同條（亦即 61 條）的記事以及照片，不予適用。但該當犯罪的事件，受刑事訴訟法 461 條所請求者，不在此限。」亦即特定少年之少年刑事案件之推知報導禁止受到解消。

修法理由認為，少年法 61 條本屬於憲法言論自由保障的例外規定，又立法上又無明文對於少年事件之被害人及其關係人之報導禁止規定，對於犯罪之特定少年，不問事件以及時間一律禁止報導，而使少年排除於社會批判以及評論的對象之外，此從特定少年作為責任主體的觀點以及確保被害人及國民對於刑事司法的信賴，將少年法 61 條全面適用於特定少年並不妥適，又因逆送後經檢察官起訴者，係於公開審理情形下進行刑事責任的追及，因此自該時點後解除報導禁止<sup>189</sup>。

對此次特定少年之推知報導禁止之解消，學說上有批評，少年法本質上係以少年的未成熟性以及成長發達過程作為特殊的解釋，該特殊的解釋所及之程序範圍非常廣泛（包含在家庭裁判所之程序、檢察官逆送後的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保護處分的處遇執行乃至於日本少年刑務所為少年之刑罰執行等），而少年法 68 條在一連串的少年司法程序中，單純以對少年未直接產生不利益的中間決定（亦即逆送檢察官的決定或者檢察官之起訴處分）作為分界，此種在起訴後容許為一切報導所生對少年的不利益（例如，受社會標籤化而將來難以順利回歸社會）在將

<sup>186</sup> 葛野尋之，前揭註 180，頁 368、369。

<sup>187</sup> 丸山雅夫，前揭註 165，頁 404。

<sup>188</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52，頁 387。

<sup>189</sup> 玉本將之，前揭註 113，頁 97、98。

來也無法受到回復<sup>190</sup>。

其次，學說認為少年法 68 條可能對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收集需保護性的資訊產生妨害。理由在於，少年法就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採行非公開審理原則，目的就在於少年健全育成，以實現有效的社會賦歸，因此期望能夠探尋少年存在非行行為的隱密資訊，並且釐清少年的需保護性，進而選擇最適於少年的處遇，解決少年之問題，為此，家庭裁判所必須確實調查，並取得少年的性格、出生經歷、生活環境，乃至於與少年家庭相關的隱私事項，因此為了使少年及少年之關係人得以協力，進而順利取得與少年密切相關之資訊，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的秘密性要求相當強烈，此種保障程序秘密性的觀點，亦是少年法 61 條禁止推知報導存在的理由之一<sup>191</sup>，亦即少年法 61 條的推知報導禁止以及少年法 22 條 2 項之不公開審理原則，均以「維護少年及少年之關係人名譽及隱私，進而防止對於少年之社會賦歸產生妨礙之目的」作為共同規範意旨<sup>192</sup>。

從而，少年法 68 條以逆送檢察官後起訴，特定少年無法在整體程序之後階段（亦即少年刑事案件部分）享有推知報導禁止所及，無法享有不受外人侵擾隱私的特別保障，此種整體程序後階段的不利益，將回頭影響在前階段的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亦即特定少年及少年之關係人將預見到如果將有關的秘密資訊透漏予輔佐人或者家庭裁判所與家庭裁判所調查官，而後可能受到逆送檢察官的決定並受起訴，且先前在保護事件程序中的隱密資訊將受到公開以及報導，則此時特定少年及其關係人很可能選擇在前階段的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盡可能避免提供隱密資訊，而對於家庭裁判所收集需保護性的資訊產生妨害<sup>193</sup>。

---

<sup>190</sup> 後藤弘子，2021 年少年法改正実名報道と少年法改正，論究ジュリスト=Quarterly jurist，37 期，頁 118。

<sup>191</sup> 丸山雅夫，前掲註 162，頁 209、210。

<sup>192</sup> 川出敏裕，前掲註 52，頁 383。

<sup>193</sup> 後藤弘子，前掲註 190，頁 118、119。

## 第二項 我國少年法的沿革及簡介

相對於前述日本平成年以及令和年之少年法修正，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並未如日本法存有頻繁修正的歷程，較為重要的修正毋寧為 1971 年（民國 86 年）、2019 年（民國 108 年）以及 2023 年（民國 112 年）。

首先，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最早於 1954 年（民國 46 年）由當時的司法行政部（亦即現今法務部）成立專案小組，於 1955 年（民國 47 年）向行政院提出《少年法》草案（下稱 1955 年草案），其中充滿少年保護主義色彩，惟 1955 年草案提出後受行政機關批評有鼓勵犯罪之嫌，因此又退回立法院審議，嗣後立法院刪除原先立法目的以及設置少年法院之草案規定，將保護處分改為管訓處分，並 1962 年（民國 51 年）經立法通過，且同時更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sup>194</sup>（下稱 1962 年第一次修正案）。

惟值得注意的是，1962 年第一次修正案因當時國內欠缺專業人員足以執行該法，因此並未正式施行，直至 1967 年（民國 56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又再次修正，但仍未獲得共識，嗣後又於 1970 年（民國 59 年）修正，並終於在 1971 年（民國 60 年）正式施行<sup>195</sup>，1971 年正式施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與最初 1955 年草案已不盡相同，蓋 1955 年草案具有強烈之少年保護主義色彩，而 1971 年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則採用「寬嚴並濟，教罰併用」之理念，被認為係實質上的迷你刑法。

其後，1997 年（民國 86 年）樹立我國現今少年事件處理法的面貌，當時修正 1971 年之舊法，共 76 條，新增 14 條，刪除 7 條條文，可謂晚近的較重大修法。值得注意的是，1997 年亦將原先「寬嚴並濟，教罰併用」之理念為修正，改認為從事非行行為之少年仍具有發展性以及可教育性，應從少年本身個別之成長環境以及背景探究其非行行為之原因，並施以適當及個別性之處遇，亦即採用「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懲罰」，修正重點包括以下諸點：設置專業的少年法院、將觀護人細分為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增加審前之轉向處分，如不付審理之裁定、重視審前調查，強調少年調查官之重要性、新增對少年法定代理人之親職教育處分、輔佐人制度之指定、保護處分多樣性、少年前科紀錄之塗銷，此

<sup>194</sup> 謝啟大，我國少年法之立法沿革及展望（下），司法周刊，990 期，2000 年 7 月，版 2。

<sup>195</sup> 林俊寬，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 3 版，五南，2022 年，頁 11。

次修正可謂確立少年保護優先原則<sup>196</sup>。

2019 年（民國 108 年）修正重點包含幾個重點。其一，廢除觸法兒童之少事法規定改回歸教育、社政體系；其二，曝險少年去標籤化，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其三，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其四，尊重少年主體權；其五，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其六，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其七，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sup>197</sup>。較為重要者為虞犯事由之減縮、觸法兒童之不適用、行政先行制度之新增。

2019 年修正前，原先少年事件處理法 2 條明定「本法稱少年者，謂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同法 3 條明定「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sup>198</sup>。」，又 85-1 條 1 項，明定「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

修法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範對象包含觸法少年、虞犯少年以及觸法兒童。修正後，原先本法 3 條 1 項 2 款 7 目事由，縮減為 3 目事由，僅保留舊法 5、6、7 目事由，包含「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並將原先稱為虞犯少年之名稱，改為曝險少年。

詳言之，修法前於 2009 年，我國大法官釋字 664 號解釋即曾對原先少年事件處理法 3 條 1 項 2 款 3 目所揭示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列入虞犯事由，以及常逃學逃家的虞犯少年收容及感化教育之規定是否違憲作成審查。

---

<sup>196</sup> 林雅鋒、嚴祖照，少年司法的理論與實務—從國際人權規範的角度出發，1 版，新學林，2020 年，頁 71-74。

<sup>197</sup> 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記者會新聞稿，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70-79696-7e7ce-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1/08。

<sup>198</sup> 2019 年修正前之少年事件處理法 3 條，參照立法院法律系統，0940429 版本，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368DD4DEA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FFFFFFD^04550094042900^00031001001>，最後瀏覽日：2024/01/08。

本解釋文重點有兩者，其一提及「少年事件處理法 3 條 2 款 3 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為違憲。」亦即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列入虞犯事由尚屬合憲，惟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其二，提及「少年事件處理法 26 條 2 款及 42 條 1 項 4 款規定，不符憲法 23 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 22 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亦即宣告原先 26 條<sup>199</sup>以及原先 42 條 1 項 4 款<sup>200</sup>，因均涉及虞犯少年於一定期間內拘束其人身自由於一定之處所，核屬憲法 8 條 1 項所規定之「拘禁」，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而少年事件處理法 26 條 2 款、42 條 1 項 4 款之適用，尚有較小侵害逃學逃家之少年人身自由之手段，如命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最終宣告兩者規定於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之適用，核屬違憲。

惟嗣後關於原先虞犯事由之減縮，少年事件處理法 3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提及「虞犯制度，難免予人有將身陷可能誘發犯罪環境危機中之少年視為另一種身分犯，而如係成年人有此情形，並不會被視為虞犯；為保障少年與成人享有平等待遇，不宜以虞犯視之。迨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後，參酌該公約及第十號一般性意見之精神，如何深化少年福利與權益暨合理必要之平等保護，益發引起社會各界關注，及進行相關檢討，而原條文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所定情形，其程度或已極接近觸犯刑罰法律，或嚴重戕害少年身心健康，係處於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對於此等曝險少年需要特別的關照與保護，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及第 33 條等規定意旨，應由國家依『最佳利益原則』，採取積極措施，整合一切相關資源，盡力輔導，以避免其遭受毒品危害或其他犯罪風險，保障少年之成長與發展。」

虞犯制度係以預防少年犯罪為本旨，鑒於虞犯少年並未觸法，相同行為在成年人是不受處罰，應去除虞犯少年的身分犯規定；因而本次修正首先改以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判斷是否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以補足少年健全成長所需，作為司法介入的正當性原則，去除身分犯之標籤效應<sup>201</sup>。

---

<sup>199</sup> 少年法院於調查或審理程序中，於必要時，得裁定令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且收容期間最長可達 6 個月。

<sup>200</sup> 得令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進行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處遇。

<sup>201</sup> 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記者會新聞稿，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70-79696-7e7ce-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1/08。

因此，此次刪減虞犯事由之修正論理基礎在於兩者，其一為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需求，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兒童權利公約之一般性意見旨在闡釋公約的規定內涵，與公約本身不能割裂觀察，故解釋上亦應包括在適用範圍之內；其二，虞犯事件並未觸犯刑事法規，於成人情形不受處罰，依照憲法 7 條之平等原則，兒童及少年亦不應受到處罰。不過，應注意的是，不論是前者之兒童權利公約關聯性或後者之平等原則，均未在先前釋字 664 號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 3 條 2 款 3 目之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規定之違憲審查中提及<sup>202</sup>。

其次，虞犯事由刪減為 3 目事由並改為曝險少年，亦增訂少年事件處理法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之行政先行制度，但行政先行制度之修法是否妥適，並非毫無疑問。

詳言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採取全件移送原則，全件移送係指在少年事件當中，少年一旦涉及非行行為（包含曝險事實及觸法事實），無論情節輕微與否，均將事件移送至少年法院（庭）處理，對於存在少事法 3 條 1 項的曝險事實或觸法事實的少年，應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或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則由法院審查後決定<sup>203</sup>。

2019 年修改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 18 條 2 項至第 7 項，新增行政先行制度。對於少事法 3 條 1 項 2 款的曝險少年有行政先行制度的適用，被認為是全件移送制度的退讓。全件移送退讓的原因，依照民國 108 年的少事法 18 條修正理由第 2 點明確指出此可避免未觸法之曝險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達成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目的<sup>204</sup>。

不過，學說上有對行政先行制度採取否定見解者，其主張仍應採取修法前的全件移送原則，不應為任何退讓，理由在於，少年事件於全件移送法院後，少年法院接手處理並且作出對少年適當的處遇，並且以少年司法系統作為整合社會資源，乃至於引導至少年司法程序後端的少年輔導，行政先行制度將會使得青少年犯罪者無法在少年法院之整合下，經由司法體系獲得社福體系的資源，且單純以全件移送原則將使少年產生標籤化作為修法的論述尚不充分，理由在於，全件移送本身之主要目的在於促使少年能夠透過司法體系的平台取得來自外界的整合

<sup>202</sup> 學說有認為釋字 664 號於審查理由未盡充分，李正紀，談少年虞犯之問題－大法官沒教的事（下），司法周刊，1953 期，2019 年 05 月，文轉 3 版。

<sup>203</sup> 陳慈幸，少年事件處理法，初版，元照，2021 年，頁 12-14。

<sup>204</sup> 少年事件處理法 18 條第 2 點的修法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21DFD9647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0000^04550108053100^00009001001>，最後瀏覽日：2022/10/20。

資源，藉由法院整合資源並作成最適當的決定，防止其未來成為成人後掉入瀕臨犯罪的情境後，受社會標籤化而難以復歸社會<sup>205</sup>。此外，即便採取行政先行制度，在事實上也無法減縮社會標籤化以及烙印的效果，因此可謂「有使少年無法獲取整合資源之缺點，但卻欠缺實質上減縮標籤化現象的優點。」

原先少年事件處理法 85-1 條所明定將觸法兒童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明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於修法後，立法理由明確表明觸法兒童應排除本法之適用，並刪除該 85-1 條規定後，觸法兒童則回歸教育及社政體系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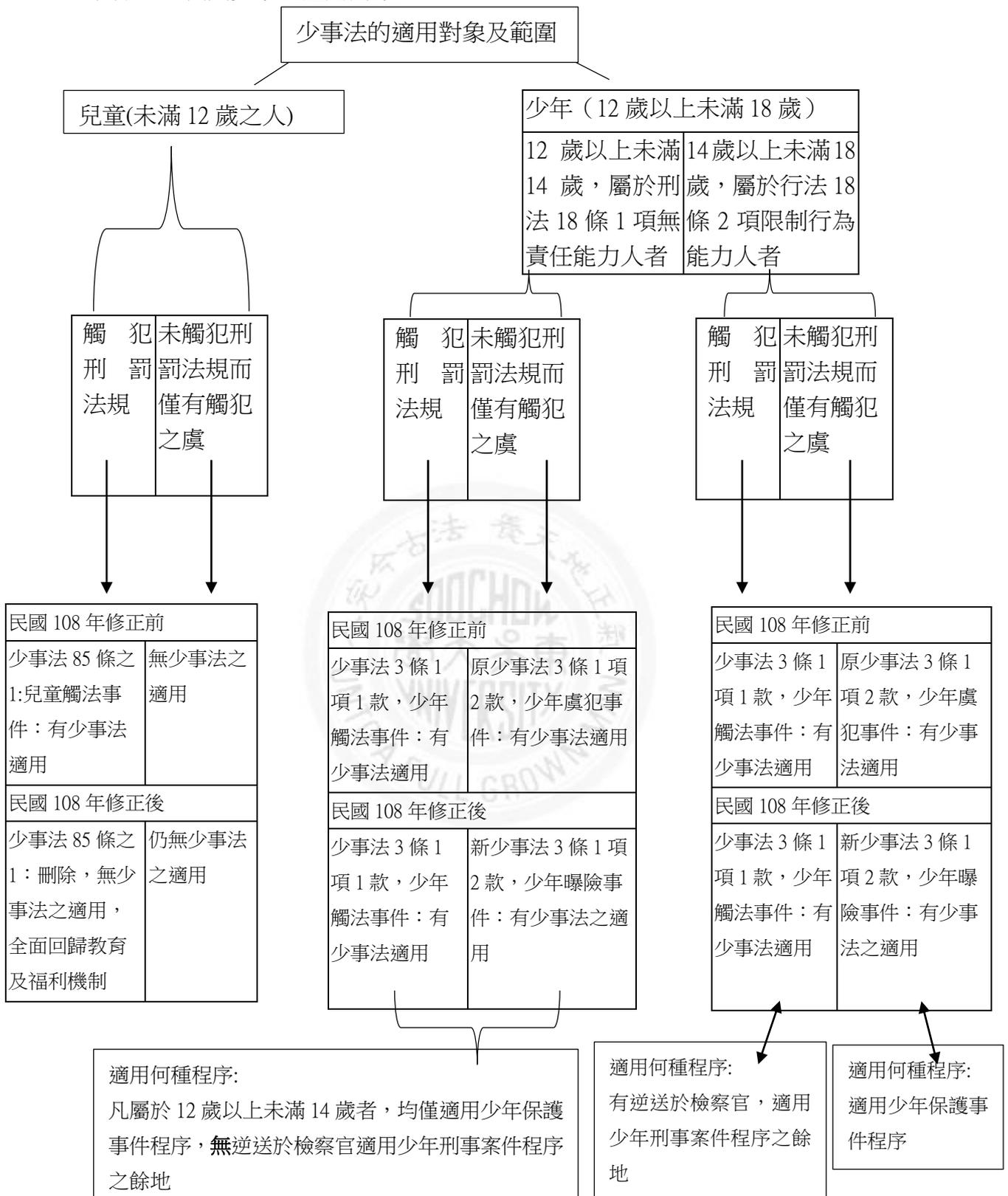
本文為使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2019 年修法前後之適用對象便於理解，以及與日本少年法適用對象相互對比，繪製以下圖表。



---

<sup>205</sup> 毒品入侵校園，李茂生：司法與社福體制要整合起來，上報快訊，2017 年 11 月 01 日，網址：<https://movies.yahoo.com.tw/%E6%AF%92%E5%93%81%E5%85%A5%E4%BE%B5%E6%A0%A1%E5%9C%92-%E6%9D%8E%E8%8C%82%E7%94%9F-%E5%8F%B8%E6%B3%95%E8%88%87%E7%A4%B%E7%A6%8F%E9%AB%94%E5%88%B6%E8%A6%81%E6%95%B4%E5%90%88%E8%B5%B7%E4%BE%86-072600886.html>，最後瀏覽日:2022/10/20。

※圖表 5：我國少事法適用對象<sup>206</sup>



<sup>206</sup> 本文自行修改繪製。參考林俊寬，前揭註 195，頁 153；林雅鋒、嚴祖照，前揭註 196，頁 12；少年不羈路不可行-少年事件處理程序特別規定，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97-58177-1792b-1.html>，最後瀏覽日：2022/05/06。

※圖表 6：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與日本少年法適用對象之比較

	我國法	日本法
少年以及兒童界定	採取兒童及少年二元分類 ○少年：少年事件處理法 2 條，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兒童：7 歲以上未滿 12 歲	少年法中不另就兒童另為分類規範，統一歸於少年 少年：少年法 2 條 1 項：未滿 20 歲
事件分類	少年：立法上以少年之行為是否觸犯刑罰法規為區別，再以刑法上責任能力有無區分有無逆送規定之適用	立法上以少年之行為是否觸犯刑罰法規，以及刑法上責任能力有無區分
	觸法少年：少年事件處理法 3 條 1 項，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不另稱觸法少年，日本法上逕以是否觸犯刑罰法規，以及刑法上責任能力有無作為規範對象上分類。
	①觸法少年已滿 14 歲：27 條 3 項反面解釋(得以逆送檢察官)	①犯罪少年：違反犯罪之少年，亦即觸犯刑罰法規且具責任能力而已滿 14 歲(少年法 3 條 1 項 1 款) ○非特定少年(非 18、19 歲)：依照少年法 20 條為逆送 ○特定少年(18、19 歲)：依照少年法 62 條為逆送
	②觸法少年未滿 14 歲：27 條 3 項(不得逆送檢察官)	②觸法少年：抵觸刑罰法規之少年，亦即觸犯刑罰法規但無責任能力未滿 14 歲(少年法 3 條 1 項 2 款)
	曝險少年：少年事件處理法 3 條 2 項，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 ○2019 年以前：稱虞犯，且採用全件移送原則 ○2019 年以後：稱曝險少年，且不採取全件移送，改採行政先行原則	虞犯事件：未抵觸刑罰法規，但有抵觸之虞之少年(少年法 3 條 1 項 3 款) ❖另以少年是否已滿 14 歲為區分 ○已滿 14 歲之虞犯事件：全件移送原則 ○未滿 14 歲之虞犯事件：兒童相談所先議原則

<p>觸法兒童：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原先少年事件處理法 85-1 條，現已為刪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9 年以前：全件移送</li> <li>☞2019 年以後：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全面回歸社福體系</li> </ul>	<p>日本少年法不另外規範觸法兒童事件，因只要屬於未滿 20 歲者均屬少年法上之少年。只不過，若屬於未滿 14 歲者之觸法少年或虞犯事件，改採兒童相談所先議原則，而非全件移送原則。</p>
---	--

最後，最新一次修法為 2023 年（民國 112 年），修法重點大致歸納為兩者，其一，增訂有關少年觸法事件在移送少年法院前，對少年同行、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程序，以及在執行上開強制處分時得否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等規定，以落實少年正當法律程序及維護少年最佳利益<sup>207</sup>；其二，增訂少年事件中被害人參與之程序、保護被害人機制<sup>208</sup>。

前者，具體修法內容可分為 9 項，包含司法警察(官)得通知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接受詢問（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1）、少年經通知無故不到場，得報請少年法院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2）、得不經通知，逕行報請少年法院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之事由。（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3）、有急迫情況，得逕行同行少年到場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4）、少年經同行到場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被逕行拘提之人為少年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至少少年法院（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5）、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接受或發現被逮捕之人為少年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至少少年法院。（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6）、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搜索、扣押、人證、鑑定、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等規定之準用（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7）、少年法院得發回或發交司法警察等機關補足或調查相關證據或其他資料（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8）、對少年執行同行、逕行同行、協尋、

<sup>207</sup> 司法院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善正當法律程序、維護少年最佳利益，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678935-7a43c-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1/08。

<sup>208</sup> 司法院院會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增訂少年事件中被害人參與之程序，兼顧少年與被害人之保護，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825938-d0094-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1/08。

護送或逮捕時應注意事項及約束工具之使用（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9）<sup>209</sup>。

後者，具體修法內容亦可分為 9 項，包括：為求本法精準規範意涵，修正與其他法律準用之關係（修正條文 1-1 條）、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少年曝險行為時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 18 條）、得將少年責付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考量保護被害人之必要，少年法院得命少年遵守保護被害人之命令（修正條文 26 條、42 條）、少年法院於調查及審理，必要時得聽取在場旁聽之人之意見（修正條文 34 條）、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陪同在場權、相關隱私保護及審理進度告知權等權益（修正條文 36-1 條）少年法院得令身體、精神或其他心智顯有障礙之少年進入醫療機構接受治療（修正條文 42 條）、少年得對少年法院裁定其應遵守保護被害人命令之救濟管道（修正條文 61 條）本法已增訂少年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訴訟參與有關規定，不再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 65 條）、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之審理程序，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及代理人之閱卷聲請與限制（修正條文第 73-1 條）<sup>210</sup>。



---

<sup>209</sup> 司法院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善正當法律程序、維護少年最佳利益，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678935-7a43c-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1/08。

<sup>210</sup> 司法院院會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增訂少年事件中被害人參與之程序，兼顧少年與被害人之保護，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825938-d0094-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1/08。

## 第二節 被害人法制的演進

在日本與我國相同，同時設有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的裁判制度（日本學說上則有稱民刑分離制<sup>211</sup>），惟各個裁判制度的參與者意義並不相同<sup>212</sup>。民事訴訟係以一般私人的原告對於一般私人的被告所提起請求上私法上權利實現的裁判制度，亦即民事訴訟法係以判斷原告民事實體法上權利存否之程序作為規範內容<sup>213</sup>。雖然民事訴訟的機能以及訴權究竟為何在日本法及我國法上有所爭論，但民事訴訟係以解決民事上紛爭所設置具有公法性之規範並無疑問<sup>214</sup>。

刑事訴訟則係針對某些被懷疑觸犯刑事法規之行為人，對於此類人判斷是否科處法律所定刑事處分所踐行的裁判制度。刑事訴訟由檢察官起訴被懷疑涉及犯罪之人，並針對該刑事被告，由法院做成有罪、無罪的判斷，並且在有罪情形下針對刑罰的輕重程度為判斷。就此，日本刑事訴訟法 247 條規定「公訴由檢察官行之」。我國刑事訴訟法 264 條 1 項則明定「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又我國刑事訴訟法 280 條以及 221 條分別明定「審判期日，應……檢察官……出庭」、「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一般被稱為國家訴追主義。換言之，國家訴追主義是指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 247 條或我國刑事訴訟法 264 條 1 項、280 條以及 221 條，由檢察官作為國家代理人為訴追犯罪，具有刑事訴追權的國家機關，就具體個案，請求國家刑罰權的實現，並以在公判程序中實行公訴，並以獲取被告有罪判決為目的而實施舉證活動並提出主張而言<sup>215</sup>。

---

<sup>211</sup> 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刑事訴訟法，2 版，有斐閣，2022 年，頁 26。應注意的是，日本法上所謂的民刑分離制，係指完全區隔刑事訴訟以及民事訴訟的規範模式，亦即日本刑事訴訟專以對於實行行為者，追究其刑事責任，並以應報以及將來再犯之防止作為其機能，民事訴訟則是以損害填補為目的。因此，日本刑事訴訟法並未如我國刑事訴訟法設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但日本法之民刑分離制，造成刑事犯罪被害人須另行開啟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損害賠償，而有應訴之煩，因此日本法上嗣後定有損害賠償命令制度，使被害人得以直接利用先前的刑事訴訟成果。損害賠償命令制度之介紹詳見本文後述。民刑分離制之說明，詳細參照：三谷仁美，制裁概念の多義性，民刑峻別論の変容可能性の観点から，島大法学，53 卷 2 号，2009 年 09 月，頁 15。

<sup>212</sup> 椎橋隆幸，よくわかる刑事訴訟法，初版，ミネルヴァ書房，2009 年，頁 94；綠大輔，刑事訴訟法入門，2 版，日本評論社，2017 年，頁 16。

<sup>213</sup> 和田吉弘，基礎からわかる民事訴訟法，2 版，商事法務，2022 年，頁 2；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修訂 10 版，三民，2023 年，頁 3、4。

<sup>214</sup> 三木浩一、笠井正俊、垣内秀介、菱田雄郷，民事訴訟法，4 版，有斐閣，2023 年，頁 1-3；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前揭註 213，頁 43、44。

<sup>215</sup> 酒卷匡，刑事訴訟法，2 版，有斐閣，2022 年，頁 10；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10 版，新學林，2020 年，頁 133。

不過，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其中之一的相異處在於，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的當事人所代表的意義並不相同，民事訴訟中當事人均係由一般私人作為當事人，惟刑事訴訟原則上則是由檢察官及被告作為當事人。

至於兩者制度的區別實益，刑事訴訟係為確認發動國家刑罰權與否，而民事訴訟則是以實現被害人已發生的損害為主，而以金錢為一定程度的回復，兩者分擔的功能存有差異。

犯罪被害人作為「犯罪事件中的當事人」，但卻不屬於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向來刑事訴訟程序僅將被害人作為訴訟程序中，認定事實所需之資訊提供者，將被害人作為刑事程序中證明被告犯罪行為有無的證據之一（亦即證人），或者如日本法將被害人作為最終處遇決定的考量事項（例如作為被告量刑事項的判斷因子之一）<sup>216</sup>，此導致既存的刑事訴訟程序較為忽略被害人<sup>217</sup>。

此種特點即便是早期的刑事訴訟也能觀察到，我國學說上即有針對第二次世界大戰下，性犯罪之女性被害人，甚少受到關注，例如戰後之東京審判中，針對當時日軍於入侵中國南京<sup>218</sup>時，雖涉及兩萬件的性侵案件，但東京審判中並未獨立就日軍所涉犯之性犯罪為討論，僅與日軍殺人放火等其他暴行並列<sup>219</sup>。

現今，日本學說上亦有指出強制性交罪的被害人在受到旁聽人的視線下，於公開法庭中出庭，且被害人在距離僅數米的被告面前，詳細地證明被害狀況；若屬於侵入住宅而強制性交者，被害人的住所將作為犯行處所而被記載為公訴事實的一部分，並在公開法庭上加以朗讀，在知悉此種刑事程序中可能影響被害人名譽或隱私的現實情況後，為保全自己名譽或隱私，進而選擇不提出告訴的被害人並不少見<sup>220</sup>。

---

<sup>216</sup> 阿部千寿子，犯罪被害者の刑事手続への関与，法学教室，507期，2022年12月，頁30；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前掲註211，頁26。

<sup>217</sup> 謝如媛，犯罪被害人陳述制度之成效－從英國實證研究成果出發，法學新論，30期，2011年06月，頁15。

<sup>218</sup> 針對中國南京大屠殺之歷史事件，在日本目前尚有不同的歷史觀點，有採取肯定觀點者，現今的日本歷史教科書，原先使用之中性用語「南京事件」，其後正式改為南京大屠殺者，參照：吉沢龍彦，日本一「南京大虐殺」の呼称改める，朝日新聞デジタル，網址：<https://www.asahi.com/international/history/chapter06/textbook/01.html>；霧山昴，南京大虐殺を記録した皇軍兵士たち，福岡県弁護士会，2016年12月，網址：[https://www.fben.jp/bookcolumn/2016/12/post\\_4905.php](https://www.fben.jp/bookcolumn/2016/12/post_4905.php)，最後瀏覽日：2024/03/24；採取否定觀點者，吉井理記，「日本国紀」読者こそ読んでほしい「南京大虐殺はウソ」論を検証，毎日新聞，2022年3月，網址：<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220304/k00/00m/040/434000c>，最後瀏覽日：2024/03/24。

<sup>219</sup> 法思齊，從東京審判看戰爭中被忽略的女性被害人，軍法專刊，67卷2期，2021年4月，頁14-17。

<sup>220</sup> 吉開多一、緑大輔、設楽あづさ、國井恒志，基本刑事訴訟法 I 手続理解編，初版，日本評論

在日本，在檢察官起訴後，若旁聽者眾多，縱使屬於被害人，如果未取得旁聽券也無法旁聽，又即便可以旁聽，也只能在刑事訴訟的進行中，從旁聽席加以單純觀看及聽訟而已<sup>221</sup>，被害者就其遭遇被害這一點而言，雖屬於犯罪事件的被害人，卻並未有充分的考量措施，可謂「被遺忘的存在」<sup>222</sup>。

向來刑事訴訟法上，主要均以犯罪者或者被告之刑事責任訴追以及刑事處分（刑罰）選擇作為討論的重點，一向重視犯罪者改善更生以及社會復歸，被害人並非討論的核心。但自 1950、1960 年代開始，各國被害人運動（victim movement）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對於被害者的照顧以及考量有所缺失的傳統刑事司法受到猛烈的批判，尤其在 1980 年代以來，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中的地位以及被害人要如何為訴訟程序的參與即生疑問<sup>223</sup>。

日本亦逐漸興起被害人學的探討，所謂被害人學係指以被害人之特徵為核心，探討何種人遭受被害、如何避免被害<sup>224</sup>，以及因犯罪及不法行為等違法行為作為討論，並在日本戰後成為新的研究領域<sup>225</sup>，日本的被害人學發展大致從 1960 年代至 1990 年代<sup>226</sup>。被害人學之發展有助於被害人權利地位的提升<sup>227</sup>。

對此，晚近不論是日本或者我國，對於刑事訴訟法上的被害人的措施或程序參與逐漸被提出，使傳統上將刑事訴訟程序的討論焦點著重在被告的觀念，轉向重視被害人的保護及訴訟參與。以下針對日本法及我國法就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上之權利保護及訴訟參與說明。

---

社，2021 年，頁 325。

<sup>221</sup> 吉開多一、綠大輔、設樂あづさ、國井恒志，前掲註 220，頁 325。

<sup>222</sup> 謝如媛，前掲註 217，頁 15。

<sup>223</sup> 太田達也，犯罪被害者の法的地位，法学教室，228 期，1999 年 9 月，頁 22；宮木康博，刑事訴訟法入門，刑事手続の目的と忘れられた存在，法学セミナー，59 期，2014 年 04 月，頁 40。

<sup>224</sup> 加藤克佳、椎橋隆幸、川崎英明，椎橋隆幸發言，收錄於：犯罪被害者の刑事手続上の地位，論争・刑事訴訟法第 11 回，法学セミナー，47 卷 8 号，2002 年 8 月，頁 95。

<sup>225</sup> 瀨川晃，被害者学入門，法学セミナー，457 期，1993 年 01 月，頁 134。

<sup>226</sup> 椎橋隆幸，前掲註 212，頁 28。

<sup>227</sup> 謝如媛，犯罪被害人與刑事司法，月旦法學雜誌，56 期，2000 年 01 月，頁 174。

## 第一項 日本法上介紹

在刑事訴訟中，犯罪被害人究竟與刑事訴訟有何種關係。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的地位，應求諸於刑事訴訟之目的。刑事訴訟並非以實現犯罪被害人的意思作為首要目的，理由在於，若將刑事訴訟解讀為犯罪被害人的意思實現，則滿足犯罪被害人的感情需求將成為刑事訴訟最重要的功能，則刑事訴訟當事人將轉變為犯罪被害人個人，而檢察官只是屬於協助被害人的代理人，實施訴訟活動而已。

但此種說法並不妥適，蓋犯罪被害人若不願進行訴追，或者欠缺具體犯罪被害人的情形（尤其是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犯罪）則無法對行為人科處刑罰，可能變相使法律規範被任意棄置或消極放任。若認為犯罪被害人的感情滿足乃刑事訴訟中最重要的機能，則犯罪被害人將作為刑事訴訟中的當事人地位，除了犯罪被害人請求科處刑罰的情形外，理論上也會存在犯罪被害人不願請求國家對行為人科處刑罰的情況，此時相同的犯罪行為是否科處刑罰以及刑罰的輕重程度，卻因犯罪被害人的意願而有不同，可能會淪為不公平的法律適用。

相反地，如果認為刑事訴訟並非以犯罪被害人的損害回復或感情滿足作為首要目的，而係以犯罪事實以及法規範的確認作為主要任務，則刑事訴訟中的犯罪被害人不得作為當事人。據此，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仍為尋求法律正當適用之公益代表人（亦即檢察官），以及與檢察官對立的被告，但為使被害人不會淪為被遺忘的存在，被害人應在不損及實現刑事訴訟的功能限度內，為最大限度的考量，被害人的救濟與意願或感情滿足，並非刑事訴訟的直接目的，刑事訴訟中關於法庭的主張、舉證主體等訴訟活動的準備仍然是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刑事訴訟當事人限於檢察官以及被告，被害者並非訴訟當事人<sup>228</sup>。

### （一）日本法的發展時期

日本法就被害人在法制上的發展大約可分為四個時期。

首先，從 1965 年到 1970 年代，屬於日本法上關於被害人研究發展的開始，主要的討論重心是以國家對於被害者之支援與協助作為核心，包括對於被害人之損害賠償制度功能不完全、被害人之損害賠償制度與災害有關的國家性補償制度以及被告的人權保障制度之間欠缺均衡性。

---

<sup>228</sup> 酒卷匡，犯罪被害者保護等のための新法律，法学教室，240 期，2000 年 9 月，頁 42；酒卷匡，前掲註 215，頁 10-15。

在 1974 年，日本以三菱重工爆破事件<sup>229</sup>作為契機，當時的日本眾議院法務委員會以及日本辯護士聯合協會（簡稱日辯聯）提出刑事被害補償法案綱要以及草案，立法化聲浪日漸提高。

其次，1980 年代走入停滯期，日本政府與國會明確朝向立法化的方向，制定「關於犯罪被害人給付金之支付的法律」，使故意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有受到給付金支付的可能。

再者，在 1990 年代則走入發展期。

1991 年開始強調 4 項重點，包含防止被害人的二次被害、刑事程序中被害人參加、致力於調查被害實際狀況、掌握被害人的資訊、被害人的精神上協助；1992 年至 1995 年間，被害者諮商室、被害者支援中心等等在日本各地相繼設立；1995 年則以地下鐵沙林事件為代表，又再次以被害人的精神上協助為討論重心；1996 年，日本警察廳（相當於我國警政署）制定出被害者對策綱要，將被害者對策納入警察的既有業務當中；1997 年導入再次被害防止對象之登錄制度，以確保被害人的安全為核心；1998 年為促使相關機關以及民間組織得依相互合作，進一步設立被害者支援聯絡協議協會，以及被害者支援地域的網絡運作；1999 年則將原先只在 1991 年福岡地檢署實施的被害者通知制度，廣泛擴及於全國統一運用，包括將事件的處理結果、審判期日以及裁判結果等等通知被害人<sup>230</sup>，截至 2022 年（令和 4 年）被害者通知制度關於事件處理結果的通知案件數共計 5 萬 7762 件，其中審判期日之通知的案件數為 2 萬 3208 件，而裁判結果之通知案件數為 3 萬 9768 件<sup>231</sup>。

---

<sup>229</sup> 三菱重工爆破事件是 1974 年 8 月 30 日，當時日本國內存在名為「東亞抗日武裝陣線」的恐怖組織，使用約 40 公斤炸藥的定時炸彈，對位於東京商業區的三菱重工總部進行引爆，最終造成 8 人死亡，385 人重傷。詳細介紹可參考，NHK アーカイブス，三菱重工ビル過激派が爆破，網址：[https://www2.nhk.or.jp/archives/movies/?id=D0009030128\\_00000](https://www2.nhk.or.jp/archives/movies/?id=D0009030128_00000)，最後瀏覽日：2023/12/11；NewSee，三菱重工爆破事件の犯人・大道寺あや子の現在！犠牲者数と遺体・判決とその後も徹底解説，網址：<https://newsee-media.com/mitsubishi-bombing>，最後瀏覽日：2023/12/11；近藤正高，文春オンライン，ご存知ですか？8月30日は三菱重工爆破事件が起こった日です，網址：<https://bunshun.jp/articles/-/3888>，最後瀏覽日：2023/12/11。

<sup>230</sup> 宮木康博，前掲註 223，頁 40、41。

<sup>231</sup> 日本法務省，令和 5 年版犯罪白書，第 6 編，犯罪被害者，頁 288，網址：<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410105.pdf>，最後瀏覽日：2024/03/01。

最後，終於在 2000 年以後進入整合開展期。

承襲 1998、1999 年時，日本就已經開始檢討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的保護，法制審議會也提出在刑事程序中確保對被害人的考量措施，並尋求進一步為法規範的整合。2000 年（平成 12 年）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二法、2004 年（平成 16 年）則成立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以及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2007 年（平成 19 年）則成立被害人權利利益保護法（亦有沿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 （二）2000 年代

### 1. 2000 年（平成 12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二法

日本在 2000 年代以來，對於被害人有三次較為重大的修法過程。

首先，在 2000 年（平成 12 年）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當時的名稱為「關於附隨於以達成犯罪被害人保護作為目的之刑事程序下措施的法律」）成立，以及「修正刑事訴訟法以及檢察審查會法之一部的法律」。從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及「修正刑事訴訟法以及檢察審查會法之一部的法律」，兩者被統稱為「犯罪被害人保護二法」。

其內容大略為：①當被害人作為證人時，做成證言時的負擔減輕措施，包括證人輔佐人、遮蔽措施、視訊連結之證人詰問（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2、157-3、157-4 條）、②廢除性犯罪之告訴期間（日本刑事訴訟法 235 條 1 項但書修正）、③被害人的心情意見陳述制度（日本刑事訴訟法 292-2 條）、④賦予被害人的遺族對於檢察審查會<sup>232</sup>的審查申請權（檢察審查會法 30、31 條、2 條 2、3 項）、⑤對於被害人旁聽的配套措施（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2 條）、⑥被害人對於審理記錄的閱覽及謄寫（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3 條）、⑦有關民事爭執的刑事訴訟程序中和解制度的創設（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19~22 條）。

---

<sup>232</sup> 日本檢察審查會早在 1948 年（昭和 23 年）時設立，當時係源自於日本戰敗由美國接管，同時受到聯合國總司令部（簡稱 GHQ）之要求下所設，其目的依照檢察審查會法 1 條 1 項旨在適切反映民意而實行公訴權，其具體職務內容依照檢察審查會法 2 條 1 項包含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為審查以及對檢察事務權提供改善建議。檢察審查會法原先在 2004 年（平成 16 年）修法前，日本通說認為檢察審查會並非國家訴追主義的例外，至多只是為了處理日本刑事訴訟法 245 條之起訴便宜原則所生弊端之相應規定而已，並使人民得以參與提起公訴的過程。修法前之檢察審查會所審查之事項限於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後之事後審查，此在當時被批評針對檢察官起訴（包括一部起訴）時無法發揮審查功能，且檢察審查會所作成之審查決議亦無法律上拘束力。修法後，依照檢察審查會法 41-9、41-10 條，賦予檢察審查會若做成起訴決議，具有法律上拘束力，而具有起訴效力，並由法院所指定之辯護人作為起訴者，因此修法後日本學說將此理解為國家訴追主義的例外。參照，椎橋隆幸，前揭註 212，頁 98、99。

## 2. 2004 年（平成 16 年）：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

其次，在 2004 年（平成 16 年）時，「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成立，不限於刑事程序，以廣泛推動被害人的政策及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為目的<sup>233</sup>。依照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 1 條明定「本法，規定與犯罪被害人有關之施策以及基本理念，且明確化國家、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國民之責任，規定犯罪被害人等施策作為基本事項，統整性並計畫性地推進犯罪被害人等之施策，並以謀求犯罪被害人等之權利、利益之保護為目的<sup>234</sup>。」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所明定之「犯罪等」係指犯罪以及類此而影響有害於身心之行為；此外所謂「犯罪被害人等」，除被害人本人以外，尚包括被害人之家屬<sup>235</sup>。

此外，針對被害人等的施策基本事項也受到規範，日本政府為了達成被害人施策的統合，課以研擬犯罪被害人保護計畫的義務，就此稱為「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其有 4 項基本方針（包括需有合乎被害人尊嚴之處遇的權利保障、依照個案為適當實施、實施之持續性、形成國民意志），以及 5 項計畫重點（損害回復以及經濟支援、防止並回復精神上以及身體上被害、刑事程序參與的擴充、整合協助被害人的制度、增進國民理解以及確保考慮及協力）<sup>236</sup>。

## 3. 2007 年（平成 19 年）：被害人權利利益保護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在「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計畫」的基礎之上，為了進一步賦予被害人權利及利益保護，2007 年（平成 19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一部。據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正式名稱改為「有關附隨於為尋求犯罪被害人等之權利利益保護之刑事程序的措施的法律」（有沿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亦有簡稱被害人權利利益保護法）。至於現行日本刑事訴訟法針對被害人考量的措施究竟有哪些，以下就犯罪被害人保護、被害人的資訊提供、程序參與及參加、損害回復，共四款層次，簡要說明之。

<sup>233</sup> 三井誠、酒卷匡著，陳運財、許家源譯，日本刑事程序法入門，初版，元照，2021 年，頁 220。

<sup>234</sup> 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 1 條立法目的，參照日本眾議院法律第百六十一號（平一六・一二・八），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6120041208161.htm](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6120041208161.htm)，最後瀏覽日：2023/12/10。

<sup>235</sup> 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 2 條 1、2 項，參照日本眾議院法律第百六十一號（平一六・一二・八），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6120041208161.htm](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6120041208161.htm)，最後瀏覽日：2023/12/10。

<sup>236</sup> 更生保護のあり方を考える有識者會議（第 8 回）犯罪被害者等基本計畫，平成 17 年 12 月，頁 5-12，參照法務省網址：<https://www.moj.go.jp/content/000010023.pdf>，最後瀏覽日：2023/12/10；日本法務省令和 5 年版犯罪白書，第 6 編犯罪被害者，頁 288，網址：<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410105.pdf>，最後瀏覽日：2024/03/01；宮木康博，前掲註 223，頁 41。

## 第一款 被害人考量的措施的規定

### 第一目 犯罪被害人保護

被害人究竟於刑事訴訟法上的地位，可分就刑事訴訟程序的發展階段為個別觀察。在偵查階段，被害人於提出被害犯罪事實時，屬於告訴人的地位，屬於偵查端緒的開始；在起訴階段，檢察官具有起訴及不起訴的裁量權限，若為起訴處分，被害人得因檢察官以國家地位之訴追犯罪而受到間接性保障，若為不起訴處分，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 260 條，檢察官應就不起訴之要旨及理由通知告訴人，此時立於告訴人地位之被害人得依照檢察審查會法 2 條 2 項以下規定，申請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妥適，亦得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 262 條請求交付審判；審判階段，向來則認為被害人並非當事人而無獨立法律地位<sup>237</sup>。

傳統上，日本刑事訴訟法將審判階段的被害人置於證人的脈絡下探討其意義，體系位置上僅屬於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的其中之一的證據而已。在 1953 年承認關於證人保護權利之被告保釋除外事由，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 89 條 5 款明定「對於認為就被害人之其他事件之審理必要而具備必要知識之人，或對於其親族的身體、財產等，加諸損害者，以及為防免被告對於前述之人，施以使其畏怖的行為，被告構成法定保釋除外事由而不得保釋」。

日本學說上亦有從日本刑法 105-2 條之證人脅迫罪，以及日本裁判所法 70 條就採取公開審理將背於公序良俗時得踐行非公開審理之觀點，加以說明被害人作為證人時所享有之保護<sup>238</sup>。此外，在 1958 年時，當證人無法在被告面前為完全之陳述者，肯認被告的退庭，就此規定於現行日本刑事訴訟法 281-2 條、304-2 條。

只不過，這些措施尚不足以充分保障被害人。因此，2000 年以來，日本法當中之規定，大抵從兩種脈絡為規範，其一乃將被害人放在證人脈絡之情形，其二則是將單獨就被害人作為獨立地位為規範。前者，將被害人作為證人時，適用證人保護以及證人資訊隱匿的相關規定；後者則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直接明定為被害人。

<sup>237</sup> 椎橋隆幸，前揭註 212，頁 2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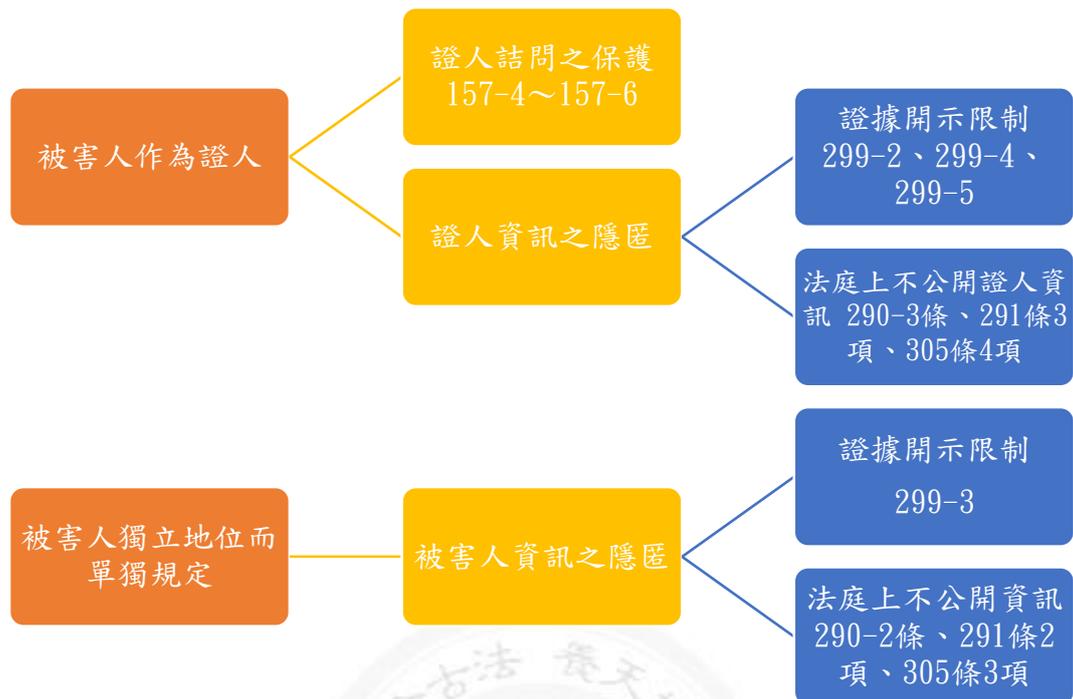
<sup>238</sup> 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10 版，日本評論社，2021 年，頁 72。

如將被害人置於證人的脈絡中，證人在詰問當中的保護，2000年在特定犯罪（如性犯罪）下之證人而受被告及被告之辯護人交互詰問時，為保護證人所為之陪同及遮蔽措施以及影像方式的交互詰問制度受到肯認，其後則在2016年時，將適用對象擴大到一般性證人，規定於現行日本刑事訴訟法157-4條至157-6條。

資訊隱匿部分，另可再細分證據開示的限制措施，以及法庭上資訊的不公開。前者的證據開示限制措施，早在1999年時，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299-2條，規定證人資訊等在證據開示的限制，其後在2016年另增訂日本刑事訴訟法299-3條，規定被害人特定事項在證據開示之限制，並且於2018年規定證據開示之附條件措施、代替開示措施等具體內容，規定於日本刑事訴訟法299-4、299-5條。

後者的法庭上資訊的不公開，法庭上被害人資訊的不公開，2007年時，對於特定犯罪之一定事件，法院在公開法庭上得隱蔽被害人的姓名及住所等被害人特定事項，規定於日本刑事訴訟法290-2條、291條2項、305條3項。2016年時則將原先2007年限於特定犯罪被害人資訊的法庭上不公開之規定的適用對象進一步擴大到單純證人規定於日本刑事訴訟法290-3條、291條3項、305條4項。以下分就：一、被害人作為證人在詰問當中的保護以及二、資訊隱匿部分為介紹。

※圖表 7：犯罪被害人保護<sup>239</sup>



## 一、被害人作為證人在詰問當中的保護

### (一) 證人之輔佐人陪同（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4 條）

被害人作為證人在詰問當中的保護，內容可分為證人之輔佐人陪同、遮蔽措施、視訊影音方式，分別規定在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4 到 157-6 條。首先，證人之輔佐人陪同規定於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4 條，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4 條明定「法院就證人詰問情形，考量證人年齡、身心狀況以及其他事項，認為恐有使證人不安或緊張時，於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後，認為有必要緩和證人不安及緊張時或者為不讓證人的供述、法院及訴訟關係人的詰問受到妨害，以及不使證人供述內容受不當影響，得在證人作成供述時，指派輔佐人。因前項規定而陪同證人之輔佐人，在證人作成供述時，不得妨礙法院或訴訟關係人之詰問或者證人的供述或者對於證人供述內容產生不當影響。」應注意的是，證人之輔佐人資格限於家庭或心理諮商師或者孩童的保護者<sup>240</sup>。

<sup>239</sup> 本文自行繪製

<sup>240</sup> 日本法務省，公判段階での被害者支援，網址：[https://www.moj.go.jp/keiji1/keiji\\_keiji11-4.html#2](https://www.moj.go.jp/keiji1/keiji_keiji11-4.html#2)

## （二）被害人作為證人時的作證遮蔽措施（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5 條）

其次，證人之遮蔽措施規定於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5 條（2016 年修法前為原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3 條），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5 條明定「法院就證人詰問情形，依照犯罪性質、證人年齡以及身心狀況、證人與被告的關係與其他事項，認為證人在被告面前為供述將受壓迫而危害其精神平穩性，且具有相當性時，於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後，得以在證人與被告間，採行單向或雙向遮蔽措施。但被告無法觀察到證人狀態的遮蔽措施，限於被告辯護人在場時，始得為之。法院就證人詰問情形，考量犯罪性質、證人之年齡及身心狀況與對於證人名譽的影響等其他事項，認為具有相當性，於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後，得以在證人與旁聽人間，採行雙向遮蔽措施。」其制度目的在於減輕證人於被告面前作證時所生的精神性壓迫，亦即證人精神上平穩性之侵害防止<sup>241</sup>。另外，在日本刑事實務上，慣行的遮蔽措施通常是採行物理性的屏風設備<sup>242</sup>。

問題是，晚近針對證人的遮蔽措施的交互詰問制度是否侵害被告的證人審問權（相當於我國之對質詰問權，但基於日本憲法已經明定審問證人之法條用字，本文以下仍使用日本憲法的證人審問權之法條用語）而違憲？

所謂證人審問權係指依照日本憲法 37 條 2 項前段明定應充分賦予對於所有證人的審問機會，屬於刑事被告的權利，又日本憲法 37 條 2 項後段明定「有為自己尋求證人的權利」，因此被解釋為被告得審問作成不利於己的供述之證人<sup>243</sup>。

---

，最後瀏覽日：2023/12/12；吉開多一、綠大輔、設樂あづさ、國井恒志，前掲註 220，頁 329。

<sup>241</sup> 酒卷匡，前掲註 228，頁 38。

<sup>242</sup> 日本法務省，公判段階での被害者支援，証人の遮へい，網址：[https://www.moj.go.jp/keiji1/keiji\\_keiji11-4.html#1](https://www.moj.go.jp/keiji1/keiji_keiji11-4.html#1)，最後瀏覽日：2023/12/12。

<sup>243</sup> 大谷祐毅，証人審問權と伝聞法則，法学教室，496 期，2022 年 01 月，頁 35。值得補充的是，日本法上之傳聞法則（或稱傳聞證據禁止原則）之基礎與日本法上之證人審問權的關係為何，有採取實質說，主張「傳聞證據係指『未在認定事實的法院前經由反對詰問的供述證據』」；另有採取形式說，主張「傳聞證據係指『以公判庭外的供述當作內容之證據』，且是『用來證明該公判庭外的供述中所指內容之真實性（亦即用來證明該審判外供述所指涉的內容以及指向的事實為真實）』」。其中適用結果的實益在於對目擊被告犯行之原始證人若已在審判庭上為主詰問之證言，但該原始證人卻在反詰問前死亡或者突然所在不明，則該主詰問的證言是否屬於傳聞證據，會因採取實質說或形式說，而有不同。目前日本學說上大多認為，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 320 條 1 項之法條文義，形式說較為合理。至於實質說如果是利用日本憲法 37 條 2 項以及刑訴法 308 條，會比較容易理解。詳細說明，參照：古江賴隆，事例演習刑事訴訟法，3 版，有斐閣，2023 年，頁 390-393；後藤昭，伝聞法則に強くなる，1 版，日本評論社，2019 年，頁 19；工藤昇、飯田信也、近藤俊之、鈴木大樹、成田信生、渡部俊太，事例でわかる伝聞法則，初版，弘文堂，2020 年，頁 6。

證人審問權的內涵，具體包括 3 者：其一係被告得自己對於證人為詰問；其二係被告於詰問證人之際，得以親自觀察證人的作證態度；其三係被告得以用直接與證人面對面的方式，進行詰問<sup>244</sup>。

實務上，日本最高裁判所曾經以平成 17 年 4 月 14 日第一小法庭判決<sup>245</sup>對此作成回應，認為「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3 條（現行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5 條在 2016 年修法前，係原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3 條）並不違反實現公平裁判目的之憲法上要求之裁判公開原則以及被告證人審問權，理由在於，採用證人與被告、旁聽人間之遮蔽措施，雖被告無法親眼觀察證人的姿態，但其仍可聽聞證人的供述，並得自行實施詰問，且此種證人遮蔽措施也必須限於被告辯護人在場且得以親眼觀察證人作證情況，在避免證人精神受到壓制的目的範圍內，未侵害被告審問權<sup>246</sup>。」簡言之，被告的辯護人必須出現在審判庭上，並使被告之辯護人得以觀察證人之陳述狀態及供述態度，縱使在被告及證人間設立遮蔽措施，辯護人及證人間亦不能加以遮蔽，此係出於被告藉由其辯護人行使證人審問權的保障<sup>247</sup>。

### （三）視訊影音方式（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6 條）

證人在公開法庭中受詰問所生的心理及精神上負擔，將審判庭及其他空間利用通信設備作為連結，並通過電視螢幕踐行證人詰問，此規定在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6 條（現行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5 條在 2017 年修法前，係原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4 條）。原則上，證人限於在與法官所在法庭的同一建築物內，亦即必須在受訴法院內當中的其他空間；例外在證人出現在裁判所將增加其自身負擔時，則容許在同一建築物以外的其他場所，亦即受訴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

---

<sup>244</sup> 椎橋隆幸、高橋則夫、川出敏裕，わかりやすい被害人保護制度，初版，有斐閣，2001 年，頁 46。

<sup>245</sup> 本件的爭議案例是源自於平成 16 年(あ)第 1618 号裁判，涉及傷害以及強制性交之被告，本件被告於出獄後對其友人之妻子為毆打以及強制性交，以宣洩其對友人的怨恨，而該名被害人因擔心受被告報復，因此一審法院採取視訊影音方式為證人的審問方式，並採用證人與被告、旁聽人間之遮蔽措施，從而本件被告辯護人主張（本文譯註：原）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3、157-4 條（亦即現行日本刑事訴訟法 157-5、157-6 條）違憲。詳細參考，日本裁判所裁判例檢索系統，網址：[https://www.courts.go.jp/app/files/hanrei\\_jp/076/050076\\_hanrei.pdf](https://www.courts.go.jp/app/files/hanrei_jp/076/050076_hanrei.pdf)，最後瀏覽日：2023/12/11。

<sup>246</sup> 內容擷取自：西村枝美，犯罪被害者法手続と刑事裁判の公平性—ビデオリンク方式および遮へい措置の合憲性，法学教室別冊付録，306 期，2006 年 3 月，頁 12。

<sup>247</sup> 吉開多一、緑大輔、設楽あづさ、國井恒志，前掲註 220，頁 329。

## 二、資訊隱匿規定

### (一) 被害人之證據開示中措施（1999、2007、2018 年）

被害人作為證人時，其特定事項的隱匿，內容可分為證據開示中的措施以及審判程序中的措施。就前者而言，日本法上於請求證人詰問之前，必須要賦予知悉其住所、姓名的機會。此外，就請求調查書證、證物之前，也必須賦予對造當事人閱覽的機會，此規定於日本刑事訴訟法 299 條。

#### 1. 1999 年：日本刑事訴訟法 299-2 條

只不過，在 1999 年修法後，當被告存在可能對於證人及其親屬的加害行為時，檢察官對於辯護人以及包含被告在內的關係人，得以請求不予知悉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此規定在日本刑事訴訟法 299-2 條，限制範圍僅及於案件中證人等（尚包括鑑定人、通譯）之姓名及住居所等。

#### 2. 2007 年：日本刑事訴訟法 299-3 條

其後在 2007 年又再次修正，針對可能存在加害行為而將有害於被害人之名譽以及社會生活安穩，在同時考量被告防禦權下，檢察官對於辯護人，得以請求就被害人的特定事項（例如姓名、住居所、個案中所就讀的學校、工作地點等等，乃至於被害者配偶及父母的姓名均可包括在內），此規定在日本刑事訴訟法 299-3 條，限制的範圍擴及被害人特定事項。

#### 3. 2018 年：日本刑事訴訟法 299-4、299-5 條

最後，在 2016 年修正後，導入幾項措施，主要有 3 者，其一為附條件的措施、其二為代替開示措施、其三為被告的不服救濟。

首先，附條件措施是指在有可能對於證人實施加害行為時，檢察官得以賦予被告之辯護人知悉證人姓名及住所機會，並且同時附加辯護人不得使其所辯護之被告知悉的條件，或者附加辯護人僅能以指定知悉方法及時點的條件，此規定在日本刑事訴訟法 299-4 條 1 項；其二，當有可能無法防止對於證人之加害行為時，得以採用代替開示制度，亦即檢察官不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知悉證人姓名及住居所的機會，而以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知悉證人稱呼及聯絡方式的機會加以取代，此規定在日本刑事訴訟法 299-4 條 2 項；其三，針對以上的措施，凡是證人均有適用的空間，被告及其辯護人基於防禦權的考量得對於以上的措施聲明不服，請

求法院作成撤銷該措施的裁定，此規定在日本刑事訴訟法 299-5 條<sup>248</sup>。

## （二）審判程序中的措施（2007、2016 年）

### 1. 2007 年：日本刑事訴訟法 290-2 條、291 條 2 項、305 條 3 項

在 2007 年修正時，關於特定犯罪中可能有害於被害人名譽及其社會生活的安穩性時，針對起訴狀的朗讀、書狀的朗讀乃至於判決的宣告，得以不表明被害人特定事項的方法踐行之<sup>249</sup>。此可由日本刑事訴訟法 290-2 條、291 條 2 項、305 條 3 項得知。例如，在實際的法庭上，即使在起訴狀上面記載被害人的姓名，仍然只用暱稱或者「被害人等」概括的用語稱之。

### 2. 2016 年：日本刑事訴訟法 290-3 條、291 條 3 項、305 條 4 項

接著，在 2016 年時，對於可能遭受加害行為而包含目擊者在內的單純證人，並有害其名譽及社會生活安穩性時，針對證人的特定事項（例如證人住居所及姓名），在起訴狀的朗讀、書狀的朗讀過程中，得以不表明證人特定事項的方法踐行之。此可由日本刑事訴訟法 290-3 條、291 條 3 項、305 條 4 項得知，法庭上資訊不公開的範圍擴及適用於一般性的證人。

## 第二目 被害人的資訊提供

### 一、1999 年（平成 11 年）：檢察廳的被害人通知制度

過往，日本刑事訴訟法上雖有告訴、告發之事件處分結果、處分理由之通知制度，但就此以外的被害人資訊提供，則並未明文規定。但在 1999 年（平成 11 年）開始，檢察廳開始實施不限定對象事件的被害人而通知處分結果的被害人通知制度，並且持續至今，所通知的事項包括事件的處理結果、起訴後所繫屬的法院以及審判期日、羈押以及保釋等身體拘束狀態、刑事裁判的結果、不起訴情形時的主文及其理由的要旨、實際刑罰的執行終了時期、假釋或者期滿釋放的有關事項、受刑的處遇狀況等等<sup>250</sup>，範圍相當廣。當時被害人通知制度旨在取得被害人以及國民之理解並促進刑事司法的正當與圓滑運作<sup>251</sup>。

<sup>248</sup> 白取祐司，前掲註 238，頁 381；吉開多一、綠大輔、設樂あづさ、國井恒志，前掲註 220，頁 332。

<sup>249</sup> 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前掲註 211，頁 342。

<sup>250</sup> 中島宏，刑事司法における「加害者」と被害者，特別企画アミティ・癒しの「挑戦」，法学セミナー，45 卷 8 号，2000 年 08 月，頁 68

<sup>251</sup> 高橋則夫，被害者等通知制度，法学教室，225 期，1999 年 6 月，頁 2。

## 二、在 2000 年（平成 12 年）：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接著，在 2000 年（平成 12 年）以來，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被害人提出法庭旁聽的申請時，其相關配套措施受到規定，從第一次審判期日後，到事件終結為止，也承認了被害人對於訴訟紀錄的閱覽、謄寫的申請，但應注意迄今仍未直接在日本刑事訴訟法中為明文規範。詳細而論，被害人的資訊提供可分就：（一）被害人之審判程序旁聽以及（二）繫屬事件的訴訟紀錄的閱覽或謄寫，兩個層次為說明。

### （一）被害人之審判程序旁聽（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2 條）

就被害人之審判程序旁聽之部分，事件繫屬法院之審判長，於受被害人或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提出該當事件之審判程序的旁聽聲請時，考量旁聽席以及想要旁聽者之人數或其他事項，應考慮使提出聲請者得以旁聽之，此規定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2 條<sup>252</sup>。

### （二）繫屬事件的訴訟紀錄的閱覽或謄寫（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3 條 1、2 項）

就繫屬事件的訴訟紀錄的閱覽或謄寫之部分，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3 條 1 項，繫屬事件的法院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到該當事件終結間，受到該當事件的被害人或者該當事件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者所委任之辯護人提出訴訟紀錄閱覽及謄寫之聲請時，聽取檢察官以及被告或者被告之辯護人的意見後，除認為閱覽或謄寫的請求，欠缺正當理由或者認為依照犯罪性質、審理狀況等其他事項認為使其閱覽及謄寫欠缺相當性者外，應使提出聲請者得以閱覽及謄寫之<sup>253</sup>。受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後乃至於被告案件終結期間，被害人得提出審判紀錄的閱覽及謄寫申請，且原則上應該予以容許，例外在認定其申請理由為不相當者，始不容許之<sup>254</sup>。

<sup>252</sup> 酒卷匡，前掲註 215，頁 439、440。

<sup>253</sup> 犯罪被害者等の権利利益の保護を図るための刑事手続に付随する措置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二年法律第七十五号），e-gov 法令検索，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75\\_20230713\\_505AC0000000066&keyword=%E7%8A%AF%E7%BD%AA%E8%A2%AB%E5%AE%B3](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75_20230713_505AC0000000066&keyword=%E7%8A%AF%E7%BD%AA%E8%A2%AB%E5%AE%B3)，最後瀏覽日：2024/01/04。

<sup>254</sup> 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前掲註 211，頁 343。

其次，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3 條 2 項，若使被害人得以謄寫，法院得以限制其所謄寫之訴訟紀錄的使用目的或者附加其他適當條件；實施閱覽及謄寫者，進而適當使用此些閱覽以及謄寫之事項，應注意不使關係人的名譽或生活上平穩性產生不當妨害，或不使偵查以及審判產生障礙，此規定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3 條 2 項<sup>255</sup>。此外，就有關謄寫或閱覽之措施，性質上屬於司法行政上的措施，不得聲明不服。

### 第三目 程序參與

偵查的開端為告訴、告發等，而在提起公訴的階段中，具有檢察審查會以及付審理請求的制度。其次，在審理程序中，依照 2000 年（平成 12 年）的修正，當被害人提出申請時，得以就有關被害的心情及其他事項為意見陳述，就此規定於日本刑事訴訟法 292-2 條；依照 2007 年（平成 19 年）的修正，採行就一定事件的被害人得以參與審判程序的被害者參加人制度，此規定於日本刑事訴訟法 316-33 條到 316-39 條。兩者制度於日本法上統稱為被害人程序參與制度。

#### 一、關於被害心情與其他事項的陳述（日本刑事訴訟法 292-2 條）

雖被害者並非刑事訴訟當事人，惟若僅能以證人的方式在審判庭上接受對質詰問，但亦對於該當事件的刑事程序密切關心，此種傳統上將被害人單純作為證人的作法，被指摘無視被害人的聲音進而遭到批判的修法背景，已如前述。

為此，考量到遭遇受害事件的被害人之生活產生巨變，以及可能發生新的身心痛苦，因此賦予被害人在審判程序陳述意見的機會，增訂日本刑事訴訟法 292-2 條有關被害心情及其他意見陳述。所謂關於被害心情以及其他被告事項的意見陳述是指對於事件及被告所生的處罰感情、被害者的被害感情等事項的評價。

針對得以就心情及其他事項為陳述意見之主體，包括被害者本人以及被害者之法定代理人或親人等。此外，所涉及的犯罪罪名並無限制。法院在收受聲請時，原則上均容許被害人在審判期中陳述意見。惟若意見陳述的內容與詰問內容重複或者與案件欠缺關聯，或者其他不相當之情況時，審判長得予以限制之。另外，就陳述意見的方式而言，若考慮到與審理狀況不相當時，得命其以提出書面方式為陳述意見，而不容許本人到庭為意見陳述。

---

<sup>255</sup> 酒卷匡，前揭註 215，頁 440。

就聲請的程序而言，應先向檢察官提出，並由檢察官附加意見後通知法院。理由在於，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責任，建立在被害人意見陳述與其他證據間之關係的基礎上，檢察官被要求適切反映出被害人的心情等意見，亦即檢察官此時必須作為一位法律專家的立場，於不將被害人意見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的證據的前提下，說明被害人所要陳述意見的界線，並與被害人為充分溝通確認其心情，並向法院及被告傳達之，檢察官對於被害人的協助具有必要性。至於意見陳述的時點並未於刑事訴訟法中特別規定，但應在雙方當事人舉證結束後，以及被告詰問已實施後，使被害人為意見陳述，始為較適當的時點（證據調查程序終了，而尚未進入辯論程序前）<sup>256</sup>。

不過，要注意的是，被害人心情及其他事項的意見陳述制度，與被害人作為證人之詰問並不相同，前者不負具結的義務，且無庸受被告及其辯護人之反詰問。此外，被害人的心情意見陳述，在「以其他證據認定為有罪的前提要件下」得以作為量刑的參考資料。但應注意的是，犯罪事實本身屬於嚴格證明對象，被害人的心情及其他事項的意見陳述，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的依據，此規定於292-2 條9 項。

## 二、被害者參加人制度（日本刑訴法 316-33～316-39 條）

2007 年（平成 19 年）時，日本法導入被害者參加人制度。被害者參加人制度是指被害人以「被害者參加人的地位」參與刑事訴訟而言<sup>257</sup>，並一同於審判期日出席，並得且在一定限度內得實施證人詰問、被告詢問等一定的訴訟活動<sup>258</sup>。

被害者參加人的制度目的，在於法院將會充分地以被害人的心情以及意見作為基礎，確保由被害人以及國民對於刑事司法的信賴，而有助於正當科刑之實現；犯罪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也有助於名譽回復以及被害回復；被告得以直接聽取被害人意見並且行深切反省而有助更生<sup>259</sup>。

但應注意的是，雖承認被害人的訴訟參加，但必須建立在不損及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雙方當事人所主導的證明及主張的法庭活動，亦即必須限於維持刑事訴訟的基本構造下始能為之，且就實現被害者的刑事程序之參與，日本法上

---

<sup>256</sup> 酒卷匡，前揭註 215，頁 438。

<sup>257</sup> 綠大輔，前揭註 212，頁 21。

<sup>258</sup> 酒卷匡，前揭註 215，頁 441。

<sup>259</sup> 綠大輔，前揭註 212，頁 22。

尤其將被害人參加人與具有當事人地位的檢察官，兩者之間賦予緊密連結關係，其中較為明顯的例子即是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 316-35 條，被害人參加人得對檢察官之訴訟活動為意見陳述<sup>260</sup>。

惟此項制度並非毫無批評。

首先，刑事訴訟之法庭活動雖仍屬檢察官之固有權限，被害人並非刑事訴訟上當事人的地位，因此原則上仍然採行國家訴追主義。惟被害人參加人仍有可能發揮其「事實上的影響力」，尤其是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 316-35 條，被害人參加人得以對於檢察官權限的行使與否，行使意見陳述權，且檢察官具有對被害人為必要說明之法律上義務，檢察官將可能陷入「本於檢察官地位的自我妥適考量之訴訟活動」以及「被害人參加人所要求之訴訟活動」，兩者之間的矛盾難題<sup>261</sup>。

詳言之，若此時檢察官選擇依照被害人參加人的意願實施訴訟活動，事實上檢察官將淪為被害人參加人的代理人；若選擇不遵照被害人參加人的意願，被害人參加人可能心生不滿而無法達成被害人參加制度在刑事訴訟中反映自己想法的目的，且反而可能增加對於刑事司法的不信賴感而無法使被害人參加人之制度目的獲得實現。據此，檢察官如何為訴訟活動以及如何對被害人參加人為說明，都有可能對界定刑事訴訟中之當事人的範圍，產生實質性的改變<sup>262</sup>。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被害人參加人之辯護人得以作為被害人參加人以及檢察官之間的溝通橋樑，或許可以一定程度消除上述的矛盾難題<sup>263</sup>。

其次，被害人參加人在裁判員制度中，也可能會產生影響，蓋裁判員制度係由一般人民作為裁判員為審理，被害人參加人在一定範圍內為詰問證人以及被告時，可能會在事實上對裁判員產生被害人才是刑事訴訟上當事人而實施訴訟活動的印象，且被害人在裁判員制度中會產生何種作用，亦有疑問。

若朝向重視被害人參加人的意願之方向發揮作用，此使本應具有法規範確認作用的刑事訴訟的公平性產生疑慮，且有實質性損及國家訴追原則的可能<sup>264</sup>。因此，被害人制度的導入必須謹慎考量是否會對證據評價、事實認定，以及裁判員

---

<sup>260</sup> 日本法務省令和 5 年版犯罪白書，第 6 編犯罪被害人，頁 291，網址：<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410105.pdf>，最後瀏覽日：2024/03/01。

<sup>261</sup> 綠大輔，前揭註 212，頁 24。

<sup>262</sup> 綠大輔，前揭註 212，頁 24。

<sup>263</sup> 綠大輔，前揭註 212，頁 24。

<sup>264</sup> 綠大輔，前揭註 212，頁 25。

的應報感情產生影響<sup>265</sup>。

此種疑慮在裁判員制度中的論告及求刑階段尤為明顯，蓋裁判員案件的量刑上下限幅度相當廣，而影響裁判員制度量刑幅度的主要原因有 3 個，包括：求刑的影響、重視被害人之情感、對於被告之更生甚為關切，尤其是在日本實務上，學說觀察到在強制性交致傷罪中，重視被害人之情感的趨向在 2000 年以後更為顯著<sup>266</sup>。

學說上即有主張，被害人參加人制度（日本刑事訴訟法 316-33~39 條）甚至被害人心情陳述制度（日本刑事訴訟法 292-2 條），都有可能導致在日本裁判員制度中，對於被告的量刑產生不當加重的弊端；惟亦有日本學說參考美國法的被害人影響宣言（簡稱 VIS，Victim Impact Statement）之被害人對量刑影響的實證研究，主張因為量刑階段係以判斷量刑統一基準之量刑行情（我國亦有譯為量刑相場）作為根據，因此不論是被害人參加人制度或被害人心情陳述制度，均不會對被告量刑判斷造成影響<sup>267</sup>；另有學說觀察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底，共 1 年間適用裁判員制度的案件，發現即便是適用被害人參加人制度的案件之量刑與不適用被害人參加制度的案件之量刑，各自與當時檢察官求處之刑期比較，只相差 4 個百分比，因此認為被害者的意見或者參加不見得會使裁判員案件量刑趨於不當加重的趨向<sup>268</sup>。惟不論如何，以下就被害人參加人制度的個別要件以及權利內容為簡單介紹。

（一）、具體內容如下

#### 1. 被害人參加人制度適用的案件（日本刑訴法 316-33 條）

被害人參加人制度所適用的案件限於有害個人尊嚴的生命、身體或自由的犯罪。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 316-33 條 1 項 1 至 5 款，法院因①故意犯罪行為致人死傷之犯罪、②強制猥褻以及強制性交等罪或者準強制猥褻以及準強制性交等罪，或者監護者猥褻以及監護者性交等罪，或業務上過失致死、致傷或重大過失致死、

<sup>265</sup> 白取祐司，前揭註 238，頁 73。

<sup>266</sup> 吉村真性，刑事手続における被害人参加論，1 版，日本評論社，2020 年，頁 326。

<sup>267</sup> 佐伯彦昌，犯罪被害人による刑事裁判への参加が量刑に及ぼす影響--実証研究のレビューと今後の課題，法学協会雑誌= Journal of the Jurisprudence Association，127 卷 3 号，2010 年 3 月，頁 424、425。但應注意的是，佐伯彦昌教授認為，是否可以只依照美國法先前的實證研究論證出日本法之量刑不受影響，似有疑義，並主張日本應建立自己的實證研究較為妥適。

<sup>268</sup> 椎橋隆幸，刑事手続における犯罪被害者の法的地位，初版，中央大学出版部，2019 年，頁 285、286。

致傷之罪，或逮捕拘禁罪，或略誘以及人口買賣等罪、③犯罪行為包含②的犯罪行為之罪、④過失駕駛致死、致傷罪等、⑤則係①到③的未遂犯。簡言之，適用對象限於故意使他人死傷的犯罪、強制性交、猥褻、業務過失致死、略誘、過失駕駛致死罪等等<sup>269</sup>。

日本法上將被害人參加人制度限於前述犯罪類型，旨在實現被害人參加人制度之圓滑運作，因此只有在具有參與刑事審判之高度必要性之犯罪被害人始有適用之餘地，又被害人參加人制度係立基在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所揭示「所有犯罪被害人，其個人尊嚴應受重視，並保障其具有與個人尊嚴相應措施之權利」，其中個人尊嚴的根本基礎在於人的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到侵害的情況，因此日本刑事訴訟法 316-33 條 1 項 1 至 5 款可認為與犯罪被害人之個人尊嚴保障相符<sup>270</sup>。

對象案件的被害人或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辯護人，提出參加被告案件程序之聲請時，法院於聽取被告或者被告之辯護人的意見後，依照犯罪性質以及被害人與被告間之關係及其他事項，認為具相當性者，得以決定許可被害人或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參加被告案件程序，受法院允許參加者即被稱為被害人參加人，惟受被害人委任之辯護人並非被害人參加人<sup>271</sup>。

但應注意的是，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 316-33 條 2 項，被害人程序參加之聲請，最初應先向檢察官為之，檢察官於附加意見後向法院通知該聲請；再者，依日本刑事訴訟法 316-33 條 3 項，法院認定被害人參加人非屬該當被告事件之被害人時，或因處罰法條之廢止或變更而該當被告事件非屬對象事件或者考量到犯罪性質、與被告間之關係或其他事項，而認為被害人參加人之參加不相當者，得撤銷其參加許可，故縱使法院允准後，亦得於嗣後撤銷之<sup>272</sup>。

---

<sup>269</sup> 刑事訴訟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一號）316-33 條 1 項 1 至 5 款，e-gov 法令檢索，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075\\_20230713\\_505AC0000000066&keyword=%E7%8A%AF%E7%BD%AA%E8%A2%AB%E5%AE%B3](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075_20230713_505AC0000000066&keyword=%E7%8A%AF%E7%BD%AA%E8%A2%AB%E5%AE%B3)，最後瀏覽日：2024/01/04。

<sup>270</sup> 酒卷匡、椎橋隆幸、川出敏裕、白木功、飯島泰、佐藤達文，Q & A 平成 19 年犯罪被害者のための刑事手続法関連法改正，初版，有斐閣，2008 年，頁 86、87。

<sup>271</sup> 酒卷匡、椎橋隆幸、川出敏裕、白木功、飯島泰、佐藤達文，前揭註 270，頁 89。

<sup>272</sup> 刑事訴訟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一號）316-33 條 2、3 項，e-gov 法令檢索，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075\\_20230713\\_505AC0000000066&keyword=%E7%8A%AF%E7%BD%AA%E8%A2%AB%E5%AE%B3](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075_20230713_505AC0000000066&keyword=%E7%8A%AF%E7%BD%AA%E8%A2%AB%E5%AE%B3)，最後瀏覽日：2024/01/04。

## 2. 審判期日的出席以及受辯護人協助（日本刑訴法 316-34 條、犯罪被害人保護 11 條至 18 條）

就被害者參加人制度而言，被害人立席於檢察官旁<sup>273</sup>。但應該注意的是，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 316-34 條 1、2 項明定「被害者參加人得於審判期日出席且應通知被害人審判期日。」因此，被害人在審判庭上的出席限於審判期日的出席，並不包括準備程序。此外，日本刑事訴訟法 316-34 條 3 項，在被害人為多數時，則法院得要求選定出席代表人。

不過，有問題的是，日本被害者參加人的出席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sup>274</sup>？

詳言之，因檢察官作為刑事訴訟上當事人，負有舉證責任，在尚未證明被告有罪以前，若容許被害者作為參加人地位，並加入刑事訴訟程序，宛如宣告被害者參加人為犯罪事件之事件當事人，相當於先行評價被告為真正的犯罪行為人，似乎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惟日本法上特別指出，審判程序的爭論核心在於公訴之犯罪事實是否存在，以及被告是否確屬犯人（日本學說統稱為被告之犯人性），而即便導入被害者作為參加人地位，加入刑事訴訟程序，仍然沒有免除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因此並未在規範評價上違反無罪推定原則<sup>275</sup>。

此外，被害者因為不具有充分的一般性法律知識，為促使被害者確實地掌握公判程序的審理情形，並且與證明被告有罪作為目標進而實施訴訟活動的檢察官緊密地聯繫，而適切地參加刑事程序，應認為被害人有受到專門辯護人協助之必要，且辯護人在被害人本人難以親自參加程序時，亦具有代替被害人參加程序並傳達被害人意願的功能<sup>276</sup>。據此，受被害者參加人委任之辯護人，具有與被害者參加人相同之權限，此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 316-34 條 1 項明定被害者參加人委任之辯護人具有於審判期日出席之權利，亦屬明顯。

---

<sup>273</sup> 至於類似討論於我國法，有關審判庭配置上是否要專門設置被害人席位，在新增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時有所爭論，學說上有採取肯定說者，其理由在於被害人席位的設立並不違反無罪推定，且未破壞對審結構。詳細參考：林裕順，日本「訴訟參加」比較研究——審判法庭應設被害人席，269 期，月旦法學雜誌，2017 年，頁 46-48。

<sup>274</sup> 應注意的是，日本刑事訴訟法並未如我國刑事訴訟法 154 條 1 項直接明定無罪推定原則，而是以日本憲法 31 條 2 項明定「無論何人，未經法定程序，不得剝奪其生命、自由或科處刑罰。」作為日本法上無罪推定的根據，參照日本弁護士連合會，網址：[https://www.nichibenren.or.jp/ja/citizen\\_judge/becoming/mind.html](https://www.nichibenren.or.jp/ja/citizen_judge/becoming/mind.html)，最後瀏覽日：2024/01/04。

<sup>275</sup> 酒卷匡、椎橋隆幸、川出敏裕、白木功、飯島泰、佐藤達文，前揭註 270，頁 19、20。

<sup>276</sup> 酒卷匡，前揭註 215，頁 441、442。

在被害人參加人本身無資力時，為使被害人得以受辯護人之協助，法院得指定被害人參加人之辯護人並由國家共同負擔其費用及報酬，日本司法支援中心亦得通知法院被害人參加人之辯護人之候補名單，此規定於日本犯罪被害人保護 11 條至 18 條<sup>277</sup>。

### 3. 向檢察官為意見陳述（日本刑事訴訟法 316-35 條）

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與前述被害人心情及其他事項的意見陳述制度並不相同，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當中，檢察官與被害人參加人之間存在更加密切的溝通關係，並且為使被害人參加人對於持續進行中的審判狀況有充分了解，以及達到圓滑的訴訟進行，防止程序紊亂及爭點失焦<sup>278</sup>。

對此，日本法承認被害人參加人向檢察官的意見陳述權。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 316-35 條，被害人參加人對於檢察官，就該當被告事件中有關刑事訴訟法之檢察官權限行使（例如控訴主張、訴因的設定以及變更），得為意見陳述，且檢察官就其該當權限之行使以及不行使，有必要對於意見陳述者說明其理由。此種被害人對於檢察官的意見陳述權，要求檢察官針對其權限的行使及不行使之理由，屬於課以檢察官向被害人為必要的說明義務。例如，在涉及傷害致死案件中的被害人參加人希望變更訴因為殺人案件時，檢察官針對欠缺證明殺人故意的證據，而無法變更訴因為殺人，即必須向被害人為充分說明。

### 4. 證人詰問權（日本刑事訴訟法 316-36 條）

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 316-36 條，法院就詰問證人的情形，受到被害人參加人提出詰問證人的聲請時，聽取被告以及辯護人的意見，考量審理狀況以及關於聲請提出的詰問事項內容等，認為具有相當性者，得允許被害人參加人為詰問。但詰問除與犯罪事實有關外，限於與一般情狀有關的事項（例如被告及其親屬的道歉），而以削弱其所爭執的證人先前所為供述的證明力之信用性為目的所必要的事項。證人詰問聲請提出時，在檢察官詰問之後（若檢察官未詰問則在被告以及辯護人詰問之後）應直接向檢察官表明其詰問事項，檢察官除該當事項自行詰問

---

<sup>277</sup> 酒卷匡，前掲註 215，頁 442；犯罪被害者等の権利利益の保護を図るための刑事手続に付随する措置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二年法律第七十五号），e-gov 法令検索，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075\\_20230713\\_505AC0000000066&keyword=%E7%8A%AF%E7%BD%AA%E8%A2%AB%E5%AE%B3](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075_20230713_505AC0000000066&keyword=%E7%8A%AF%E7%BD%AA%E8%A2%AB%E5%AE%B3)，最後瀏覽日：2024/01/04。

<sup>278</sup> 吉開多一、緑大輔、設楽あづさ、國井恒志，前掲註 220，頁 339。

外，應附加意見通知法院<sup>279</sup>。

對此，日本法將被害人參加人所得詰問證人之事項限定在「關於犯罪情狀的事項（但須扣除與犯罪事實相關的事項）且係為爭執證人供述證明力所必要的事項」，亦即與證人對於事實之觀察、記憶、表達之正確性有關的事項，以及與證人具有利害關係或證人具有偏見以及預斷等與證人信用性有關的事項<sup>280</sup>。

但要注意的是，如果證人作成的證言係用以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存否，因屬於關於犯罪事實的事項，因此被害人參加人對此關於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證言，不得行使詰問權。此處所謂的「須扣除與犯罪事實相關的事項」之範圍，除了犯罪事實本身以外，還包含與犯罪事實本身有關的情狀事實（亦即量刑階段俗稱之犯情）。

因為所謂的犯情，依照日本法通說的解釋係指與犯罪事實本身有關的情狀事實，包含犯行的態樣、動機、結果、在多數人參與犯罪時，被告的角色等等，此均屬於嚴格證明的對象<sup>281</sup>，功能在於決定被告量刑之大致框架。

至於與審理之犯罪事實無關，而至多只能作為被告在本案量刑因子考慮的情狀事實者，稱為一般情狀，諸如被告之前科紀錄、經歷、性格、素養、生活態度、有無反悔及反悔程度、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被害人之被害感情強弱等等，且一般情狀只屬於自由證明對象<sup>282</sup>，因此並非日本刑事訴訟法 316-36 條所明定應排除於被害人參加人詰問範圍之「與犯罪事實相關的事項」<sup>283</sup>。

例如，作為被告的情狀證人之被告親屬，受被告辯護人之主詰問時提及「被告正深切反省中，並且將會竭盡誠意，不斷地謝罪懺悔。」等等作為其證言時，被害人參加人得以爭執該證人的供述證明力，比如「被告根本沒有來向我道歉，他什麼時候來的？」等作為預設爭執之用；相反地，若待證事實為被告故意殺人與否，而證人作成「被告沒有殺人故意」的證言，則屬於證明被告故意殺人犯罪

---

<sup>279</sup> 刑事訴訟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一號）316-36 條，e-gov 法令檢索，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075\\_20230713\\_505AC0000000066&keyword=%E7%8A%AF%E7%BD%AA%E8%A2%AB%E5%AE%B3](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075_20230713_505AC0000000066&keyword=%E7%8A%AF%E7%BD%AA%E8%A2%AB%E5%AE%B3)，最後瀏覽日：2024/01/04。

<sup>280</sup> 酒卷匡、椎橋隆幸、川出敏裕、白木功、飯島泰、佐藤達文，前揭註 270，頁 106、107。

<sup>281</sup> 藤永幸治、中山善房、河上和雄，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 5 卷，初版，青林書院，1999 年，頁 65

<sup>282</sup> 藤永幸治、中山善房、河上和雄，前揭註 281，頁 65

<sup>283</sup> 酒卷匡、椎橋隆幸、川出敏裕、白木功、飯島泰、佐藤達文，前揭註 270，頁 106、107。

事實存否之證言，被害人參加人不得行使詰問權<sup>284</sup>。

#### 5. 事實及法律適用的意見陳述（日本刑訴法 316-38 條）

依日本刑訴法 316-38 條 1 項，法院受到被害人參加人提出對事實以及法律適用的意見陳述的聲請時，考量審理狀況等等之其他事項，認為具有相當性者，於公判期日上，得允許被害人參加人在檢察官的意見陳述（論告及求刑）之後，在訴因所特定的事實範圍內，就事實以及法律適用為意見陳述。此項事實及法律適用的意見陳述與日本刑訴法 292-2 條的心情意見陳述相異，性質上屬於論告及辯論，蓋與檢察官的論告以及辯護人的辯論相同<sup>285</sup>，故依照日本刑訴法 316-38 條 4 項均不得作為證據，亦即未經嚴格證明法則，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依照日本刑訴法 316-38 條 2 項，事實以及法律適用的意見陳述之聲請，應先向檢察官表明陳述意見的要旨，再由檢察官附加意見通知法院。簡而言之，日本刑訴法 292-2 條的心情意見陳述，係以被害人對於被告的處罰感情、對於被害事件之心情作為意見陳述的核心；日本刑訴法 316-38 條 1 項則係對於審理案件之事實以及法律事項的陳述<sup>286</sup>。

就此，日本法雖容許被害人參加人針對事實及法律適用為意見陳述，但應該注意的是，其意見陳述的範圍限制在檢察官所設定的訴因範圍之內，始得針對犯罪事實以及法律之適用為陳述意見，若檢察官設定的訴因為傷害致死，被害人參加人即不得以殺人罪作為前提為事實及法律適用的意見陳述<sup>287</sup>。

事實的意見陳述，係指在訴因設定的範圍內，對於公訴事實、以情狀等作為量刑基礎之事實、對證據能力以及證明力等之意見陳述；法律適用的意見陳述係指對於藉證據所認定之事實，適用實體法以及訴訟法之具體解釋之意見，且對於被告應受科處的具體刑罰種類、程度的意見亦屬之<sup>288</sup>。

程序上亦應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並附加檢察官意見後，通知法院，法院得以對應審理的狀況，許可其為關於事實及法律適用的意見陳述，而無庸先行聽取被告及其辯護的意見。但應該注意的是，被害人參加人對於事實及法律適用所為

<sup>284</sup> 吉開多一、綠大輔、設樂あづさ、國井恒志，前揭註 220，頁 339、340。

<sup>285</sup> 酒卷匡，前揭註 215，頁 443。

<sup>286</sup> 酒卷匡、椎橋隆幸、川出敏裕、白木功、飯島泰、佐藤達文，前揭註 270，頁 118。

<sup>287</sup> 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前揭註 211，頁 337。

<sup>288</sup> 酒卷匡、椎橋隆幸、川出敏裕、白木功、飯島泰、佐藤達文，前揭註 270，頁 120。

意見陳述，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的證據，甚至亦不得作為量刑的資料<sup>289</sup>。

## 6. 對被告詢問權（日本刑訴法 316-37 條）

依日本刑訴法 316-37 條 1 項，法院受到被害人參加人提出對被告詢問的聲請時，聽取被告以及辯護人的意見，而認為屬於被害人參加人意見陳述所必要者，考量審理狀況以及關於聲請提出的詢問事項內容等，認為具有相當性者，得允許被害人參加人為被告詢問。

此與前述日本刑訴法 316-36 條的證人詰問不相一致，被害人參加人對被告詢問之內容不限於與情狀有關的事項。依日本刑訴法 316-37 條 2 項，被告詢問之聲請，最初應向檢察官表明，檢察官除該當事項自行詰問外，應附加意見通知法院。

日本法容許被害人參加人詢問被告，但限於為達成「意見陳述」所必要的情況始得為之。所謂的達成「意見陳述所必要」應如何界定，日本法上認為包括日本刑訴法 292-2 條之被害心情以及其他事項的意見陳述，以及日本刑訴法 316-38 條之關於事實以及法律適用之意見陳述。

但應該注意的是，詢問被告的範圍並非毫無限制，詢問的範疇必須受制於檢察官所設定的訴因範圍。此外，被害人參加人在被告的詢問前，於程序上必須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並且取得法院的詢問被告許可，始得為之。

---

<sup>289</sup> 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前揭註 211，頁 337。

## 第四目 損害回復

### 一、刑事和解

在刑事訴訟繫屬中，被告及犯罪被害人之間若就犯罪所生之損害成立「示談」。首先，應注意的是，日本法上所稱「示談」係指和解而言。惟和解於日本民法以及民事訴訟法，範圍包括訴訟上和解、簡易法院起訴前之和解（或稱即行和解）以及訴訟外和解。

訴訟上和解以及簡易法院起訴前之和解，均屬當事人於法院面前所為之讓步，因此合稱為裁判上和解，依照日本民事訴訟法 267 條、275 條，具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同時關於和解中給付條件部分，得為強制執行而具執行力，此依日本強制執行法 22 條 7 項自明<sup>290</sup>。

惟此處所指之「示談」，相當於日本民法 695、696 條所定之訴訟外和解，亦即法院並未介入，僅由私人間依照私法自治所締結之和解契約<sup>291</sup>。訴訟外和解不具有與確定判決的同一效力，若被告或加害人未完全履行訴訟外和解之契約債務，此時被害人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而有應訴之煩。

因此，犯罪被害人以及被告間若已成立民事上紛爭之合意，被害人得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19 條，對於被告案件之繫屬法院，請求聲請記載該共同合意之審判紀錄，該合意記載於審判紀錄時，該記載與裁判上和解有同一效力，此為刑事和解制度<sup>292</sup>。

### 二、損害賠償命令

如前所述，向來日本法採取民刑分離制，犯罪被害人對於刑事被告或加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救濟之，造成被害人之損害回復較為困難，且負擔過多的勞力、時間、費用。從而，為實現被害人簡易且迅速的損害回復，針對特定類型的犯罪，被害人得援用刑事程序的訴訟結果，請求回復民事損害，此為損害賠償命令制度。簡言之，損害賠償命令係指就基於與該當被告事件有關的訴因所特定之事實作為原因的不法行為所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命刑事被告為民事賠償者而言。

<sup>290</sup> 安西明子、安達米司、村上正子、畑宏樹，民事訴訟法，2 版，有斐閣，2022 年，頁 172。

<sup>291</sup> 和田吉弘，前揭註 213，頁 405。

<sup>292</sup> 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前揭註 211，頁 343。

損害賠償命令制度下所進行的損害賠償回復程序，旨在實現被害人作為私人地位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性質上屬於民事訴訟，該民事部分之損害賠償的審理程序係於被告受有罪判決之刑事程序終了後始進行之，因此本質上仍然保持民刑分離制，非可謂損害賠償命令制度屬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sup>293</sup>。

其中，犯罪被害人之損害賠償命令聲請之管轄法院為刑事被告案件繫屬的地方法院，且除特定情形外，需以 4 次以內之審理期日終結審理，具有審理次數限制。當事人對於聲請損害賠償命令的法院，得為聲請異議，在欠缺適法異議聲請時，就聲請損害賠償命令的裁判，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惟若異議聲請為適法時，則改行通常民事訴訟程序<sup>294</sup>。



---

<sup>293</sup> 伊藤真，民事訴訟法，7 版，有斐閣，2022 年，頁 17。

<sup>294</sup> 酒卷匡，前掲註 215，頁 440。

## 第二項 我國法上介紹

相對於日本，我國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始在刑事訴訟法中導入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增訂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規定。

此外，同時增加被害人一般的保護措施，諸如增定第 248-2、248-3、271-2 至 271-4 條。在此以前，刑事訴訟法中僅有零星條文，如 271 條 2 項針對被害人陳述意見加以規定。其餘如證人保護及被害人補償則規定於證人保護法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特別法。以下用概覽方式介紹之。

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程序參與，大抵可分由 3 種脈絡觀察。其一為被害人保護制度，其二為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其三則是修復式司法之轉介。前兩者於日本法也有相近的規範，但修復式司法則係日本刑事訴訟法中所並未直接明定者。

### 一、被害人一般保護措施

我國針對被害人一般保護措施，係分就偵查及審判階段為規定。偵查階段中一般保護措施。諸如 248-1 條賦予被害人具受陪同及表示意見之權利；248-3 條 1 項則要求偵察機關應注意被害人及其親屬之隱私保護；248-3 條 2 項則賦予被害人得以採用遮蔽措施及適當隔離。審判階段中一般保護措施的規範內容大抵相同，只不過規定條文分別散落於 271-3 條、271-2 條 1 項、271-2 條 2 項<sup>295</sup>。

就此，若與日本法相互比較，亦可發現相近的規定，諸如被害人受陪同權，與日本法證人受陪同權相近；至於我國法僅言及被害人隱私保護，並未如日本法具體針對基本資料或特定事項為隱匿或不公開，但大抵均係出於被害人或證人的隱私保障。

### 二、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此外，我國上針對涉及特定犯罪(侵害被害人的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下的被害人，賦予較高的程序參與權利。其權利內容諸如：選任及指定代理人、閱覽卷宗、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的意見陳述權、針對證據調查及科刑事項表

<sup>295</sup>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6 版，新學林，2021 年，頁 118-121。

示意見等<sup>296</sup>。

### 三、轉介修復

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日本法，我國刑事訴訟法上有針對修復式司法之被害人及被告的轉介修復制度為明文規定，其目的在於緩和被告及被害人間的緊張關係，透過對話、道歉、原諒等方式，改善雙方關係<sup>297</sup>。



---

<sup>296</sup> 黃朝義，刑事訴訟程序基礎理論，1版，新學林，2020年，頁127-129；黃朝義，前揭註295，頁121-125。

<sup>297</sup> 黃朝義，前揭註295，頁120。

※圖表 8：我國與日本被害人法制對照表

			日本法	我國法
被害人保護	證人尋問之保護	證人之陪同措施	日本刑訴法 157-4 條，適用對象不限於被害人，僅須具證人身分即可，但明文僅及於審判中法院詢問證人之情形	※我國限於證人具有被害人身分者，但在偵查中及審判中均有適用 271-3 條 248-1 條 ※民國 112 年修正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8 條具受陪同權
		遮蔽措施	日本刑訴法 157-5 條，適用對象不限於被害人，僅須具證人身分即可，但明文僅及於審判中法院詢問證人之情形	我國限於證人具有被害人身分者，但在偵查中及審判中均有適用 271-2 條 2 項 248-3 條 2 項
		通訊連結	日本刑訴法 157-6 條，僅及於特定罪名下之被害人，不過上有針對單純證人為概括條款。但明文仍只及於審判中法院詢問證人之情形	我國限於證人具有被害人身分者，但在偵查中及審判中均有適用 271-2 條 2 項：適當隔離

				248-3 條 2 項： 適當隔離
姓名資料 的隱匿	證據開示的 措施  日本刑訴法 299 條	不予開示及隱匿 日本刑訴法 299-2 條		271-2 條 1 項 注意被害人隱 私保護 248-3 條 1 項 注意被害人隱 私保護
		特定事項不予開示及 隱匿 日本刑訴法 299-3 條		
		附條件開示 日本刑訴法 299-4 條 1 項	被告不 服之救 濟 日本刑 訴 法 299-5 條	
		代替開示 日本刑訴法 299-4 條 2 項		
審判程序中 的措施		涉及特定罪 名的案件中 之被害人 日本刑訴法 290-2 條、291 條 2 項、305 條 3 項	① 起訴 狀的朗 讀 ② 書狀 的朗讀 ③ 判決 的宣告	271-2 條 1 項 注意被害人隱 私保護
		單純證人 日本刑訴法 290-3 條、291 條 3 項、305 條 4 項	① 起訴 狀的朗 讀 ② 書狀 的朗讀 ③ 判決 的宣告	

犯罪被害人的資訊提供	資訊通知被害人	法未明文，但由日本檢察廳自平成 11 年開始實施	55 條：裁判送達被害人
	旁聽考量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2 條	刑訴法未特別明文
	審判紀錄的閱覽及謄寫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3、4 條	刑事訴訟法 455-42 條
犯罪被害人的參與及參加	關於被害人心情及其他事項的意見陳述 日本刑訴法 292-2 條 我國法 271 條	1.適用主體：被害者本人以及被害者之法定代理人或親權人等。不包括其所委託之律師。 2.適用對象事件：涉及的罪名並無限制 3.聲請程序：先向檢察官聲請，再由檢察官附加意見後，通知法院 4.陳述事項:心情及其他有關事項 5.效果：(1)原則上均容許心情意見陳述(2)有關心情所為之陳述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3)得以作為量刑參考資料(4)辯護人得出於查明被害人等之陳述旨趣為	271 條 得陳述意見

		質問		
	被害人訴 參加制度 日本刑訴 法 316-33 條 適用事件 限於特定 犯罪罪名	審判期日出 席 日本刑訴法 316-34 條	<p>1.適用主體：被害者參加人及其委託之律師</p> <p>2.出席程序：裁判所通知，其得於審判期日出席</p> <p>3.不包括準備程序</p>	455-38、455-39、455-43、455-44 條 我國法針對被害人訴訟參與，除了審判期日得以出席外，也包括準備程序期日之參與出席
		向檢察官陳 述意見權 日本刑訴法 316-35 條	<p>1.適用主體：被害者參加人及其委託之律師</p> <p>2.聲請程序:向檢察官為聲請</p> <p>3.陳述事項：檢察官在被告案件中，依刑訴法規定之檢察官權限行始之事項</p> <p>4.功能：使被害者參加人對於持續進行中的審判狀況有充分了解，以及達到圓滑的訴訟進行</p> <p>5.效果：檢察官須向被害者參加人及其律師為必要的回應及說明</p>	我國無相同立法

		<p>證人詰問權 日本刑訴法 316-36 條</p>	<p>1.適用主體：被害人參加人及其委託之律師 2.聲請程序:先向檢察官提出申請，並且取得法院的質問許可 3.質問事項：①關於犯罪情狀的事項且係為爭執證人供述證明力所必要的事項，且②須侷限在檢察官所設定的訴因範圍內，且③須證人陳述非屬待證之犯罪事實 4.功能：爭執證人供述證明力</p>	<p>欠缺對於證人直接的詰問權。但得以在證人之證據調查程序完畢後，向審判長陳述意見並且論辯證明力（455-46 條）</p>
		<p>被告詢問權 日本刑訴法 316-37 條</p>	<p>1.適用主體：被害人參加人及其委託之律師 2.聲請程序: 先向檢察官提出申請，並且取得法院的質問許可 3.質問事項：①為達成獲實現被害人之意見陳述，所必要的情況且②須侷限在檢察官所設定的訴因範圍內 4.功能：先行質問被告，作為嗣後程序利用意見陳述制度加以指摘</p>	<p>無此明文</p>

			被告陳述的內容	
		事實及法律適用的意見陳述 日本刑訴法316-38條	<p>1.適用主體：被害人以及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親權人等。</p> <p>2.聲請程序：先向檢察官聲請，再由檢察官附加意見後，通知法院</p> <p>3.陳述事項：①事實以及法律適用的事項，但須②侷限在檢察官所設定的訴因範圍內。</p> <p>4.效果：(1)必要時始得由法院許可(2)陳述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3)亦不得作為量刑參考資料(4)辯護人不得出於查明被害人等之陳述旨趣而為質問</p>	僅得以針對科刑事項為意見陳述 (455-47條)

## 第三章 日台少年法制之原理及目的

### 第一節 日本少年法

除前章關於日本晚近少年法之修正介紹外，日本少年法 1 條所定之健全育成之理念是否有所轉變，或可由晚近日本立法趨勢為觀察，學說上對此有肯否兩種不同之看法。對此，本文將先從健全育成在日本法上之解釋以及日本之少年法之國家介入基礎作為討論，最後再於本章第二節進行我國與日本法之間的比較說明。

#### 第一項 日本少年法制之介入原理

少年司法之保護的體系定位究竟為何，於各國少年法制中有所不同，但基本可分為 3 類。其一是大陸法系國家，將少年司法置於特別刑事司法體系下，具有較為強烈的刑事特別法的色彩；其二為北歐國家，以具有行政機關性質的兒童福祉委員會作為保護處分的獨立作成機關，進而有其獨立的發展脈絡；其三則為日本近代少年法的繼受母國，以英美法系國家為主之少年司法的發展初期，採取將需保護性少年以及兒童均納入少年裁判所管轄下，並以福祉模型作為少年司法之結構。

現行日本少年法所指涉的範圍有廣狹不同，可從幾種觀察的角度為說明。形式意義上的少年法是指日本於 1948 年（昭和 23 年）所成立的少年法。但實質意義的少年法的範圍應如何界定則有疑問。

早期學說有將少年法以廣義、狹義、最狹義的少年法為區分。廣義少年法是指所有將少年作為適用對象的整體法律體系，因此諸如民法、學校教育法等等均包括在內；狹義的少年法則是指將少年置於國家直接保護力之下的法律規範，此係源自於日本少年法制的繼受歷史上，受到美國法之國親思想強烈影響下所生之結果<sup>298</sup>，所謂的國親思想係指國家取代無法被期待給予少年適當監護及保護之親屬地位並給予少年適切養育而言，諸如日本兒童福祉法 35 條以及兒童虐待防治法等；最狹義的少年法則是指以犯罪預防的觀點將少年置於國家的特別保護之下的法律體系，帶有強烈刑事特別法的色彩<sup>299</sup>。

<sup>298</sup> 阿部純二，保護と刑罰，刑法雜誌，18 卷 3-4 号，1972 年，頁 219、220。

<sup>299</sup> 平場安治，少年法，新版，有斐閣，1987 年，頁 1。

不過，晚近多數學說認為，現行日本少年法的重點應放在兒童作為成長發達權主體的地位，而最狹義少年法在傳統學說的定義下，自犯罪預防的觀點進行論述，忽視國家應保障兒童成長發達權之義務，並不合理<sup>300</sup>。

其次，有問題的是，少年法 1 條明定「本法以期許少年健全育成，以及對於非行少年實施性格矯正及環境調整之保護處分的同時，就少年刑事案件以採取特別措施為目的<sup>301</sup>。」若依照文義區分，包括「期許少年健全育成」以及「對非行少年實施性格矯正以及環境調整的保護處分」，並且「採取對少年刑事案件的特別措施」三者。少年法是以少年健全育成作為最終的目的，並後兩者之措施作為實現該目的之手段，並規定保護處分以及少年刑事案件解釋的特別規定。

但日本法上不僅針對健全育成之概念存在爭論，針對國家係基於何種基礎介入少年之生活，並對於少年實施處遇，亦存有疑義，因此有必要先釐清現行少年法的國家介入之正當化原理。

現今，成人犯罪以及少年犯罪應以不同的法律制度加以解釋的思考模式受到廣泛地肯認。少年司法系統以及成人刑事司法系統的分野，可謂是對於少年觀點的轉變，也就是由原先認為少年只是小大人的觀點轉而重視少年的固有特性<sup>302</sup>。

少年的特徵，可從以下幾點觀察加以觀察，包括溝通能力及防禦能力之弱勢、可塑性、未成熟性、自主決定能力的未充分性以及自主性欠缺、高度教育可能性以及處遇有效性。實際上，所謂「未成熟性」以及「可塑性」應可各別對應於「自主決定能力的未充分性以及自主性欠缺」以及「高度教育可能性以及處遇有效性」。

所謂的未成熟性是指，少年相比於成人在人格發展上尚未完全成熟，其判斷能力與成人相比，尚不充分，加上少年也尚未從父母的保護及照顧當中脫離而尚無法在經濟上自立，且往往受到學校、職業等事實上選擇之限制，而難以自行解決所處環境中所生之問題<sup>303</sup>。

---

<sup>300</sup> 武內謙治，少年の「保護」と「健全育成」，法学セミナー，57 期，2012 年 09 月，頁 121。

<sup>301</sup> 少年法 1 條，參照 e-gov 法令檢索系統，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3AC000000168\\_20231115\\_505AC0000000028&keyword=%E5%B0%91%E5%B9%B4%E6%B3%95](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3AC000000168_20231115_505AC0000000028&keyword=%E5%B0%91%E5%B9%B4%E6%B3%95)，最後瀏覽日：2023/12/07。

<sup>302</sup> 丸山雅夫，前揭註 162，頁 1。

<sup>303</sup> 廣瀨健二，前揭註 12，頁 118。

所謂的可塑性係指少年尚在發展中，而人格尚未固定僵化，容易受到所處環境的影響並發生變化而言。反面而言，因少年容易受到環境影響，如果適時適切地調整生長環境，則容易達成早期再社會化的目標，因此具有高度教育可能性以及處遇有效性，日本亦是以此作為少年觀點建構現行少年法<sup>304</sup>。至於溝通能力及防禦能力之弱勢，少年事件辯護實務上有認為，少年在會面之際，往往會有表現能力以及理解能力未臻完整的情形，且少年比起成人，在調查時更容易受到誘導，因此溝通能力及防禦能力均未臻完備<sup>305</sup>。

社會生活是以自由主義為基礎的自由社會，原則上應保障個人的行動自由，例外時國家始得以介入個人行為，並承認積極性的干涉，惟干涉須有正當性，少年法中向來有侵害原理、保護原理、道德原理得以考量之<sup>306</sup>。

較無疑問的是，日本學說大多認為採取道德原理並不妥當，因為道德原理認為即便是行為人未侵害他人或者自己利益的行為，若予放任將危害社會道德秩序的維護，國家亦得以此作為介入的基礎進行公權力的干預，惟此等同於國家的積極性介入在於藉由公權力對人民進行強制性的道德履行，因此不足為採<sup>307</sup>。

## 第一款 侵害原理

侵害原理一元論（又稱為米爾理論）認為行為人的個人行為已經侵害他人的權利或利益，或者產生侵害的可能性者，則得以此作為國家介入的正當化基礎。侵害原理在少年法的展現是非行少年因犯罪或者類似犯罪的行為而侵害他人權利、利益，為了少年的改善教育以及防止再為非行行為，因此承認國家介入的空間。

詳細而言，雖有採保護原理者，係欠缺判斷能力作為論述的基礎，例如對於精神障礙者施以入院措施。假設保護處分是以保護原理為基礎，則作為保護原理以及保護處分對象之非行少年理應與精神障礙者相同，均欠缺判斷能力，始為合理<sup>308</sup>。

<sup>304</sup> 丸山雅夫，前揭註 162，頁 1、2。

<sup>305</sup> 多田元、川村百合、安西敦，前揭註 132，頁 37。

<sup>306</sup> 澤登俊雄，少年法入門，5 版，有斐閣，2011 年，頁 22、23。

<sup>307</sup> 武內謙治，前揭註 300，頁 122。

<sup>308</sup> 佐伯仁志，少年法の理念，載於：少年法のあらたな展開—理論・手続・処遇，初版，2001 年，頁 35、36，轉引自：本庄武，少年に対する刑事処分，1 版，日本人文社，2014 年，頁 25；齊藤豊治，B&A レビュー 刑事法学の動き，74 卷 13 号，2002 年 12 月，頁 297。

惟少年法的少年包括未滿 20 歲之人，而若已滿 14 歲之少年具有刑法上的限制責任能力，而未滿 14 歲之無責任能力人仍然得以因兒童福祉機關移送至家庭裁判所為審理，兩者均具有辨別是非對錯的能力以及控制行為之能力，此時卻仍然適用保護原理或施用保護處分並不妥適，蓋未滿欠缺判斷能力的論述基礎，因此少年法下，國家介入的正當化基礎應採取侵害原理<sup>309</sup>。

## 第二款 保護原理

保護原理一元論認為，即便行為人未有侵害他人利益可能性的行為，但如果予以放任，將損及行為人本人的利益，國家仍得以此作為介入之正當化基礎而為干預，若將此推導至少年法，因為非行少年未加成熟而不具充分判斷能力而實行非行行為，若國家不予介入，則少年將陷於非行行為的泥淖，而有無法回復至正常社會生活的高度危險性，因此為實現少年本人利益，應容許國家為介入。

在保護原理之下，對於少年保護之基礎在於少年尚未充分自主及自律，進而無法為完整的自我決定，向來是將未成熟之少年置於親屬的保護監督之下，由親屬實施保護以及教育<sup>310</sup>。細究其原因，保護原理一元論就日本少年法的繼受歷史來看，應有其道理，蓋日本少年法於繼受之時，受到美國少年法院 (Juvenile court) 之國親思想以及福祉模型之少年司法機能所強烈影響<sup>311</sup>。

所謂的國親思想既然係指國家取代無法被期待給予少年適當監護及保護之親屬地位並給予少年適切養育而言<sup>312</sup>。保護原理著眼於少年的特徵，亦即未成熟性以及可塑性，主張少年的自主決定能力不足，並且容易受所處環境影響而實施非行行為，又少年本身往往無法控制家庭、學校等環境以及其天生的資質，因此國家應提供保護而非處罰。

應注意的是，在保護原理之下，少年司法制度有別於一般刑事司法制度，其目的並非處罰，而是關心少年本身的利益以及事項，即使最後少年司法的結果可以達成社會防衛或者公共利益的維護，但也只是間接的效果而已，保護原理下之

<sup>309</sup> 佐伯仁志，前揭註 308，頁 35、36；齊藤豐治，前揭註 308，頁 297。

<sup>310</sup> 所一彦，少年保護再論－刑罰と保護，載於：少年法の展望，澤登俊雄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1 版，現代人文社，2000 年，頁 16。

<sup>311</sup> 山口直也，米國少年司法の史的展開と現代的意義，載於：山口直也編，新時代の比較少年法，初版，成文堂，2017 年，頁 13、14。簡單來說，日本少年法之繼受母國為美國少年法，於 1922 年時施行舊少年法，而在當時被稱為愛的法律，並且日本最早也是以美國法上之國親思想作為少年保護之開端，山口直也教授甚至認為日本少年法之修正及演變都深深地受到美國少年法晚近的轉變所影響。

<sup>312</sup> 本庄武，前揭註 10，頁 246。

直接效果係著眼於少年本身的問題<sup>313</sup>，而少年具有未成熟性以及可塑性，相比於對少年科處刑事制裁，不如施以教育手段，得更有效防止再次為非行行為，由此將推導出家庭裁判所在處遇的選擇上以保護處分為優先的保護處分優先原則。

目前，保護原理一元論為日本法上的多數見解，主張少年法係採取保護原理，並以少年本身為中心的司法制度，此依照日本少年法 1 條文義提及「矯正以及調整環境」以及公民及政治性權利國際公約 14 條 4 項、兒童權利公約 40 條 1 項後段自明<sup>314</sup>。

### 第三款 折衷說

晚近則漸多學說以及實務見解採取折衷觀點，主張現行日本少年法無法僅用侵害原理一元論或者保護原理一元論加以論述，其反駁的理由大多是從少年法本身的規定以及少年司法機能為觀察。

首先，侵害原理一元論的缺失在於現行少年法 3 條 1 項 3 款明定「有下列各款事由，依照少年之性格以及所處環境，具有於將來犯罪或者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少年，付家庭裁判所審理」。此明定具有本身觸犯刑罰法規的將來危險性的虞犯少年亦屬保護對象，但虞犯難謂係對他人有直接性危害，而無法僅用侵害原理一元論加以解釋。

其次，保護原理一元論雖係日本少年法繼受美國法之國親思想，而為多數學說所採取，但美國法上典型的保護原理之適用對象不限於犯罪少年、觸法少年以及虞犯少年，尚及於任何具需保護性之少年，均屬一般性的少年法適用對象，但日本少年法明文僅限於犯罪少年、觸法少年以及虞犯少年，此與國親思想不相一致<sup>315</sup>。

此外，在國親思想下，保護處分以及刑事處分（刑罰）被定性為彼此對立而無法相容的處遇措施（前者為教育保護措施；後者單純為國家公權力所為之制裁及處罰），但日本少年法卻仍然將逆送檢察官並實施刑事處分（刑罰）之選項保留在法律制度當中，且立法預設符合少年法 1 條健全育成之理念，屬於刑事處分（刑罰）以及保護處分併存的結構，顯示出日本少年法並未採取純粹的國親思想，

<sup>313</sup> 在 2021 年修法中，提及少年法應採取保護原理一元論並且以少年本身為中心，參照：本庄武，前揭註 143，頁 59-61；從少年司法的機能說明者，武內謙治，少年法の基礎（第 7 講），少年司法の機能，法学セミナー，57 期，2012 年 10 月，頁 132、133。

<sup>314</sup> 多田元、川村百合、安西敦，前揭註 132，頁 29。

<sup>315</sup> 川出敏裕，入門講義少年法，少年法の概要と基本理念（1），法学教室，331 期，2008 年 4 月，頁 155。

亦即並非採取保護原理一元論<sup>316</sup>。即便是在 2021 年增訂少年法 62 條以前的少年法 20 條，已明定「依照罪質以及情狀認為施以刑事處分相當」之法條文字，而家庭裁判所認為應逆送檢察官之事件，並未完全排除對於少年科處刑事處分（刑罰）的可能性，且即便是行為時屬於少年法的適用對象，仍然殘存死刑適用的可能性，亦難以用單純的國親思想解釋之<sup>317</sup>。

折衷說認為，現行少年法的正當化基礎既然無法全然以侵害原理一元論以及保護原理一元論加以說明，不如認為現行少年法同時兼具侵害原理以及保護原理的內涵，兩者原理並非相互排斥對立的觀點，均可作為藉由少年改善措施達到防止少年再次為非行行為之目的之正當化基礎<sup>318</sup>。因此，保護處分之措施選擇以及刑罰之措施選擇，在仍有適用侵害原理的限度內，具有共通性<sup>319</sup>。真正的問題應在於，現行少年法下應如何調和解釋保護原理以及侵害原理之適用，且具有調和之多樣性<sup>320</sup>。

## 第二項 少年法 1 條健全育成

依照日本少年法 1 條明定「本法為求少年之健全育成，對於非行少年實施性格矯正以及環境調整之保護處分，並同時採取少年刑事案件之特別措施為目的。」該條第一句所稱之健全育成，究何所指？健全育成的概念難以一語概括之，因此其具體的要件要素為何，自早期至今仍爭論不休。

日本少年法的發展早期，森田宗一法官曾經嘗試提出定義，其認為健全育成是指「引導出少年蘊含的潛力及可能性，並且使其得以作為性格多元的人加以成長，以及為使少年不會從社會預防以及法規範中逸脫，並促使其適應社會，共兩者要素」，主張少年健全育成包含：1、社會預防以及 2、性格多元，兩項要素<sup>321</sup>。

不過，晚近學者指出所謂的社會預防（亦即指防止少年將來再實施非行行為而危害社會），係源自於認定非行少年因不適於國家治安體制，進而應由國家加

---

<sup>316</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315，頁 155。但有不同見解認為，少年法採行保護原理一元論，而刑事處分之存在只是作為特別預防觀點之下，作為保護少年的其中一個處遇手段而已。詳細說明可以參考，吉岡一男，刑事法學の動き—上野友靖「少年法における刑事処分の意義」，法律時報 72 卷 9 号，2008 年 08 月，頁 76-78。

<sup>317</sup> 武內謙治，前揭註 15，頁 81。

<sup>318</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52，頁 16；同此見解者：廣瀨健二，前揭註 12，頁 126。

<sup>319</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52，頁 16。

<sup>320</sup> 丸山雅夫，前揭註 162，頁 3、4。

<sup>321</sup> 荒木伸怡，少年法執行機關による働きかけとその限界についての一考察，ジュリスト総合特集，26 號，1982 年，頁 289、290。

以管理並指導，此並非合理，並進一步認為所謂的健全育成應以日本教育基本法、日本兒童福祉法之規範精神，以及非行少年於少年法中獨有的特性，作為考量<sup>322</sup>，亦即主張日本的兒童及少年法制是由 3 部重要法律（包括教育基本法、兒童福祉法、少年法）所構成<sup>323</sup>，健全育成乃教育基本法、兒童福祉法、少年法的共通概念，應從教育性以及福祉性的觀點進行解釋<sup>324</sup>。

依日本教育基本法 1 條明定「教育以完善人格，且必須培育身心均健康以及具有以和平方式形塑民主國家和社會所必要素質的公民。」此處教育基本法之條文文義提及「身心均健康以及具有以和平方式形塑民主國家和社會所必要素質」之養成，又在 2016 年的兒童福祉法 1 條修正以前，明定「全體公民應盡力確保兒童身心健康以及養育之」。惟 2016 年日本提出修正案，將兒童福祉法 1 條修改為「按照《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所有兒童具受到適當撫育、生活保障、愛護和保護、身心健康、以及成長發達、獨立自主以及其他福祉之保障的權利」，修正意旨在於，自日本 1947 年以來，兒童福祉法的理念均未修正，為促使兒童福祉的目的得以明確，將兒童作為主體，優先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sup>325</sup>。

現今，日本少年法之健全育成內涵應如何具體解釋，學說及實務上大抵可分為傳統之 3 要素說、2 要素說，以及各要素間之關係，以下說明之。

---

<sup>322</sup> 荒木伸怡，前揭註 321，頁 289、290。

<sup>323</sup> 本庄武，前揭註 181，頁 849。

<sup>324</sup> 高内寿夫，少年法における「健全育成」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保護手続の権力的側面に着目して，載於：少年法の展望，澤登俊雄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1 版，現代人文社，2000 年，頁 59。

<sup>325</sup> 兒童福祉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公布について(通知)，平成 28 年 6 月 3 日，厚生労働省網址：[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00tc1992&dataType=1&pageNo=1](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00tc1992&dataType=1&pageNo=1)，最後瀏覽日：2023/11/29；兒童福祉法等の理念の明確化等，厚生労働省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mhlw.go.jp/file/06-Seisakujouhou-11900000-Koyoukintoujidoukateikyoku/280617rinen.pdf>，最後瀏覽日：2023/11/29

## 第一款 三要素說

少年法 1 條之健全育成係指「少年克服非行行為並且遂行成長發達而言<sup>326</sup>。」其論述理由在於，日本憲法 13 條保障人民之幸福追求權以及 25 條之生存權以及 26 條之受教權，因此國家對於非行少年，具有使少年克服非行行為並且得以遂行成長發達的協助義務<sup>327</sup>。

詳細而言，健全育成的具體要素，多數採取三要素說，主張「健全育成」係指「為使少年不要重複將來的犯罪及非行行為，並解決少年所具有的問題，而使其回復至一般人相同的平均水準，進而引導出少年所蘊含的可能性或潛力而同時考量到使其可作為性格多元之人繼續成長<sup>328</sup>。」多數見解認為少年健全育成的概念包含 3 個基本要素。諸如：使少年不要重複將來的犯罪與非行行為（將來再犯之預防）、解決少年所擁有的問題而使其回復與一般人相同的狀態（平均水準之回復）、引導出少年所蘊含的可能性或潛力而同時考量到使其可作為個性豐富之人繼續成長（內在潛力之引導）。因此，少年健全育成並非單純抑制少年將來再犯，還必須找出造成少年非行的原因以及問題，並加以解決。

## 第二款 兩要素說

晚近亦有部分學說採取兩要素說，主張所謂少年健全育成，係指限於在防止再次非行的必要限度內，使少年回復至平均的社會人程度，並不包括引導出少年所蘊含的可能性或潛力<sup>329</sup>，亦即僅及於將來再犯之預防與平均水準之回復。

理由在於，少年健全育成之立法目的既然是以克服非行行為作為前提，則內在潛力之引導的第三要素，不能作為法律介入的正當化基礎，蓋健全育成的意義大多僅能及於少年的「改善」，當已經達成回復至平均的社會人水準之要素時，即滿足了「改善」的內涵，內在潛力之引導的要素本身與「改善」的本身意義並不相符，很可能無法作為國家介入的基礎內涵<sup>330</sup>。

<sup>326</sup> 澤登俊雄，前揭註 306，頁 37。

<sup>327</sup> 澤登俊雄，前揭註 306，頁 32。

<sup>328</sup> 早期提出該見解者，荒木伸怡，前揭註 321，頁 289-291；同此見解者，澤登俊雄，前揭註 306，頁 38；高內寿夫，前揭註 324，頁 61、62。

<sup>329</sup> 廣瀨健二，前揭註 12，頁 123。

<sup>330</sup> 丸山雅夫，前揭註 162，頁 58；採取同看法者，川出敏裕，前揭註 315，頁 146、147。

### 第三款 日本學者的分析

有問題的是，三者要素彼此之關係為何。多數認為三者存在累積的順序關係，於「將來再犯之預防」的要素之上累積「平均水準之回復」，接下去在「平均水準之回復」之上累積「內在潛力之引導」的關係。不過，此種累積性關係的見解並非毫無疑問。

有不同觀點認為，這三者的關係並不必然由「將來再犯之預防」、「平均水準之回復」、「內在潛力之引導」之遞次累積關係所構築，少年法是以少年性格矯治以及環境調整作為其結構，不僅是少年本身，尚需社會資源以及資本的投入，而且必須納入社會的協助，並尊重少年之主體性，使少年成為社會的構成員之一，既然少年屬於社會構成員之一，如果要採行多數見解所界定的三要素，「平均水準之回復」的要素使少年回復一般人的程度而可回歸社會，對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才是妥適解釋的根本基礎<sup>331</sup>。

退步言之，縱使認為是以「將來再犯之預防」為根本基礎，其三者之間的關係也非必然處於累積性之順序關係，「平均水準之回復」、「內在潛力之引導」之兩者只是達成「將來再犯之預防」之目的所採用之手段而已。因此，有可能形成在「平均水準之回復」之上，實現「將來再犯之預防」，或者在「內在潛力之引導」之上，實現「將來再犯之預防」<sup>332</sup>。

「將來再犯之預防」使少年不要重複將來的犯罪及非行行為，屬於對於少年未來行為的評價；「平均水準之回復」使少年回復一般人的程度而可回歸社會以及「內在潛力之引導」得以引導出少年所蘊含的可能性或潛力，並同時考量到使少年可作為個性豐富之人繼續成長，屬於現在行為的評價，累積性關係的傳統觀點，將未來行為以及現在行為的狀態混為一談，因此不如說「將來再犯之預防」、「平均水準之回復」、「內在潛力之引導」之間並無直接關聯性，且即便有累積關係，也欠缺從「將來再犯之預防」到「平均水準之回復」、從「平均水準之回復」到「內在潛力之引導」的發展階段之論理上必然性<sup>333</sup>。

---

<sup>331</sup> 武內謙治，前掲註 15，頁 83-86。

<sup>332</sup> 武內謙治，前掲註 15，頁 83-86。

<sup>333</sup> 櫻井秀夫，「健全育成」理解モデルへの一考察—少年法における非執行機関も含めた全体モデル試論，千葉大学大学院人文公共学府研究プロジェクト報告書，2018年2月，頁 13-15。

例如，因「內在潛力之引導」而屬於性格多元的人，違反「將來再犯之預防」，進而反覆犯罪或實施非行行為，反而更為合理（亦即由「內在潛力之引導」與「將來再犯之預防」之間也可能存在矛盾關係）；又即便屬於偏離一般人的狀態，也有可能不會反覆犯罪或實施非行行為（亦即即便滿足「將來再犯之預防」，也不一定產生「平均水準之回復」，縱使不是平均水準，也可能不會有再犯之可能性）；雖屬於偏離一般人的狀態，仍然可能存在引導出蘊含的潛力以及可能性（即便不存在「平均水準之回復」，也仍然可能會「引導出個人的內在潛力」），縱使少年有許多缺點，但有可能因為其中一項優點而改善其生活，而達到「犯罪或非行行為重複之防止」的目的（亦即可能只藉由「內在潛力之引導」產生「將來再犯之預防」，不以「回復平均水準」為必要）<sup>334</sup>。

總而言之，日本學說上兩要素以及三要素的區別在於是否要承認「內在潛力之引導」的第三要素，若採取兩要素說者，對於少年司法的理解立基在少年的改善而言，所謂的改善只是將處於非平均狀態的非行少年，經由少年司法程序選擇最適處遇，解決少年的問題並滿足少年的需求，使原先非平均狀態的非行少年得以回復成一般人的平均水準而已，少年司法毋庸負擔積極引導或發現少年內在潛力的任務；至於目前日本多數採取的三要素說，則認為既然少年司法程序在於選擇最適處遇進而解決少年的問題並滿足少年的需求，既然在解決少年的問題以及滿足少年的需求，則少年司法的任務也額外含有積極引導出少年內在潛力的要素，而非僅止於使非行少年回復成一般人的平均水準。

### 第三項 日本少年健全育成以及國家介入原理之變遷觀察

值得注意的是，若觀察前述日本少年法之修法歷程，2000年針對檢察官逆送制度的修正，以及2021年就特定少年之逆送制度特別規定，似乎彰顯出日本少年法逐漸擴大對於少年之刑事處分（刑罰）之適用餘地，此種擴大逆送規定適用空間，並放寬對少年實施刑事處分之修法趨向，是否代表日本法已經違背少年法1條健全育成之立法目的，並非毫無疑問，以下分就2000年以及2021年之修法批評為說明。

---

<sup>334</sup> 櫻井秀夫，前揭註333，頁13-15。

## 第一款 2000 年修法討論

### （一）嚴罰化肯定論

如前所述，2000 年修法時，對於少年法 20 條之檢察官逆送規定進行改正。但問題是，不論是少年法 20 條 1 項的刑事處分相當性採取保護不適容許說，以一般預防以及應報思想作為判斷要素，抑或是少年法 20 條 2 項之原則逆送檢察官制度即以應報及一般預防作為規範目的，是否違反少年法健全育成的理念而屬於嚴罰化修法，仍有不同意見。

部分學說有主張，原則逆送檢察官制度所形塑的嚴罰化修法，確實淪為凌駕於少年法 1 條「少年健全育成」的教育協助及克服非行行為的核心理念，使少年健全育成的教育機能流於空洞化，而違背少年成長發達權的保障<sup>335</sup>。

另有批評 2000 年修法使少年法趨向嚴罰化<sup>336</sup>，將導致與「尋求溫和審判的教育主義」之間處於彼此緊張的關係<sup>337</sup>，蓋採取保護不適容許說，將「依照罪質及犯罪情狀」解釋為「事件重大性及惡質性屬於逆送判斷上的重要因子」，加上保護不適容許說主張於少年犯罪中，實際上也存在重大凶惡型的事件，因此已經無法將少年事件排除於社會防衛或者一般預防的觀點之外<sup>338</sup>。

因此，依照保護不適容許說，基於一般預防或應報理論，將會本於發揮少年司法之社會防衛的目的進行審查有無逆送規定之適用，進而使家庭裁判所對少年做成逆送於檢察官的決定趨於寬鬆<sup>339</sup>。簡言之，保護不適容許說從社會防衛的觀點，將導致一般預防以及應報主義具有優先於少年法之調整環境並矯正性格的教育機能的弊端。

另有認為，修法後的逆送率比起修法前過去 10 年間存在不自然的增長，而即便是重大的少年事件，亦應尋求少年健全育成的實現，即使家庭裁判所適經由徹底的調查使作成逆送檢察官之決定，但藉此將少年事件委由刑事法院為處理是否恰當，仍有疑義，且即便有主張折衷說者，探究現實狀況，保護不能的事件在數量實際上本就不多，而當家庭裁判所認為非保護不能，但具有保護不適性時，

<sup>335</sup> 葛野尋之，前揭註 56，頁 276。

<sup>336</sup> 守山正、後藤弘子，*ビギノーズ少年法*，初版，成文堂，2005 年，頁 64。

<sup>337</sup> 武內謙治，前揭註 15，頁 17、18。

<sup>338</sup> 葛野尋之，前揭註 76，頁 183

<sup>339</sup> 葛野尋之，前揭註 76，頁 183。

容許家庭裁判所將少年事件逆送檢察官，就代表逆送率將增加<sup>340</sup>。

## （二）嚴罰化否定論

對上述批評，有所回應者主張 2000 年之修正雖屬嚴罰化立法趨向，但並未違反少年健全育成，亦即此次修正檢察官逆送制度，尤其顯示出立法者就少年事件也同樣重視應報及一般預防的規範目的<sup>341</sup>，且促使少年察覺自己在社會生活中的責任，有助於少年規範意識的養成，亦即利用刑事處分（刑罰）的實施，促使少年增進責任感以及規範意識，進而防止少年再次為非行行為，應可認為已滿足少年健全育成的理念<sup>342</sup>。

早期亦有主張不應指摘此次修法為嚴罰化立法，蓋一般社會大眾的信賴以及理解同屬少年社會賦歸的重要要素，追究侵害生命法益的少年刑事責任、貫徹對被害人的生命尊重，並滿足被害感情或社會感情，得以有效促進少年養成規範意識，因此不宜單僅以此指摘此次修法屬於嚴罰化立法<sup>343</sup>。

另有實務見解以修法後的逆送制度的統計數據作為論理基礎，提出修法後即便是涉及少年法 20 條 2 項規定，逆送比率在實務上大約占 6 成，其餘 4 成上有採取保護處分，且搭配其他規定例如檢察官事實認定階段的參與、少年具有抗告權等，逆送制度似可認已受到謙抑性運用<sup>344</sup>。

對此，本文回顧日本最高裁判所自 2018 年（平成 30 年）至 2022 年（令和 4 年）為止，逆送比率僅佔所有案件的百分比為百分之 2 至百分之 3，佔比較小，但卻有極小幅度的逐年上升傾向；惟少年法 20 條 2 項多數採取之「原則逆送制度」，2022 年中共 14 件之事件，就有 9 件都逆送檢察官，其中僅有 5 件的少部分事件經家庭裁判所認定欠缺刑事處分相當性。本文認為逆送檢察官制度之運用在整體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確實受到謙抑運用，但若只從少年法 20 條 2 項本身觀察，具有過半以上的逆送佔比（14 件中 9 件）是否能夠以此主張少年法 20 條 2 項本身已受到「謙抑性運用」，值得思考。以下附表說明之。

<sup>340</sup> 佐藤博史、岡健太郎、小川新二，座談會改正少年法の運用の状況と今後の課題，佐藤博史發言部分，現代刑事法：その理論と実務，5 卷 8 號，2003 年 08 月，頁 10。

<sup>341</sup> 川出敏裕，前掲註 52，頁 402。

<sup>342</sup> 川出敏裕，前掲註 29，頁 257。

<sup>343</sup> 廣瀨健二，論争・刑事訴訟法第 17 回，少年審判と刑事裁判の關係，582 期，法学セミナー，2003 年 3 月，頁 100；田宮裕、廣瀨健二，前掲註 55，頁 181、182。

<sup>344</sup> 廣瀨健二，前掲註 12，頁 545。

※圖表 9：逆送檢察官選項占所有案件處遇選項的百分比<sup>345</sup>

表 4 一般保護事件の終局区分（人員）

年次	総数	保護処分	検察官送致	不処分	審判不開始	その他
平成30	50 238	10 659	1 206	10 737	19 015	8 621
構成比 (%)	100.0	21.2	2.4	21.4	37.8	17.2
令和元	43 474	9 658	1 129	9 162	16 268	7 257
構成比 (%)	100.0	22.2	2.6	21.1	37.4	16.7
2	39 627	8 822	983	7 025	15 764	7 033
構成比 (%)	100.0	22.3	2.5	17.7	39.8	17.7
3	34 973	7 979	905	6 665	13 225	6 199
構成比 (%)	100.0	22.8	2.6	19.1	37.8	17.7
4	33 001	7 497	919	6 524	12 348	5 713
構成比 (%)	100.0	22.7	2.8	19.8	37.4	17.3

（本文註：逐年緩慢提高）

※圖表 10：少年法 20 條 2 項本身之實際運用<sup>346</sup>

[目次に戻る](#)

（本文譯註：少年保護事件の終局總人數中，原則逆送檢察官制度的運用情況）

第 45 表 少年保護事件の終局總人員のうち原則檢察官

本表の数值は、令和 4 年

非 行	總 數	終 局											
		検 察 官 へ 送 致			保 護 処 分 （ 特 定 少 年 以 外 ）					保 護 処 分 （			
		總 數	刑 事 處 分 相 当	年 齡 超 過	總 數	保 護 觀 察	兒 童 自 立 支 援 施 設 へ 送 致 は 致	少 年 院 へ 送 致			總 數	保 護 觀 察	
								第 1 種	第 2 種	第 3 種		施 設 収 容 あ り	施 設 収 容 な し
總 數	14	9	9	3	-	-	2	-	1	2	-	-	

（本文註：最終逆送 檢察官制度的人數） （本文註：因欠缺刑事處分相當性，而未被逆送檢察官的人數）

<sup>345</sup>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令和 4 年司法統計年報概要版一少年編，2023 年 8 月，頁 2，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courts.go.jp/app/files/toukei/672/012672.pdf>，最後瀏覽日：2024/03/20。

<sup>346</sup>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令和 4 年司法統計年報一少年編，2023 年 8 月，頁 124，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courts.go.jp/app/files/toukei/664/012664.pdf>，最後瀏覽日：2024/03/20。

另有以比較法解釋以及歷來日本國內少年事件的實際發生情形作為回應，認為歐美各國對於侵害生命法益的事件也有規定相應少年年齡相應的程序以及處分，並與其他非侵害生命法益的事件相互區別，且日本國內晚近確實發生過諸多重大少年事件，尤其顯現出原本日本少年法以保護處分為優先的規範模式已經難以在重大少年事件中取得合理的法律上評價，因此無法否定少年法 20 條 2 項係為了處理重大少年事件，以刑事處分作為原則性規範<sup>347</sup>。

## 第二款 2021 年關於特定少年之討論

### （一）嚴罰化肯定論

對於 2021 年修法增訂特定少年之特則性規定，學說及實務上同樣有指出，此次修正屬於對 18、19 歲少年之嚴罰化趨向，並且認為日本社會嚴罰化趨向可能是源自於對於社會生活之焦慮。。

詳言之，實務上有認為少年法中保護原則之優點在於防止因刑罰所產生的烙印效果（亦即標籤化現象），即便是 18、19 歲之少年及精神尚未完全成熟，且在社會生活中往往會面臨就職、入學等人生規劃的困境，若觀察日本實務上受到移送少年院處分之少年，往往在出生背景存在許多問題，對於此種因生長環境或出生背景有問題的少年，不應實施刑罰而是優先採取保護處分較為合理<sup>34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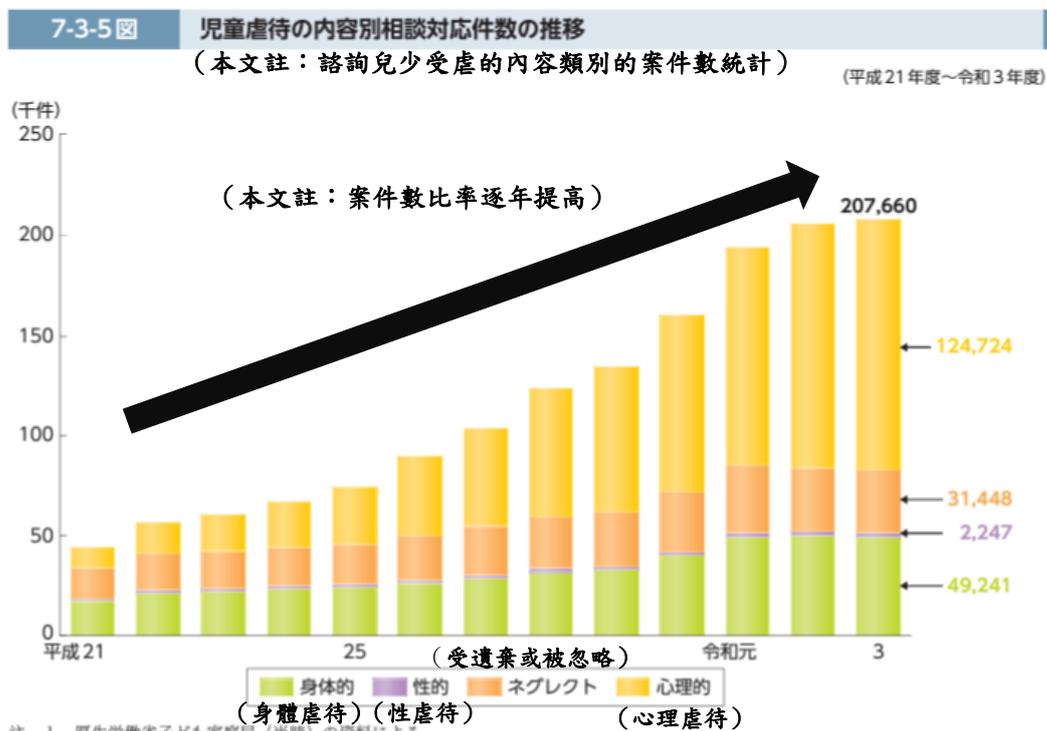
對此，本文爬梳日本法務省之關於非行少年之生長環境之研究報告及年度犯罪白皮書，實際上之統計也確實顯示出非行少年與被虐情形、家庭經濟狀況、有無職業具有相關性，以下將受移送少年院處遇之少年以及日本法務省就目前日本國內之所有少年生長環境之考察作為代表，以圖表方式呈現。

---

<sup>347</sup> 田宮裕、廣瀬健二，注釈少年法，改訂版，有斐閣，2001 年，頁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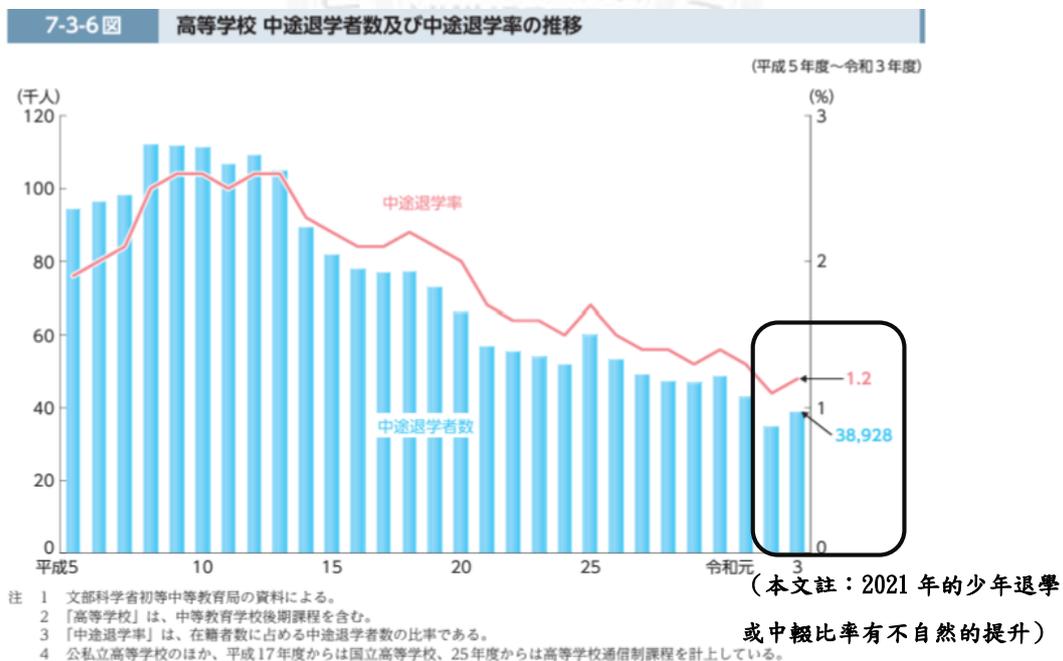
<sup>348</sup> 片山徒有、八田次郎、伊藤由紀夫、鄭裕靜、川村百合，嚴罰化に大きく踏み出した少年法「改正」—18・19 歳を「特定少年」とする改正案の問題点と今後の課題，八田次郎發言部分，載於：論文集 18・19 歳非行少年は、嚴罰化で立ち直れるか，1 版，現代人文社，2021 年，頁 20、21。

※圖表 11：日本國內兒少的受虐比率<sup>349</sup>



注 1 厚生労働省子ども家庭局(当時)の資料による。  
2 平成22年度は、東日本大震災の影響により、福島県を除いて集計した数値である。

※圖表 12：日本國內少年在高中時被退學之比率<sup>35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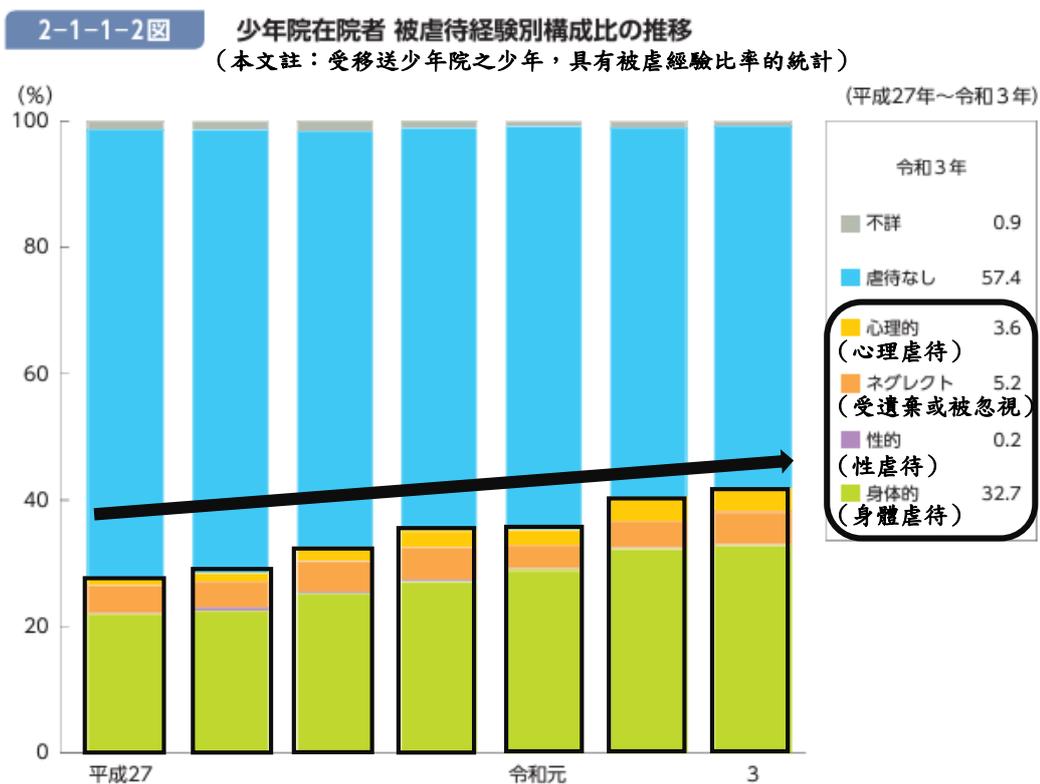


注 1 文部科学省初等中等教育局の資料による。  
2 「高等学校」は、中等教育学校後期課程を含む。  
3 「中途退学率」は、在籍者数に占める中途退学者数の比率である。  
4 公私立高等学校のほか、平成17年度からは国立高等学校、25年度からは高等学校通信制課程を計上している。

<sup>349</sup> 法務省令和5年版犯罪白書，第7編非行少年と生育環境，網址：[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7.html](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7.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0，頁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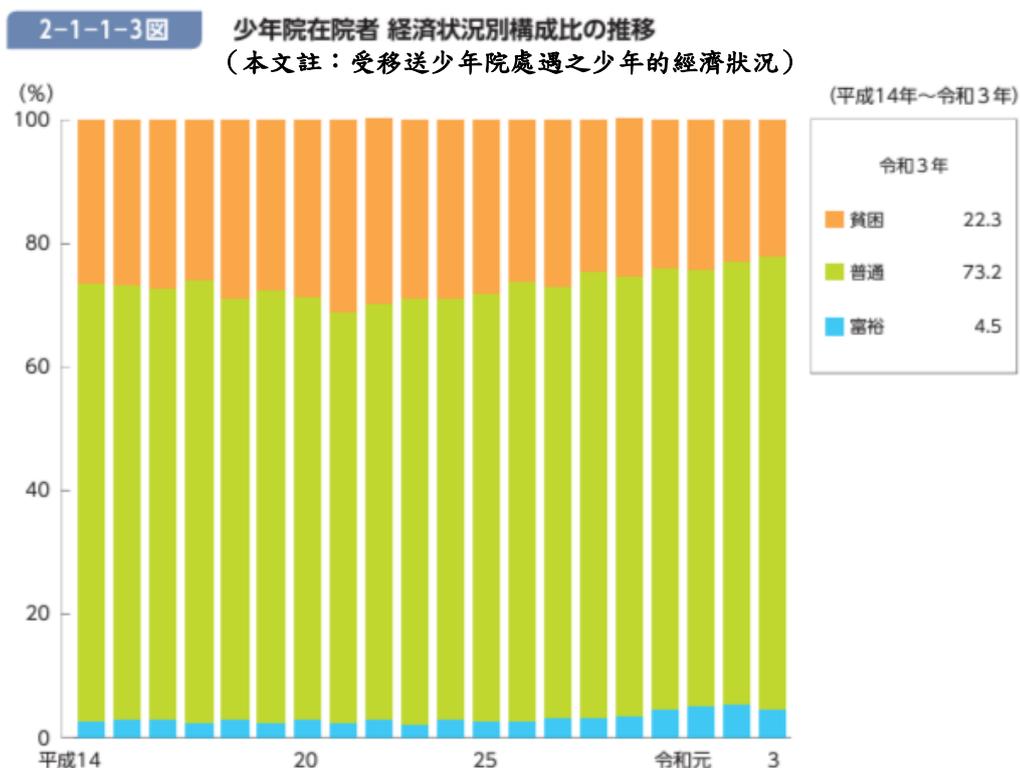
<sup>350</sup> 法務省令和5年版犯罪白書，第7編非行少年と生育環境，網址：[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7.html](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7.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0，頁310。

※圖表 13：受移送少年院處遇之少年與被虐狀況<sup>35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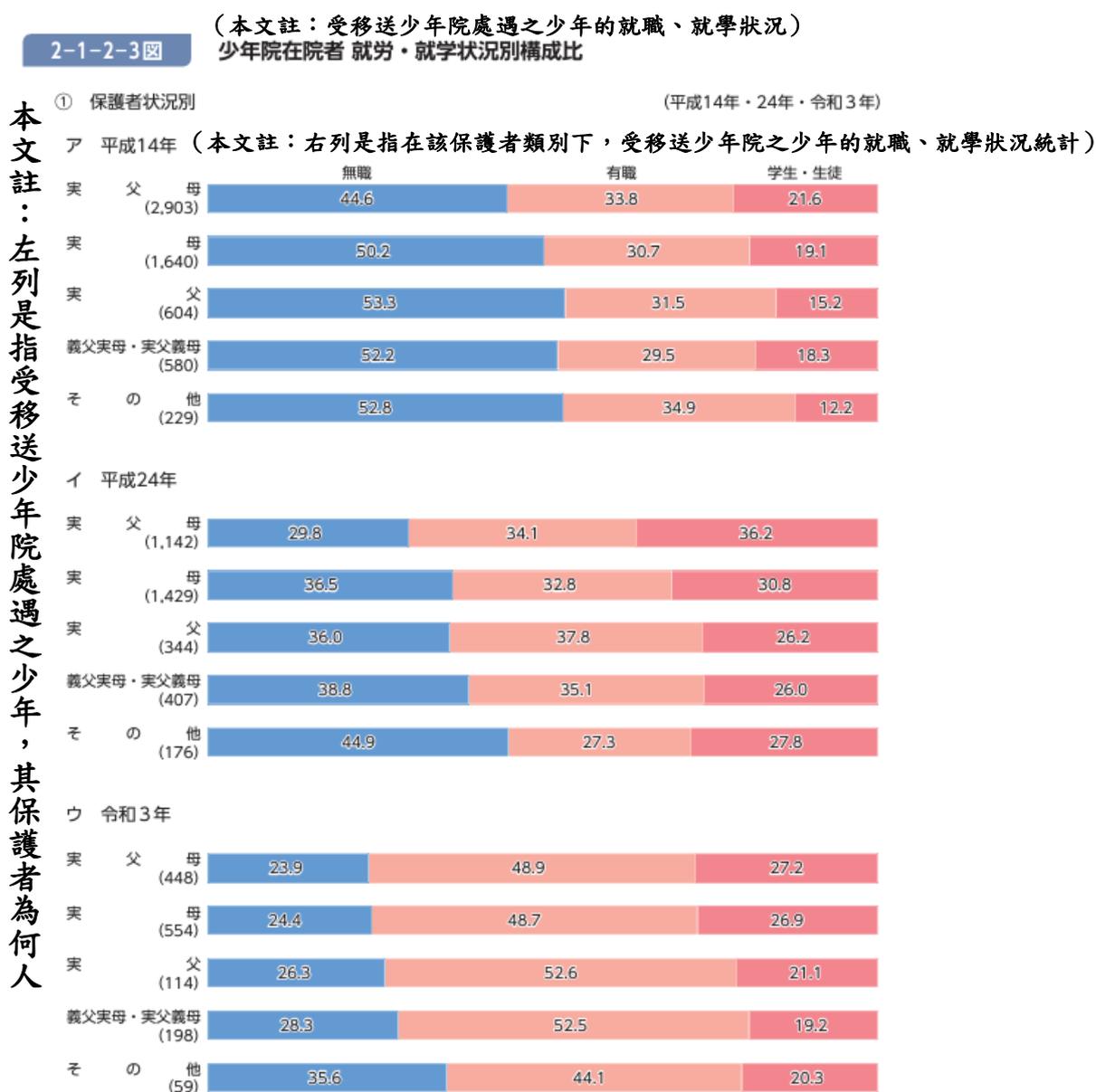
<sup>351</sup> 日本法務省研究部報告 65〈非行少年と生育環境に関する研究〉，頁 6，網址：[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0.html](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0.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0。

※圖表 14：受移送少年院處遇之少年與經濟狀況<sup>352</sup>



<sup>352</sup> 日本法務省研究部報告 65〈非行少年と生育環境に関する研究〉，頁 7，網址：[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0.html](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0.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0。

※圖表 15：受移送少年院處遇之少年與工作及就學狀況<sup>353</sup>



此處由上面幾項圖表可知，日本國內兒少受虐比率之通報案件逐年提高，且在 2021 年（令和 3 年）關於青少年在高中受退學之比率也有不自然提升。受移送少年院之非行少年的被虐經驗在 2015 年（平成 27 年）之後逐漸提高至近 4 成，至於經濟狀況則並無明顯差異，以普通經濟狀況為最多，再者為少年本身的工作或就學經驗，絕大部分均屬於學生或者無工作者，此顯示出經濟狀況似乎並非直接導致少年非行行為之原因，反而係與少年個人之過往生長經歷或工作及就學狀態具有密切相關性。

<sup>353</sup> 日本法務省研究部報告 65〈非行少年と生育環境に関する研究〉，頁 16-17，網址：[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0.html](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0.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0。

總而言之，部分學說認為少年之特徵在於成長過程中尚具有可塑性以及未成熟性，應優先採取保護處分而非刑事處分之處遇選擇，2021 年之修法將 18、19 歲少年明定為特定少年並適用特則性規定，屬於嚴罰化的趨向，並顯示出日本少年法對特定少年捨棄保護處分優先原則的過程。

另外，亦有學說指出，2021 年之修法呈現出的嚴罰化趨向，似乎源自於日本國內的經濟發展困頓，亦即日本為了尋求持續性的經濟及企業成長，相當重視各組織內的規範遵循，而以「規範意識以及法遵精神」作為日本經濟競爭力的磐石，對於欠缺規範意識或規範意識薄弱者（例如非行少年）之制裁，往往係以違反社會價值之自己責任作為嚴罰化立法趨向的正當性基礎，甚至採行「敵對刑法」的觀點，亦即基於社會控制的立場，將造成社會危害的人視為敵人，並且以刑事處分（亦即刑罰）作為處遇加以回應，將此種造成危害的人從社會中排除，且立法上欠缺規範意識或規範意識薄弱者之預設對象，往往是非行少年以及外國人，惟此種嚴罰化的立法趨向並不合理，因為現行少年司法系統對於防止少年未來再犯仍然有效，且利用家事裁判所之審前調查以及確認非行事實、需保護性的過程，可以釐清少年本身的問題並提供適當處遇，其本質上係源自於社會包容的理念，而非社會排斥的理念，2021 年之修正案背離社會包容的理念，並非妥適<sup>354</sup>。

## （二）規範意識察覺論

針對特定少年之嚴罰化立法批評有所回應者，尤其針對少年法 62 條之逆送擴大規定以及少年法 64 條之保護處分不適用之具體規定為說明。

首先，對於少年法 62 條 2 項 2 款之逆送事由擴大的嚴罰化批評，肯定修法者同樣承襲類似 2000 年之回應，主張之所以擴張法定逆送事由為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罪，理由在於，特定少年屬於民法上成年人且有選舉權，代表特定少年在社會中得以行使之權利相比於其他年齡層少年更加廣泛，因此亦可能進一步擴張追究其刑事責任<sup>355</sup>；亦有實務者認為，擴大原則逆送事由的理由，包括促使特定少年察覺規範意識，並具有將特定少年作為責任主體參與社會活動的考量<sup>356</sup>。

<sup>354</sup> 佐々木光明，日本社会における若者像と『嚴罰化の意味』，載於：論文集 18・19 歳非行少年は、嚴罰化で立ち直れるか，1 版，現代人文社，2021 年，頁 56-63。

<sup>355</sup> 武内謙治，前掲註 119，頁 43、44。

<sup>356</sup> 玉本将之，前掲註 113，頁 94。

其次，對於 64 條保護處分不適用之具體規定，則涉及少年法中國家介入之正當化基礎，以及健全育成之解釋在特定少年及非特定少年之差異。

依照少年法 64 條 1 項「家庭裁判所不受 24 條限制，除 23 條情形外，就審判開始之事件，少年屬特定少年，應於考量犯情輕重，且在不超過相當限度範圍內，做成保護處分決定，且保護處分則以下列各款所揭示者為限。但若該當罰金以下之刑的事件，得施以第 1 款的保護處分。(1)、6 個月的保護觀察所之保護觀察。(2)、2 年的保護觀察所之保護觀察。(3)、移送少年院。」同法 64 條 2 項至 5 項則明定移送少年院的收容期間之酌定，以及期間之折抵，以及保護觀察所主管得採行環境調整措施。

對於國家介入之原理，如前所述，向來多數學說的見解，採取保護原理一元理論，亦即本於少年仍富有可塑性，為保障少年本人利益，因此容許國家為後天的介入。但在特定少年之特則性規定新增後，18、19 歲已不具有遵循親權人的法定義務而屬於民法上具有自主判斷能力，2021 年之少年法修正並未隨同民法一併修改，若仍然廣泛性肯認國家基於保護原理對 18、19 歲少年為後天性的介入，將無法滿足法規範間統合性的要求，正確之解釋方式應依照法規範之統合性觀點作為出發，2021 年修法之特定少年部分應採取侵害原理較為妥適，與 17 歲以下（未滿 18 歲者）之非特定少年，於少年法採取保護原理的正當化基礎不相一致。

只不過，須注意的是，保護處分的實施目的仍然相同，仍以改善更生以及再犯防止作為目的，亦即呈現出特定少年及非特定少年於介入原理存有差異（非特定少年：保護原理；特定少年：侵害原理），而保護處分之目的仍然相同<sup>357</sup>。

至於針對將特定少年之國家介入原理解釋為侵害原理，是否違反少年法 1 條健全育成並非毫無疑問，採取肯定 2021 年修法立場者，將健全育成得以別從兩項不同之觀點加以解釋，其一是介入原理的運用，其二是要素內涵的說明，因此健全育成不必然限於保護原理之運用。前者，健全育成可謂保護原理的適用；後者，不論採取 3 要素或者 2 要素說，依向來的見解，均以少年更生改善以及再犯防止作為第一主要的基礎（亦即將來再犯之防止）。據此，即便國家對特定少年之介入原理乃侵害原理，但對於特定少年所實施之保護處分仍然以將來再犯的防止作為目的，仍然合於健全育成的具體要素，不宜指摘 2021 年修法違反健全育成的立法目的。

---

<sup>357</sup> 關於此處詳細之說明，可參照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有關日本 2021 年之少年法修正部分。

### 第三款 本文對日本法的觀察

如上所言，日本少年法修正最多的幾個爭論在早期以及現今大抵分布在 2000 年以及 2021 年之修法。值得注意的是，不論何者均涉及對於少年之逆送寬嚴程度之調整。本文推測少年逆送檢察官之修正在日本法上之所以會產生「日本少年法嚴罰化」或者「少年健全育成目的之退縮」的疑慮，理由在於日本少年法針對將少年逆送檢察官後所開啟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實際上與日本一般刑事訴訟程序更為貼近，在審理原則部分於立法上明確採取公開審理原則，程序運作上也完全採行日本刑事訴訟之當事人進行主義結構，更重要的是，日本在少年法以及多數見解對於刑事處分（刑罰）之功能，僅理解為單純制裁性之法律效果而已，而否認刑事處分（刑罰）具有調整環境並矯正性格之教育及矯正機能<sup>358</sup>，此種否認刑事處分（刑罰）的教育機能之觀點，顯示出刑罰本身僅具有對於人民發動干預基本權之處罰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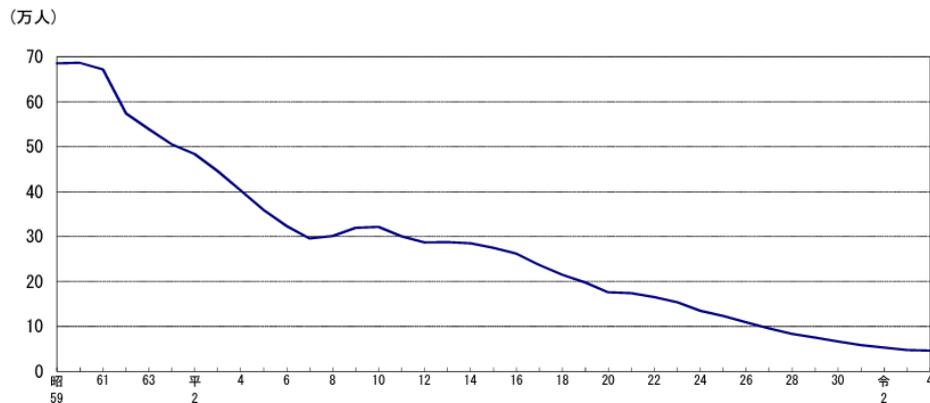
從而，日本少年法若又進一步放寬對於少年逆送檢察官之標準，形同放寬少年嗣後受國家刑罰權發動並受單純制裁之可能性，而此種放寬對於少年發動「僅具有制裁或處罰效果之國家刑罰權」，無疑顯示出日本對於少年司法逐漸靠攏刑事制裁之嚴罰化趨向。本文認為日本晚近少年法嚴罰化趨向之爭論甚至可謂刑罰機能界定之前提問題，貫穿平成年以來之日本少年法的立法演進。接著，此種靠攏刑事制裁之立法趨向似乎顯示出日本少年法逐漸對於「少年健全育成」之解釋不再以此作為少年法之嚴格解釋基準。至於學者佐佐木光明教授所說「現行日本少年司法系統對於防止以及減低少年事件之發生率」而言，仍然有效。本文爬梳近年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關於少年事件之收案比率統計，確實呈現出明顯下滑的現象。以下附表說明之。

---

<sup>358</sup> 白取祐司，改正少年法問題への視点，刑法雜誌，43 卷 3 号，2004 年，頁 514、515。

※圖表 16：日本 1983 年至 2022 年間之少年事件收案數<sup>359</sup>

図1 少年事件の新受人員の推移



詳言之，日本在晚近大多將少年健全育成置於少年成長發達權之保障體系位置中加以討論，並本於日本憲法 13 條明文保障人民之幸福追求權，且日本更於 1980 年代後陸續簽訂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條約，著眼於少年本身之可塑性及教育可能性，因此所謂少年健全育成被廣泛接受的意義係指對於個案少年就由個別性之處遇措施解決少年的問題，並保障其成長<sup>360</sup>，將少年健全育成理解為少年作為主體之權利概念<sup>361</sup>。

對此，如果日本少年法一方面否定刑事處分（刑罰）之調整環境並矯正性格的教育機能，又同時立法放寬少年受逆送之標準，等同日本少年法對於嗣後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將淪為純以對於少年發動僅具制裁效果之國家刑罰權，而不再存在以處遇措施解決少年的問題，並保障少年成長的核心目的，似乎可以認為日本少年法正朝著嚴罰化的方向，並使少年健全育成之目的產生減縮的影響。對此，日本學說上即有指出晚近日本法之修正已經產生應報理論之處罰思想滲透進少年司法的現象<sup>362</sup>，確實有其道理。

<sup>359</sup> 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令和 4 年司法統計年報概要版一少年編，2023 年 8 月，頁 1，最高裁判所網址：[https://www.courts.go.jp/app/sihotokei\\_jp/list?filter%5Btype%5D=1&filter%5ByYear%5D=2022&filter%5ByCategory%5D=4&filter%5BmYear%5D=&filter%5BmMonth%5D=&filter%5BmCategory%5D=](https://www.courts.go.jp/app/sihotokei_jp/list?filter%5Btype%5D=1&filter%5ByYear%5D=2022&filter%5ByCategory%5D=4&filter%5BmYear%5D=&filter%5BmMonth%5D=&filter%5BmCategory%5D=)，最後瀏覽日：2024/03/20。應留意的是，日方尚未完成 2023 年（令和 5 年）之統計年報，因此本文此處只放上截至 2022 年（令和 4 年）的資料。

<sup>360</sup> 守山正、後藤弘子，前揭註 20，頁 210、211。

<sup>361</sup> 本庄武，前揭註 10，頁 246-248。

<sup>362</sup> 本庄武，前揭註 10，頁 236-241。

## 第二節 台灣少事法

### 第一項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觀點及基本結構

相對於日本少年法自介入原理、健全育成概念之界定，均有詳細的討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則遲至 1997 年始正式確立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但關於健全自我成長之具體內涵為何，亦不明確。再者，我國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介入原理討論更為稀少，1997 年時改採用「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懲罰」，是否代表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採用相當於日本法上的保護原理一元論，有待釐清。以下分就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以及介入原理為說明。

#### 第一款 立法目的之一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

如同日本少年關於健全育成之討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具體要素為何，難以用一語概之。有問題的是，我國可否比照日本少年法之健全育成，將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解析為三要素，以下析之。

#### 第一目 健全自我成長發達權的意義及立論基礎

首先，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於立法過程上最初本以學者所研擬的少年法草案為藍本，主張以保護處分為主，刑罰為輔的方式。但於立法審議過程中改為折衷方案，以「教罰併用、寬嚴互濟」為立法原則，並且帶有濃厚之刑罰色彩<sup>363</sup>。

惟 1997 年（民國 86 年）後則迎來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全面翻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明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其立法趨勢朝向少年保護的宗旨進行。該條規定於 1997 年（民國 86 年）的修法理由中改採少年保護主義，此參照立法院公報 86 卷 23 期院會議紀錄亦屬明顯<sup>364</sup>。

針對晚近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觀點的變遷，學說上更進一步指出少年的健全自我成長係源自於未成年人的成長非連續性（或稱將來性）。所謂未成年人的成長非連續性是指少年自身成長各階段的獨立性而言，並認為未成年人於現階段的多樣性與未來的複雜性。簡言之，少年成長具有將來性的特色，而只有少年自己才能決定要如何形塑自己的人格，以及將自己的人格發展為某一個自己想要的

<sup>363</sup> 鄭正中，少年事件處理法，4 版，書泉，2020 年，頁 xvi。

<sup>364</sup> 陳慈幸，前揭註 203，頁 12。

模樣。詳細來說，過去少年司法制度採用國家親權主義（另有稱君父思想、國親思想<sup>365</sup>），並認為未成年人的成長具連續性<sup>366</sup>，成年人認為未成年人因尚未成熟，其能力尚不足以承擔社會責任及享受權利，因此國家必須透過間接或直接干預未成年人的成長，其目的就在形塑健全的成人<sup>367</sup>。

惟學說上針對成長連續性的觀點提出批評，認為未成年人的成長過程應係非連續的獨立性，亦即考慮到少年對於未來的多樣發展可能性與複雜性，只有少年可以形塑自己的未來，現在的成人不能霸道地透過少年成長的操作而控制不屬於成人的未來<sup>368</sup>。理由在於，成長連續性之立場並非妥適，蓋少年及成人間係屬於性質上之根本差異，若採取成長連續性的觀點，只不過是將少年看作為「小大人」而已，與成人在性質上並無差異，蓋成長連續性下的少年司法並非基於少年及成人間係屬於性質上之根本差異，而單純認為「少年作為成人，只是因少年年紀尚小，因此給予特別處理」，並未正確認識到少年具有高度可塑性以及心智未成熟性而與成人間具性質上的差異<sup>369</sup>。此外，傳統的成長連續性觀點只是成人預設特定的理想形象作為模型，並以干預的手段概括捏造未成年人成為「規格化」的形式，忽視各個未成年人的主觀需求，使未成年人淪為處遇的客體而非主體<sup>370</sup>。

在成長連續性下，少年的權利將不再是「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而只是「將來健全地被形塑為理想成人的權利」，而如何成長將悉數掌控在成人手中，少年只是默默接受成人的「成長方向指示」<sup>371</sup>。

因此，學說上改從成長的非連續性（或稱將來性）作為出發，將未成年人看作處遇的主體，作為少年自我的健全成長的核心概念<sup>372</sup>，此種少年自我的健全成長權亦在晚近修法中加以採納。

---

<sup>365</sup> 國家親權主義是指國家對於欠缺親人適當保護的兒童或福祉受損的少年，由國家代替親人負起肩負監督教養之責任，等同由國家代替親人行使親權。參照：許福生，台灣少年非行處遇與防治策略之探討，53卷6期，刑事法雜誌，2009年12月，頁138。

<sup>366</sup> 所謂未成年人成長的連續性，是源自於心理學上的概念，認為人的成長可以分為數個階段，各個階段均有其延續性，每一階段都是為了下一個階段的成長而存在。詳細介紹：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新學林，2018年1月，頁146之註58。

<sup>367</sup> 李茂生，前揭註366，頁138、139。

<sup>368</sup> 李茂生，前揭註366，頁147。

<sup>369</sup> 上野正雄，腦科学・神經科学の進歩と少年司法，犯罪社会学研究，42卷，2017年，頁66。

<sup>370</sup> 李茂生，前揭註366，頁140、141。

<sup>371</sup> 李茂生，前揭註366，頁146。

<sup>372</sup> 李茂生，前揭註366；同此見解者，上野正雄，前揭註369，頁66。

衍生的疑問是，我國的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究竟有無如同日本學說所指出的「將來再犯之預防」、「平均水準之回復」、「內在潛力之引導」等三者要素。

學說上有指出，日本之所以產生對於有無第三要素之「內在潛力引導」要素的爭辯，在於「日本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事件分別隸屬不同的審理機關、適用不同的審理程序，並維持少年刑務所（即少年監獄）這種刑事收容設施。」但我國未必要如同日本法對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內涵加以限縮解釋。據此，我國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可以囊括所有 3 要素在內<sup>373</sup>。

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核心內涵為「健全」及「自我」<sup>374</sup>，「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與「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發達權」得為同一的理解。從而，少年自身具其主體性，應該重視少年現在所擁有的，以及其對於未來多樣的發展可能性及複雜性，學說上稱此為「將來性」<sup>375</sup>。

換言之，少年具有健全自我成長發達權必須是以少年作為主體的基礎，唯有少年自己可以作為形塑自己人格及未來模樣的主導者，成人僅是作為在少年形塑個人人格過程中的協助人而非主導者或決定者。所謂健全自我成長代表著少年具有自我決定權<sup>376</sup>。

但應該特別注意的是，少年雖然作為自我成長及發展的主體，可以自己主導及形塑自己未來的人格及想要的模樣，但此並非代表著少年具有毫無限制的發展空間。詳細地來說，少年雖然對於自我人格及發展的形塑，居於主體地位，但其發展仍必須受限於一定的臨界線之內。所謂的臨界線係指源自於少年所生活的社會仍然是利用成人所提供的資源而茁壯成長，少年具有未成熟的一面，因此於發展上仍然需要設立一定的發展範圍。至於該臨界線的範圍應如何明確界定，學說上有指出以曝險事實或觸法事實作為劃定。

---

<sup>373</sup> 謝如媛，少年健全成長之概念內涵與法制架構－從日本少年法制近年之動向談起，載於：主體、理性與人權的彼岸：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新學林，2020年，頁292。

<sup>374</sup> 謝如媛，前揭註373，頁292。

<sup>375</sup> 李茂生，前揭註366，頁147。

<sup>376</sup> 謝如媛，前揭註373，頁317。

總而言之，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之少年的健全自我發展之核心目的係建立在少年成長的非連續性(將來性)之下，將少年自己看作自身未來發展的決定主體，但該自我發展的決定並非放任及恣意，而仍然需要受到一定的臨界範圍所拘束，該臨界範圍將隨少年越發年長而寬鬆。

因此，成人於少年成長過程的臨界範圍之內，應破除成年人對於未成年人的預先設想，不應容許以成年人的角度僅依憑自身經驗及想像設定一個理想的形象於少年之上，此將扼殺未成年人突破現狀的機會，少事法 1 條之內涵包含少年的權利以及成人的責任，前者是指少年的健全自我成長權，而後者的成人的責任則是透過矯治性格、調整成長環境兩種手段提供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機會<sup>377</sup>。

所謂矯治性格、調整成長環境兩種手段是針對少年觸法或曝險行為的原因不同所設的不同處遇方式。若行為的原因係源自於少年本身內在的個人因素，則以矯治性格為手段，少年法院於裁處時，予以個別處遇，例如交付保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若行為的原因係源自於少年所處外在環境，則採取調整成長環境的手段為之，例如交付安置於合適福利機構<sup>378</sup>。

蓋少年屬於自我發展之主體而具自我決定權，法院於整體少年事件程序，對於少年現在所處的時點，何種措施或支援是少年所需要的，為了知悉少年所需的措施及支援，必須進一步確保意見表明權<sup>379</sup>。在賦予少年意見表明權之下，使其安心表達自身意見，使成人知悉其現在的需求，並提供支援或採取一定措施，進而達到少年的最佳利益<sup>380</sup>。

簡言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係於一定範圍內，提供少年能夠自由成長的空間。為了能夠提供少年自由成長的空間，知悉少年內心的需求以及少年對自己未來規劃及期許，學說有進一步指出必須「保障少年的表意機會，使少年可以無顧慮的向成人敘說其需求，成人唯有在知曉少年的需求後，才能就個案提供少年協助，達成少年的最佳利益，這才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內涵」<sup>381</sup>。

---

<sup>377</sup> 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發展專題回顧：回首向來蕭瑟處，也無風雨也無晴，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 特刊期，2021 年 11 月，頁 1619。

<sup>378</sup> 鄭正中，前揭註 363，頁 3。

<sup>379</sup> 謝如媛，前揭註 373，頁 296。

<sup>380</sup> 謝如媛，前揭註 373，頁 296。應注意的是，所謂少年最佳利益是指在臨界線範圍之內，尊重少年的自由。

<sup>381</sup> 黃鼎軒，論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6 期，2022 年，頁 231。

## 第二目 少事法屬於成人贖罪性觀點所建構

其次，少事法屬於成人贖罪的積極立法。簡言之，基於社會資源的有限性，當社會中其中一個人享受到協助與機會並達成一定的成就後，其背後應該會有因此失去一定資源的他人，而享受過的人應該對於該他人有所補償，此種補償的意義即屬贖罪<sup>382</sup>。

如果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係源自於成人所形塑的社會，成人理應就少年的行為負部分責任。因此，少年司法係透過少年犯罪、虞犯或曝險事實的存在，確認除個人因素外的其他成人應負起責任的部分，基於成人對於少年贖罪的觀點進行補救<sup>383</sup>。

換言之，少年司法系統在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前提下，對於少年進行協助，當少年發生曝險事實或觸法事實而逾越臨界線時，此時成人將予以介入。成人的介入與協助並非為了將少年形塑成國家親權主義下成人所預設的固定理想發展模式，而只是為了將少年發展拉回臨界範圍之內，並且在臨界範圍之內由少年作為主體，成人則僅作為協助者，在臨界範圍之內尊重並幫助實現其發展的自我決定。從而，這個將少年拉回臨界線之內並且同時在臨界範圍之內尊重並幫助實現其發展，即屬於成人對於少年觸法（或曝險）的一個補救，學理上稱為成人贖罪性的積極司法。

---

<sup>382</sup> 李茂生，前揭註 366，頁 11。

<sup>383</sup> 李茂生，前揭註 366，頁 151。

## 第二款 逾越臨界範圍及同心圓理論

為了實現前述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核心目的，學理上有提出同心圓理論。亦即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結構是一個滾動的同心圓，以少年作為同心圓核心，當少年在成長過程當中，發生曝險或觸法事實而逾越臨界範圍時，圍繞於少年核心之外是兩層包圍圈。第一層包圍圈是最親近少年之人作為保護者（例如父母、親權人、教育人員、親友）；第二層則為國家機關，包括司法機關（如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以及行政機關（例如修正後的少事法 18 條的行政先行制度下的少年輔導委員會）。

首要功能是檢視第一層保護圈內的諸人是否能夠適切地負擔起促成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任務，如果確認第一層保護圈內的保護者仍能發揮功能，則應盡可能協助達成任務。反之，當第一層的保護圈不宜或不能達成本法目的時，第二層的司法保護圈才會取代第一層的保護圈而介入處遇<sup>384</sup>。

同心圓理論的運作模式主要有兩個。其一，在第一層保護圈部分，若經司法確認第一層保護圈的保護義務仍能妥適發揮關懷功能，幫助少年排除成長障礙，建立正確價值觀，應該將少年回歸至第一層保護圈，由司法體系轉向回歸社區，少年事件處理法上的流程設有讓個案少年回流至原本生活環境的機制<sup>385</sup>，具體的規定，依照少事法 30 條可以看出，若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對於個案少年事件開始審理，並依同法 42 條交付保護處分時，尚可施以保護管束，使少年於社區內接受處遇而回流原先的生活環境，防止標籤化現象。其二，在第二層保護圈部分，則有兩個功能，包括對於第一層保護者提供協助並整合社會資源、過濾以及篩選社會資源並切斷外界對於少年的壓力以及接觸，且對於已經成為少年刑事案件的個案，須提供由刑事程序回流至保護程序的機制<sup>386</sup>。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 67 條之再逆送規定。

---

<sup>384</sup> 黃鼎軒，少年司法的管轄、搜索與轉向—以美國法制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頁 77、78；李茂生，前揭註 366，頁 158。

<sup>385</sup> 林雅鋒、嚴祖照，前揭註 196，頁 47、48。

<sup>386</sup> 李茂生，前揭註 366，頁 157-159。

## 第二項 基本原則

### 第一款 保護原則

所謂保護原則係緊扣於前述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的立法目的，以保護少年之健全成長作為內涵，而以保護措施優先於處罰，並強調監護、保護、福祉及教育，以保護取代刑罰<sup>387</sup>。

### 第二款 全件移送原則

全件移送係指在少年事件當中，少年一旦涉及非行行為（包含曝險事實及觸法事實），無論情節輕微與否，均將事件移送至少年法院處理，對於存在少事法 3 條 1 項的曝險事實或觸法事實的少年，應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或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則由法院審核後決定<sup>388</sup>。

### 第三款 檢察官先議權禁止

此是指少年事件一律全件移送於法院後，少年法院的先議權用以決定將少年事件移送何種程序處理，而得以排除偵查機關的介入，功能在於降低刑事程序對少年的影響，檢察官僅能於少年法院將事件逆送後，方能追訴處罰。具體的規定如少事法 27 條。

### 第四款 事實與保護性二分原則

事實與保護性二分原則是指，將少年保護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以及需保護性兩層次的判斷。前者是指國家是否有介入少年事件的前提，而其判斷以少年是否存在少事法第 3 條所定之觸法事實或曝險事實為斷，此屬於國家司法權介入的契機，著重國家機關不當介入的排除；後者則是指涉司法介入少年事件應採取何種措施較為妥適，影響司法介入的程度，著重的是自我成長的促成<sup>389</sup>。例如，縱使少年存在曝險事實，但經少年調查官之審前調查以及少年法院之調查，認為情節輕微，得為不付審理的決定，甚或由司法轉向至社福機構。因此，首需先存在國家介入的前提，始有法院介入後，採取何種措施合適的問題。

<sup>387</sup> 陳慈幸，前揭註 203，頁 12。

<sup>388</sup> 陳慈幸，前揭註 203，頁 12-14。

<sup>389</sup> 林雅鋒、嚴祖照，前揭註 196，頁 189。

## 第五款 協商式審理

審理方式係採行協商式審理（亦有稱圓桌式審理模式）。所謂協商式審理有別於一般法院訴訟進行模式，非採取法官與被告一問一答的威權方式，在少年保護庭的法庭布置上，捨棄具高度的審判檯，改以平面之圓桌，便於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等，透過協商式審理，彼此討論少年非行情形及成因，以及未來應如何協力輔導少年<sup>390</sup>。因此，重點在於深入了解少年行為背後的需保護性及應採取何種適切處遇，詳細方法包括由少年調查官蒐整少年的人格特質、生活及學習狀況，提供少年法院明瞭其所處環境及與他人交往的情況，發掘其非行行為所隱含的原因，以此作為判斷採取何種處遇較有利於少年<sup>391</sup>。

## 第三項 介入原理的討論

至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介入原理為何，於我國學說上的討論並非繁多，惟從前述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過程觀察，1971 年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採用「寬嚴並濟，教罰併用」之理念，惟至 1997 年亦將原先「寬嚴並濟，教罰併用」之理念為修正，主張從事非行行為之少年仍具有發展性以及可教育性，應從少年本身個別之成長環境以及背景探究其非行行為之原因，並施以適當及個別性之處遇，亦即改採用「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懲罰」。此處所謂「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懲罰」似乎預示著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採取相當於日本法上的保護原理一元論，作為國家介入之正當化基礎。

惟本文認為所謂「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懲罰」，亦即以教代罰的理念應係指「保護處分」以及「逆送後實施刑罰」，兩者處遇選擇的優先順序而已，並非指國家介入原理之正當化基礎在於保護原理一元論，本文區分幾點為分析。

---

<sup>390</sup> 林俊寬，前揭註 195，頁 83。

<sup>391</sup> 林雅鋒、嚴祖照，前揭註 196，頁 190。

## 第一款 少年司法機能的觀察：福祉及司法

從少年司法制度的福祉性以及司法性的機能加以觀察，少年司法結構的立法預想向來包含福祉模型以及司法模型。福祉模型係以保護原理作為基礎加以論述，尤為典型者為，普通法國家的初期少年法制中得以發現採取福祉結構，福祉結構是以需保護性少年的救濟之觀點，釐清各個少年所具有的個別問題（需保護性），以利用最佳處遇的手段解決問題並以柔軟的程序作為特徵；司法模型是以侵害原理作為開展前提，主要以大陸法系的少年法制為代表<sup>392</sup>。

雖然對於少年司法之福祉性以及司法性機能的具體內涵為何，雖尚有爭論，惟從我國少年司法的整體運作程序以及現行少年法為觀察，少年法院作為司法機關進行少年事件的審理，並且進行事實認定以及法律適用，乃至於嗣後做成逆送決定而開啟刑事程序為刑事處罰，具有司法機能性質，而可謂侵害原理的展現。

少年法院及少年調查官基於需保護性的調查，選擇適於少年之處遇方式，包括是否施以保護處分，以及保護處分的種類，進而調整少年環境，亦具福祉性機能，可謂保護原理的展現。若參酌日本比較法上的說明，各國的少年司法機能乃至於對少年實施刑事處分（刑罰）之的選擇寬嚴程度，正是在反映出學說上所提及「少年法制恰恰是侵害原理以及保護原理間之調和問題<sup>393</sup>。」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係繼受自日本少年法，若從日本少年法的立法過程而言，早期日本少年法在 1948 年仿造當時美國初期少年法制以福祉模型為主要規範基礎，並受到美國法國親思想的強烈影響，因此從日本法就受美國法之法制史來看，主張我國採用保護原理一元論者似乎有其道理，但此即便觀察現行日本少年法，亦非完全捨棄司法性機能在少年法中的運用，因此仍同時具有刑事法以及福祉法的兩種性質<sup>394</sup>，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亦具有司法及福祉性的雙重機能，將

---

<sup>392</sup> 丸山雅夫，前揭註 162，頁 26；山口直也，序章，載於：山口直也編，新時代の比較少年法，初版，成文堂，2017 年，頁 4-8；武內謙治，ドイツ少年司法の展開と課題，載於：山口直也編，新時代の比較少年法，初版，成文堂，2017 年，頁 134。簡言之，英美法上之少年法制將科以刑事制裁之刑事程序以及施以保護處分之保護程序分別規定，而英美法的少年司法程序只有在重大之少年事件才有逆送檢察官之可能，因此原則上係著眼於保護少年而由國家之介入，採行保護原理，進而採行福祉模型；惟德國法上之少年法制，則以少年刑法之形式為規範，著眼於少年非行行為之侵害性，採行侵害原理，且在起初（1870 年代）係以應報思想為基礎，並且歸屬於刑事特別法，著眼於少年犯罪行為之處罰，程序以及處遇設計基本上準用成人刑事司法程序，進而採行司法模型。

<sup>393</sup> 丸山雅夫，前揭註 162，頁 3、4

<sup>394</sup> 河原俊也，少年の健全な育成－保護原理と侵害原理とのバランス，載於：植村立郎判事退官記念論文集，現代刑事法の諸問題，第 1 卷，第 1 編，理論編・少年法編，立花書局，2011 年，頁 414、415。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介入原理解釋為保護原理一元論尚不充分。

## 第二款 少年非行行為的觀察

其次，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國家的介入原理，所指涉者應為立法者究竟係本於何種少年的事由所為之立法預設，而容許國家介入少年之行為或成長環境。如參考前述日本法上之兩種對立觀點，不論是侵害原理一元論或者保護原理一元論，似乎只是立法預設所為之觀察重點不同而已。

正如日本學說上所言，在侵害個人法益的情形下，少年之非行行為具有侵害他人的性質，假設著眼於非行行為之侵害他人的特徵時（亦即侵害性的特徵），就容易歸結出侵害原理之運用；惟少年之非行行為當中也有侵害少年自己本身利益的行為，例如藥物的自我濫用未必侵害他人利益，而僅使自己健康或身體受到危害（亦即自損性的特徵），因此若著眼於自我利益的損害，就容易歸結出保護原理之運用<sup>395</sup>。

具體而言，可從少年事件處理法 3 條所定之規制事由為分析。2019 年（民國 108 年）修正前明定「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其中原先受刪除之舊法 3 條 1 項 2 款的 1、2、3、4、5、6 目等事由，並未具有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之性質，毋寧說，此係立法者針對社會生活事實所為之觀察，於立法上預設若少年存在舊法 3 條 1 項 2 款的前 5 目事由以及第 6 目事由，將會危害少年本身的利益或成長，因此明定為國家介入的法定事由。

至於修法後，即便將舊法 3 條 1 項 2 款的前 4 目事由刪除，惟第 5 目事由之攜帶刀械也未必具有侵害他人的特性，又第 6 目事由之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修法後仍然受到保留，因此可以解為立法者預設少年若存在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或者吸食或施打迷幻物品之非行行為，至少將危害少年本身的利益或成長，因此容許國家為介入，應可為保護原理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上之展現。

<sup>395</sup> 武內謙治，前揭註 15，頁 80、81。

其次，少年事件處理法 3 條所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之少年非行行為，具有侵害他人的特性，立法者預設的事實乃若少年存在觸犯刑罰法規之行為或者因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為防範少年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因此容許國家為介入，應可謂侵害原理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上之展現。

總而言之，國家介入原理所指涉者係指立法者就諸多社會生活事實，就少年之行為所具有的特徵所為之觀察以及立法規範上之預設，因此探究介入原理為何，應就少年本身的行為特徵進行觀察較為妥適。據此，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應兼具有保護原理以及侵害原理的運用，單純僅謂因 1997 年亦將原先「寬嚴並濟，教罰併用」之理念改採用「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懲罰」，即認定我國採取保護原理一元論，尚不充分。

### 第三款 處遇選擇及介入原理、健全自我成長間之關係

問題是，若將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介入原理解釋為兼具侵害原理以及保護原理之運用，其中侵害原理之適用是否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保護原則以及健全自我成長之概念，並非毫無疑問。為釐清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介入原理、少年事件之處遇選擇，以及健全自我成長立法目的之實現，有必要就三者之關係為分析。

#### 第一目 介入原理與處遇選擇之關係：無必然關係

首先，須就處遇選擇與介入原理間之關係為說明。

在日本法之多數學說上，介入原理及處遇間似乎係採取相關聯性之連動說明。採取保護原理見解者，基於國親思想，將少年看作保護對象，而非受國家刑事制裁之對象，所採用之處遇選擇係保護處分，而雖保護處分附帶不利益性，但本質上係以教育矯正作為終局目的，並非制裁；採取侵害原理者，則認為國家介入少年係源自於少年之非行行為可能危害社會或侵害他人，為防止少年再次為非行行為而再次危害社會及侵害他人，因此須受國家介入，雖然處遇選擇亦係採用保護處分，但侵害原理見解認為對於少年所實施之保護處分之終局目的係責任非難，保護處分與刑事制裁不具有性質上的差異，只是因少年年紀較低，因此具有較輕之責任，保護處分與刑事制裁間只有量的差異<sup>396</sup>。

---

<sup>396</sup> 佐伯仁志，若年者に対する刑事法制のある方に関する勉強会，2016 年 7 月 29 日法務省參考資料，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00211.pdf>，最後瀏覽日：2024/04/04。

但我國無庸與日本法為相同之解釋。

就少年事件，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42 條少年法院得以裁定諭知保護處分，並無疑問。但少年事件是否有實施刑事處分（刑罰）之可能性，此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65、67 條少年法院將少年事件逆送於檢察官後，經檢察官起訴開啟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得以科處刑事處分（刑罰），只不過須受少年事件處理法 78 條至 81 條以及刑法 63 條之法定限制。

所謂的刑罰係指國家對於犯罪者所為之實質利益侵害，而依照犯罪者所受侵害之利益不同區分為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sup>397</sup>，亦即刑罰基本上係指國家對於犯罪者之人民發動侵害基本權最嚴厲的制裁，固無疑問。刑法係針對一定行為之實行，抽象地以構成要件規制，預示將受刑罰之科處，且在實際實行犯罪之際，確實發動國家刑罰權，以防止將來犯罪<sup>398</sup>。

人類社會生活既須遵循一定規範，國家為保障社會生活事實中之特定或重要價值，利用刑罰制裁手段作為規範效果之刑法保障該特定價值不受侵害，這些特定價值經過立法者納入法規範的保障範圍者，即屬於保護法益，刑法當中之保護法益具有構成要件解釋指引以及批判檢討既存刑法之功能<sup>399</sup>。據此，保護法益的意義所彰顯者為行為人之行為具有侵害特定保護價值的性質，因此屬於侵害性，刑法係以刑事處分（刑罰）的處遇選擇作為立法上的預設，顯示出國家介入原理為侵害原理，應屬合理。

但有問題的是，採取侵害原理之某一規範，是否代表不得就處遇選項採行保護處分或非刑事處分（非刑罰）措施？亦即侵害原理之介入原理與刑事處分（刑罰）之處遇之間有無必然的對應關係，並非毫無疑問。對於少年實施保護處分時，是否可謂保護處分與侵害原理之間屬於性質不相容之關係，因此必須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國家介入原理解釋為保護原理一元論？

---

<sup>397</sup> 山口厚，刑法總論，3 版，有斐閣，2016 年，頁 419。

<sup>398</sup> 山口厚，前揭註 397，頁 3。

<sup>399</sup> 許澤天，刑法總則，2 版，新學林，2021 年，頁 4、5。

對此，本文參酌部分日本法上的少數見解，應解釋為處遇選擇與介入原理間無必然關係較為妥適<sup>400</sup>。理由在於，刑事處分（刑罰）之處遇效果係源自於刑事法規中以保護法益為內涵，亦即立法者將社會生活事實所要保護之價值以抽象之構成要件規定明定於刑罰法規中，而行為人之行為違反構成要件而有侵害保護法益之情形，而受到刑事處分（刑罰），正是立法者著眼於行為人之行為的侵害性，所為之處遇上的立法選擇，因此刑罰往往是源自於侵害原理的運用。

但應注意的是，侵害原理只是「通常」可作為國家刑罰權發動之來源<sup>401</sup>，亦即雖行為人之行為具有侵害特定之保護法益的特性，而由國家予以介入規制，並施以刑事處分進行處罰，惟此並非代表著一旦法規採取侵害原理，國家或立法者就必然要採取刑事處分（刑罰）的處遇方式加以回應行為人之特定行為。因此是否應以刑事處分（刑罰）作為立法上的預設處遇方式，毋寧說是立法者針對社會生活事實狀態所為之立法選擇。

例如，保安處分並非針對行為人已發生的一定犯罪行為所生，而是針對行為人的未來再犯可能所發動，本質上並非刑事制裁，而是社會防衛的保安措施<sup>402</sup>，亦即以行為人本身的危險性為基礎，以社會防衛以及本人的矯正、教育為目的所實施的處分<sup>403</sup>。我國刑法 86 條以下，尚有規定保安處分之處遇選擇。準此，侵害原理的適用與規範中立法者所預設的處遇回應手段並無必然的關聯性，較為妥適。

同理，或有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若兼有侵害原理之運用，將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具體明定保護處分的處遇選擇內容相互矛盾，此種觀點似乎忽視侵害原理的適用與規範中立法者所預設的處遇回應手段並無必然的關聯性。

## 第二目 健全自我成長與介入原理、刑罰處遇之關係

有疑問的是，若將少年事件處理法解為兼有侵害原理的運用以及刑罰之處遇選項，是否自始將會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

形式上觀察，侵害原理的運用往往係立法者觀察社會生活事實具有侵害性後，基於立法的裁量選擇是否納入特定規範之規制內容中，且往往選擇之回應處遇手段為刑事處分（刑罰），此似乎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之少年健全自我成

<sup>400</sup> 廣瀨健二，前揭註 12，頁 127。

<sup>401</sup> 廣瀨健二，前揭註 12，頁 127。

<sup>402</sup> 林書楷，刑法總則，4 版，五南，2019 年，頁 519、520。

<sup>403</sup> 川出敏裕、金光旭，刑事政策，初版，成文堂，2016 年，頁 105。

長目的。

惟如前所述，國家介入原理所指涉者係指立法者就諸多社會生活事實，就特定行為所具有的特徵所為之觀察以及立法預設，因此探究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介入原理為何，應就少年本身的行為特徵進行探討，較為妥適。據此，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之侵害原理的運用與否，需觀察少年本身的行為特徵有無侵害性。又刑罰制裁之處遇手段於規範上與侵害原理並無必然的對應關係，仍係立法者出於立法裁量所為之決定。

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屬於核心規範目的，自無疑義。而介入原理、規範目的、規範預設之回應處遇手段，探究三者之內涵，本質上屬於各自不相同層次的事項。

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侵害原理、保護原理的國家介入原理，其層次係國家或立法者觀察社會生活事實中所存在的少年非行行為，藉由歸納後，抽象預設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法定規制事件（如少年事件處理法 3 條）。

健全自我成長（相當於日本少年法之健全育成）其層次係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範核心目的，其係源自於立法者著眼於少年本身的特性（尤指可塑性、未成熟性），將少年作為程序主體，重視其發展，亦即少年比起成人具有未成熟性、易受家庭、學校等環境影響，以及少年之人格上在發展當中，仍具有可塑性，為促使少年得以成長發達，需釐清其非行行為之原因，解決少年的問題，選擇最適於少年之處遇決定，將少年作為程序主體，保障其意見表明權，防止其將來再犯<sup>404</sup>。

至於國家要以何種方式或手段實現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目的，立法者於少年處理法 42 條預設少年法院得以裁定諭知保護處分，以及 65、67 條少年法院將少年事件逆送於檢察官後，經檢察官起訴開啟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得以科處刑罰，但須受 78 條至 81 條以及刑法 63 條之限制，亦即對於少年事件中如何實現健全自我成長，兼採保護處分以及刑事處分（刑罰）兩種手段作為回應方式，且學說上有明確指出保障健全自我成長係立法目的，而調整少年成長環境以及矯治少年性格只是達成目的之手段而已<sup>405</sup>。

前述三者間既屬不同層次之思考事項，則三者間並無必然的對應關係，無法逕認少年事件處理法採取侵害原理之介入原理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設有對少年實

<sup>404</sup> 多田元、川村百合、安西敦，前揭註 132，頁 29。

<sup>405</sup> 李茂生，84 年版少事法草案起草經過及評釋（下），刑事法雜誌，40 卷 1 期，1996 年 2 月，頁 46。

施刑事處分（刑罰）之處遇選項即謂違反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

衍生的疑問的是，若認為侵害原理的運用以及對少年刑罰之實施未必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此種觀點是否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保護原則？本文認為侵害原理的運用以及現行法對少年科處刑罰之規定不至於違反保護原則。

所謂「保護原則」與「保護原理」用語類似，但意義並非一致。後者之保護原理指涉者係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國家介入原理之來源，前者之保護原則係指保護處分優先於刑罰，並強調監護、保護、福祉及教育機能，所指涉者係立法者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預設之處遇選擇，精確而言係相當於日本法上之「保護處分優先原則」，亦即因少年具有未成熟性以及可塑性，則相比對少年科處刑事處分（刑罰），不如施以教育手段，得以更有效防止再次為非行行為，因此日本法上將此衍伸推導出家庭裁判所在處遇的選擇上以保護處分為優先的保護處分優先原則<sup>406</sup>。

惟所謂的保護原則（或稱保護處分優先原則）並非指涉刑罰之處遇選項必然違反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實現，而係指立法者因觀察社會生活事實中少年非行行為之狀態，基於立法裁量認為少年因具有未成熟性以及可塑性，且易受環境影響，少年仍有改善的機會，為促使少年得以像一般人一樣於社會中生活，並且成長發達，因此有必要藉由審前調查、少年意見表明權之保障、協商式審理模式等等配套措施，選擇最適切於少年之處遇措施，而該處遇措施於規範預設上採用保護處分之方式，比較容易發揮調整環境、矯治性格之教育性機能，並且比較容易進一步實現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因此於處遇選擇上應優先選擇保護處分而言，故保護原則（或稱保護處分優先原則）並非指刑事處分（刑罰）處遇之完全禁止原則。

若觀察我國以及日本法上之立法目的，亦可得出本文所述之保護原則（或稱保護處分優先原則）並非指刑事處分（刑罰）處遇之完全禁止原則。

詳言之，若觀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明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日本少年法 1 條明定「本法為求少年之健全育成，對於非行少年實施性格矯正以及環境調整之保護處分，並同時採取少年刑事案件之特別措施為目的」。

---

<sup>406</sup> 多田元、川村百合、安西敦，前揭註 132，頁 29。

兩相比較後，相同者為「健全自我成長、健全育成」、「調整成長環境，矯治性格」。相異者乃我國並未將「調整成長環境，矯治性格」之條文文義附加保護處分之限定文字，亦未如日本法 1 條明定「採取少年刑事案件之特別措施」。

有問題的是，「調整成長環境，矯治性格」之教育機能，是否即僅限於保護處分之處遇選項而言，或者是否尚包含刑事處分（刑罰）在內？本文分就保護處分及刑罰為說明。

所謂調整環境包含將少年與不適合之成長環境加以隔離的消極環境調整，以及提供少年適合成長環境之積極環境調整；矯治性格則係指從內部導正少年之不良性格<sup>407</sup>。日本少年法 1 條之健全育成目的之達成，分就中段「對於非行少年實施性格矯正以及環境調整之保護處分」以及後段「採取少年刑事案件之特別措施」，同時作為國家實現前段之少年健全育成目的之手段。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就「調整成長環境，矯治性格」並未附加保護處分之文字，惟我國少年事件之保護處分係司法機關結合社會資源共同進行，且少年事件處理法 42 條之保護處分種類包含訓誡與假日生活輔導<sup>408</sup>、保護管束與勞動服務<sup>409</sup>、安置輔導<sup>410</sup>、感化教育<sup>411</sup>等，其功能均在滿足「調整成長環境，矯治性格」之教育機能。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42 條之體系解釋，亦可與日本少年法 1 條之「對於非行少年實施性格矯正以及環境調整之保護處分」為同一理解，亦即「調整成長環境，矯治性格」的教育機能得以涵蓋保護處分之實施，固屬合理。

<sup>407</sup> 林俊寬，前揭註 195，頁 30。

<sup>408</sup> 訓誡與假日生活輔導規定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 42 條 1 項 1 款，前者使少年法院之法官以少年易了解之言語加以勸導，指明少年不良行為告知未來應遵守之規範以及警惕少年將來再犯可能面臨之處分；後者則由少年保護官就個別或群體為 3 至 10 次不等之輔導，實務上常常以品德教育、心理輔導、人際溝通輔導、生涯輔導乃至於休閒活動等方式為之。林俊寬，前揭註 195，頁 94、95。

<sup>409</sup> 保護管束規定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 42 條 1 項 2 款、51 條，由少年保護官告以少年應遵守事項並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

<sup>410</sup> 安置輔導規定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 42 條 1 項 3 款、52 條 1 項，指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執行之。

<sup>411</sup> 感化教育規定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 42 條 1 項 4 款、52 條 1 項，係保護處分中影響少年基本權較為嚴重的保護處分，並基於少年非行行為之重大性以及家庭功能之喪失，安置機構已無法約束其行為者，則暫時將其與社區隔離，調整環境並矯正性格，少年法院之法官應審慎為之。林俊寬，前揭註 195，頁 105。

惟我國少事法 1 條僅概括規定「調整成長環境，矯治性格」，並未如日本法明文限定於保護處分之實施，則刑罰（或稱刑事處分）之處遇決定是否亦得被囊括在「調整成長環境，矯治性格」之手段中，或者刑事處分本身是否具有發揮調整環境、矯正性格之教育性機能的可能性（亦即刑事處分是否有發揮教育機能之任務分配的空間）？

首先，刑事處分向來係以「刑罰」之用語為說明，於日本及我國學說上有多樣的定義。有稱「刑罰係指國家獨占科處權之制裁<sup>412</sup>」；有稱「刑罰係指由國家剝奪犯罪者之法益的法律效果<sup>413</sup>」；有稱「刑罰係指對於犯罪之反作用力以及對於犯罪者所科處之制裁，並藉此達到犯罪預防之目的，並且必定含有對於犯罪者之痛苦效果或惡害性質<sup>414</sup>」；有稱「刑罰係針對行為人過去行為所發動，目的在於制裁行為人先前犯罪行為並預防其再犯<sup>415</sup>」；有稱「刑罰係刑事規範針對犯罪行為所設之法律效果，屬於國家主權行為中最嚴厲之法律手段，具有強制性<sup>416</sup>。」；亦有稱「刑罰係指對於犯罪行為人所科處之效果，因犯罪行為非僅屬於單純之危害社會之行為，亦屬應受社會責難之行為，因此刑罰係對於犯罪行為之責任非難，並對行為人施加痛苦作為本質<sup>417</sup>」；亦有稱「刑罰係指剝奪犯罪者生命之生命刑以及對於犯罪者之身體施加直接痛苦之身體刑，或者將犯罪者收容於一定設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自由刑，或者給予犯罪者附加財產權不利益之財產刑，或者給予對名譽產生不利益之名譽刑而言<sup>418</sup>」。

本文歸納而言，刑事處分向來僅被強調是國家對於違反刑事法律規範所施加干預犯罪者基本權之制裁或者直接痛苦的效果，而該制裁或痛苦之效果係以犯罪行為人之罪責為基礎，科處行為人相應罪責的處罰或不利益，受到罪責原則以及罪刑相當性原則之拘束。因此，制裁性機能可謂刑事處分之固有特性。

日本少年法 1 條之所以將中段定為「對於非行少年實施性格矯正以及環境調整之保護處分」，係著眼於保護處分更容易實現性格矯正以及環境調整之功能，且日本法上通說性的觀點均將刑事處分限定在固有的制裁機能，將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看作為相互對立的處遇選擇<sup>419</sup>，因此另用後段將以發動少年刑事處分（或

<sup>412</sup> 井田良，講義刑法学・總論，2 版，有斐閣，2020 年，頁 2、3。

<sup>413</sup> 大塚裕史、十河太郎、塩谷毅、豐田兼彦，前掲註 145，頁 435。

<sup>414</sup> 山口厚，前掲註 397，頁 2；山口厚，刑法，3 版，有斐閣，2022 年，頁 4。

<sup>415</sup> 林書楷，刑法總則，修訂 5 版，五南，2020 年，頁 6。

<sup>416</sup>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修訂 10 版，元照，2008 年，頁 412。

<sup>417</sup> 武內謙治、本庄武，刑事政策学，1 版，日本評論社，2019 年，頁 70。

<sup>418</sup> 川出敏裕、金光旭，前掲註 403，頁 65。

<sup>419</sup> 白取祐司，前掲註 358，頁 514、515；日本法務省，少年法改正 Q&A，Q4「保護處分」は「刑

稱少年刑罰)作為目的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為規定。

惟我國若採行日本法上的相同解釋方式，將產生問題。承前所述，日本法上學說關於介入原理以及處遇選擇之間，呈現相互連動之解釋現象。

首先，日本法上多數之保護原理說者，將保護處分以及刑事處分理解為相互對立之處遇選擇，忽視刑事處分亦應具有發揮教育機能之可能性<sup>420</sup>，此由採取保護原理者明確提及「少年具有未成熟性以及可塑性，則相比對少年科處刑事制裁，不如施以教育手段，得以更有效防止再次為非行行為<sup>421</sup>」，顯示所預設之前提乃保護處分為教育性處遇，刑事處分為單純制裁性處遇而欠缺教育機能，但此會使嗣後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在實質上淪為單純之刑事訴訟程序。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本質上亦應受到少年健全育成或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所拘束，畢竟少年健全育成或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在於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使少年法院得以發現少年之需求，並汲取相關資源，再進一步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若將刑事處分限定在唯一且固有的制裁機能，否定任何發揮教育及矯正機能之可能性，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將淪為「單純以對少年被告發動『僅具制裁機能之國家刑罰權的處遇』作為目的之程序，單以處罰為目的，毫無解決少年現在問題並教育矯正之考量」，可能自始違反日本少年健全育成之理念。

其次，日本少數採取侵害原理說者，將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均作為責任非難之處遇，亦即將保護處分之機能納入處罰及制裁之功能。此種看法忽視保護處分之終局目的在於調整環境並矯正性格之教育機能，雖保護處分可能附帶不利益性，但僅以不利益性作為保護處分制裁機能之論證理由，尚嫌不足。又侵害原理與前述保護原理者具有相同之問題，均未進一步討論刑事處分在日本法上之教育機能，將使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淪為僅以對少年發動僅具制裁機能之國家刑罰權的處遇作為目的，違反少年健全育成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理念。

---

罰」とは違うのですか，網址：[https://www.moj.go.jp/keiji1/keiji14\\_00017#Q4](https://www.moj.go.jp/keiji1/keiji14_00017#Q4)，最後瀏覽日：2024/03/28；晚近明確主張成人刑罰以及少年刑罰於本質上並無差異，亦即制裁之唯一特性，只不過在少年刑事案件中，必須對於少年之量刑判斷須考量少年本身之要素而已，參照：川出敏裕，入門講義少年法（17）少年の刑事裁判，法学教室，353期，2010年2月，頁115、116。

<sup>420</sup> 本文認為日本法上採取保護原理者之所以將保護處分及刑罰是為兩相對立之處遇措施，可能的原因有3個。其一係日本少年法制之演變因素，在日本現行少年法制定前之舊少年法（大正少年法）即已將少年之保護處分定性為利益處分，未賦予舊少年法之少年具有抗告之救濟權，但刑事處分（刑罰）之機能演變至今，仍然限定在制裁效果。其二係法條文義之要求，日本少年法1條之法條文義就明確將調整環境及矯正性格限定在保護處分之處遇選項，此亦顯示出日本立法者所預設之前提乃刑事處分（刑罰）欠缺教育機能；其三係少年刑事處分（刑罰）之執行係委由相當於我國少年監獄之少年刑務所。

<sup>421</sup> 多田元、川村百合、安西敦，前揭註132，頁29。

簡言之，日本法上之討論係將討論重點放在保護處分之機能，而非刑事處分之機能界定。因此，日本法上對於少年實施唯一制裁機能的刑事處分可能違反健全育成之目的，就該點而言，不論日本法上何種見解均有此疑慮。

針對刑事處分之機能是否應限定在單純性制裁機能而欠缺性格矯正以及環境調整之教育或矯正功能，早期學說或晚近學說亦開始提出質疑。

此項質疑可由日本法上文獻針對保護處分以及刑事處分（刑罰）之間的關係為觀察，早期日本學說針對刑事處分（刑罰）及保護處分之關係，就以反思的方式提及「就刑罰（本文譯註：亦即指刑事處分）的保護而論，一般會認為在少年案件中科處與成人案件相等之刑罰，實屬過苛，因此關於少年案件之刑罰的內容應另外再以有助於少年之教育性觀點建構之，較為妥適……不論如何，對於少年施以刑罰的問題，已經迎來應進行全面檢討的時代<sup>422</sup>。」

晚近日本學者則明確主張日本法上的刑事處分機能毋庸限定在處罰或制裁之唯一性機能，提及「刑罰（本文譯註：亦即指刑事處分）與保護處分之間是否具有相同的性質，於學說上有一元理論以及二元理論的根本對立觀點，向來採取二元理論，將保護處分以及刑罰作為性質相異的處遇決定，刑罰屬於全然制裁性的不利益處分，……，惟若從理念而言，保護處分與刑罰（本文譯註：亦即指刑事處分）應不具有性質上的根本差異，刑罰（本文譯註：亦即指刑事處分）以及保護處分同屬促成行為人得以復歸社會的手段，一元理論的論述較為充分，而少年法中只有當保護處分業已窮盡可能性，且從少年本身特徵，僅能夠期待將社會賦歸的希望寄託在刑罰（本文譯註：亦即指刑事處分）的處遇選項時，例外得以刑罰（本文譯註：亦即指刑事處分）作為處遇手段<sup>423</sup>。」此一元理論之觀點顯示出刑事處分與保護處分均具有發揮調整環境並矯治性格之教育功能的空間，只是保護處分更容易實現性格矯正以及環境調整之效果而已。

本文認為，我國法的刑事處分之機能亦包括教育矯正功能在內，而非僅限於單純之制裁機能，毋庸與日本法為同一的理解，理由說明如下。

---

<sup>422</sup> 阿部純二，保護と刑罰，刑法雜誌，18 卷 3-4 号，1972 年，頁 227。

<sup>423</sup> 武內謙治，前揭註 15，頁 416。但應注意的是，在日本，刑罰本身的功能是否包含教育及矯正功能在內，仍有爭論。即便少部分日本學說上有主張刑罰教育機能的肯定觀點，但多數學說及實務仍然有認為所謂的刑罰只是單純的制裁性效果或處罰而已，除非特別例外的情況（比方說罰金刑或者交通事故案件）可能發揮教育機能外，其餘情形，刑罰都被歸類為單純性制裁效果。

其一，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雖未如日本少年法 1 條明定「對於非行少年實施性格矯正以及環境調整之保護處分」及「採取少年刑事案件之特別措施」之中段與後段之區別條文文字，我國不必將性格矯正以及環境調整之功能限於保護處分。其二，我國學說上向來亦有認為刑事處分得以涵蓋發揮教育矯正功能之空間<sup>424</sup>。

其三，若從實際刑事處分之執行情形為觀察，我國與日本對於少年之刑事處分執行設施大相逕庭。在組織上，日本將少年刑罰之執行交由日本少年刑務所（相當於我國過去的少年監獄），我國則明確交由高雄明陽中學為執行，我國當初將舊有的新竹少年監獄特別改制為現在的明陽中學，所欲發揮的功能正是在「冀望經由學校教育模式，彌補少年刑事受刑人正規教育之不足及矯正不良習性，其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之督導<sup>425</sup>。」亦即改以學校之組織模式發揮刑事處分之教育性機能，且受教育部督導。在功能上，我國明陽中學之課程安排亦與一般成人監獄有明顯的差別，蓋明陽中學明確含有一般高中職的課程安排（例如，使用綜合型高中的用語，並區分高一至高三年級，以及不同之學群，且明確具有一般高中職的國語文、美術、社會、自然科學等基礎課程之編排<sup>426</sup>），此係一般成人監獄當中所沒有之功能。

就此亦反映出日本早期學說上所言「現在的少年法對於刑事處分以及保護處分有所爭論……，哪一個處遇可以達到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最佳效果，毋寧是經驗判斷上的問題<sup>427</sup>」。

日本現今關於少年刑務所之介紹以及組織、內部所實施之措施，與一般成人刑務所（亦即一般成人監獄）並無明顯之不同，此可從幾點為觀察，包含：一般成人刑務所與少年刑務所均一併稱為日本刑事設施，均由日本法務省管轄、對於受刑者的處遇實施幾乎相同（例如，受刑人在工廠作業或者職前訓練之措施、一般性犯罪防止再犯、藥物依存預防、交通安全防治等課程）<sup>428</sup>，在實際經驗判斷

<sup>424</sup>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訂 10 版，元照，2008 年，頁 53。

<sup>425</sup> 明陽中學歷史沿革，網址：<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702/356708/603902/post>，最後瀏覽日：2024/03/07。

<sup>426</sup> 詳細可參考：明陽中學 112 學年課程計畫，網址：<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861/1164033/1325987/post>，最後瀏覽日：2024/03/28；明陽中學 111 學年課程計畫，網址：<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861/1164033/1164040/post>，最後瀏覽日：2024/03/28。

<sup>427</sup> 平野龍一，刑法の基礎，1 版，東大出版，1966 年，頁 86，轉引自：河原俊也，少年的健全な育成—保護原理と侵害原理とのバランス，載於：植村立郎判事退官記念論文集，現代刑事法の諸問題，第 1 卷，第 1 編，理論編・少年法編，立花書局，2011 年，頁 428。

<sup>428</sup> 詳細參照：法務省刑事施設（刑務所・少年刑務所・拘置所），網址：[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i03.html](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i03.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8；令和 4 年版犯罪白書，第 4 章成人矯正第

上，難以認為日本少年刑務所與一般成人刑務所存在明顯之組織或功能上之區別。

其四，日本法上完全否定刑事處分存在發揮教育機能可能性之解釋方式，雖得以藉由日本少年司法實務進行配套措施之調整(例如採納少年社會調查記錄作為量刑素材)，但具有促使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實質上淪為全以發動制裁作為終局目的之單純刑事訴訟之弊端。由此，我國對於刑事處分處遇之機能界定，毋庸與日本法為相同之解釋方式。為便於理解，本文將日本法上之介入原理、處遇及我國為比較。

※圖表 17：介入原理及處遇選擇：日本及我國之比較表<sup>429</sup>

	日本法多數	日本法少數	我國法
介入原理	保護原理	侵害原理	保護原理+侵害原理
處遇機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進行相關之連動解釋</b></p> <p>保護處分：教育機能 刑事處分：唯一制裁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保護處分：含有制裁機能 刑事處分：唯一制裁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介入原理與處遇選擇屬於不同層次： 無必然對應關係</p> <p>保護處分：教育機能 刑事處分：制裁機能+教育機能</p>

3 節受刑者の処遇、第 3 章少年の刑事手続第 3 節少年の受刑者等，網址：<https://hakusyol.moj.go.jp/jp/69/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8。

<sup>429</sup> 本文自行繪製，參考：佐伯仁志，若年者に対する刑事法制のある方に関する勉強会，2016 年 7 月 29 日法務省參考資料，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00211.pdf>，最後瀏覽日：2024/04/04；白取祐司，前掲註 358，頁 514、515；武內謙治，前掲註 15，頁 416。

此外，若依照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 65、67 條以及 78 條至 81 條以及刑法 63 條，明確規定少年刑事案件有關刑罰科處之限制以及特定刑罰之禁止，似乎業已容許對於少年科處刑罰之處遇選項，此亦顯示出立法者係以刑罰具有教育機能作為前提，即便少年處理法以健全自我成長為目的，但並未完全禁止刑罰作為處遇選項之空間，刑罰（或稱刑事處分）之處遇選項亦可作為國家為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回應手段之一。

但尤其要留意的是，刑事處分之教育性機能以及制裁性機能之探討，僅係在功能界定上是否要承認刑事處分有無發揮教育性機能的前提問題（亦即刑事處分有無存在發揮教育性機能的可能性，也可以說是刑事處分是否可以被分配到調整環境及矯正性格之教育性任務而已），刑事處分在各法規範以及各程序中，究竟要發揮何種效果，應依不同法規範或者不同程序目的而有不同之要求。

在我國法下，刑事處分之處遇選項並不完全排除教育機能之發揮空間（刑事處分功能之功能界定問題），但刑事處分作為立法者在各程序或者法規中所預設之回應手段，究竟要在各法規範或各程序中扮演何種角色，實屬合法，應係求諸於各法規範之目的，因此，刑事處分最終所要扮演之角色應係源自於整個程序或法規範目的之不同而有異。

例如，在一般的成人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終局目的，在於確認犯罪事實之存否，並進而對一般刑事被告施加痛苦之制裁，此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 1 條 1 項僅規定「犯罪，非依本法……，不得追訴、處罰」以觀，甚為明顯。因此，一般刑事訴訟之終局目的僅要求法院作成之刑事處分的最終決定須發揮單純性制裁機能的固有特性，即為已足，而不額外要求刑事處分之決定須對於成人被告發揮調整環境或矯正性格之教育機能。

惟構成少年司法一環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刑事處分在實際上所要發揮之機能，受到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目的所影響。因此，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因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尚額外要求少年法院刑事庭所為之刑事處分的決定，須發揮調整少年環境並矯正少年性格之教育性機能。以下將刑事處分之機能界定以及不同程序對於刑事處分之不同要求繪製成圖表。

※圖表 18：處遇機能之界定的前提問題

保護處分		刑事處分			
我國法	日本法		固有制裁性		教育性機能
調整環境、矯正性格之教育性機能	多數	少數（如佐伯仁志教授）	機能（源自於刑事處分最基本之定義以及特性）		
	調整環境、矯正性格之教育性機能	少年罪責非難之制裁性機能	我國	日本	刑事處分有無教育性機能之存在空間？
			均承認刑事處分之制裁性機能		
					日本少數（如武內謙治教授）：不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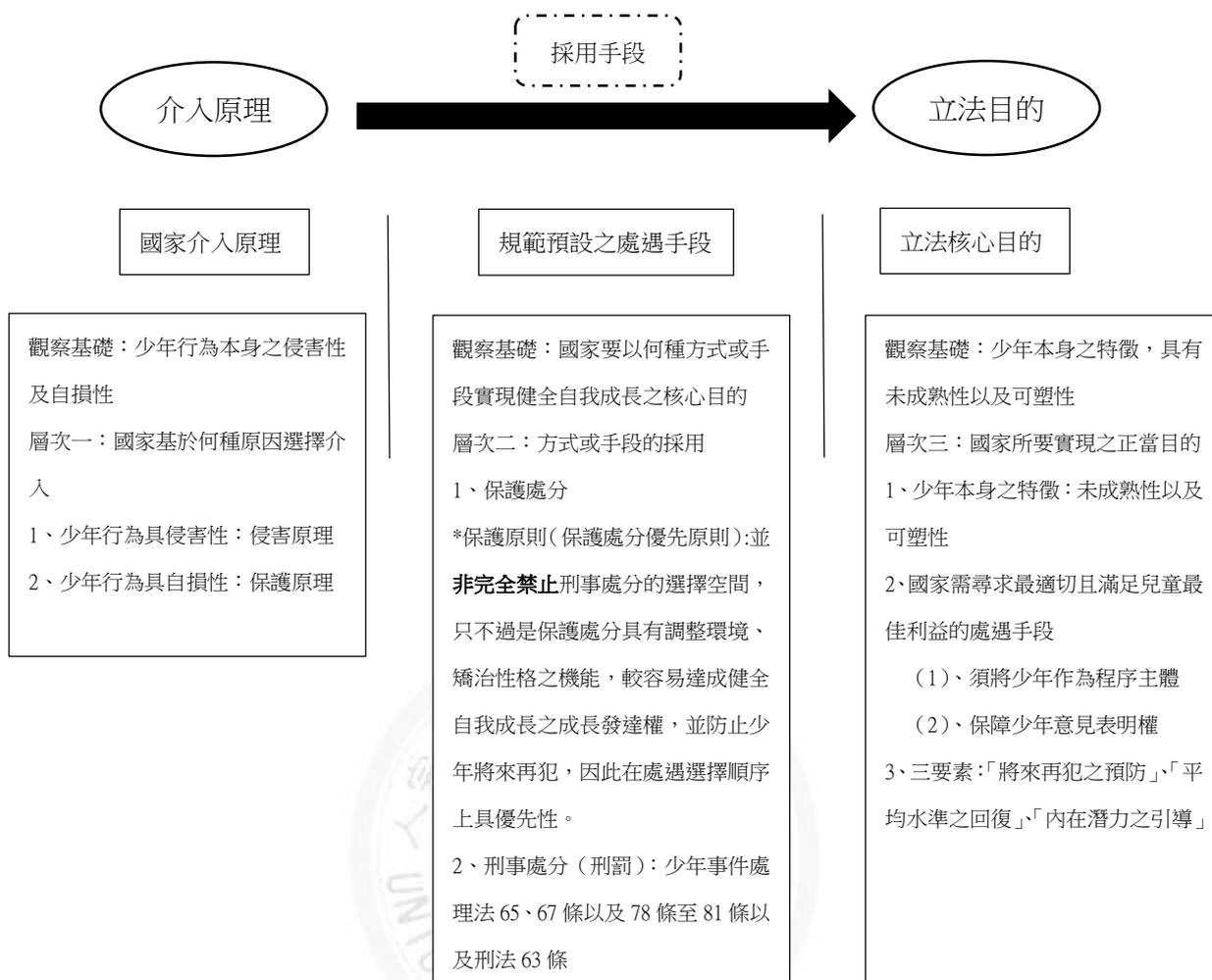
總而言之，健全自我成長係以少年的未成熟性以及可塑性之特性作為根本基礎，少年司法係以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並以選擇最適於少年之處遇作為首要目標。從而，在程序中須進一步保障少年之程序主體地位以及少年意見表明權，其最核心的任務均在於「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探尋並選擇最適於個案少年之處遇，滿足少年之需求，實現少年最佳利益，最終進而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終局目的」。

因此，採用保護處分對於少年進行性格矯正以及環境調整，更容易達成少年之成長發達，因而少年法院於選擇處遇時往往以保護處分作為優先選項，此才是保護原則（保護處分優先原則）的真正意義，而非指涉刑事處分（刑罰）處遇之完全禁止，亦非指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國家介入原理層次之保護原理一元論。據此，若主張侵害原理及刑罰處遇的運用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之保護原則之觀點，本文認為並非妥適。

對此，為便於理解，本文繪製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之結構分析圖，以供參照。



※圖表 19：健全自我成長、介入原理及處遇手段<sup>430</sup>



<sup>430</sup> 本文自行繪製

## 第四章 正當法律程序與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

首先，對於被害人如何參與少年事件程序（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我國法與日本法之討論脈絡不完全相同。日本法上關於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程序參與權，大多係源自於日本國內的少年事件作為起因，並受到刑事訴訟法上被害人權利保障之浪潮影響，日本逐漸放寬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程序參與權之範圍。惟我國除極少數學者在早期意識到少年事件處理法可能存在對於被害人權益保障之不足之外<sup>431</sup>，大抵遲至釋字 805 號始以被害人之意見陳述權作為開端，開啟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討論。

惟不論我國或日本，關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討論相當稀少。即便我國於釋字 805 號做成後，並經由 2023 年（民國 112 年）之修法，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65 條全然否定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中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空間。但此種立法政策是否妥適，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行使寬嚴程度究竟應如何劃定，應求諸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理念以及兩者程序之終局目的。

本章將先介紹日本法關於整體少年司法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發展，再予以說明我國於釋字 805 號之發展，並嘗試釐清我國尤其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有無比照日本法解釋之空間，並具體劃定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之範圍，以將來立法政策考量。

### 第一節 日本法少年事件的正當法律程序

關於被害人如何參與少年事件程序須取決於少年事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而定，日本關於少年事件程序明確分為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進行分別之討論。最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不直接適用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但日本晚近基於保護處分所附帶的不利益性，因此改採肯定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亦有正當法律程序之適用。其次，關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在日本法之討論則置於刑事訴訟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延伸上進行討論，並以少年健全育成進行部分內涵的修正。以下分就日本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為介紹。

---

<sup>431</sup> 高金桂，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問題探討，月旦法學雜誌，40 期，1998 年 09 月，頁 54、55。

## 第一項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一般而言，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審理流程係指在家庭裁判所自付審理開始至做成終局處遇決定之整個程序，具體分為以下階段進行，包括人別訊問、告知毋庸為強烈供述、告知少年付審理事由之要旨並聽取少年及輔佐人意見、進行非行事實之審理、進行需保護性之審理、告知終局決定、告知作成終局決定之理由，以及抗告權之教示等<sup>432</sup>。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審理兼具司法以及教育性福祉機能，審理就非行事實以及需保護性之釐清並選擇終局處分之司法流程，不論是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處遇決定均具司法機能的內涵（日本少年法 32 條），同時，審理必須以實現少年健全育成之成長發達權為核心，藉此選擇最適於個案少年之處遇，屬於教育福祉的機能。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基本構造，如本文第二章所述，日本在 2000 年以前，因採行法官獨任制以及檢察官排除參與審理程序，嗣後日本因面臨事實認定以及被害人利益的需求，導入檢察官參與事實認定程序，以及國選輔佐人制度，並且在往後進一步在立法上擴大適用。

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程序，因採取職權主義以及全件移送原則，經由家庭裁判所裁判官認定非行事實以及需保護性，進而依照蓋然性之心證程度，最終做成付審理之決定，此與一般日本刑事訴訟法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以及起訴狀一本、傳聞法則、超越無合理懷疑的有罪心證等，並不相同。又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依照日本憲法 31 條明定「不論何人，應依法定程序始得剝奪其生命或自由或者科處刑罰」。至於所謂的法定程序包含程序上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實體上正當法律程序。

有問題的是，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程序是否應有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相同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並非毫無疑問，日本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向來係以刑事訴訟程序作為討論核心，包括起訴狀一本主義以及預斷排除禁止、傳聞證據禁止法則，相關討論鮮少及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假設採取肯定的觀點，則應為何種程度之保障，又保障內容為何？此涉及正當法律程序與少年之教育保護間之調和。

---

<sup>432</sup> 日本最高裁判所，少年保護事件の手續の流れと少年法の改正，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innnigpbpcjgclcfndmkaj/https://www.courts.go.jp/osaka/vc-files/osaka/file/17\\_2\\_bp.pd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innnigpbpcjgclcfndmkaj/https://www.courts.go.jp/osaka/vc-files/osaka/file/17_2_bp.pdf)，最後瀏覽日：2024/03/29。

日本少年法受到美國早期少年法院（Juvenile court）設置運動之影響，最初美國少年法院（Juvenile court）係以人道理想為核心，所適用之少年對象，廣泛及於任何需要國家協助之少年，並且以少年非行行為之原因釐清、以及少年所處之狀況、以及探討如何協助少年作為制度核心，因此家事裁判所具有廣泛裁量權，因此並不要求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程序嚴格遵循如同刑事訴訟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少年法院之法官為了以個案方式協助少年，審理程序採行非定型化之模式運作<sup>433</sup>。

詳言之，如前所述，因日本現行少年法受到美國少年法院（Juvenile court）之國親思想強烈影響，強調國家係代替為適切提供少年保護及教養的親屬地位，多數認為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所實施之保護處分係以教育保護作為終局目的，而非處罰或制裁，因此並未受到如同刑事訴訟上之正當法律程序之嚴格拘束<sup>434</sup>。

惟晚近學說及實務已認識到基於保護原理而以國親思想介入未成熟之少年施以保護處分，可能具有一定期間之自由限制之特點（亦即將附帶不利益性），且若因審理需要，在保護處分做成前，亦得依照觀護措施限制少年自由，且審理本身之強制出庭與刑事訴訟也具有類似性，因此，在少年司法程序中，本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相關措施所附帶之不利益性，為防免「國家基於保護之名，行過度干預少年基本權利之實」，改認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亦有正當法律程序之適用<sup>435</sup>。

日本早期實務見解，對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之運用，有主張「人權保障、真實發現、教育及福祉性考量措施屬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核心三理念<sup>436</sup>。」若參照日本最高裁判所於1983年針對「柏之少女殺人事件」以決定<sup>437</sup>指出「保護處分一方面伴隨有少年身體拘束之不利益性，作為保護處分決定基礎之非行事實，在認定非行事實時，應為審慎判斷。」保護處分確定後，作為保護處分基礎之非行事實若有不存在的情形，應賦予救濟途徑。

另有早期實務者明確主張「日本受到美國少年法院的強烈影響，以致於少年法施行初期，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係以個案運作模式作為其核心，不直接適用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憲法上人權保障之規定，至多只是在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中尊重人權保障之精神而已。惟本席認為此種觀點實有再行檢討之必要，蓋保護處分

<sup>433</sup> 平場安治，前揭註81，頁207-209。

<sup>434</sup> 鈴木茂嗣，少年審判と適正手続，刑法雜誌，18卷，3-4期，1972年，頁238。

<sup>435</sup> 鈴木茂嗣，前揭註434，頁239；澤登俊雄，前揭註10，頁244-246。

<sup>436</sup> 武內謙治，前揭註15，頁270。

<sup>437</sup> 最三決昭和58年9月5日刑集37卷7號，頁901，最高裁判所裁判例検索系統：[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search2](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search2)，最後瀏覽日：2024/05/10。

雖具有教育及矯正機能，但在保護處分當中亦存在拘束人身自由之處遇措施，例如將少年移送少年院屬於將少年移往禁閉設施為收容，……，就附帶之不利益性而言，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刑罰）具有共同性，……，就此而言，在不改變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程序的教育及目的下，亦應考量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適用餘地<sup>438</sup>。」

其後，日本最高裁判所對於該國國內的流山事件，以決定<sup>439</sup>指出「少年保護事件關於非行事實之認定，不應欠缺對於少年人權保障之程序上考量，關於認定非行事實之證據調查範圍、限度、方法等決定，並非完全繫於家庭裁判所之自由裁量，仍應依照少年法以及少年審判規則之意旨為合理裁量。」

其中，流山事件決定，團藤重光法官提出補充意見，其指出「依照本席意見，少年法 24 條之保護處分，可謂以達成少年健全育成作為目的，不論是移送少年院或養護設施或者保護觀察，大多伴隨著自由之限制，難以否定基本權干預的性質。憲法 31 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至少其旨趣之適用在少年保護事件中當然及於保護處分之宣告。」；中村治郎法官則指出「對於少年之保護處分，雖可謂與刑事處分（刑罰）具有本質上的差異，惟若從對於少年賦予標籤化的效應，並且對於其經歷以及往後生活關係產生不利益的特性來說，難以否定保護處分會對於少年心理產生深刻之傷痕，從這幾點來說，應無法忽視憲法正當程序之保障<sup>440</sup>。」

就此而言，大抵確立日本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基於保護處分所伴隨的不利益性，亦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所拘束。

衍伸的問題是，日本少年法與日本刑事訴訟法目的不同，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運作亦存有差異，究竟應如何解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如前所述，日本現行之兒少法制係由教育基本法、兒童福祉法以及少年法所共同建構，三者之共同理念係「重視個人尊嚴，並以養成追求正義以及真理之人作為目的」，為實現該共同理念，應保障少年之成長發達權。

<sup>438</sup> 莊子邦雄，前揭註 18，頁 256、257。

<sup>439</sup> 最一決昭和 58 年 10 月 26 日刑集 37 卷 8 號，頁 1260，最高裁判所裁判例檢索系統：[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search2](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search2)，最後瀏覽日：2024/04/04。

<sup>440</sup> 最一決昭和 58 年 10 月 26 日刑集 37 卷 8 號，頁 1260，最高裁判所裁判例檢索系統：[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search2](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search2)，最後瀏覽日：2024/04/04；本庄武，少年に対する刑事処分，1 版，日本人文社，2014 年，頁 20。

日本憲法 26 條保障人民之受教權係指「國民得以作為一個獨立的人或是公民，基於完成及實現自我人格或者成長發達而具有進行必要的學習之固有權利，尤其無法自我學習的兒童及少年，具有基於學習需求之滿足目的，而請求成人對自己施以教育的一般性權利」，所謂的成長發達權不論是成人或者兒童、少年均享有之，又依照日本憲法 13 條明定「全體國民均應作為個人而受他人尊重」。因此，兒童及少年亦具有實質性作為個人受尊重之基本權利，只不過兒童及少年因為尚未成熟，難以只依靠自我能力完備其人格，因此必須受到成人之協助。

但應注意的是，為將兒童及少年作為個人主體加以尊重，應保障其成長發達權，國家以及成人所提供之協助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意見表明權為基礎，亦即尊重兒童及少年表達其內在意見，並且在兒童、少年做成與自己利害有關之決定時，提供必要資訊，並以此為基礎賦予兒童、少年表達自我意見的機會，成人其後在兒童、少年之自我意見之上提供最佳協助，完備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使其完備自我人格。因此，所謂兒童及少年成長發達權係以意見表明權為核心，少年法 1 條之健全育成目的亦應由成長發達權加以解釋之<sup>441</sup>。

就結論而言，晚近學說主張，既少年法 1 條之健全育成目的亦應由成長發達權解釋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正當法律程序亦應受到立法目的之拘束，而以成長發達權為依歸，並參考國際人權法，以少年之實質性權利為內涵，其具體核心包含兒童最佳利益、意見表明權之程序參與<sup>442</sup>。

在少年司法中，國家介入的正當化基礎係以尊重少年的人格自主發展為根本，全面保障以少年人格發展為核心的成長發達權，因此國家介入所採取的措施也應以協助少年本身克服其非行行為為主，以發揮其福祉性（教育性）機能，並且保障少年的程序參與權，以排除專斷或恣意的干涉，因此須保障少年的意見表明權，落實少年司法的正當法律程序，以發揮司法性機能<sup>443</sup>。

另有從國際人權公約角度思考者，指出是否應依照國際公約為解釋？

日本兒童國際人權法規之興起自 1980 年代尤其顯著，包括 1989 年之兒童權利公約、1985 年之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另有稱北京規則）、1990 年之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日本法學者將此簡稱為 1 國際公約，3 國際準則<sup>444</sup>。日本法學者指出以兒童國際

<sup>441</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17。

<sup>442</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17-20。

<sup>443</sup> 葛野尋之，少年法改正と子どもの自己決定，法律時報，75 期，2003 年 8 月，頁 55。

<sup>444</sup> 丸山雅夫，前揭註 165，頁 358-362。

人權法規作為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正當法律程序之解釋依據是否合理，並非毫無疑問。

依照日本憲法 98 條 2 項明定「日本國所締結之條約及所確立之國際法規，有誠實遵守之必要。」國際條約或公約在日本法具體訴訟裁判之情況得以作為國內法規範，間接適用之，並無疑問，惟公約本身得否作為直接適用之法源依據則有疑義<sup>445</sup>。學說上認為須符合 3 個要件始得直接適用，包括：①依照條約規定以及制定起草過程觀察，無法否定其直接適用之可能性、②條約規定就特定事實關係明確規定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③直接適用在憲法上無規範上的障礙<sup>446</sup>。據此，認為兒童權利公約有直接適用之可能性。

惟其餘三項國際準則是否具有內國法效力以及如何適用則有疑問。國際準則因未經國會批准，形式上欠缺內國法效力，但國際準則與國際條約本身具有緊密關聯性，屬於條約內容之具體化規範，若違反國際準則實質上等於違反國際條約之規範內容，因此在條約適用上具有重要性，實務上大多認為雖無法律上拘束力，但主張「應以此為指導原則並尊重之，並努力實踐之。」據此，以國際公約以及國際準則作為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正當法律程序之根據，應屬合理，故應以成長發達權為解釋準繩。

---

<sup>445</sup> 關於國際公約或條約在日本法中之適用問題，日本憲法及國際法領域之學說上大多採取「明確性理論」，亦即當條約或國際公約本身並非僅屬一般、抽象性或綱要式之規範及原則，且執行上毋庸再由相關機關經由程序補足其內容者，屬於完全性之條約或公約，則具有明確性而得直接適用，值得注意的是，關於明確性之內涵，在日本國際法學及公法領域中仍有爭議，包括有主張以具有個人權利義務之設定性者，或另有主張國家對於公約或條約的內容執行已無裁量餘地者，但對於何種程度之規範內容可被認定為具有明確性，多數學說均肯認「已毋庸再經過立法措置」者即可被認定已達明確性之要求。相關歸納介紹，參照：福光典子，わが国における人権条約の国内適用，碩士論文，第 79 号，2001 年 03 月，頁 34、35，存取自香川大学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網址：[https://kagawa-u.repo.nii.ac.jp/search?page=1&size=20&sort=-createdate&search\\_type=0&q=%E3%82%8F%E3%81%8C%E5%9B%BD%E3%81%AB%E3%81%8A%E3%81%91%E3%82%8B%E4%BA%BA%E6%A8%A9%E6%9D%A1%E7%B4%84%E3%81%AE%E5%9B%BD%E5%86%85%E9%81%A9%E7%94%A8](https://kagawa-u.repo.nii.ac.jp/search?page=1&size=20&sort=-createdate&search_type=0&q=%E3%82%8F%E3%81%8C%E5%9B%BD%E3%81%AB%E3%81%8A%E3%81%91%E3%82%8B%E4%BA%BA%E6%A8%A9%E6%9D%A1%E7%B4%84%E3%81%AE%E5%9B%BD%E5%86%85%E9%81%A9%E7%94%A8)，最後瀏覽日：2024/03/10。

<sup>446</sup> 武內謙治，前揭註 15，頁 49。

重點在於，日本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係如何建構？

早期有少數學者主張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程序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內容應採取相當於刑事訴訟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理由在於，保護處分本質上具有社會標籤化的影響以及附帶自由權利限制的性質（亦即不利益性）。只不過，保護處分的不利益性低於刑事處分（刑罰）而已，保護處分屬於少年責任之處遇，因此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原則上應比照刑事訴訟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sup>447</sup>。

惟晚近多數學說指出此種類似或者比照刑事訴訟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之保障觀點，仍有疑義，蓋少數見解忽視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應以少年健全育成之成長發達權為依歸，與一般刑事訴訟本非一致。一般刑事訴訟程序採行對審結構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此與少年法 22 條明定少年審判應以懇切以及柔和方式進行審理的保護主義並非相同，若單純從刑事訴訟程序之觀點解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將忽視法院應營造得以始少年安心陳述意見之環境，而應保障少年的意見表明權<sup>448</sup>。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並非以少年刑事責任之訴追以及處罰之「犯罪→責任→處罰」的基本結構運作，而是對於存在非行行為之少年本身進行評估，並對少年實施處遇（尤其是保護處分），預防少年將來再為非行行為，因此少年法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所遵循之結構應係「評估→預防→處遇（尤指保護處分）」<sup>449</sup>。

日本學說進一步針對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特徵（包括：1.閱卷權之行使之寬嚴程度、2.程序權利內容之保障目的、3.程序及實體關聯性之有無）為差異比較，詳述如下。

首先，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保障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與此相對，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基於少年成長發達權之保障，針對相關的社會調查紀錄、少年本身也可能未必知悉的相關秘密性資訊，基於少年之保護，反而應否定少年對於調查紀錄

<sup>447</sup> 佐伯仁志，前揭註 308，頁 35、36，轉引自：本庄武，少年に対する刑事処分，1 版，日本文社，2014 年，頁 25。值得注意的是，佐伯仁志教授對於日本保護處分之機能界定認為與日本之刑事處分（刑罰）相同，均屬於對於行為人之責任非難而言（此與日本多數之觀點不同），因此在佐伯仁志教授之觀點中，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係發動以責任非難為基礎之保護處分作為目的，與一般刑事訴訟沒有性質上的差異，因此對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主張應完全比照一般刑事訴訟。

<sup>448</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25。

<sup>449</sup> 土井隆義，犯罪被害者問題の勃興とパターンリズム—少年法改正をめぐる構築と脱構築の力学，法社会学，2002 卷 57 号，2002 年，頁 118、119。

的閱覽，此正是彰顯出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相異的典型事例<sup>450</sup>。

其次，若進一步從兩者程序性權利之保障目的基礎進行比較，即便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審理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審判程序中，少年以及一般被告均受到緘默權之保障，惟緘默保障之目的並非一致，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告緘默權保障係為維護一般被告供述之任意性，被告毋庸為自我入罪之陳述；少年保護事件的審理程序，之所以告知少年具有緘默權，係為保障少年得以在安心的環境中表達自我意見，落實意見表明權，顯示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於性質上並非一致<sup>451</sup>。

簡言之，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告緘默權之法定告知義務，重點在於國家消極地不侵害刑事被告做成供述的內在自主決定，而該項刑事被告是否做出供述之內在自我決定，前提為刑事被告對於自身具有不為供述之規範上權利有所掌握。亦即當刑事被告受到國家告知具有不為供述之權利時，被告藉此得以知悉其法律上之權利，並藉由此項已受國家告知之相關資訊，自我判斷是否要對外做成供述，此種被告在已經了解相關權利性資訊後，得以出於自我的利益衡量所做成之供述或不供述之決定，始可謂被告供述的內在自主決定受到保障。後者則係指國家之所以要告知少年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享有緘默權，旨在強調應積極地使少年特別認知到「是否要在程序中進行某些事項的供述或表達，由少年自主衡量，毋庸擔憂因為不欲說明或不欲表達即受到少年法院或家庭裁判所之不利判斷或決定」，進而得以使少年於程序中安心，使少年得以心無罣礙說明當下的狀況，進而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最後促使少年法院或家庭裁判所得以藉此作成最適於個案少年之處遇決定，解決少年當下的需求及問題，進而實現少年健全育成之目的。

其三，就程序及實體之關聯性而言，刑事訴訟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係以防止無辜者受處罰，以及藉由證明之合法程序，認定事實，並對被告科以刑罰。刑事訴訟之程序面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實體面正當法律程序，彼此亦無必然關聯性，前者指涉者是刑事訴訟之程序或流程運作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包括強制處分之發動、證據法則之運用、事實認定、有罪心證之門檻等；後者所指者為刑罰之處罰對象以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受罪責原則拘束，且應符合罪刑相當性原則，不得科處超過行為人罪責之處罰<sup>452</sup>。

<sup>450</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25、26。

<sup>451</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26。

<sup>452</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2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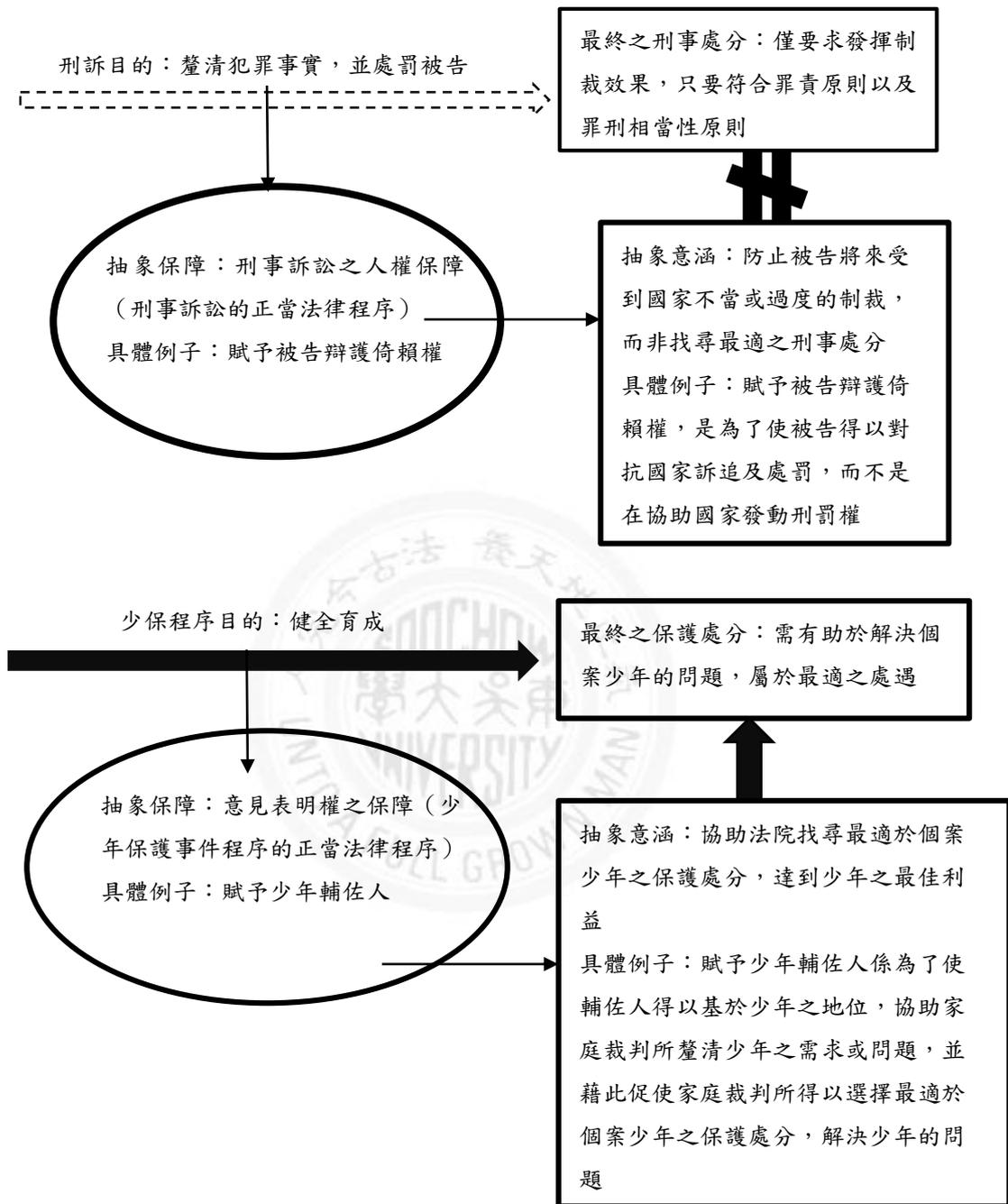
換言之，一般刑事訴訟之終局目的不是在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與需求，亦不是在探尋最適於刑事被告之刑事處分，而是單以訴追犯罪並處罰被告作為終局目的，僅單純著眼於刑事處分之制裁機能，因此在程序上必須給予被告人權保障。又刑事處分在刑事訴訟中僅被要求發揮處罰及制裁之機能，而被界定為單純制裁或直接的痛苦效果，因此不得過度行使，而超過犯罪行為人的罪責進而過度干預基本權，因此須受到罪責原則之拘束。據此，一般刑事訴訟之所以給予被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只不過是為了防止一般刑事被告之基本權受到不當或過度之干預而已，並不是在探尋最適於刑事被告之刑事處分。

惟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的正當法律程序，其程序面之正當法律程序與實體面之正當法律程序間具有緊密關聯性，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內涵係以少年健全育成之目的作為依歸。因此，必須確實保障少年在程序面正當程序之意見表明權，進行環境調查以及釐清非行原因，認定非行事實，並解消少年之需保護性（以上為程序面的正當法律程序），最終選擇最適於少年之實體處遇決定加以發揮調整環境並矯正性格之教育機能（以上為實體面的正當法律程序）。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程序面正當程序之目的，正是在找出最適於少年之實體處遇決定，因此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程序面正當法律程序旨在實現其實體面之正當法律程序<sup>453</sup>。為便於讀者理解，本文將上述本庄武教授之說明繪製為圖

---

<sup>453</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28、29。

※圖表 20：本庄武教授之實體及程序關聯性差異<sup>454</sup>



<sup>454</sup> 本文歸納繪製

據此，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不相一致，兩者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內涵，亦非相同。日本憲法 31 條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在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程序中，係以少年法基本理念之成長發達權下之健全育成作為基礎，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正當程序保障的基礎並非一致，因此應容許為一定保障內涵之變更<sup>455</sup>。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程序之正當程序保障內容應與少年法之健全育成立法目的之間具有相關性，而非僅單純以刑事訴訟程序角度為解釋。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並非一致，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應以少年法之成長發達權之健全育成作為解釋依歸，保障少年在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程序中的意見表明權，並對少年進行環境調查，並以懇切、溫和之方式進行審理，釐清少年之非行原因，認定非行事實並解消少年之需保護性，最後選擇最適於少年之實體處遇手段及決定，進而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

## 第二項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家庭裁判所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作成之逆送決定，且嗣後經檢察官起訴者，所續行之審判程序，稱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值得注意的是，依照日本少年法 40 條明定「關於少年刑事案件，除本法所規定者外，應依一般法律規定」。因此，針對少年刑事案件，若少年法未特別規定者，均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處理，甚為明顯。據此，當少年作為少年刑事案件審判程序之被告，基本上亦應「適用」日本刑事訴訟法規定。

惟少年法 1 條屬於總則性規定，縱屬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亦受少年法之立法目的所拘束，同法 50 條針對少年刑事案件之審理，亦明定應依照少年法 9 條之旨趣，實施並運用科學調查。因此，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中有關少年本人及其保護人、關係人相關情狀、經歷、素質以及環境，亦應運用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其他專門知識調查之，此與先前由家庭裁判所進行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科學性調查方法處理的模式，基本上相同。

此外，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277 條亦明定「關於少年刑事案件之審理，應以懇切方式為之，並以案件事實之釐清為目的，家庭裁判所之證據調查亦應竭力以此意旨行之」。據此，依照明文的刑事訴訟規則，日本明確就少年刑事案件審判採

---

<sup>455</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27。

取特別考量措施。

惟日本學說上尤其指出，即便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同受少年法 1 條健全育成所拘束，針對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若要尋求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完全相同內涵的程序保障，實屬不可能。此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規則 277 條僅明文規定應以「懇切為主旨」，而並未如日本少年法 22 條之法條文義納入「溫和」的法條用語，即顯示出就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程序間之差異，因此兩者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內涵，並非相同<sup>456</sup>。

日本法上關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相異處，除前述日本刑事訴訟法規則 277 條以及少年法條 22 條 1 項可窺知一二外，少年法 22 條 2 項明定「審理以非公開方式行之」，非公開審理原則依照現行日本少年法體系編排，置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並未及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故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仍然採用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公開審理原則<sup>457</sup>。值得注意的是，現行日本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採行公開審理原則於立法政策上是否妥適，值得懷疑，蓋少年受逆送後經檢察官起訴而進行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使少年立於公開法庭，並同時使少年受到其他旁聽第三人之注目以及壓力，難免將使少年在法庭上畏縮，而難以於法庭上表達自我意見，是否合於少年法 1 條健全育成之意見表明權，並非毫無疑問<sup>458</sup>。

另外，依照日本少年法以及日本刑事訴訟規則，有鑑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性質非相同，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在日本法上適用一般刑事訴訟的審判結構。不過應注意的是，日本少年刑事案件審判與我國少年刑事案件在法院組織上之安排，並非完全一致，日本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係交由一般法院之刑事庭為處理，我國則仍由少年法院之刑事庭為處理。

日本學說指出，即便現行少年刑事案件程序，運用一般刑事訴訟之結構將不可避免地使少年法之保護原理的理念受到部分減縮，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的正當法律程序，應在保障成人的刑事訴訟之正當法律程序的延伸上進行討論<sup>459</sup>。

---

<sup>456</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31。

<sup>457</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31。

<sup>458</sup> 角田正紀，少年刑事事件を巡る諸問題，家庭裁判月報 58 卷 6 號，2006 年 6 月，頁 32，轉引自：本庄武，少年に対する刑事処分，1 版，日本人文社，2014 年，頁 31。

<sup>459</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31。值得注意的是，就此而言，若與日本少年法 40 條一同觀察，以及日本法對於刑罰機能限定在唯一制裁性效果，似乎均彰顯出日本關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性質更傾向於一般刑事訴訟，至於我國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性質為何，是否要與日本法採取相同之觀點，本文留待後面說明。

學說另有從日本實務早期對於一般成人之聽覺障礙者的訴訟能力的最高裁判所判例進行論述，為保障對於防禦能力較弱的被告的實質性參與裁判的權利，並以受到辯護人以及通譯的適當援助，以及受到法院後天的訴訟照料為必要，所彰顯之「保障對於防禦能力較弱的被告的實質性參與裁判的權利」之旨趣，應及於防禦能力較弱的少年被告<sup>460</sup>；另有從歐洲人權法院早期之相關裁判<sup>461</sup>的比較法觀點進行說明，關於受告發的少年，應充分考量少年之年齡、成熟度以及認知能力、情緒能力，為促進少年理解程序以及參與程序，應對於少年採行必要措施，

<sup>460</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31、32。

<sup>461</sup> *Stan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 1994，歐洲人權法院指出「整體來看，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保障被告有效參與刑事審判的權利，並無疑問。一般而言，不僅包括被告出庭的權利，而且包括聽取和理解訴訟程序的權利。這種權利均蘊含於對抗性訴訟程序的概念中，此也可以從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 3 款 (c)、(d) 和 (e) 項 (第 6-3-c 條、第 6-3-d 條、第 6-3-e 條) 所定內容的保障中看出，亦即親自為自己辯護、詢問或已經詢問證人，以及如果證人不能理解或無法說明法庭上使用的語言，被告可以得到通譯的免費協助。……國家通常不能對被告律師的行為或決定負責。從法律專業的獨立性以觀，辯護的進行基本上是被告與其辯護人之間的事項，僅當辯護人明顯未能提供有效協助或代理或未能充分提請締約國注意時，締約國才必須進行介入干預。……鑒於上述情況，本院認為，英國非未能確保申訴人得到公正審判。因此，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款 (第 6-1 條) 之規定。」；*T v. the united kingdom* 1999，所涉及的事實以及法律主張，事實簡單摘要如下「本案請求目的係請求法院就英國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5、6 和 14 條規定的法定義務作出裁決。1993 年 2 月 12 日，本案聲請人 T 在 10 歲時，他和另一個 10 歲的男孩 V (同為第 24888/94 號之他案的聲請人) 曾一起翹課，從購物區綁架一名兩歲男孩，然後將被害人毆打致死，並將被害人留在鐵路上碾壓。本案聲請人 T 與他案聲請人 V 於 1993 年 2 月被捕，此外 T 與 V 所涉案件在英國國內之審判開始之前，就伴隨著大規模的宣傳，在整個刑事訴訟過程中，被告 T 及 V 的受到人群圍剿，有人試圖攻擊將他們送上法庭的車輛。在法庭上，記者席和公眾席也都擠滿了人。兩人之審判程序，在當時是以成人刑事訴訟程序的形式進行的，法官和律師均須佩戴著假髮和長袍。此時，T 與 V 所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是否應有所調整？」；*S.C. v. the unitedkingdom* 2004，所涉及的事實以及法律主張，事實簡單摘要如下「本案的起因是 2000 年 7 月 9 日，本案聲請人控告大英聯合王國的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領地 (簡稱英國)，聲請人主張因其自身年紀較輕，智力低下，而無法有效參與審判，英國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款。本案聲請人生於 1988 年的英國境內叫做默西賽德郡的地區。1999 年 6 月，剛滿 11 歲的本案聲請人和一個代號 L.A. 的 14 歲男孩在街上接近一名 87 歲的婦人。本案聲請人試圖拿走該名婦女的包包，導致該婦人摔倒在地，左臂骨折。本案聲請人嗣後逃跑，代號 L.A. 男孩和受害者住在一起。本案聲請人被指控涉犯搶奪未遂罪。本案聲請人則抗辯其自身是在受到 L.A. 男孩威脅的情況下始為實行。1999 年 7 月，由於本案聲請人之其他犯罪，被判處兩年監管令，並被還押給地方當局看管，並被安置於養父母。1999 年 8 月，少年法院審酌本案聲請人的犯行紀錄，包括搶劫、侵入住宅竊盜的加重竊盜、縱火罪，並認為如果本案聲請人應成立搶劫未遂罪，判處監禁可能是適當的，並將本案聲請人移交皇家法院審判。移交后，本案聲請人的法定代理人獲得了兩份專家報告，當中提及本案聲請人的注意力有不集中的疑慮。1999 年 12 月舉行一次預審聽證會，本案聲請人的辯護人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和第 6 條，主張由於本案聲請人的注意力不集中，而且受教育年齡影響，本案聲請人無法完全理解與參與審判，因此應以濫用程式為由聲請停止審判。惟英國皇家法院裁定駁回辯護人之主張。最終，本案聲請人被定罪並被判處兩年半監禁。本案聲請人嗣後提出上訴，惟 2000 年 6 月 19 日，英國上訴法院駁回本案聲請人的上訴，英國上訴法院拒絕就濫用程式或不公正審判作為理由進行辯論，認為一審法官在行使裁量權准許審判進行時，顯然已經考慮到本案聲請人的年齡、成熟程度以及智力和情感能力，並且已採取措施提高本案聲請人理解和參與訴訟程序的能力。」又本案所涉及的正當法律程序問題在於「兒少被告之訴訟程序問題 (Procedures for child defendants)」。參考，歐洲人權法院網址：<https://hudoc.echr.coe.int/eng#%7B%22appno%22%3A%2260958/00%22%2C%22itemid%22%3A%22001-61826%22%7D>，最後瀏覽日：2024/02/17。

少年被告之實質性程序參與權利非僅及於少年之在場權而已，尚包括少年知悉以及理解程序的權利，故少年應享有受到充分考量其年齡、成熟度以及認知以及情緒感知能力之協助，以及盡可能在少年受到退縮之範圍內，利用較為柔性的方式為審問，並採取促進少年對程序的理解以及對程序的參與的措施，包括使少年理解檢察官方面的證人供述、使少年得以對於其辯護人說明從少年自己立場所觀察到的事實、以及指摘採納與否的證言，以及少年得以請求告知應提示自我防禦的事實<sup>462</sup>。

對此，日本學說上有主張，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應保障的少年正當法律程序之核心係藉由少年意見表明權之保障納入少年的觀點進行解釋，並進一步肯認歐洲人權法院揭示之實效性程序參加權之見解，理由在於，因個案情形，少年受到旁聽人之注目、以及作為與檢察官相互對立之當事人地位，亦難以安心地表達自我意見，若從少年成熟度、認知能力、感知情緒能力等觀點進行判斷，著眼於少年被告防禦能力之弱勢性，歐洲人權法院之實效性程序參加權之見解，深值採納之<sup>463</sup>。因此，對少年被告提供正確之說明，並以促成其理解為最終目的，並將少年被告本身納入考量之基礎之上，做成訴訟上之判斷，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實質上應以刑事訴訟中對於少年之特別正當程序保障之意見表明權為核心。

但應如何建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內容，學說及實務有不一樣的說明。

日本學說上有嘗試提出以下 5 項具體特徵（包括：1.審判中仍有對少年為鑑定之必要、2.意見表明權為核心之程序保障、3.法院以可理解之適當方式為說明、4.家庭裁判所調查官原則上應行使拒絕證言權、5.社會調查紀錄之運用），詳述如下。

其一，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應實施鑑定，以彌補先前少年在少年保護事件成之社會記錄調查，依照少年法 50 條明定少年法第 9 條的調查記錄亦應於少年刑事案件有所適用，且非僅屬訓示規定。蓋少年屬於未成熟人，往往在欠缺理性思考之判斷下實行犯罪，嗣後的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可能使少年受到影響或使少年有所動搖，陷入無法冷靜思考判斷之狀態，又社會調查紀錄本身可能不夠充分，或在逆送檢察官後少年已發生了重大變化，因此有必要為了彌補社會記錄，而實

---

<sup>462</sup> 葛野尋之，少年的程序參與以及刑事裁判，載於：少年司法の再構築，日本評論社，初版，2003 年，頁 428、429。

<sup>463</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33。

施鑑定<sup>464</sup>。

其二，應以意見表明權為保障重點。因少年尚具有可塑性，為使少年潛在的成長發達可能性得以充分發揮，審判過程應採取有助於促進其成長發達之措施。為此，需要辯護人等協助者向少年以簡單易懂的方式進行說明，並基於此使少年在法庭上自己講述相關犯罪的含義，以及少年未來將如何因應。正當法律程序必須確保少年得以充分理解內容，並應保障在法庭上具有自我陳述之機會，也包含保障為促使少年得以充分理解內容，應保障少年具有充裕的理解所需時間。此時，審判過程應以少年意見表明權作為核心<sup>465</sup>。

其三，根據科學調查的結果以及少年所作主張的內容，法院必須進行適當評估，法院並應向少年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解釋該結果<sup>466</sup>。日本實務上，基於家庭裁判所以及地方法院間協商，因家庭裁判所之逆送決定而受起訴之少年刑事案件，因檢察官或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地方法院決定調取少年之調查記錄時，家庭裁判所應為相應處理。又調查記錄含有與少年以及其關係人密切相關的資訊，調查紀錄的調查結果不對外公示之調查者以及被調查者之信賴關係，因此調查記錄於少年刑事案件之公開法庭為證據調查時，其調查應依照刑事訴訟法 305 條，不於公開法庭中為朗讀，僅告以要旨<sup>467</sup>，實務上只概括式地告知「社會調查結果」的情形亦屬繁多<sup>468</sup>。

其四，家庭裁判所調查官原則上應行使拒絕證言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法院亦得將家庭裁判所調查官作為證人之證據方法，惟家庭裁判所調查官對於涉及調查以及鑑別過程中所獲知關於少年之需保護性相關之事實時，原則上應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 144 條以涉及公務上秘密行使拒絕證言權，且將家庭裁判所調查官作為證人之證據方法，應限於在調查困難時始得為之<sup>469</sup>。

其五，社會調查紀錄之運用。雖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肯認被告辯護人的閱卷權，惟依照少年審判規則 7 條 1 項之特別規定明定「少年保護事件之紀錄或證物，除依照 5-2 條 1 項或者受保管少年保護事件之紀錄或證物的該管法院許可者外，不得為閱覽或謄寫」，蓋社會調查記錄性質上涉及與少年及相關人士隱私有關的深切內容，若要使社會調查記錄順利地被調取，並在刑事訴訟中促進社會

<sup>464</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36

<sup>465</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36

<sup>466</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37

<sup>467</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52，頁 350。

<sup>468</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38

<sup>469</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52，頁 351。

調查紀錄之運用，社會調查紀錄所為之特殊規定應可謂符合對少年刑事審判中適當程序的要求。然而，社會調查紀錄之運用直接涉及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即直接審理原則），以及日本憲法第 37 條第 2 項上的證人審問權（相當於我國的對質詰問權）保障之間的衝突，惟日本學說上認為，此正是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之特殊內涵。但仍應提供替代措施，包括法官在判決理由中解釋如何評估社會調查紀錄的內容以及少年的陳述，並據此作出判決結果，且對於在審判中僅受到形式性調查的社會調查紀錄，需經由判決理由表明法官已經閱讀並充分理解其內容<sup>470</sup>。

另有曾任日本少年司法實務者提及，日本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應注意三項內容，包含：個別處遇原則、少年社會調查紀錄之運用、對於少年刑事被告審判之特別考量，以下簡述之。

理論上，日本即便是一般刑事訴訟，也是以訴追被告之個人刑事責任作為原則，也就是貫徹個人責任原則。但在審判上因日本刑事訴訟法 313 條針對刑事訴訟法上共犯（相當於刑法上之廣義共犯），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賦予法院將合併辯論並裁判之權限，在日本實務上基於共犯間之關係以及共犯間量刑之判斷，運用日本刑事訴訟法 313 條之情形相當多。但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同屬少年司法，採取個別處遇原則<sup>471</sup>，因此依照日本少年法 49 條 2 項明定「少年被告之案件，即便於其他被告相關聯，在不妨礙審判之限度下，應將少年被告之審判程序與他被告分離」，強調少年刑事案件無法與一般刑事訴訟單以訴訟經濟作為考量而合併審判，應特別考慮少年被告之個別性<sup>472</sup>。不過應注意的是，日本少年法 49 條因 2021 年之修法，因此已不適用於特定少年，顯示出特定少年在訴訟審判上，法院得以完全比照一般刑事訴訟以訴訟經濟作為理由，進行合併審判。

---

<sup>470</sup> 本庄武，前揭註 440，頁 39。

<sup>471</sup> 因少年之非行行為原因具多樣性，有可能是少年性格本身的問題，也可能是少年所處環境的問題，為了去除少年將來之非行性，並使少年得以順利回歸社會生活，必須針對個案少年之情形，由家庭裁判所調查官運用行為科學（例如：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進行調查並分析飛行原因，若有必要甚至得移送少年鑑別所為鑑別。因此所謂的個別處遇原則係指家庭裁判所針對個案少年之不同情形，選擇得以解決少年之個別問題的相應措置。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少年審判通訊ハンドブック，改訂版，2016 年 3 月，頁 2，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i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courts.go.jp/vc-files/courts/file3/9syounenntuuyaku\\_urudu.pd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i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courts.go.jp/vc-files/courts/file3/9syounenntuuyaku_urudu.pdf)，最後瀏覽日：2024/03/29。

<sup>472</sup> 角田正紀，少年の刑事裁判，法学教室，423 期，2015 年 12 月，頁 26。

其次，少年社會調查紀錄的運用。依照少年法 50 條、9 條，即便是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亦應遵循科學調查原則<sup>473</sup>。少年社會調查紀錄係由調查官（日本法上亦有稱人類行為科學之專家）所為之調查結果有益於少年刑事案件之少年量刑判斷，以及刑事法院是否要依照少年法 55 條將少年被告再逆送回家庭裁判所之重要判斷素材。因此，在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中應將先前再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所為之少年社會調查紀錄，進行證據調查。目前，在日本少年刑事案件之實務運作上，係先將少年社會調查紀錄供辯護人及檢察官閱覽，並經由辯護人及檢察官同意證據調查之聲請後，再由法院為調查<sup>474</sup>。

再者，係針對目前少年刑事案件之公開審理原則進行反思。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既然同屬少年司法，基於保障少年個人及其親屬或家人之隱私，並防止因公開審理所生之標籤化現象，並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此在少年刑事案件中之考量應無不同。現行日本少年刑事案件之公開審理原則可能有違反少年意見表明權，而有違少年健全育成之疑慮。因此，目前日本少年司法實務就少年刑事案件有採取相關之配套措施，但這些配套措施沒有統一的作法，而是交由各法院自行裁量判斷。例如：在審判期日就少年被告之人別訊問，不沿用一般刑事訴訟上具體姓名、年齡及住居所之訊問，而是單純以「被告之人別事項是否與先前準備程序相同」作為具體之訊問方式；少年被告之席位，係在辯護人席位之前，而且同時係面向法院並背對旁聽席<sup>475</sup>，且少年被告身後將站有法警，阻擋旁聽席之視線，使少年被告毋庸直接被旁聽席所觀察，乃至於在少年被告入庭及退庭時，在少年被告與旁聽席之間設立視線遮蔽措施，防止處在移動狀態的少年被告受到旁聽席觀覽，以維護少年被告之情操<sup>476</sup>。

---

<sup>473</sup> 所謂的科學調查原則係指日本少年法 9 條而言，日本少年法 9 條明定「前條調查（本文譯註：指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針對少年、少年之保護者及關係人的情況、經歷、素質及環境應盡量運用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專業知識，尤其是活用少年鑑別所之鑑別結果。」

<sup>474</sup> 角田正紀，前揭註 472，頁 26。

<sup>475</sup> 一般而言，日本刑事訴訟之被告席位係直接與檢察官面對面，而非直接面對法官，且旁聽席則直接坐落在被告席位之左右，旁聽者可以直接觀覽被告之狀態。詳細介紹，參照：當事者席，法廷見學編，日本最高裁判所，網址：[https://www.courts.go.jp/yokohama/kengaku/vcmsFolder\\_1625/vcmsFolder\\_1627/vcmsFolder\\_1722/vcms\\_1722.html](https://www.courts.go.jp/yokohama/kengaku/vcmsFolder_1625/vcmsFolder_1627/vcmsFolder_1722/vcms_1722.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8。

<sup>476</sup> 角田正紀，前揭註 472，頁 27。

### 第三項 本文分析

由上可知，日本明確分就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兩者為討論。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較無疑義，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目的乃少年健全育成，與一般刑事訴訟以訴追犯罪並處罰之目的迥然有別，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應以少年意見表明權作為考量，具體之程序建置內容亦應以此為唯一考量。

惟日本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具有訴追犯罪並處罰少年之特性，同屬少年司法程序而具有少年健全育成之目的，因此在沿用一般刑事訴訟之運作結構時，必須留意少年健全育成之目的，並以此建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之區別包含公開審理原則之配套措施、與少年被告所涉及之共犯合併審判限制、少年社會調查紀錄之運用及證據調查、意見表明權之保障，以及家庭裁判所調查官原則應行使拒絕證言權等，顯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有所不同，但日本法上於討論上更傾向將少年刑事案件以一般刑事訴訟為主軸，並進行部分調整，整體而言係將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放於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脈絡下進行討論。

## 第二節 日本法少年事件程序的被害人參與

### 第一項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具體規定

少年事件中之被害人討論相比成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討論更少。早期受到少年法健全育成之嚴格拘束，被害人難以獲取資訊，無法滿足「被害人知的權利」。被害人在審理程序中至多也只被當作證人的地位，被害人被排除於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程序之外，包括欠缺審理旁聽權、意見陳述權、審理資訊及結果之獲悉權、閱卷權等<sup>477</sup>。因此，在日本法上，被害人往往認為少年法之保護阻礙被害人權利的行使。日本少年法關於被害人之參與規定，在 1997 年經由少年事件被害人協會，以請願意見書向當時法務大臣提出，作為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之修正開端<sup>478</sup>。

<sup>477</sup> 新倉修，少年審判の情報公開と被害者の保護，刑法雜誌，39 卷 3 号，2000 年 04 月，頁 439、440。

<sup>478</sup> 後藤弘子，少年犯罪の被害者，被害者学各論（第 10 回），被害者学研究，19 卷，2009 年 3 月，頁 71-72。

晚近，日本少年法中被害人程序參與範圍的界定，連帶受到日本國內少年事件的發生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二法影響，關於被害人在少年法中如何參與的討論逐漸增多。從而，如前所述，在歷次的修法過程中，也有逐漸擴大被害人權利範圍的趨勢。其中較為重要的是，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之被害人參與規定，分別就 2000 年（平成 12 年）以及 2008 年（平成 20 年）的修法，以下說明之。

## 第一款 2000 年的 4 項重點

### （一）審理結果的通知制度（少年法 31-2 條）

過往，日本家庭裁判所就被害人提出對於事件的詢問時，往往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在制定審理結果的通知制度前，少年事件的被害人均無法獲悉審理結果以及少年的姓名<sup>479</sup>。惟被害者為了踐行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請求，有知悉少年及其親權人的姓名之必要，為不妨害被害人行使民法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審理結果的通知制度受到增訂<sup>480</sup>。

審理結果的通知制度的創設，針對少年事件的被害者所提出的聲請，將通知被害人相關事件內容以及家庭裁判所作成之少年處分結果。依照日本少年法 31-2 條<sup>481</sup>，被害人受通知之事項包含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姓名及住居所、判決的年月日、主文以及理由要旨等<sup>482</sup>。只不過，當審理結果之通知制度恐有妨害少年的健全育成將欠缺相當性，而例外地不予以通知。例如被害人等有對少年進行復仇之虞的情形，可以認為欠缺相當性，被害人的利益只有在謀求少年的健全育成的少年法目的之架構內的立場才能夠容許<sup>483</sup>。

---

<sup>479</sup> 武內大德，前揭註 32，頁 21。

<sup>480</sup> 武內大德，前揭註 32，頁 21。

<sup>481</sup> 現行日本少年法 31-2 條

第 1 項 家庭裁判所對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規定之少年事件為終局裁定之際，該事件之被害人等依最高裁判所規則提出申請時，對於提出申請者，應通知下列事項。但認為該通知有妨礙少年健全培育之虞且不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 1 款 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第 2 款 判決之年月日、主文及理由要旨

第 2 項 前項之申請，於同項所規定之裁定確定後經過 3 年者，不得為之。

第 3 項 第 5-2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依第 1 項規定接受通知者，準用之。

<sup>482</sup> 謝如媛，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研究，司法院委託研究計畫，2011 年，頁 20；黃鼎軒，前揭註 381，頁 223。

<sup>483</sup> 謝如媛，前揭註 482，頁 21。

## （二）審判紀錄之閱覽及謄寫制度（少年法 5-2 條）

在修法前，縱使屬於被害人，除依照當時少年審判規則 7 條 1 項受許可之外，不得閱覽、謄寫審判紀錄。但在 2000 年修正以後，被害人作為主體的閱覽、謄寫程序則被明文化。

不過，縱使此制度將被害者作為主體而容許閱覽及謄寫審判紀錄，也並非毫無限制。首先，針對申請閱覽及謄寫，須滿足正當理由及相當性兩個要件。依照當時少年法 5-2 條，被害人申請閱覽、謄寫審判紀錄須具備正當理由，如被害人因踐行民事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始足當之，此處所稱的正當理由，必須限於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必要性，若被害人僅單純想知悉事件內容，則不包括在內。

其次，針對被害人的閱覽範圍，也存在兩個限制。其一為僅限於與非行事實相關的部分，始得閱覽及謄寫，例如犯罪的動機、態樣、結果以及其他與該當犯罪有密切關聯的重要事實；其二為閱覽及謄寫範圍不及於法院及調查官對少年所為之成長環境等調查報告<sup>484</sup>。

## （三）被害者的意見聽取制度（少年法 9-2 條）

有關被害人在少年事件程序的意見陳述權，受到日本刑事訴訟法 292-2 條之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心情及意見陳述規定的影響。學說上有指出，不論是成人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被害人，希望法院傾聽關於自己承受被害心情事項的要求，兩者並無二致。因此，被害人在少年事件程序中的陳述意見制度，配合日本刑事訴訟法的修法而在日本少年法中加以新增。

不過，基於少年法之目的在於少年健全育成，而與刑事訴訟法目的相異，因此，為免被害人之意見陳述破壞少年健全育成之實現，被害人並不被保障在審理程序中，於少年面前踐行意見陳述<sup>485</sup>。

---

<sup>484</sup> 謝如媛，前揭註 482，頁 15。

<sup>485</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 52，頁 132

#### （四）檢察官參與審理程序（少年法 22-2 條）

於 2000 年以前，日本之檢察官不得參與少年事件審理程序，其主要理由在於檢察官的出席，審理程序將淪為對立結構，而存在違反少年健全育成目的之理念。但此觀點，於當時逐漸受到挑戰，日本國內當時有主張在檢察官缺席的審判庭中，將無法充足地彈劾少年的不合理抗辯，進而無法使少年審判的事實認定程序正確化。因此，2000 年修法後，將檢察官參與制度導入，使檢察官能夠參與少年事件的審判程序。對於被害人而言，亦能夠提高對於少年審判的公正的信賴。

#### 第二款 2008 年的 4 項重點

針對 2008 年之少年法修正，則是就被害人權利於少年事件程序中，做進一步的擴大。其修正重點包括 4 點，諸如：（一）擴大意見聽取意見對象、（二）擴大閱覽謄寫卷證範圍、（三）增訂被害人說明制度、（四）增訂審理旁聽制度。

##### （一）擴大意見聽取對象（少年法 9-2 條）

在 2000 年至 2008 年，意見聽取對象原先僅限於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至於被害人之配偶、親屬僅限於被害人死亡時，始取得意見聽取之資格。2008 年以後，被害者的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姊妹等意見陳述，不限於被害人死亡的情形，當被害者的身心存在重大障礙的情形，也被包含在聽取的對象當中。

少年事件之被害人意見聽取制度，於 2022 年（令和 4 年）約有 248 人聲請，而其中 236 人受到准許<sup>486</sup>。

##### （二）擴大閱覽謄寫卷證範圍（少年法 5-2 條）

2000 年修法時，雖少年法賦予被害人閱覽卷證的權利，但閱覽範圍限於與非行事實相關部分，且完全排除調查官所做社會調查部分，閱覽申請亦須滿足相當性及正當理由的要件。但於 2008 年以後，均進一步放寬。依照少年法 5-2 條<sup>487</sup>，

<sup>486</sup> 法務省令和 5 年版犯罪白書，第 6 編犯罪被害人，網址：[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7.html](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7.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0，頁 294。

<sup>487</sup> 少年法 5-2 條

第 1 項 家庭裁判所對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揭示之少年保護事件，於作成第 21 條之付審理裁定後，該保護事件之被害人等（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若被害人已死亡或有重大身心障礙者，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下同。）或受被害人委託之律師，依據最高裁判所規則之規定，對保護事件之相關紀錄（但家庭裁判所專為判斷該少年之保護必要性所收集之資料及家庭裁判所調查官所作成或收集有利於家庭裁判所判斷該少年之保護必要性之資料則不包括在內。）聲請閱覽或複印時，除請求閱覽或複印之理由不正當，或考量對於少年健全培育之影響、事件之性質、調查或審理狀況以及其他情形，而認定閱覽或複印為不相當者外，應許可聲請者閱覽或複印相關紀錄。

原則上均承認記錄的閱覽、謄寫；例外時，當請求閱覽、謄寫的理由被認為不正當的情況以及限於在考量對於少年的健全育成有影響、事件的性質、調查以及審判的狀況及其他事項，實施閱覽及謄寫被認定為不相當時的情況，不在此限。就此，屬於閱覽及謄寫要件之緩和性規範。

針對閱覽範圍部分，也不再限於與非行事實相關部分，閱覽範圍擴大至保護事件的紀錄全部，均得作為閱覽對象。但應注意的是，調查官所做社會調查報告仍在排除閱覽之列。針對閱覽申請之要件，2000 年針對正當理由之解釋相當嚴格，須被害人基於民事損害賠償的請求，始足當之。惟 2008 年後，則採取原則允許閱覽卷證的寬鬆立法模式，除理由不正當以外，均得申請閱覽卷證。因此，被害人縱使僅出於單純了解事實之目的，仍符合申請之正當理由。本文爬梳日本之實際狀況，少年事件之被害人閱覽謄寫卷證制度，於 2023 年約有 776 人聲請，而其中 747 人受到准許，實際上未受准許之比率相當低<sup>488</sup>。

### （三）增訂被害人說明制度（少年法 22-6 條）

被害人說明制度之新增乃肇因於被害人的充分的情報提供在少年審理程序當中具重要性。至於 2000 年（平成 12 年）時雖導入了結果通知制度，但少年法 22-6 條<sup>489</sup>之被害人說明制度是為了使被害人能夠取得「關於在審理進行中的全部說明」，被害人能夠更迅速地取得情報。此外，與審理旁聽相比不同的是，說明制度所適用對象事件並未限定。因此，針對未參與審理旁聽的對象事件之被害人或者因精神負擔而旁聽困難的對象事件之被害人獲取資訊的角度來說，具有實益性。又所謂「審判狀況」是指審判的出席者、程序的進行經過以及某些客觀之外在事項等等，有關少年的陳述狀況等等的審判內容之事項也被包含在內。實務上，被害人說明制度於 2023 年約有 275 人受通知<sup>490</sup>。

---

第 2 項 前項之申請，於該保護事件之裁定確定後，經過三年者，不得為之。

第 3 項 依第 1 項規定閱覽或複印相關紀錄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洩漏因閱覽或複印所得知之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與少年個人相關之事項，且不得濫用因閱覽或複印所得知之事項，而妨害少年健全培育、危害關係人之名譽或生活之平靜、或為有礙於調查或審理之行為。

<sup>488</sup> 法務省令和 5 年版犯罪白書，第 6 編犯罪受害者，網址：[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7.html](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7.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0，頁 294。

<sup>489</sup> 少年法 22-6 條

第 1 項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規定之少年事件之被害人等，依最高裁判所規則提出申請時，家庭裁判所認為無妨礙少年健全培育之虞且相當者，應對於提出申請者，說明審理期日之審理狀況。

第 2 項 前項之申請，於申請之該當案件終局裁定確定後經過三年者，不得為之。

第 3 項 第 5-2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依第 1 項規定接受說明者，準用之。

<sup>490</sup> 法務省令和 5 年版犯罪白書，第 6 編犯罪受害者，網址：[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7.html](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7.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0，頁 294。

#### （四）增訂被害人審理旁聽制度（少年法 22-4 條）

至於少年事件之審判旁聽制度創設，其立法緣由則係肇因於日本於 2007 年（平成 19 年）對其刑事訴訟法修正，關於成人刑事案件，導入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日本刑訴法 316-33 條以下）。

相對地，日本國內有主張，關於承受自身被害事件，而想要直接聽聞審理的訴求，於少年事件被害人也並無二致。於此種立法背景下，少年法中被害人審判旁聽制度受到創設。但在被害人審理旁聽制度被予以明文前，日本少年法面臨幾項挑戰。其一，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明確採取非公開審理原則，係為保障少年及其家人或親屬之隱私，並使法院得以深入了解少年及所處環境之狀況，並選藉此了解少年的需求，解決少年之問題，使少年未來得以順利回歸社會，但若導入被害人旁聽制度，少年於法庭上退縮而無法為充分的意見陳述，也將使少年不太願意揭露其自身的隱私事項，對於家庭裁判所選擇最適於個案少年之處遇決定將產生困難，因此較難肯認被害人之旁聽權；其二，被害人旁聽制度可能導致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個案運作機能受到減縮；其三，現實上日本少年法庭的空間狹小，承認少年審理的旁聽，恐怕會變成阻礙少年的健全育成，且可能有被害人及少年之安全上的問題<sup>491</sup>。

對於此三項疑慮，部分學說有直接將少年法之健全育成目的以及被害人權益放在平等對立之地位進行思考者，主張即便導入被害人旁聽制度將促使少年於法庭上退縮，並少年健全育成之目的產生不利影響，但此係基於保障被害人權益不得不承受的負面效果<sup>492</sup>。

---

<sup>491</sup> 高麗邦彦、岡崎忠之、內田曉，少年審判の傍聴制度の運用に関する研究，法曹会司法研究報告書，64 輯 1 号，2012 年，頁 19、20；武内大徳，前掲註 32，頁 22；新倉修，前掲註 477，頁 441。

<sup>492</sup> 川出敏裕，入門少年法講義（6）少年法における被害者の法的地位，法学教室，341 期，2009 年 2 月，頁 121。

惟 2008 年之修正並未採取前述學說之觀點，依照日本少年法 22-4 條<sup>493</sup>明定「本法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但未滿 12 歲之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除外）所規定之少年事件被害人，且觸犯以下所列之罪之相關刑罰法令（傷害被害人時，僅限於對生命產生重大危險者）之被害人等，於審理期日提出旁聽聲請者，家庭裁判所在考量少年年齡、身心狀態、事件性質、審理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妨礙少年健全育成而具有相當性者，得許聲請人為旁聽。」，法文揭示「……被害人，於審理期日提出旁聽聲請，在考量少年年齡、身心狀態、事件性質、審理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妨礙少年健全育成而具有相當性者，得許聲請人為旁聽。」因此，被害人之旁聽仍須限於不妨礙少年健全育成之目的始得為之，而非將少年法之健全育成目的以及被害人權益放在平等對立之地位<sup>494</sup>。至於目前實務上，2022 年被害人聲請旁聽之少年事件，共 29 件，其中僅 60 人受到准許<sup>495</sup>。



<sup>493</sup> 現行日本少年法 22-4 條

第 1 項 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但未滿 12 歲之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除外）所規定之少年事件被害人，且觸犯以下所列之罪之相關刑罰法令（傷害被害人時，僅限於對生命產生重大危險者）之被害人等，申請於審理期日旁聽審理者，家庭裁判所應考量少年之年齡以及身心狀態、事件之性質、審理狀況及其他情形，認為不妨害少年之健全培育且相當者，對於申請者，得許可旁聽：

第 1 款 因故意的犯罪行為而致被害人死傷之罪

第 2 款 刑法（明治 40 年法律 45 號）第 211 條（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等）之罪

第 3 款 駕駛車輛致人死傷行為處罰法律（平成 25 年法律 86 號）第 4、5 條或者第 6 條第 3 項或者第 6 條第 4 項之罪。

第 2 項 家庭裁判所於判斷是否應許可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少年事件之被害人等旁聽之際，對於同款所規定之少年，應注意其一般而言精神上皆屬未成熟之特別狀態。

第 3 項 家庭裁判所依第 1 項之規定許可旁聽時，考量旁聽者之年齡、身心狀態及其他情形，認為顯有不安或緊張之虞者，得令有助於減緩其不安或緊張、且無妨礙審理或造成不當影響之虞者陪同之。

第 4 項 審判長在決定如何安排依第 1 項規定旁聽審理者以及依前項規定陪同之人之座位、以及審理時法院職員之配置等事項時，應同時考量對於少年身心可能造成之影響。

第 5 項 第 5-2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依第 1 項規定旁聽審理者，或依第 3 項規定陪同旁聽之人，準用之。

<sup>494</sup> 高麗邦彥、岡崎忠之、內田曉，前揭註 491，頁 19、20。

<sup>495</sup> 法務省令和 5 年版犯罪白書，第 6 編犯罪被害者，網址：[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7.html](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7.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0，頁 294。

## 第二項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具體規定

至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參與規定，晚近並未如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有繁多的討論。本文爬梳文獻，亦大多僅及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的規定以及修法背景。又日本法上之所以對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參與之規定，討論稀少，原因應係出自於日本少年法 40 條之規定，業已明定「關於少年刑事案件，除本法所規定者外，應依一般法律規定。」，當少年作為少年刑事案件審判程序之被告，基本上亦應回歸適用日本刑事訴訟法規定，若少年法中並未就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參與為特別規定，本應回歸日本刑事訴訟法規定。

## 第三節 我國少年事件的正當法律程序

我國向來關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討論，大多集中在一般刑事訟程序當中，較少論及少年司法程序（包含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但正當法律程序之具體內涵，在不同程序中應注意各不相同之程序終局目的而有相異之內容建置。問題是，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終局目的究竟為何，至關重要，蓋具有不同之終局目的，則應建構不同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在此正當法律程序之下，對於整個程序運作之內容以及最終實體決定之要求，亦應有所不同。例如，一般刑事訴訟程序既以訴追犯罪以及處罰作為目的，程序運作之建置，自偵查程序所發動之強制處分，例如一般性羈押、限制出境出海等往往係以被告之確保，或者防止被告逃亡<sup>496</sup>，或者證據扣押係以證物之保全作為目的，均係以防止將來難以確認被告犯罪事實，並對被告處罰作為出發點，審判中則於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層次，必須受到嚴格證明程序之拘束，被告則享有實質有效辯護以對抗以訴追處罰作為目的之刑事訴訟程序。本文以下逐一針對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為檢討。

### 第一項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我國對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在大法官解釋釋字 805 號作為序幕，延續至今且討論較多。大法官解釋釋字 805 號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是 2023 年（民國 112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前之第 36 條規定，僅明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

---

<sup>496</sup> 洪兆承，刑事訴訟限制出境處分之定位與展望－以日本刑訴「中間處分」的相關立法討論為借鏡，月旦裁判時報，86 期，2019 年 8 月，頁 59-61。

機會」，亦即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審理期間），未常態性賦予被害人及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有侵害人民之程序基本權、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法基本權利之疑義。

本文爬梳學說文獻以及釋字 805 號解釋，大抵可分就以下兩個層次為觀察。其一，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憲法上基礎的討論；其二，被害人程序參與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解釋上之目的性限制。

就結論而言，釋字 805 號論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6 條規定……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條文，整體觀察，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得到庭陳述意見，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最終宣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6 條規定違憲。

首先，有問題的是，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在我國憲法上的基礎究竟為何？釋字 805 號解釋採取訴訟權保障說，論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本院釋字第 653 號、第 752 號及第 755 號解釋參照）；法院並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本院釋字第 737 號及第 755 號解釋參照）。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但仍屬重要關係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於法院程序進行中，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sup>497</sup>。」

另有採取憲法 22 條概括基本權保障說，主張「……基於少年事件非一般刑事訴訟所足以涵蓋，如另以憲法第 22 條發展出程序基本權作為訴訟權之上位概念，作為憲法依據，更可顯示少年司法事件之被害人在一定範圍內亦受到憲法基本權之保障<sup>498</sup>。」

另有採取基本權保護義務說，主張「基於各項實體基本權利之程序保障功能，承認一般性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使其對無法以訴訟當事人地位立於訴訟程序之犯罪被害人，國家亦有義務積極建構合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一定參與訴訟之機

---

<sup>497</sup> 採取相同訴訟保障觀點，參照林俊益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頁 9，提及「訴訟權保障包括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釋字第 442 號、第 512 號解釋），而權利遭受侵害之被害人，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有權依法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釋字第 653 號解釋）；同屬權利遭受侵害者，雖未提起訴訟而非當事人，但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仍屬重要關係人，就依法請求法院公平審判這點而言，與提起訴訟的起訴者當事人請求法院公平審判，並無不同。」

<sup>498</sup> 蔡明誠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頁 1-2。

制，使犯罪被害人透過公平合理參與訴訟程序之機會……應以基於被害人被侵害之基本權程序保障功能或保護義務，為維護被害人之人性尊嚴而來<sup>499</sup>。」

另有認為，被害人於規範上究竟是否有程序參與權的基礎，係源自於立法形成自由，主張「被害人之意見陳述，既非形成裁判基礎之行為，且對法院亦欠缺法律上拘束力……，被害人程序上應設計參與程度與型態屬立法自由形成範圍<sup>500</sup>。」

但不論採取何種觀點作為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上基礎，真正重要的在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正當程序內涵。

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應如何建構，釋字 805 號即便採取訴訟權保障說，卻明確提及「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上固然有別，然其被害人於不牴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內，仍應享有一定之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要求被害人之意見陳述權須受到少年司法之目的限制，似乎預示著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正當法律程序應受到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拘束<sup>501</sup>。

學說上則明確主張，少事法著眼於少年的可塑性、少年的將來性以及成人贖罪觀點，少年正是少年司法中之主體，且少年司法採取同心圓結構，旨在利用少年本人以及其周遭的相關人員之各種意見折衝，由少年法院判斷後作成最適處遇，經由法院利用相關資源，滿足個案少年當下的需求<sup>502</sup>。

因此，如前所述，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要素在於「將來再犯之預防」、「平均水準之回復」、「內在潛力之引導」，由國家尋求最適切且滿足兒少最佳利益的處遇手段，則須將少年作為程序主體，並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程序是否正當，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必須依照各該規範的目的方能決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正當法律程序應必以少年自我健全發展的少事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作為依歸始為正確<sup>503</sup>。

<sup>499</sup> 楊惠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頁 3。

<sup>500</sup> 呂太郎大法官不同意見書，頁 1-2；同樣採取立法形成自由說者，黃虹霞大法官不同意見書，頁 1-3。

<sup>501</sup> 不過，部分學說則有從部分大法官之意見書論述，指出部分實務者之見解仍有認為被害人程序參與保障之內涵不應劣於少事法 1 條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亦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不應作為拘束被害人在少年司法程序中參與程序的依據。黃鼎軒，前揭註 381，頁 234。

<sup>502</sup> 謝煜偉，少年事件中的正當法律程序與被害人參與—評司法院釋字 805 號解釋，台灣法律人，6 期，2021 年 12 月，頁 143。

<sup>503</sup> 謝煜偉，前揭註 502，頁 139、140；黃鼎軒，前揭註 381，頁 232-234。

因此，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唯一之終局目的在於實現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著重者在於「需保護性」而非「應刑罰性」，而非行事實的調查目的不在於國家刑罰權的行使，而在於保護處分的落實<sup>504</sup>，亦即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係利用保障少年主體地位之意見表明權，發現少年現在的需求，並藉此探尋並選擇最適個案少年之保護處分，利用保護處分加以調整少年環境並矯正少年之性格，發揮保護處分之教育性機能，最終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實現少年之健全成長，因此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的正當法律程序內涵在程序運作之建置上，應以意見表明權之保障為核心，實體之保護處分決定亦應需屬於個案少年之最適處遇的決定。

## 第二項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與前述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脈絡相異，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討論更為稀少，我國學說大多並未明確指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程序定位，僅從釋字 805 號解釋進行說明者，所在多有。

學說上大多僅概括提及「少年司法正當法律程序」，或者雖使用「少年司法」之用語，但實質上將討論重點聚焦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此係與日本法上明確區分兩者程序之討論脈絡有所差別。

所謂「少年司法程序」或「少年司法」同時包括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前者之討論於晚近逐漸繁多，惟後者應如何具體建構其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並且合理說明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以及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間之差異，值得討論。

### 第一款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的三項特徵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要如何建構，此必須求諸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本身之定位及終局目的而論。本文以下從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 3 項特徵（審理原則、實務運作之程序結構、預定刑事處分之處遇）之差異，並且嘗試釐清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定位及終局目的，並建構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內涵。

---

<sup>504</sup> 謝煜偉，前揭註 502，頁 144。

## 第一目 審理原則

首先，就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審理原則，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 1 項明定「審判得不公開之」。惟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 1 項之少年刑事案件審理究竟採取公開審理或非公開審理原則，並非毫無疑問。部分學說上有主張，少年刑事案件仍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相同，採用非公開審理原則<sup>505</sup>；惟部分學說則有主張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係以公開審理為原則，非公開審理為例外<sup>506</sup>。

對前述兩種審理原則之爭論，本文分析如下。

就前述非公開審理說，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之法條文字「審判得不公開之」，文義解釋上係以少年法院就少年刑事案件之公開審理為規範上之原則性規定，例外始由法院裁量為不公開審理；其次，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明定「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有關之規定」，其中第三章第一節即已包含少年事件處理法 34 條關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非公開審理原則。所謂準用係指被引用法律效果之構成要件，個別之構成要件要素必須與引用性法條，彼此置於一定關聯之中，而歸屬同一法律效果<sup>507</sup>，亦即就立法技術上，立法者利用便宜策略，將滿足特定要件之狀態所生之法律效果依照先前規範要件之所生法律效果，屬於法定之類推適用。

惟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 1 項業已特別規定關於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其規範效果為「審判得不公開之」，若認為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在規範上採用如同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非公開原則，則立法者大可僅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 34 條之非公開審理原則即可，無庸特別就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另行規定之。前者之非公開審理說將使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 1 項失去立法者特別規範的必要，而有違反立法者有意之安排。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 1 項即便係在民國 112 年最新的修法中，亦未加以刪除，就審理原則之內涵，依照文義解釋以及體系解釋，規範上採取公開審理原則，應無疑義。據此，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採用公開審理原則，就審理原則而言，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較為接近。

惟後者之公開審理說亦非毫無疑問，雖公開審理說得以滿足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 1 項之文義解釋以及體系解釋，且不至於使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 1 項失去特別規範的意義，惟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本質上仍屬少年司法一環，且依照少事法

<sup>505</sup> 陳慈幸，前揭註 203，頁 15。

<sup>506</sup> 謝煜偉，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5 期，2020 年，頁 59。

<sup>507</sup> 劉幸義，法律概念與體系結構：法學論文集，初版，翰盧，2015 年，頁 192、193。

1 條總則性之規定，明確揭示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核心目的，不論是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或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均受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嚴格拘束，為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而不受外界第三人之注目壓力，似乎採行非公開審理原則較妥。就少年意見表明權之保護而言，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應有相同的考量，非公開審理原則說較能滿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

## 第二目 運行結構

其次，就我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運行結構，實務上仍依從一般刑事訴訟之結構，亦即由檢察官作為國家公益代表人，訴追被告之犯罪，並請求法院對被告施以刑事處分，就這些特徵而言，少年刑事案件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較為接近。

## 第三目 預定處遇

再者，少年刑事案件之最終處遇，存在科刑（刑罰／刑事處分）之選項，且存在科刑之法定限制，就科刑之法定限制而言，包括少事法 78 條採行褫奪公權宣告之禁止、刑法第 74 條緩刑規定之放寬，乃至於少事法 81 條之受無期徒刑宣告的少年假釋放寬等，就科刑之性質以及放寬以觀，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同為確認國家對於被告之國家刑罰權有無，就此而言，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較為相近。

綜觀以上，不論係依照審理原則、程序運作結構、科刑處遇，似乎彰顯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本身混雜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具體特徵。

## 第二款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目的與定位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終局目的究竟為何。

首先，沒疑問的是，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目的，作為總則性之規定，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亦受到此目的之拘束。但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僅明文規定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則是否亦包含對於少年犯罪之訴追及處罰之目的，不無疑問。

依照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 65 條 1 項明定「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移送之案件為限」，又同法 67 條 1 項後段明定「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係指由少年法院將少年事件因絕對或相對事由而逆送於檢察官，並經偵查後起訴者而言<sup>508</sup>。因此，少年刑事案件係少年逆送檢察官所進行之刑事訴追階段<sup>509</sup>。

針對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立法者所預定回應之處遇手段係刑事處分（亦即刑罰），刑事處分係犯罪成立後所生法律效果，且本質上包含對於犯罪行為人施以一定痛苦之特性，因此可謂刑事處分具固有的制裁性機能。因此，刑事處分之決定，必然需經過刑事訴追之程序，始得為之。又刑事訴追本質上在於規範具體犯罪之追訴以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sup>510</sup>，就此而言，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從「確認犯罪事實有無，並對犯罪行為人施以刑事處分，發揮刑事處分之制裁性固有機能」這一點來說，性質上並無差異。因此，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終局目的，除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外，尚包含訴追少年犯罪並處罰之目的。

接著，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既含有訴追犯罪並處罰少年之目的，又同時以刑事處分作為預定之處遇手段，就此而言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似乎沒有差異，則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定位究竟為何？

程序之終局目的將影響程序運作之內容建置及實體決定之要求。少年刑事案件程序雖具有訴追犯罪並處罰少年之目的，但亦屬少年司法一環，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同受少事法 1 條之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所拘束，因此具有兩項終局目的。

<sup>508</sup> 謝如媛，當少年被移送於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七條之相關爭議，月旦法學教室，131 期，2013 年 09 月，頁 39、40。

<sup>509</sup> 林俊寬，前揭註 195，頁 123。

<sup>510</sup>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21 版，新學林，2021 年，頁 3。

所謂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係將少年作為程序主體，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使國家理解其需求，解決個案少年現在之問題，並由法院最終作成及選擇最適於少年之處遇決定，調整少年之環境並矯正少年之性格，發揮處遇之教育性機能，進而實現健全自我成長之三要素（將來非行行為之再犯預防、平均水準之回復、內在潛力之引導）。只不過，該處遇決定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展現，往往為保護處分，但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展現，正是刑事處分本身。惟將刑事處分作為少年刑事案件之預定處遇方式，是否與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相互扞格？

刑事處分之定義，如前文第三章所述，不論係我國或日本，刑事處分（刑罰）向來均包含發揮制裁性機能之處遇手段。因此，刑事處分（刑罰）無所疑問者係國家對於違反刑事法律規範所施加干預犯罪者基本權之制裁效果，而該制裁效果所欲達成之目的，係以犯罪行為人之罪責為基礎，並賦予一定痛苦之效果，科處行為人相應罪責的處罰，亦即制裁性機能屬於刑事處分之固有機能。

一般刑事案件之刑事處分（刑罰）取決於行為人之罪責，必須以罪責原則為考量，無罪責即無刑罰，且刑罰之輕重應與罪責成正比<sup>511</sup>。少年刑事案件之刑事處分（刑罰）與一般刑事案件應以罪責原則為基礎的觀點並無不同，蓋縱屬少年之犯罪行為人，其所為之過去犯罪行為，刑事處分對於犯罪所生之固有制裁性質當無所改變。

但這並非意味應完全否定刑事處分存在發揮教育性機能之可能性，蓋如本文第三章所言，在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並未如同日本少年法明文將調整環境並矯正性格之教育性機能限定於保護處分，且就執行之實際層面，我國對於少年刑事處分之執行，亦確實係利用學校之組織模式，在兼具刑事處分之制裁功能之下，發揮刑事處分之教育性機能，因此不會與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相互扞格。

既少年刑事案件本質上亦屬少年司法程序之一環，同受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所拘束，以少年之未成熟性以及可塑性為根本思考基礎，並以少年成長發達權為核心。國家為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而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須尋求最適切且滿足少年最佳利益的處遇手段，因此，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在程序運作之建置上，須將少年作為程序主體以及確實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作為前提。

---

<sup>511</sup> 林書楷，前揭註 415，頁 6。

實體決定之層面，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具有兩項終局目的，亦即訴追少年犯罪並處罰，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因此少年刑事案件所科處之刑事處分除了係指以少年被告之罪責作為最大界線而受責任原則拘束外，且刑事處分之處遇手段的選擇尚須受少年成長發達權之健全自我成長所拘束，因此少年本身的特性即未成熟性、可塑性應作為少年刑事案件中刑事處分科處之必要考量事由，只有在刑事處分之科處有助於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範圍內後，始得為之。故少年刑事案件之刑事處分除須滿足罪責原則外，亦須屬於有助於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及需求的最適於個案少年被告之刑事處分，滿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要求。

就此，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同時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尋求具有教育機能之最適處遇）以及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確認犯罪事實並施以制裁）之間，雖均有一定程度的類似性，但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既非單純探尋僅具教育機能之保護處分之最適處遇，亦非如一般刑事訴訟單純以確認犯罪事實及國家刑罰權，並對被告施以符合罪責之制裁。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所發動者為刑事處分，因刑事處分本身蘊含制裁機能的固有特性，此與保護處分之單純教育性機能，非完全相同；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所施加之刑事處分，雖具有制裁之固有特性，但並非僅要求符合罪責原則，該刑事處分尚須發揮調整環境並矯正性格之教育機能，屬於得以解決個案少年被告的現在問題之最適刑事處分決定。依此，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具有獨立的地位。

但由此將產生兩個疑問，其一，具體來說，科處刑事處分（刑罰）之種類以及刑事處分（刑罰）之輕重程度，何種情形下才能夠說是「刑事處分或刑罰之科處有助於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其二，可否謂刑事處分（刑罰）具有不利益性而主張刑事處分（刑罰）之處遇選項自始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

前者，如前述本文所言，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既屬少年司法程序之一環，其正當法律程序亦應囊括「以少年法之成長發達權之健全自我成長作為依歸，保障少年在少年刑事案件審判程序中之意見表明權，並以懇切、溫和之方式進行審理，釐清少年之非行原因，認定非行事實，最後選擇最適於少年之處遇方式，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的核心內涵，只不過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所認定之事實乃犯罪事實之存否，法律效果選擇之處遇手段乃刑罰之種類以及輕重程度而已。

因此，在判斷某種刑事處分（刑罰）之種類以及輕重程度是否有助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成長發達權，應以少年被告的意見表明權受到程序性保障為前提，

藉由少年法院刑事庭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營造出得以使少年被告妥適、安心表自我意見的法庭空間，由少年法院確實聽取其意見，以及由少年被告之辯護人提供協助，以及對造當事人之檢察官的論罪科刑意見。以少年作為程序主體地位而受到此些保障下所科處之刑事處分，因係源自於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並且確實斟酌少年本人意見、辯護人協助以及對造檢察官的相反意見所為之終局判斷，可謂在刑罰之科處上，經由少年程序主體之意見表明權的程序保障，而得認為有助於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

簡言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之刑罰是否合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並非單純自刑罰最終的科處結果為割裂審查，而係指當少年法院刑事庭已經先藉由將少年作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之程序主體，確實保障其意見表明權，並確實斟酌少年本人意見以及需求，且在論罪科刑中於判決中做成詳細理由之論述後，則最終之少年刑罰之科處即可謂已經在保障少年在程序中之意見表明權之前提下，終局性選擇最適於少年之刑事處分（刑罰）處遇種類及輕重程度，而合於或有助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實現。

## 第一目 審前調查記錄與少年科刑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程序上之少年意見表明權保障，關於我國審前調查記錄在少年刑事審判之運用，或可參考日本實務之作法。

日本關於少年社會紀錄之調查資料，屬於日本家庭裁判所調查官在少年刑事審判庭以外所做成之供述，不論係由檢察官或者辯護人，在審判庭上提出該社會調查記錄，均屬於原供述人（亦即作成社會調查記錄之調查官）在審判外（亦即少年保護事件之審前調查階段）所為之供述，並且在審判庭上被提出作為該紀錄中所指向之事實的證據，構成傳聞證據。理論上受到嚴格證明法則之拘束，欠缺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認定少年被告犯罪事實的依據。經由前述，日本實務上往往係用辯護人及檢察官雙方之同意將少年社會紀錄之調查資料作為傳聞例外<sup>512</sup>。

日本少年刑事實務亦利用少年社會紀錄之調查資料作為少年被告量刑之事實<sup>513</sup>，則量刑之事實是否受到嚴格證明法則之拘束？日本向來將量刑相關之事實區分為「犯罪事實相關之犯情」以及「犯情以外事項之一般情狀」，前者係用作決定被告量刑之框架，後者則係在決定量刑框架後之調整要素。蓋犯情與犯罪事

<sup>512</sup> 角田正紀，前揭註 472，頁 27。

<sup>513</sup> 角田正紀，前揭註 472，頁 27。

實相關，因此受到嚴格證明法則拘束，後者則僅須自由證明為已足<sup>514</sup>。據此，少年社會紀錄之調查資料即便屬於傳聞證據，未經辯護人及檢察官雙方之同意，仍得以作為一般情狀之證明素材。

在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科刑事項之調查，僅少數條文有零星規定，依照刑事訴訟法 288 條 4 項「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並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以及刑事訴訟法 289 條 2 項「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對於一般刑事訴訟中被告之科刑事實證明，我國學說上有採取嚴格證明程序說，主張科刑係對於人民基本權之最嚴重的干預，因此具有重要性，為避免法院刑罰裁量權之擅斷，應要求科刑事實證明應採用嚴格證明程序<sup>515</sup>。

不過，本文認為，此係針對一般刑事訴訟而言，一般刑事訴訟之終局目的自始僅有訴追犯罪並處罰犯罪行為人，不包含利用刑事處分發揮調整環境、矯正性格之教育性機能，實踐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若單以刑事處分之制裁性為考量，將忽視刑事處分尚須屬於最適於少年被告之處遇。審前調查紀錄屬於調查官在先前所為針對少年本身及其所處環境之詳細觀察，若從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以觀，容許審前調查紀錄作為少年被告科刑之判斷要素，似乎並無不可，只不過法院需要於判決中詳細說明其考量之過程，避免刑罰裁量權之擅斷，日本少年刑事實務之作法，應值得參考。對此，本文認為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將成為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所殘留之未來研究課題，於此不再深究。

據此，凡滿足少年意見表明權以及程序主體地位所為之前提保障下並經由法院以判決理由詳盡說明後所科處之刑事處分（刑罰）處遇效果，即可謂「在少年業經意見表明權保障後所科處之少年刑罰，屬於最適於少年之刑罰處遇種類及輕重程度而有助於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實現。」至於刑法以及少事法本身若業已針對特定種類的刑罰以及特定刑罰的輕重程度的科處為法定限制或禁止者，屬於立法者預設自始違反健全自我成長之理念，無法單僅經由意見表明權之程序保障作為未違反健全自我成長之理由。

<sup>514</sup> 吉開多一、綠大輔、設樂あづさ、國井恒志，前掲註 220，頁 325。

<sup>515</sup> 陳運財，陳運財教授談科刑事實之證明及調查程序，司法周刊，1874 期，2017 年 11 月，版 4。

## 第二目 刑事處分之不利益性

至於可否謂刑事處分（刑罰）具有不利益性而主張刑事處分（刑罰）之處遇選項自始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

本文對此採否定之看法，理由在於，不利益性並非刑事處分（刑罰）所獨有，即便是保護處分，我國少事法 42 條 1 項 4 款之感化教育，本身自帶有人身自由之拘束的不利益性<sup>516</sup>，惟保護處分本身的最終目的在於經由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經由少年法院、調查官、少年本身以及其身邊周遭的相關人，經由程序主體之意見表明權保障後，共同協力尋找最適於個案少年之處遇決定進而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處遇之終局目的即在於協助少年成長，調整其環境，達成健全自我成長<sup>517</sup>，此種經由少年之程序主體保障，並探尋最適於少年之最終處遇，即便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亦無改變，刑事處分（刑罰）雖具有不利益性，但在少年刑事案件對少年所科處之刑事處分所具有之教育性機能，亦包含協助少年成長，調整其環境、矯正其行為，達成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

### 第三款 小結

須再次強調的是，如本文第三章所言，刑事處分在我國法所容許之機能雖同時存在制裁以及教育機能，但實際上刑事處分所要發揮的制裁或教育性效果，係有賴於各法規範之目的而有異。

刑事處分具有制裁效果之固有特性，當無疑問，但因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同屬少年司法之一環，而受到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嚴格拘束，因此刑事處分（刑罰）在少年刑事案件中所要實際發揮之功能，除了制裁性外，尚必須發揮有助於解決少年被告現在問題之教育性機能，此係一般成人刑事訴訟案件中所沒有的特徵，可謂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間之差異。

---

<sup>516</sup> 保護處分所伴隨之不利益性，在日本法亦有提及相同之看法。參考，本庄武，少年法における要保護性，東吳大學演講稿，演講日期：2024/03/05，頁 13-15。

<sup>517</sup> 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第三項

因此，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具有訴追少年犯罪並處罰，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兩項終局目的，所謂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應係指「程序運作之建置上，除滿足一般刑事訴訟中對於被告人權之保障外，尚須以保障少年被告之意見表明權，將少年被告作為程序主體，確定犯罪事實，且同時釐清少年被告現在的需求及問題，並確認國家刑罰權之存否；對實體決定之要求，該對少年被告施以刑罰之限度以及種類，除應滿足罪責原則外（反映出刑事處分之制裁性固有機能），亦應兼及積極地以解決少年現在之問題為目的（亦即同時發揮刑事處分之教育性機能）。至於何種刑事處分可謂滿足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而發揮教育機能，除須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刑法中關於法定科刑限制外，尚須限於以少年程序主體之程序保障為前提下所為之終局科刑，並經法院裁判理由詳盡說明者，始可謂該少年被告所受刑罰（或稱刑事處分）在於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而屬於合於成長發達權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實現之最適刑事處分之處遇決定」。

綜上所述，依照核心理念、程序運作建置、處遇效果三者之差異，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一般刑事訴訟程序應分屬三種個別獨立的程序定位。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首重「需保護性」而非「應刑罰性」，而非行事實的調查目的不在於國家刑罰權的行使，而在於保護處分的落實<sup>518</sup>，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的正當法律程序內涵亦應以保障意見表明權而尋求個案少年最適處遇的保護處分決定作為解釋基準。

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則是藉由正當法律程序以及訴訟權保障（包括歷來大法官所揭示自白法則、證據裁判原則、對質詰問權保障、實質有效辯護等）確認國家對於被告之刑罰權存否及範圍，僅著重成年行為人之應刑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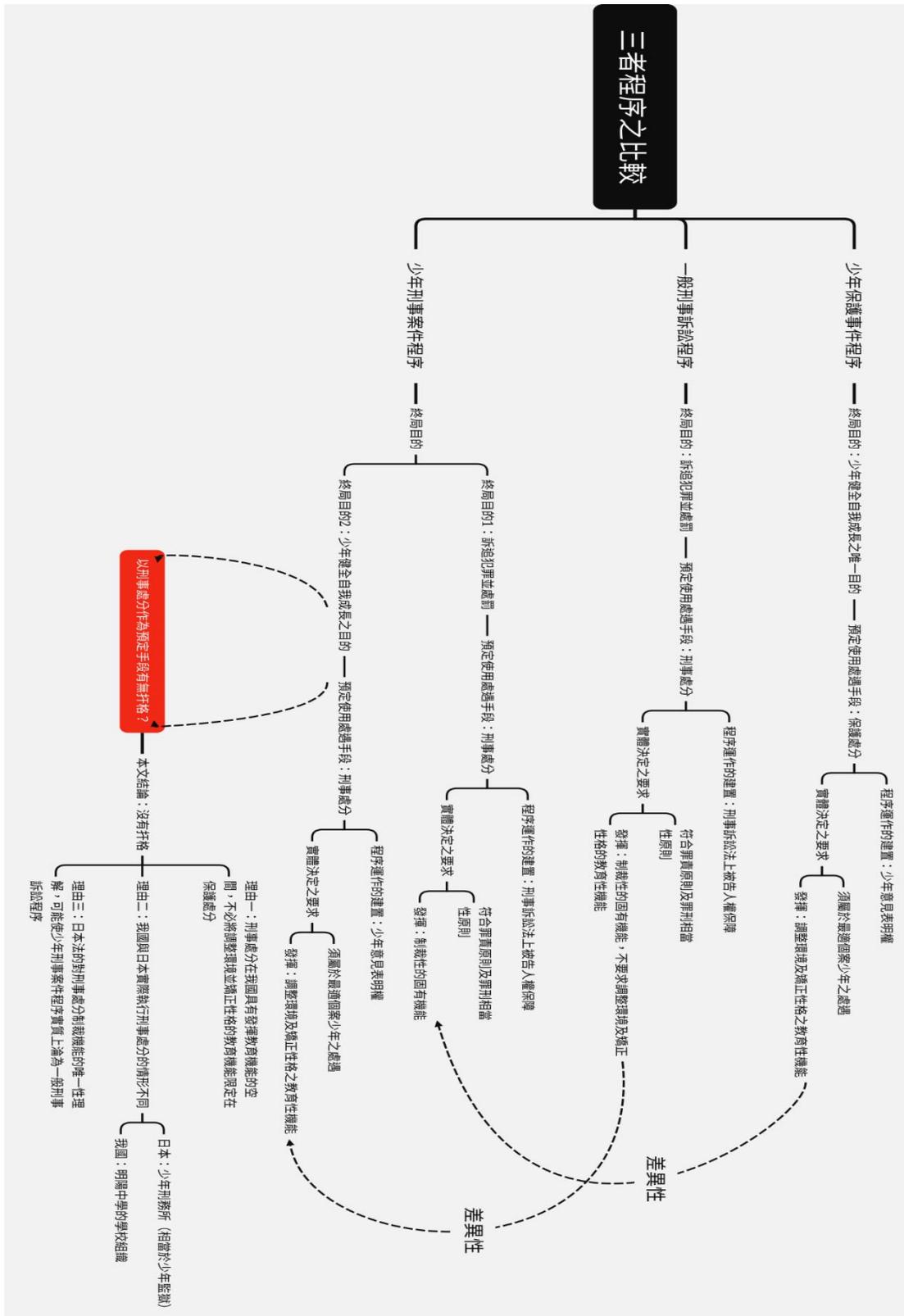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則同屬少年司法程序以及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一環，同受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以及一般刑事訴訟確認國家刑罰權之目的所拘束，只不過作為少年司法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所探尋之處遇決定係指刑事處分（刑罰）而言，惟該刑罰或刑事處分尚須屬於最適於少年被告之決定，因此所謂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係「經由少年意見表明權保障，確認國家對於少年被告之刑罰權存否及範圍，且以尋求最適於個案少年被告之刑事處分效果作為解釋基準」。以下為便於理解，本文三者程序之運作內涵及三者程序間之關係，繪製為

---

<sup>518</sup> 謝煜偉，前揭註 502，頁 144。

圖表說明之。

※圖表 21：三者程序說明<sup>519</sup>



<sup>519</sup> 本文自行繪製

※圖表 22：三者程序之比較關係<sup>520</sup>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一般刑事訴訟程序
終局目的	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亦即積極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使少年成長發達）	1、追訴犯罪及處罰 2、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	追訴犯罪，確認國家刑罰權存否，以處罰或制裁被告  （亦即對於成年被告進行制裁及處罰）
預定使用的處遇手段	保護處分	刑罰或刑事處分	刑罰或刑事處分
各程序中法院所做之處遇決定，需要發揮之功能	並非發揮制裁性機能  教育性機能	制裁性機能  源自於刑事處分本身就具有制裁性固有機能  教育性機能  源自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屬於少年司法一環並受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拘束	制裁性機能    不要求發揮教育性機能

<sup>520</sup> 本文自行繪製

程序運作	程序運作	程序運作	程序運作
及實體決定之要求	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	1、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源自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 2、刑訴法中之被告人權保障(源自於訴追犯罪並處罰之目的)基於刑罰本身具有制裁之固有特性，因此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不得以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為運作骨幹，因此亦須符合一般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人權保障的要求。	刑訴法中之被告人權保障即可，不包含成人被告之意見表明權之保障(例如不採取協商式審理，且採取公開審理原則)。
	實體決定	實體決定	實體決定
	1、保護處分 2、保護處分發揮之效果 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 實體保護處分必須屬於有助於解決少年現在問題的決定，進而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	1、刑罰及刑事處分 2、刑事處分發揮之效果 (1)訴追犯罪並處罰：必須符合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 (2)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目的： 最適之刑事處分，發揮調整環境並矯正性格之教育性機能，因此實體刑罰之決定必須有助於解決少年現在問題，此為一般成人刑事訴訟程序中所無之要求。	1、刑罰及刑事處分 2、刑事處分發揮之效果 訴追犯罪並處罰： 只要符合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即屬合法，不另外要求刑罰處遇必須有助於解決成年被告現在問題

## 第四節 我國少年事件程序的被害人參與

關於我國少年事件程序的被害人參與規定，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修法（以下簡稱 112 年修法）以前，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之具體規定僅數條而已包含：少年對於被害人之損害賠償（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 3 項）、有限度之在場旁聽權（少年事件處理法 34 條但書）、裁定正本之送達（少年事件處理法 48 條）、被害人對於少年法院之不付審理之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等裁定之抗告權（少年事件處理法 64-2 條）、經由釋字 805 號解釋後賦予之常態性意見陳述權（少年事件處理法 36 條），其餘關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如何參與，僅由舊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之概括條款為處理。

關於少年事件程序如何由被害人進行參與，係以前述大法官解釋釋字 805 號為開端進行討論。惟大法官解釋釋字 805 號解釋之爭議僅及於在 112 年修法前舊少年事件處理法 36 條所明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即限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中被害人的意見陳述權，其餘相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並未詳細討論。

衍伸問題的是，舊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明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刑事訴訟法本身之規定，如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是否有適用空間；其次，本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間之性質差異，舊法明定「適用」之用語是否合理。此兩項之爭議，於 112 年修法前，學說上討論較為繁多，而於 112 年後，立法者基於此項爭議，以修法方式作為回應，明確說明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間，分屬不同程序，並且刑事訴訟法中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採取否定之觀點。

112 年修法後，雖立法者已明確修正並對於少年事件程序採取否定準用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之觀點，惟少年司法程序如前述本文所言，分為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就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採取完全否定準用之立法政策是否妥適，不無疑問。其次，若立法政策上要容許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有準用一般刑事訴訟法之被害人訴訟參與的空間，則被害人之權利行使範圍應該如何劃定，亦有待說明。對此，本文打算分就修法前後關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關於學說、實務以及新修正規定進行介紹，再進行現行之檢討，以供未來立法政策上修正的建議。

## 第一項 民國 112 年修法前的介紹：釋字 805 號、學說見解

我國於民國 112 年修法以前，對於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於少年事件程序之討論，大多僅著重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甚少詳盡提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對此，本文於此將介紹民國 112 年修法以前關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實務以及學說見解。

### 第一款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首先，針對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學說上大多以釋字 805 號解釋作為開端分就被害人之心情及其他事項的意見陳述權以及其他程序參與權為討論，以下說明之。

#### 第一目 心情及其他事項之意見陳述權

首先，實務上較明顯之爭論如本文第三章所述，112 年修法前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舊少年事件處理法）36 條僅明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未賦予被害人及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的審理階段之常態性意見陳述權，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認為舊少年事件處理法 36 條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宣告該規定違憲。

惟針對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審理階段之被害人意見陳述權，修法前之學說上有採取否定說者，主張被害人的意見陳述於調查階段本可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9 條明定「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又所謂其他必要事項，得以藉由活化調查官調查權限，將被害人意見納入於調查報告當中而無庸賦予少年保護事件審理階段的意見陳述權<sup>521</sup>。

至於釋字 805 號做成後，對於少年司法實務的影響為何，亦非毫無疑問。

實務工作者即有認為釋字 805 號對於少年司法處理流程的實際運作上並不沒有產生顛覆性影響。理由在於，於釋字 805 號做成前，雖然少年事件處理法並未明文規定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中具有常態性陳述意見之權利，惟在實務操作

---

<sup>521</sup> 謝煜偉，前揭註 506，頁 72。

上，蓋少年事件處理法亦未限制少年法院（庭）通知被害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到場為意見陳述，考量在個案處遇上得以納入被害人觀點，並保障被害人之程序基本權，有被害人的少年保護事件，實務上的個案操作幾乎都會通知被害人及未成年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到庭，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sup>522</sup>。

但應該注意被害人陳述意見的細節運作<sup>523</sup>，應避免被害人於陳述意見時與少年同處一室。理由在於，因被害人與少年共處一室為陳述意見所可產生之弊端，在於可能使少年於法庭上退縮而無法安心表達其意見，而使少年之意見表明權落空，少年法院（庭）進而無法藉此得知少年的現在需求，最終可能無法探尋最適於個案少年之處遇決定，有違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此項被害人若與少年同處一室並在場，形成少年意見表明權之保障缺漏，於實務的實證研究上已相當明顯<sup>524</sup>，少年保護事件的被害人，往往與少年形成對立的立場，若被害人與少年同時到庭，乃至於同處一室，可能因被害人一味強調自己的被害經驗，甚至發生以攻擊少年自尊的情緒性言論，而出現違反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協商式審理的情境，更對少年施加不必要的精神壓力，有違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sup>525</sup>。

## 第二目 民國 112 年前之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 一、宜刪除「適用」改為「準用」

首先，對於民國 112 年前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舊少年事件處理法）1-1 條明定「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所謂適用係指某一法律行為或法律關係，依其種類、性質應由某種法規所規範，通常係指該引用性法條同屬某一個法律觀念而言<sup>526</sup>，亦即法律要件以及性質完全相同者而言。

<sup>522</sup> 林奕宏，釋字第 805 號解釋打開被害人權益的新頁？：一個少年事件實務工作者的觀察，司法新聲，139 期，2022 年，頁 171-173。

<sup>523</sup> 類似觀點認為釋字第 805 號解釋只不過是保障被害人意見陳述的最低限度而已，基於立法形成自由，仍可就被害人在少年保護事件的意見陳述賦予一定的限制。詳見：洪士軒，「少年健全成長」與「被害人到庭陳述」之衝突與調和一簡評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中律會訊，23 卷 3 期，2022 年 03 月，頁 46。

<sup>524</sup> 被害人同時在場為意見陳述對少年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反映在幾項層面，包括少年憂懼被害人數落或指責自己，將會造成不利處遇；被害人若在場，少年將擔憂自己或家人遭到被害人報復；而被害人開庭在場，少年可能產生後悔、自覺沒用，衍生討厭自己等情緒，因此造成壓力。詳細的問題設定及研究分析，參照：傅曉瑄，以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基礎納入被害人參與少年保護事件開庭之研究—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進行實證研究探討被害人開庭在場對少年之影響，司法研究年報，39 輯（刑事類）第 5 篇，2023 年 03 月，頁 108-112。

<sup>525</sup> 林奕宏，前揭註 522，頁 174。

<sup>526</sup> 劉幸義，前揭註 507，頁 195。

惟少年保護事件與一般刑事訴訟案件是否於性質上相同。對此，宜採否定之觀點為宜，蓋少年保護事件之正當法律程序著重「需保護性」而非「應刑罰性」，而非行事實的調查目的不在於國家刑罰權的行使，而在於保護處分的落實<sup>527</sup>。因此，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的正當法律程序內涵亦應以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並尋求個案少年最適處遇的決定作為解釋基準。此種少年意見表明權之程序保障為一般刑事訴訟所無之特徵，於性質上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相異，且法規範目的亦非相同，法條文義不宜繼續採行「適用」用語，而準用較為妥適。

## 二、具體權利之準用討論

其次，即便係利用準用之立法技術，則舊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關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其餘之被害人參與規定大多付之闕如，則是否一概均可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蓋少年保護事件及一般刑事訴訟案件於法規範目的不相一致，則準用之空間是否應該為目的性限縮，尚有疑義。本文以下就 112 年修法以前的學說討論為說明。

### （一）審前調查階段：名譽及隱私保護規定及受陪同權之準用？

刑事訴訟法 248-3 條明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檢察官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前二項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準用之」，係以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於偵查中之隱私侵害防止，以及防止被害人受到被告或者其餘第三人之壓力及心理負擔而受二度傷害為規範目的<sup>528</sup>。

刑事訴訟法 248-1 條 1 項明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保障刑事訴訟中被害人之受陪同權。

至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被害人於審前調查階段是否亦應注意其名譽或隱私保障以及受陪同權？學說上在修法前曾有採取否定說者，理由在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係以健全少年自我成長為核心，與一般刑事訴訟法理念不相一致，均

<sup>527</sup> 謝煜偉，前揭註 502，頁 144。

<sup>528</sup> 刑事訴訟法 248-3 條立法理由第 1、3 點，參照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5800727176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4552112121200^0001C001001>，最後瀏覽日：2024/03/03。

無準用餘地<sup>529</sup>。

本文認為，在民國 112 年修法前，應無準用之必要，但理由與前述學說相異。修法前的舊少年事件處理法雖未直接就被害人於審前調查之名譽或隱私保障以及受陪同權為明文規定，惟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31 條 3、4 項已明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但少年法院認其在場有礙調查程序之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前二項之人到場時，應注意其隱私之保護；少年法院審酌個案情節、少年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意見，認有必要時，得令少年在場，並得利用遮蔽設備，將少年與到場之人適當隔離」。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雖非少年事件處理法母法本身，惟經由母法授權，屬於母法之具體詳盡之規範內容，屬於法規命令，與少年事件處理法本身一同構成少年司法之法規範，而無再準用刑事訴訟法之必要。

## （二）審理階段：名譽及隱私保護規定及受陪同權之準用？

至於審理階段，有無刑事訴訟法上名譽跟隱私保護 271-2 條第 1 項準用空間，並非毫無疑問。學說上採取否定見解，理由主要有兩點：其一，因為少事法 34 條已明文採納不公開審理原則較無侵害被害人名譽隱私問題；其二，少年之輔佐人依照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11 條，在調查與審理中得以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雖考量到仍可能洩漏或侵害被害者名譽或隱私，但同規定 4 項已賦予法院得以限制少年輔佐人卷證資訊獲知的範疇，而已足保障被害人於審理階段的名譽及隱私保護<sup>530</sup>。簡言之，學說認為舊少年事件處理法 34 條以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11 條對於被害人名譽隱私保障已屬充足，無再為準用刑事訴訟法之必要。

其次係受陪同權部分，刑事訴訟法 272-3 條 1 項明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至於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母法中雖並未直接就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之被害人受陪同權為明文規定，即便依照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31 條 3 項亦僅限「(審前)調查

<sup>529</sup> 謝煜偉，前揭註 506，頁 72。

<sup>530</sup> 謝煜偉，前揭註 506，頁 59；不過應注意的是，於釋字 805 號作成後，謝煜偉教授似乎變更見解，採取肯定說，認為被害人陳述時所可能遭受的隱私侵擾或心理壓力不因適用之程序是審理程序抑或調查程序而有所差異，參照：謝煜偉，前揭註 502，頁 135。

程序」，對於少年法院（庭）嗣後若做成付審理決定之審理階段仍然未明文賦予被害人受陪同權。本文分析可能之原因在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依照舊少年事件處理法 34 採取非公開審理原則，且在釋字 805 號做成前，規範上並未賦予被害人具有常態性審理階段之到庭意見陳述權，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審理階段，原則上沒參與之空間，因此並無進一步保障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階段之受陪同權之必要性。

惟本文認為，經釋字 805 號解釋後，不僅已常態性賦予被害人少年保護事件審理階段之意見陳述權，其中亦包含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意見陳述權，尤其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31 條之受陪同權，雖係針對審前調查階段所為之規定，但其修正理由第 3 點明確指出「為避免被害人有受二度傷害之虞及為協助被害人於調查期日到場時維持情緒穩定……<sup>531</sup>。」而不論審前調查階段或者審理階段，被害人於意見陳述時亦有可能面臨心理壓力而有情緒穩定並受被害人信賴之人陪同的需要。據此，於釋字 805 號作成後，宜肯認被害人於審理階段具有受陪同權保障，準用刑事訴訟法 272-3 條 1 項之餘地。

### （三）轉介修復及修復式司法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 1、3 項，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告誡、交付法定代理人或安置輔導處分，並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依照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修正理由第 3 點提及「105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7 點均指出少年司法體系應有修復機制，為貼近國際社會思潮，爰於第 3 項明定少年法院得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7 點指出「委員會注意到在少年司法系統內沒有修復式正義的機制，且分流措施有限。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探討引進修復式正義措施的可能性，並促進在法庭訴訟前，實施的真正的分流措施<sup>532</sup>。」我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修復式司法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

<sup>531</sup> 全國法規資料庫，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234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42 條條文，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GetFile.ashx?FileId=0000300699&lan=C&type=1&date=20210928](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GetFile.ashx?FileId=0000300699&lan=C&type=1&date=20210928)，最後瀏覽日：2024/03/03。

<sup>532</su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

1、3 項為規定，無再行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2 條及 271-4 條之必要。但問題是，修復式司法就究竟應如何於我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運用？

所謂的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係指經由被害人與加害者之間直接對話加以修復雙方關係，並使被害人之損害回復以及使加害者得以回歸社會<sup>533</sup>。不過，修復式司法是否能與少年司法程序相容並非毫無疑問。蓋修復式司法之實際運作狀況可能與修復式司法所欲達成之理想願景存在落差。

我國學說上即有在民國 112 年以前指出，理想上的修復式司法得以促使當事人有深刻的轉變，讓被害人獲得療癒，讓加害人真正瞭解自己造成的傷害並努力修復被害，最終達到雙方真正的和解，但在運用修復式司法時，不得不考慮到實際的運作狀況，不宜僅著眼於理想乃至於非典型情況的運用，蓋修復式司法即便具有促成被害人及加害者雙方和解之正面機能，但最終修復式司法於少年司法之運用可能淪為片面強調少年認錯道歉或者負責，並以追究少年責任作為目的而背離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並尋求最適的處遇加以解決少年現在問題的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目的<sup>534</sup>。

少年司法制度的核心在於保障少年的成長機會並且提供相關資源來調整環境，當少年司法制度在納入其他措施或要素時，亦須嚴格遵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即使採納了修復式司法少年司法制度仍然會以少年為中心，而不是以被害人為中心，故修復式司法必須在符合少年健全成長的目的下採用，並且優先考慮少年的最佳利益來開啟程序。

類似的觀點在日本法學者間亦有指出修復式司法制度的運用可能淪為「以修復式司法之名，行破壞少年司法目的之實」，蓋修復式司法本係以被害人為中心，容易歸結出被害人權利保護之傾向，惟少年司法係以少年健全育成（相當於我國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作為核心目的，並保障少年成長發達權，修復式司法在少年司法之廣泛運用可能將淪為少年向被害人贖罪之弊端<sup>535</sup>。

---

意見（暫譯），106 年 11 月，頁 21，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3568-38619-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2。

<sup>533</sup> 葛野尋之、正木祐史，少年司法と修復の司法，刑法雜誌，42 卷 3 期，2003 年 4 月，頁 413。

<sup>534</sup> 謝如媛，少年修復式司法的批判性考察——從少年的最佳利益到利益衡平，政大法學評論 152 期，2018 年 03 月，頁 4-13。

<sup>535</sup> 葛野尋之、正木祐史，前揭註 533，頁 415。

本文認為前述學說之觀點，可資贊同。理由在於，若觀察我國實務上執行修復式司法之績效報告，其中關於修復式司法之在刑事訴訟中的實際運作流程包含「敘述事件經過→瞭解事件發生後雙方的感受→雙方有直接問答的機會→加害人（被告）表達悔意並道歉→被害人提出期望與需求→陷入對話中的衝突→協議<sup>536</sup>。」其中關於被害者及加害者之間之對話衝突，確實可能使少年限於退縮，而有無法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之弊端。

另亦有確實提及「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均從自己的角度對方案進行詮釋，而導致目的衝突……不同目的之間，確實時常會遭遇到互相衝突的價值，此時，哪些目的應該優先並沒有明確的規範，也進一步影響到實質的對話過程是否能達成預期的成效<sup>537</sup>。」姑且不論少年對於對話目的是否得以真正完善詮釋及理解，在一般刑事訴訟中被害人對於與自己利害關係相反之加害人，均難以期待被害人對於成人被告將來回歸社會之目的有所理解，則對於少年司法中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作為核心目的，此種被害人難以理解之困境，似乎並無不同。

#### （四）審理階段中，被害人得否主張少年法院賦予其在場旁聽權

一般而言，依照法院組織法 86 條明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刑事訴訟審判原則上採取公開審理原則。

問題是，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階段中，被害人得否主張少年保護事件審理應採取公開審理原則而為在場旁聽？就此，學說採取否定說，理由在於，依照少事法 34 條基於保護少年<sup>538</sup>之特別規範目的，業已明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採取不公開審理原則，縱使屬於被害人仍不許在場旁聽，僅例外於當被害人構成同法 34 條但書之其他相當之人時，始能容許其在場旁聽<sup>539</sup>。

<sup>536</sup>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2019 年 8 月，頁 34 9-351，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moj.gov.tw/media/3049/414191022164610308.pdf?mediaDL=true](https://www.moj.gov.tw/media/3049/414191022164610308.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4/03/25。

<sup>537</sup>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2019 年 8 月，頁 36 3，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moj.gov.tw/media/3049/414191022164610308.pdf?mediaDL=true](https://www.moj.gov.tw/media/3049/414191022164610308.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4/03/25。

<sup>538</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63A6FBDCD0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4550112053000^0000A001001>，最後瀏覽日：2024/03/03。

<sup>539</sup> 謝煜偉，前揭註 506，頁 61。

至於何謂其他相當之人，學說上認為相當之人是指其職責在於防止及保護少年，而使其在場對於少年自我健全成長有益無害之人，依目的性解釋方法，同法 34 條但書的解釋仍舊須合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在此被害人於少年事件審理中的角色，是作為「少事案件審理的協力者」，一同與法官、調查官、學校教師等協力朝向解決少年問題的目標而努力的共同體的角色，始能符合「其他相當性之人」之要件<sup>540</sup>；另有學說將少事法 34 條但書限定於特殊被害人<sup>541</sup>的情形，並指出其他相當之人是指考慮該被害人與少年之間的敵性或友性關係，倘被害人明顯有尋求怪罪少年的意思，或其意志強烈，且明顯將帶來審理環境、氛圍的改變，此種情況將有害於少年健全成長，此時即不符合其他相當之人之情形<sup>542</sup>。

#### （五）審理階段中，刑事訴訟法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1. 一般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階段是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42 條閱卷權之規定？

一般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審理階段，得否主張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42 條行使閱覽卷證的權利。部分學說有廣泛主張被害人不應享有在「少年事件程序（包含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的閱卷權，蓋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 83、83-1、83-2 條之守密義務的處罰輕微，難生嚇阻功效及考量少年資訊洩漏的損害不可回復性<sup>543</sup>；部分學說並未對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有所表示，反而改將閱卷權之焦點著重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加以討論，主張在「少年刑事案件」中難以期待我國被害人確實遵守守密義務，以及我國與日本之國情不同，為避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受到妨礙，應不允許被害人享有閱卷權，至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是否享有閱卷權並不清楚<sup>544</sup>。

部分學說由德國法觀點加以解釋，主張基於目前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採取全有全無的機制，無法因應個案歧異現象，並以被害人是否具特別被害人身分加以出發，認為既一般被害人於一般刑事訴訟中並未賦予行使閱覽卷證權

<sup>540</sup> 謝煜偉，前揭註 506，頁 61。

<sup>541</sup> 亦即相當於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所定涉及特定罪名之被害人。

<sup>542</sup> 許恒達，析論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爭議—借鏡德國少年刑事程序法制，法律扶助與社會，5 期，2020 年 9 月，頁 51、52。不過應注意的是，許恒達教授就一般被害人採取完全否定在場旁聽的觀點，亦即凡屬一般被害人均不得在場旁聽，無從依照少事法 34 條但書成為其他相當之人在場旁聽，惟特別被害人則有準用少事法 34 條但書之餘地。

<sup>543</sup> 黃鼎軒，前揭註 381，頁 243。

<sup>544</sup> 謝煜偉，前揭註 506，頁 74。

利之資格，於少年司法程序中亦無法享有閱卷權，較為妥適<sup>545</sup>。

## 2. 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

此處有疑問的是，被害人若係於少年違犯與 455-38 條所列舉之非行事實者，是否有準用 455-38 條以下規定的空間。這個問題的思考乃源自於過去刑事訴訟上嚴守法院、被告、檢察官的三面關係而未賦予被害人獨立地位，為了使被害人作為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其藉由參與程序，加以了解訴訟之經過，針對特定犯罪類型下的被害人賦予保障範圍較大的權利，諸如事實審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之主動聲請參與權、聲請閱覽卷證、對證據及科刑事項表達意見、選任代理人等。

少年事件的被害人，若是屬於少年違犯與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所列舉者，是否有依照少事法 1-1 條概括準用 455-38 條以下規定的空間，滋生疑問。詳細來說，特殊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保障範圍較大，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修法後，考量其程序基本權之保障而增訂 455-38 條以下規定，此種立法價值考量在少年司法系統裡面是否應該做相同之對待，又或者應做某程度的限縮，在學說上爭議繁多。

於 112 年修法前，學說上有採取完全否定說，其本於刑事訴訟以及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的制度理念以及程序運行方式差異之觀點作為論述，主張兩者既屬不同之法律規範，具有不同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縱屬於特定犯罪下之被害人亦不得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依照舊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上之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因此，諸如事實審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之主動聲請參與權、聲請閱覽卷證、對證據及科刑事項表達意見、選任代理人等等，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完全無準用之空間<sup>546</sup>。

另外有從德國法之觀點採取肯定說，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參與訴訟之相關規定採取全有全無的立法模式，一旦容許被害人參與訴訟，相關之權利包含閱覽卷證、選任代理人、意見陳述等均將予以開啟，但少年司法程序之理念在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與成人刑事司法程序不同，基於目前現行法下全有全無的立法模式，無法應對個案分歧的現象。

因此，刑事訴訟法上被害人訴訟參加的機制與少年保護事件的原理不相符合，理論上不應準用刑事訴訟法上被害人程序參與之規定，惟學者也特別指出，特定犯罪下之被害人的程序權利於刑事訴訟法上受到立法者的特別保障，此種程

<sup>545</sup> 許恒達，前揭註 542，頁 51、52。

<sup>546</sup> 謝煜偉，前揭註 506，頁 72。

序權利受特別保障的立法價值在少年司法程序並無不同，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38 條 1 項，得向法院聲請訴訟參加之特別被害人，在少年司法程序中，應該享有較為優惠的保護，由此所衍伸的其他配套權利原則上應予許可，且應該注意於個案之中必須先由被害人在程序進行中，針對個別權利與該權利的個別行使對象，向少年法院聲請<sup>547</sup>。

## 第二款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於 112 年修法前，關於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利之推導於我國學說上並沒有廣泛的討論。學說有主張以整體的少年司法系統之正當法律程序出發，認為少年司法的正當法律程序係以少年之意見表明權作為核心，明確指出「在少年成長過程中，經由成人在旁協助並尊重其主體性，使少年得依內心想法健全自我成長」，為實現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目的，須保障少年陳述及表意自由，取得少年陳述及意見後選擇個案中合適之決定<sup>548</sup>，顯示出學說上認為整體少年司法程序（包含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在內）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的理念本就不相一致，無法為準用。

惟亦有學說指出我國少年司法實務於 112 年修法前，大多認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結構相同，原則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未規定的事項，均準用刑事訴訟法上規定<sup>549</sup>。

## 第二項 民國 112 年修法後的介紹

應注意的是，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應如何於少年司法中具體解釋的爭議問題，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以修法方式為因應<sup>550</sup>，並且分就少年保護事件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為明確規定。

112 年修法後，雖對於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解釋更為明確，惟是否對於少年司法程序中（尤其是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關於被害人程序參與的立法政策完全適切，則有疑義。本文以下先行分就修法後關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的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修法內容為介紹，最後再提出本文對此次修法的

<sup>547</sup> 許恒達，前揭註 542，頁 51。

<sup>548</sup> 黃鼎軒，前揭註 381，頁 231。

<sup>549</sup> 謝煜偉，前揭註 506，頁 59。

<sup>550</sup> 112 年之修法重點不僅限於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解釋，簡單介紹另參考：司法院，少事法新制「強化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及「被害人權益保護」，司法院舉辦修法說明會，為新制施行做好準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890353-42ed1-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07。

評析，並嘗試再建構少年司法程序中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範圍，並且提出將來的立法參考。

### 第一款 由適用到準用

如前所述，112 年修法前的舊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明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採行「適用」之用語，有將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以及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的兩者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的性質及內涵相互混淆之疑慮。惟 112 年修法後，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明定「本法未規定者，於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準用其他法律。」，立法理由第 1 點即明確揭示「本法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而設，與一般刑事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不同，有其固有之獨特性，則立法者基於避免法條文字過於繁複，而有類推適用其他法規範或法律效果之必要時，自宜採準用之方式，而非一體適用」，此顯示出立法者採行修法前的學說見解，正確認識到少年司法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間之不同，不宜繼續沿用「適用」之法律用語。

### 第二款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 (一) 心情及其他事項之意見陳述權：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

112 年修法前的舊少年事件處理法 36 條明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未常態性賦予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意見陳述權，而受釋字 805 號宣告違憲。

修法後，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 1 項規定「審理期日，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到庭陳述意見。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立法理由第 2 點揭示「依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五號解釋意旨，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增訂本條以明確保障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於處理程序中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其中但書明白指出「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顯示立法者對於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的保障，仍認為應合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目的之限度範圍內始得為之」，與前述我國學說對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具有其獨特的正當法律程序內涵之觀點相同。

值得注意的是，修法後針對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意見陳述權，依照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 2 項規定「前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之意見陳述，少年法院得於調查時為之」，不限於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程序中加以行使，即便是在審前調查階段亦得為之。

立法理由第 5 點揭示「因應實務在調查階段即有彈性賦予被害人等到庭陳述意見之需求，爰訂定第二項，以利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提前於調查程序即傳喚被害人等到庭陳述意見」，顯示出立法者有留意到調查官在少年司法程序中所發揮的功能，併同採納修法前學說所主張「得藉由活化審前調查之調查官權限，將被害人的意見納入」之觀點。

此外，不論是審理階段或審前調查階段之意見陳述權，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 4 項明定「少年法院審酌個案情節、被害人及少年之身心狀況，並聽取被害人、少年及其他在場人之意見後，認有必要者，得不令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在場，或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立法理由第 7 點明白指出「……特別斟酌本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尤應留意第 38 條之必要處置。例如若認少年於被害人陳述意見時在場，將致使被害人受二次傷害，或使少年難以充分表明其意見或接納處遇意見時，應不令少年在場；亦可利用單面鏡等遮蔽設備，將被害人、少年以及到場之人三方之間適當隔離，或透過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以及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前述實務上特別主張「應留意被害人意見陳述之具體細節及方式，以免破壞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觀點納入。

(二) 審前調查階段中，可否準用刑事訴訟法上受陪同權及名譽及隱私保護

1. 受陪同權（刑事訴訟法 248-1 條）

對於審前調查階段，被害人之受陪同權，於修法前學說上曾有採取否定說者。另本文於修法前亦本於既存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31 條 3、4 項已明定被害人之受陪同權，認為無準用之必要。

修法後，立法者則逕將被害人於審前調查之受陪同權明定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母法本身。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 3 項明定「被害人依前二項之規定到場者，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少年法院認有礙程序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此處所謂前兩項即包含審前調查階段。據此，於修法後已明確規定，依照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則無準用於刑事訴訟法 248-1 條之必要。

2. 關於名譽及隱私保護規定（刑事訴訟法 248-3 條）

對此，即便係修法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母法本身仍然未就審前調查階段之被害人名譽及隱私保護為特別規定，仍須依照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討論是否有性質不相牴觸而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3 條空間。修法後，是否有準用之空間，對此本文置於後文為說明。

(三)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階段，有無刑訴法上名譽跟隱私保護 271-2 條第 1、2 項準用空間、271-3 條受陪同權：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 3 項

1. 受陪同權（刑事訴訟法 271-3 條）

於修法前，不論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母法本身或者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31 條 3 項，均未明定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階段之受陪同權。惟修法後，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業已明定「被害人依前二項之規定到場者，……，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少年法院認有礙程序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此處之「前兩項」，文義上除審前調查階段外，尚及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階段，因此被害人於修法後享有少年保護事件審理階段之受陪同權。

## 2. 關於名譽及隱私保護規定（刑事訴訟法 271-2 條第 1、2 項）

如前所述，修法前的學說認為舊少年事件處理法 34 條以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11 條對於被害人名譽隱私保障已屬充足，無再為準用刑事訴訟法之必要。

修法後，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仍未就少年保護事件審理階段，被害人有無關於名譽及隱私保護為特別規定，是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空間，需求諸於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於性質不相牴觸範圍內始得為準用，因此如何為解釋，本文置於後文<sup>551</sup>說明。

### （四）轉介修復及修復式司法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理解

112 年修法後並未針對修復式司法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運用進行修正，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民國 108 年之修正立法理由，如前所言，僅簡單提及國際潮流等語，於說理上稍嫌簡陋。對此部分之分析與批評，置於後文說明之。

### （五）審理階段中，被害人得否主張少年法院賦予其在場旁聽權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審理階段之在場旁聽權，不論係修法前後均明確採取否定之立法政策。舊少年事件處理法 34 條明定「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34 條則明定「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聽取其意見」，即便修法後附加「必要時得聽取其意見」之法條文字，但原則上仍然採行不公開審理原則，被害人原則上仍不得主張少年法院賦予其在場旁聽權。

至於例外而得在場旁聽者之解釋基準，立法理由第 2 點提及「少年法院就是否准予在場旁聽，宜審酌少年之年齡、身心狀況、審理情況，及在場旁聽無礙於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時，得許之」。因此，僅限於被害人在場時無影響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者始得為之，再次顯示出立法者正確認識到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間之差異，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在場旁聽權只能在未侵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限度內，始得行使之。

---

<sup>551</sup> 本論文第四章、第四節、第三項、第一款。

## （六）審理階段中，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

最後，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是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加之規定的空間，即便修法後亦未明白地規定，僅能依照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為解釋，亦即僅在性質不相牴觸者始得準用之。至於應如何解釋較為妥適，本文之分析，亦置於後文<sup>552</sup>說明。

### 第三款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 （一）心情及意見陳述權

對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是否具有心情及意見陳述權，存有疑義。蓋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明定「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有關之規定」。此項規定於 112 年修法前之準用範圍即包含舊少年事件處理法 36 條之規定。即便在 112 年修法後，本法 70 條之準用條款亦未有不同，只不過準用之範圍擴及於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之規定。

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又明文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於與……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準用其他法律」。其中，現行刑事訴訟法 271 條 2 項明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對於被害人就一般刑事訴訟案件具有常態性意見陳述權之保障。

有問題的是，少年刑事案件被害人之心情及意見陳述權究竟要依照何種規範路徑加以行使之。究竟係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或者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現行刑事訴訟法 271 條 2 項，何者具有較優先之適用順序，對此爭議本文置於後文<sup>553</sup>說明。

---

<sup>552</sup> 本論文第四章、第四節、第三項、第一款。

<sup>553</sup> 本論文第四章、第四節、第三項、第二款。

(二) 偵查階段及審判階段：準用刑事訴訟法上受陪同權、名譽及隱私保護？

1. 偵查階段及審判階段之受陪同權

(1) 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 3 項

對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是否具有心情及意見陳述權，存有疑義。蓋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明定「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有關之規定」。此項準用之規定於 112 年修法後，其準用範圍即包含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 3 項關於少年保護事件審前調查階段以及審理階段之受陪同權。

(2) 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現行刑事訴訟法 248-1 條、271-3 條

惟依照刑事訴訟法 248-1 條 1 項「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又同法 271-3 條 1 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

刑事訴訟法 248-1 條 1 項、271-3 條 1 項亦保障被害人於偵查階段及審判階段之受陪同權，則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是否應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現行刑事訴訟法 248-1 條 1 項、271-3 條 1 項，又或者應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 36-1 條。何者在適用上具有較優先之順序，此爭議置於後文<sup>554</sup>說明。

2. 偵查階段及審判階段之名譽及隱私保護規定（刑訴法 248-3 條、刑訴法 271-2 條第 1、2 項）

(1) 偵查階段之名譽及隱私保護規定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並未在母法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本身對審前調查之名譽及隱私保護為規定，只在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31 條 3、4 項為規定，無法逕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31 條 3、4 項之規定。有問題的是，是否得改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3 條，尚有疑義。

<sup>554</sup> 本論文第四章、第四節、第三項、第二款。

## （二）審判階段之名譽及隱私保護規定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並未在母法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本身對審理階段之名譽及隱私保護為規定，不論 112 年修法前後，均未在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法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為規定，則是否應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現行刑事訴訟法 271-2 條第 1、2 項，則有疑義。

## 3. 轉介修復及修復式司法

如前所言，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之修復式司法早於民國 108 年為新增，但對於立法理由之說明相當簡陋，此項問題，於 112 年修法後仍然存在，則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僅能在性質不違反者始得準用之，則是否有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之餘地，亦或是逕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同法 29 條，並非毫無疑問。就此，本文置於後文說明。

## （三）審判階段之在場旁聽權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 1 項明定「審判得不公開之」，此項規定在 112 年修法前後亦無變更。承第四章第三節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所言，對於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是否採行公開審理原則或非公開審理原則，於目前學說上有爭論。本文對此之評析，亦置於後文說明。

## （四）審判階段中，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

112 年修法後，對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被害人程序參與之規定，明確否定有關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被害人訴訟參加之規定。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65 條 2 項明定「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立法理由揭示「本法立法目的在維護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少年事件處理之程序與追訴、處罰犯罪之刑事訴訟程序，兩者性質本不相同。參照修正後第 1-1 條，本法未規定者，應於與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者，始有準用餘地。因本法已考量少年事件之特殊性，增訂第 36-1 條（少年刑事案件準用之）、第 73-1 條有關被害人等到庭陳述意見、適當人員陪同出庭（伴同權）、調查及審理進度告知（資訊獲取權）、得於少年刑事案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閱卷（閱卷權）等規定，自無再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 2 項，以資明確」，否定準用之理由，簡單歸納如下，包含：法規範之目的不一致、程序性質不相同、修法後已為特別規定。

惟此種完全否定準用之立法政策是否合理，並非毫無疑問。本文對此之評析將置於後文為說明。以下茲就上述 112 年修法前後之比較，繪製為圖表說明之。

※圖表 23：少事法修法前後比較<sup>555</sup>

被害人程序參與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p>心情及意見陳述</p> <p>— 修法前：釋字 805 — 修法後：36-1條</p>	<p>修法前：未討論 修法後：70條準用36-1條 (65條立法理由)</p>
<p>名譽隱私保護</p> <p>— 修法前：未具體規定 — 審理：舊少事法1-1條 — 審前調查：少事法未規定，但少審細則31條3、4項 — 審理：少事法1-1條2項</p> <p>— 修法後：仍未具體規定 — 審理：少事法1-1條2項</p>	<p>— 偵查：舊少事法1-1條 — 審判：舊少事法1-1條</p> <p>— 偵查：少事法1-1條2項 — 審判：少事法1-1條2項</p>
<p>受陪同權</p> <p>— 修法前：審前調查：少事法未規定，但少審細則31條3、4項 — 審理：未規定</p> <p>— 修法後：審前調查：36-1條 — 審理：36-1條</p>	<p>— 偵查：舊少事法1-1條 — 審判：舊少事法1-1條</p> <p>— 偵查：少事法1-1條 — 審判：少事法1-1條</p> <p>— 偵查：不論偵查和審判：70條準用36-1條 (65條立法理由)</p>
<p>轉介修復</p> <p>— 修法前：少事法29條 — 修法後：少事法29條</p>	<p>— 70條可否準用29條</p> <p>— 偵查中：刑法第248-2 — 審判中：刑訴法271-4</p>
<p>被害人訴訟參與</p> <p>— 修法前：舊少事法1-1條 — 修法後：少事法1-1條2項</p>	<p>— 偵查：均不清楚</p> <p>— 審判：少事法1-1條2項條可否準用</p> <p>— 疑慮： 1、65條使用 (適用) 用語，與1-1條2項之 (準用) 2、完全否定是否妥適？</p> <p>— 少事法55條：完全否定 —— 前後不一 — 被害人訴訟參與 — 少事法73-1條委任代理人之間接通知資訊權</p>

<sup>555</sup> 本文自行繪製

### 第三項 本文分析

112 年修法後，雖對於少年司法中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範圍界定已較為明確，但仍有所疏漏。其中，對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規範密度仍稍有不足，且對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間之關係究竟為何，欠缺更詳盡之論述。

有提及者為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之修正理由「本法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而設，與一般刑事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不同，有其固有之獨特性」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 65 條之修正理由「本法立法目的在維護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少年事件處理之程序與追訴、處罰犯罪之刑事訴訟程序，兩者性質本不相同」。但詳細來說究竟如何不相一致，並未進一步說明。全數否定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之空間是否妥適，亦有疑問。對此，本文將對此次修法進行評析，並嘗試劃定被害人之權利範圍，以供將來立法參考。

#### 第一款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 第一目 解釋基準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被害人程序參與之範圍應如何界定，並非完全得以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間存在差異，如本文第三章所言，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係國家利用少年法院作為資源匯集之場域，將少年作為程序主體，並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藉此探尋少年的需求，進一步選擇最適於個案少年之處遇決定，並以此協助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最終落實之成長發達權保障，實現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揭示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所著重者為「需保護性」而非「應刑罰性」，核心目的不在於國家刑罰權的行使，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不相一致。

因此，即便被害人具有程序參與權，該程序參與權之權利範圍亦應受到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核心理念所拘束，並非可毫無限制的行使，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劃定無法比照刑事訴訟法上之思考為完全相同之保障。本文以此觀點對於修法為評析。

## 第二目 立法評析

### 1. 心情及其他事項之意見陳述權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明定保障被害人之常態性意見陳述權，並且不限於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階段，即便是審前調查階段亦得為之。值得注意的是，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 1 項但書明定「但……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

此明確揭示被害人之意見陳述權必須在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最低限度內始得為之，顯示出立法者正確認識到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間之差異，無法將一般刑事訴訟中被害人之意見陳述權為相同之規範內容，就此值得贊同之。

### 2. 受陪同權

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 3 項明定「被害人依前二項之規定到場者，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少年法院認有礙程序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此處所謂前兩項即包含審前調查階段以及審理階段。

在修法之前，審前調查階段本已有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31 條 3、4 項作為法規命令為補充規定；審理階段於修法前則全未規定。

修法後，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 3 項將審前調查階段以及審理階段之被害人受陪同權為明確規範。蓋被害人受陪同權係依附於被害人之意見陳述權，之所以保障被害人受陪同權，旨在使被害人得以為平穩陳述，而不論審前調查階段或者審理階段，被害人於意見陳述時亦有可能面臨心理壓力而有情緒穩定並受被害人信賴之人陪同之需要，實現被害人之意見陳述權。因此，即便保障被害人受陪同權，亦須在未侵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限度內，始得行使之。本次修法亦有正確認識到此點，並補足修法之前未規範審理階段之被害人受陪同權之缺漏，值得贊同。

### 3. 關於名譽及隱私保護

#### (1) 審前調查階段

如前所述，修法前學說對於少年保護事件之審前調查階段，是否有名譽隱私之保障需要，本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在核心理念不相一致，採取否定觀點。修法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母法本身仍然未就審前調查階段之被害人名譽及隱私保護為特別規定，則被害人關於名譽及隱私保護是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3 條空間。

本文認為，即便修法後並未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母法針對審前調查階段之名譽及隱私保護為新增規定，惟依照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31 條 3、4 項為規定亦有兼及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保護。

退言之，依照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須討論是否有性質不相牴觸始可準用之。所謂的性質不相牴觸者，係指被害人之權利保障或程序參與權在未侵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限度內，始得行使之。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保護並不會對於少年本人之意見表明權受到減損而有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應無不許準用之理。

修法後即便未就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保護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為規範，但被害人名譽隱私保障於性質上未與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相互牴觸，因此本文認為審前調查階段關於名譽及隱私保護，得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3 條。

為求明確，本文建議將來新增少年事件處理法 36-2 條明定「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 1、2 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之意見陳述，係於審前調查為之者，應注意其隱私之保護」，亦屬可行。

#### (2) 審理階段

如前所述，於修法前，學說認為舊少年事件處理法 34 條以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11 條對於被害人名譽隱私保障已屬充足，無再為準用刑事訴訟法之必要。修法後，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仍未就少年保護事件審理階段，被害人有無關於名譽及隱私保護為特別規定，是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空間，需求諸於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於性質不相牴觸範圍內始得為準用。對此，即便求諸於少年事件審理細則 31 條 3、4 項，文義僅及於審前調查階段，未及於審理階段。

如同前述，本文認為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保護並不會對於少年本人之意見表明權受到減損而有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被害人名譽隱私保障於性質上未與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相互抵觸。

本文認為審理階段關於被害人名譽及隱私保護，得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271-2 條第 1、2 項。將來立法政策上為求明確，建議新增少年事件處理法 36-2 條明定「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 1、2 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之意見陳述，係於或審理期日為之者，應注意其隱私之保護」，亦屬可行。

#### 4. 轉介修復

如前所述，修復式司法本身之理想旨在由被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直接對話加以修復雙方關係，並使被害者療癒以及使加害者得以回歸社會，理論上在不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範圍內，應有適用之空間。

惟基於修復式司法往往可能陷於實際對話中的利害衝突，而使可能使少年意見表明權受不利影響，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於實際運作上應留意轉介修復式司法前，應審酌是否存在難以期待被害人理解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情形，較為妥適。

惟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之立法理由對於修復式司法的增訂說明並未詳盡，也並未從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說明何以修復式司法得以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運用，立法理由第 3 點僅簡陋提及「105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7 點均指出少年司法體系應有修復機制，為貼近國際社會思潮，爰於第 3 項明定少年法院得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此處單以國際潮流作為立法理由，於說理上有所欠缺，並非妥適。

問題是，要如何正確理解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之立法，何以立法者仍然肯認「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之少年保護事件有修復式司法之運用？

本文認為此應該由被害人對於規範目的理解之期待可能性加以說明之，蓋「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之少年事件，被害人可能未蒙受重大損害，相比於情節較為重大或涉及刑法上重罪之少年刑事案件，個案情節輕微之少年事件中的被害人，較容易同意與加害者直接對話，並選擇和解，亦更容易理解涉及情節輕微之事件的少年的改善以及矯正之目的。

因此，「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之少年事件較容易避免被害人與少年間目的衝突之弊端，而得以避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減損，因此立法者特別將修復式司法之運用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限定在「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之少年事件，如此理解較為妥適。

## 5. 被害人訴訟參與

### (1) 立法政策上未明白否認，應如何解釋

112 年修法針對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是否有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之準用，少年保護事件並未在立法上如少年事件處理法 65 條明確採取否定之觀點。有問題的是，是否有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之規定，並非毫無疑問。

### (2) 學說：否定說

於 112 年修法前，學說上有採取完全否定說，本於刑事訴訟以及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的制度理念以及程序運行方式差異之觀點，認為兩者具有不同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縱屬於特定犯罪下之被害人亦不得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依照舊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上之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因此完全無準用之空間<sup>556</sup>。

### (3) 本文分析

對此，本文打算從釋字 805 號的變遷以及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間之差異為觀察。釋字 805 號賦予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常態性之意見陳述權，顯示出我國實務對於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保障之解釋，即便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亦應肯認。此種提高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保障之趨向似乎得以作為主張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被害人進一步準用刑事訴訟法上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的理由之一。

不過，本文認為此種純以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放寬趨向作為主張理由之觀點，並非妥適。蓋即便釋字 805 號常態性賦予被害人意見陳述權而擴大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保障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範圍，但重要的是，釋字 805 號明白揭示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仍應置於健全自我成長之限度內始得為之。據此，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仍應全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核心，程序之目的著重「需保護性」而非「應

---

<sup>556</sup> 謝煜偉，前揭註 506，頁 72。

刑罰性」，目的不在於國家刑罰權的行使，而是在於選擇最適於個案少年的教育機能之保護處分，此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不相一致。

與此相對，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係放置於一般刑事訴訟中為避免被害人受到傳統之法院、檢察官及被告所形成的三面關係所排除，保障被害人作為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被害人得藉由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

但應注意的是，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仍然係置於「以發動制裁功能之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訴訟程序中加以討論<sup>557</sup>。就此而言，以發動國家制裁為目的之刑事訴訟程序與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唯一目的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於性質上不相一致，因此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無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之空間。據此，本文認為學說上之否定見解，值得贊同。

對此，可能產生的批評是，刑罰（刑事處分）也具有教育機能，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仍包含發動兼具教育機能之國家刑罰權為目的，因此性質上並非完全抵觸。

本文認為，刑事處分在我國確實並未直接否定教育或矯正機能存在之空間，但刑事處分無疑是必然含有制裁性或處罰性效果。此種刑事處分之制裁性係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所要探尋的保護處分所沒有的功能。

此外，如本文第三章所言，法院作成之處遇決定究竟要在各程序中發揮何種機能，應繫於各程序以及各法規範之目的而有不同。一般刑事訴訟依照刑事訴訟法 1 條，僅以訴追犯罪並處罰被告作為終局目的，法院最終之刑事處分決定只須符合制裁性之固有機能即為已足，不另外要求刑事處分需發揮調整環境並矯正性格之教育機能。

退言者，即便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仍包含發動兼具教育機能之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但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自始僅存在探尋最適於個案少年之單純教育機能的保護處分作為終局目的，並非以探尋「兼具制裁效果之保護處分」為目的，兩者程序之終局目的本不相同，因此無準用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之空間。

---

<sup>557</sup> 包括刑事訴訟法 455-46、455-47 條明定對於被害人證據調查、科刑範圍得行使意見陳述權，尤為明顯。

## 第二款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此外，若觀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12 年修法前後，針對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規範內容，除第 65 條較為明確外，其餘關於被害人程序參與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具體內容於規範密度上略顯不足<sup>558</sup>，而仍然須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探尋是否存在與一般刑事訴訟間相互抵觸之情形。

其次，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 65 條即便完全否定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之空間，但此種立法政策之安排是否妥適，存有疑義。如果想要回答這個問題，本文認為應求諸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本身的性質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間之關係。

再者，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就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採取公開審理原則，此種公開審理原則之規定於修法後亦無改變。有疑問的是，對於少年刑事案件採取公開審理原則是否妥適，對此亦應求諸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規範目的。

以下本文將先從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性質及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間之關係為說明，再行處理個別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範圍劃定，以供未來修法參考。

### 第一目 解釋基準：以健全自我成長為依歸

此次修法單純只以「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不同」而於立法上完全否定任何準用之空間，似有未洽，因為此只是單純結論而已，否則此種簡易的推論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間亦可主張「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不同」而完全否定任何準用之空間，而使既存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欠缺準用之意義。

此外，準用係指性質不相同之事項但援用法律效果而言，既然「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不同」，恰恰是性質不相同之事項。因此，此次修正理由在論證上似乎過於簡陋。

正確的說明方式，應係正面地以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間之終局目的，乃至於兩者正當法律程序內涵之差異，進行詳細個別之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說明較為妥適。如前文所述，依照程序之終局目的不同，程序運作的內容

---

<sup>558</sup> 學說上同樣指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規範密度較低者，參照：謝煜偉，〈1997 年後日本少年法制之變遷與談話〉，收錄於：司法院編，2023 年兒童人權月國際研討會之研討會手札，2023 年 11 月 17 日，頁 81。

建置以及實體決定之要求將有不同之內涵。

在一般刑事訴訟案件程序中，唯一之終局目的僅在於訴追犯罪並處罰，並不包含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法定限制，因此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運作之內容建置，不必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依歸，作為程序參與主體之被害人，其程序參與權毋庸額外受到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拘束，只需被害人之參與不妨礙犯罪事實認定，均可包括在內。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則同屬少年司法之一環，終局目的雖包含訴追犯罪並處罰，但也包含由法院保障少年在程序中意見表明權，探尋最適於個案少年之處遇決定，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並滿足少年現在的需求。

只不過，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所運用的處遇手段是「同時兼具有制裁性以及教育性機能的刑事處分」，又因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所預定使用之處遇係刑事處分（刑罰），囿於刑事處分（刑罰）本身係犯罪成立之法律效果，具有處罰或者直接對行為人施以一定痛苦之固有特性，因此不得不將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繼續沿用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框架結構以確認犯罪事實並施以處罰而已。但應注意的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目的即便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亦無改變，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解釋必須額外受到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限制。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係沿用一般刑事訴訟之結構，在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之下，探尋最適於少年被告之處遇決定，並解決少年被告現在的問題，只不過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所運用之處遇手段並非保護處分，而係改以兼具有制裁及教育機能的刑事處分作為處遇選項，最終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

類似於本文之觀點，於我國晚近的實務法律座談會在少年刑事案件之累犯問題當中已有明確提及對於少年所施加之刑事處分應具有調整環境、矯正性格之教育機能而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提及「被告前因少年刑事案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滿3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法院並於上開少年刑事案件徒刑執行完畢後未滿3年內判決，此時是否應論以累犯」之法律問題為論述，最終採取否定之觀點。該實務觀點認為「自少事法之整體規範意旨觀察，少年刑事案件的立場，仍係以特殊處遇、保護發展角度處理，而非以一般刑事訴訟的追訴、處罰為原則，亦不應以一般刑事實體法的特別預防考量。則累犯的刑罰感應力薄弱正當性基礎，在此無法直接適用<sup>559</sup>。」此顯示出實務上已有正確認識到少年刑

---

<sup>559</sup>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5 號，司法院法令判解系統，網址：<https://legal.judicial.gov.tw/FINT/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24/03/18。

事案件程序雖最終係以刑事處分作為處遇選項，惟並非僅屬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而仍應受到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拘束。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本身因涉及制裁效果之發動以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因此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具有類似性；同時，因涉及探尋最適於個案少年之處遇決定，並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進而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因此亦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具有類似性。

惟我國並未將刑罰（刑事處分）之機能限定在單純之制裁效果<sup>560</sup>，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並未否認刑罰（刑事處分）具有發揮調整環境及矯正性格的教育機能之空間。因此，我國之刑事處分兼具有「制裁性」及「教育性」。我國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本身同時具有若干少年司法以及一般刑事司法的特徵，其與以探尋最適之保護處分決定為目的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及以確認國家刑罰權之存否為目的之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彼此間均有些許差異。

但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也同時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亦具有某程度的相關性或類似性。毋寧說，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具有其獨立的意義，亦即以「釐清少年被告犯罪事實，以確認國家刑罰權之存否並且該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須屬於最適於個案少年之刑事處分決定，進而解決少年被告現在的問題」作為核心，已非僅屬單純之刑事訴訟程序。

若以發動刑事處分本身之制裁效果以及確認犯罪事實之角度觀察，與一般刑事訴訟較為貼近，且程序運作結構及所出現之三方角色亦屬相同，理論上似乎得以肯認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之規定；惟若從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之總則性立法目的觀察，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作為少年司法程序之一環，核心目的仍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依歸，不應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之規定。

因此，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解釋基準，應要以訴追犯罪並處罰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兩項終局目的作為基準，進行調和解釋，並留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本身之獨立意義。若被害人程序參與權與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兩者衝突時，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必須置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限度內，始得行使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關於若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立法政策亦應以此作為考量基準。本文以下將對於各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內容與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

---

<sup>560</sup> 我國刑事處分（刑罰）機能之界定以及與日本刑事處分之機能差異，詳細可參照本文第三章第二節第三項第三款。

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為觀察，並嘗試劃定被害人之權利範圍。

## 第二目 具體權利的劃定

### 1. 心情及其他事項之意見陳述權

首先，有問題的是，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之心境及意見陳述權應以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271 條 2 項抑或是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 1 項，何者較為優先？

刑事訴訟法 271 條 2 項明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 1 項明定「審理期日，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到庭陳述意見。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

此次修法第 65 條之立法理由採取後者之觀點，揭示「……因本法已考量少年事件之特殊性，增訂 36-1 條（少年刑事案件準用之）。修法理由的論述基礎，僅係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之文義「本法未規定者」作為出發，亦即既 36-1 條業已先就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被害人心境意見陳述權為規範，則已非本法所未規定之範疇，因此不必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271 條 2 項。

但本文認為，此種立法理由之論述方式只是流於形式而已，並未明確說明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少年保護事件程序間之差異。若以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獨立意義作為出發，即便不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 36-1 條，而改以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271 條 2 項，似乎亦無不妥。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範圍界定應受到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所嚴格拘束，而有疑問的是，若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271 條 2 項是否將會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目的。對此，本文認為並無違反，蓋刑事訴訟法 271 條 2 項但書揭示「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此處所謂之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之限制，本可將被害人之心境意見陳述權之行使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情形加以囊括在內，因此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271 條 2 項似乎無不許之理，只不過是法條項次之準用路徑不同而已，至於立法政策上應如何安排準用路徑則交由立法裁量，

而 112 年修法之立法選擇係以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 36-1 條作為準用路徑，值得贊同。

## 2. 受陪同權

至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之被害人受陪同權應如何行使之，究應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分別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1 條及 271-3 條或者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同法 36-1 條 3 項。

首先，就少年刑事案件偵查中被害人受陪同權為說明。對此，本文認為立法政策上之安排應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同法 36-1 條 3 項，而非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1 條。理由在於，刑事訴訟法 248-1 條 2 項明定「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文義只有在被害人受陪同權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始不受保障，顯示刑事訴訟法 248-1 條 2 項全係以被告犯罪事實之釐清作為核心目的。

因此，刑事訴訟法 248-1 條完全屬於以一般刑事訴訟將犯罪追訴以及請求國家發動刑事制裁作為目的，並不包括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考量，違反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兼具少年司法之特徵，因此不應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1 條。反之，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 3 項明定「但……有礙程序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明確揭示被害人受陪同權之行使須受制於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之目的，就此而言與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作為少年司法程序之一環，核心目的仍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依歸之解釋基準相符，因此立法政策上應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同法 36-1 條 3 項，較為妥適。此次修法，依照修法 65 條之立法理由指明「增訂 36-1 條（少年刑事案件準用之）」，值得贊同。

其次，就少年刑事案件審判中被害人受陪同權為說明。對此，本文認為立法政策上之安排應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同法 36-1 條 3 項，而非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271-3 條。蓋刑事訴訟法 271-3 條 2 項明定「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時，不適用之」，對於被害人於訴訟中受陪同權之程序參與權限制比起偵查中更為寬鬆，刑事訴訟法 271-3 條 2 項之立法理由在於「被害人於犯罪發生後，如使其獨自面對被告，恐有受到二度傷害之虞。是為協助被害人於審判中到場時維持情緒穩定……被告既經檢察官認有犯罪嫌疑而起訴，自不宜使其陪同被害人在場，故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

二項之規定，明定具有第一項身分之人為被告時，不得陪同在場，爰增訂本條第二項，單純係以被害人之二度傷害及情緒穩定作為審判中受陪同權之考量，並未特別考慮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即便立法理由中尚揭示「如陪同人有影響訴訟進行之不當言行，或影響被害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陳述時，自應由審判長視具體情況適時勸告或制止，俾維持法庭秩序，附此敘明」。

形式上觀察似乎得以將被害人受陪同權影響訴訟程序為廣義之解釋納入妨礙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惟本文認為實質上難以藉此作為準用刑事訴訟法 271-3 條之理由，姑且不論在刑事訴訟法 271-3 條 2 項之法條文義並未囊括影響訴訟進行之情形，而有準用上之困難，若深究其立法理由所揭示之影響訴訟進行以及維持法庭秩序，亦顯示出 271-3 條 2 項之所以限制被害人受陪同權，均只是為促使法院得以正確且有效利用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釐清犯罪事實，確定國家對一般刑事被告制裁之有無而已，並未特別考量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不符合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解釋基準，立法政策上不宜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271-3 條。此次修法，亦依照修法 65 條之立法理由指明「增訂 36-1 條（少年刑事案件準用之）」，值得贊同。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 65 條在立法理由中亦明確肯定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受陪同權，立法理由謂「因本法已考量少年事件之特殊性，增訂……第 73-1 條有關……適當人員陪同出庭（伴同權）」，惟少年事件處理法 73-1 條並非規範被害人受陪同權，而係關於選任代理人及代理人閱卷權之法定權利，因此屬於立法理由說明之誤植。

### 3. 名譽及隱私保護

首先，應注意的係被害人名譽及隱私保護，即便在 112 年修法後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即未明確規定，因此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被害人名譽及隱私保護無從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有問題的是，被害人之名譽隱私保護是否在偵查中及審判中得改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分別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3 條及 271-2 條之空間。

本文對此採取肯定之觀點，刑事訴訟法 248-3 條及 271-2 條立法理由明白揭示「為避免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於偵查中遭受侵害，並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保障隱私、維護尊嚴之決議內容，爰於第一項明定檢察官於偵查程序中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義務。」以及「刑事審判程序原則上係於公開法庭行之，為避免在場之人，於法院進行人別訊問、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詰問證人、

鑑定人，或進行其他證據調查時，獲知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例如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字號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造成其等之困擾」，而此種被害人隱私及名譽保護雖係以被害人權利作為出發，即便沒有在立法理由中特別考量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惟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之名譽隱私之保障，不會使少年產生退縮，因此不影響少年於程序中之意見表明權，無礙於法院探求少年被告之需求並以最適之刑事處分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之終局性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因此被害人之名譽隱私保護符合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解釋基準，立法政策上得以肯認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3 條及 271-2 條。

#### 4. 轉介修復及修復式司法

關於修復式司法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運用，於規範上是否應容許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抑或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2 條或 271-4 條。

首先，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 1 項明文限於「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之少年事件使包括在內，惟少年刑事案件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27 條 1、2 項之絕對及相對逆送事由，涉及重罪或者情節較嚴重者而言，性質上不相一致，若容許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有違反將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限於「情節輕微，要保護性較低<sup>561</sup>」之立法者意思。

其次，有疑義的是，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係沿用一般刑事訴訟之結構，在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之下，探尋最適於少年被告之處遇決定，並解決少年被告現在的問題，但亦因涉及制裁效果之發動以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因此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具有類似性，且少年事件處理法 65 條並未否定準用之空間，則是否即可謂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2 條或 271-4 條？

對此，本文採取完全否定之觀點，理由應求諸於修復式司法之實際運作情形加以理解。

首先，即便是同受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拘束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之文義，亦應限於「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之少年事件始有修復式司法之運用，惟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之立法理由對於修復式司法的增

---

<sup>561</sup> 少年事件處理 29 條民國 86 年修正理由第 1 點，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72A8AEFB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7000000^04550112053000^0001A002001>，最後瀏覽日：2024/03/23。

訂說明並未詳盡，也並未從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說明何以修復式司法得以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運用，立法理由第 3 點僅簡陋提及國際潮流，於說理上有所欠缺，並非妥適。

又少年司法程序（不論係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或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修復式司法制度均須留意實際之運作狀況，蓋修復式司法於少年司法之運用確實可能淪為片面以追究少年責任作為目的，而背離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並尋求最適的處遇加以解決少年現在問題的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目的。

再者，修復式司法之實際運用狀況往往將使被害人及少年陷入對話中的衝突，其中關於被害者及加害者之間之對話衝突，確實可能使少年限於退縮，而無法保障意見表明權之弊端，且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均從自己的角度對方案進行詮釋，而導致目的衝突，難以期待被害人對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有所理解進而解消目的衝突。

即便係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立法者特別將修復式司法之運用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限定在「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之少年事件，係因在較輕微之事件中，較能期待被害人及少年不陷入對話衝突，而不致於形成責任追究之情形，因此不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

惟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27 條 1、2 項，涉及刑法上重罪或者情節較重大的少年事件，於移送檢察官或經檢察官起訴後，本於修復式司法之實際運用，難以期待重大事件中之潛在被害人理解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因此容易陷入被害者及少年間之對話衝突及目的理解衝突，容易使修復式司法在少年刑事案件之運用淪為單純對於少年責任之追究，使少年被告限於退縮，而無法保障少年被告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的意見表明權。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修復式司法，如本文之解釋基準所言，應同時留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本身之獨立意義，若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修復式司法與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兩者衝突時，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修復式司法必須置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限度內，始得行使之。據此，修復式司法之實際運用在少年刑事案件中，因為難以避免被害人與少年間目的衝突之弊端，有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不宜肯定準用之空間，屬於性質相違背之規定。故解釋上不應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2 條或 271-4 條，較為妥適。

## 5. 在場旁聽權：應刪除之

至於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 1 項明定「審判得不公開之」。此關於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雖如前文所述，我國學說上有採取非公開審理原則之觀點，但本文認為基於體系解釋以及文義解釋，解為公開審理原則較為妥適。

惟有問題的是，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即便在 112 年修法後仍然未修正而繼續採行公開審理原則，立法政策並不妥當。理由在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獨立意義在於釐清少年被告犯罪事實，以確認國家刑罰權之存否並且該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須屬於最適於個案少年之刑事處分決定，進而解決少年被告現在的問題。此處所謂做成最適於個案少年之刑事處分決定之判斷，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即便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亦未有改變，因此少年法院刑事庭為探尋最適於少年被告的刑事處分的處遇決定，應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流程運作中確實保障少年被告之意見表明權，以探求少年被告之需求，並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

接著，核心的問題在於公開審理原則之規範模式是否將侵害少年被告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之意見表明權，進而使少年在受到其他地人之在場旁聽或者注目之壓力下退縮，進而使少年法院刑事庭無法探求最適於少年被告知刑事處分之處遇決定，從而使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落空？

對此，與我國法類似，日本法上晚近即有針對該國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亦採行公開審理原則而有侵害少年被告意見表明權之問題進行討論。

日本少年司法實務者之角田正紀法官即曾經從自身之實務經驗為批評，其明確指出「少年事件<sup>562</sup>即便是從家庭裁判所之審理程序<sup>563</sup>移交至地方裁判所的刑事程序<sup>564</sup>，少年本身之特性亦未發生改變，若一體地針對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利用以犯罪事實之釐清、正當且迅速之處罰效果實現作為終局目的，並以公開審理與對審式結構進行審判之刑事訴訟結構加以進行，將會產生問題。少年一人在公開法庭中面對法官 3 人、對造檢察官以及辯護人，乃至於第三人在公開法庭基於在場旁聽所為之注目下，少年要對於自己的行為或涉及事件之事項以自己的立場於審判中為說明，並進一步指摘證言採納與否之意見，乃至於請求法院對自我防禦之事項為教示，甚有疑義。……我本身在這 3 年期間，作為實際的少年審判之經歷者，從實務的感覺來看，我覺得相當困難<sup>565</sup>。」此顯示日本法上對於少年刑事案

<sup>562</sup> 此處所指涉者係廣義的少年事件，同時包含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

<sup>563</sup> 此處係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審理階段

<sup>564</sup> 此處係指日本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sup>565</sup> 角田正紀，前揭註 458，頁 32，轉引自：本庄武，少年に対する刑事処分，1 版，日本文

件採取公開審理原則對於少年被告之情操保護有所欠缺<sup>566</sup>。

我國雖並沒有針對少年刑事案件之實務審判中，明確指出在場旁聽權將會影響少年被告之意見表明權，但針對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階段，對於少年可能因為被害人同處一室為意見陳述之實證研究，已有明確指出少年將產生害怕、恐懼、擔憂並退縮，對少年意見表明權產生不利影響之情形<sup>567</sup>。本文認為，此種少年受到他人注目壓力而退縮之不利影響，不因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而有異。

其次，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若同屬少年司法之一環，其終局目的之一仍在藉由將少年作為程序主體，保障其意見表明權，探求少年的需求，選擇最適於個案少年被告知刑事處分決定，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並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此種意見表明權之考量亦不應因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而有差別。

據此，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 1 項於規範上對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採行公開審理原則，有違少年意見表明權之保障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立法政策上應直接予以刪除，逕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 34 條即可。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非公開審理原則即在於防止少年受到他人注目以及烙印現象，保障少年在程序中得以安心陳述之意見表明權，此與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享有相同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考量，因此於性質上不相違反。如果為求明確，選擇將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明文刪除後，明定改採非公開審理原則，於法條文義上規定「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不得公開之」，避免解釋上之爭議，亦屬可行。

## 6. 被害人訴訟參與

### (1) 112 年修法未準用被害人訴訟參與

少年事件處理法 65 條 2 項明定「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明確否定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

立法理由揭示「本法立法目的在維護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少年事件處理之程序與追訴、處罰犯罪之刑事訴訟程序，兩者性質本不相同。……因本法已考量

---

社，2014 年，頁 31。

<sup>566</sup> 角田正紀，前揭註 472，頁 27。

<sup>567</sup> 傅曉瑄，前揭註 524，頁 108-112。

少年事件之特殊性，增訂第 36-1 條（少年刑事案件準用之）、第 73-1 條有關被害人等到庭陳述意見、適當人員陪同出庭（伴同權）、調查及審理進度告知（資訊獲取權）、得於少年刑事案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閱卷（閱卷權）等規定，自無再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 2 項，以資明確」。

首先，蓋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業已明定準用，但 65 條並未隨同修正，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若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相異，本屬性質不同之事項，65 條卻仍採行「適用」之法條文字，實屬錯誤立法。

其次，簡單歸納否定準用之論述基礎，大抵可歸納為兩點：其一，立法政策上認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相異，因此無準用餘地；其二，另已就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參與權限為特別規範，已無準用必要。

## （2）本文觀點

惟本文認為，僅就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相異，作為否定準用之理由，稍嫌簡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終局目的之一，包含訴追犯罪並處罰，又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於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 1 項之公開審理原則、程序運作結構以及刑罰處遇選項等三個特徵，似乎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更為相近。

我國傳統實務見解亦將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歸於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當中，並主張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例如，司法院（74）廳刑二字第 562 號，就少年刑事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及少年被告隱匿逃亡或行蹤不明者，究應以同行、協尋抑以拘提、通緝為之，作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法律問題。最終實務見解認定少年刑事被告應以拘提、通緝之刑事訴訟法上干預基本權措施（強制處分）為之，並明確提及「按少年刑事案件，亦屬刑事訴訟案件，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 章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少年刑事案件則重在處罰，其訟爭性極強<sup>568</sup>。」因此，立法理由僅揭示兩者性質不同，但未就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雖具類似性，但為何全無準用之空間，立法政策上應有更詳盡之論述較為妥適。

對此，如前文所述，本文認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係以釐清少年被告犯罪事實，以確認國家刑罰權之存否並且該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須屬於最適於個案少年之刑事處分決定，進而解決少年被告現在的問題，作為其獨立之意義，雖具有刑事訴

---

<sup>568</sup> 司法院（74）廳刑二字第 562 號，司法院法令判解系統，網址：<https://legal.judicial.gov.tw/FINT/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24/03/18。相同觀點，另可參照司法院（74）廳刑一字第 550 號，網址：<https://legal.judicial.gov.tw/FINT/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24/03/18。

訟之色彩，但已非如傳統實務所言僅屬單純之刑事訴訟程序，尚額外受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嚴格拘束。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於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保障，與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兩者衝突時，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必須置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限度內，始得行使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關於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立法政策亦應以此作為將來安排之考量基準。以下就此逐一檢討之。

#### A. 意見陳述

我國針對被害人於少年司法程序以及刑事訴訟程序之意見陳述權，大抵依照被害人所為之陳述事項不同為相異之規範，包含：心情及意見陳述（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及刑事訴訟法 271 條 2 項）、證據調查意見（刑事訴訟法 455-46 條）、科刑意見（刑事訴訟法 455-47 條）、準備程序之事項意見陳述（刑事訴訟法 455-43 條）以及主動聲請參與權（刑事訴訟法 455-38、455-39、455-40 條）以下分述之。

##### （A）心情及意見陳述

如前所述，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271 條 2 項似乎無不許之理。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範圍界定應受到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所嚴格拘束，若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271 條 2 項是否將會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目的。

對此，本文認為並無違反，蓋刑事訴訟法 271 條 2 項但書揭示「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此處所謂之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之限制，本可將被害人之心情意見陳述權之行使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情形加以囊括在內。因此，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271 條 2 項似乎無不許之理，只不過是法條項次之準用路徑不同而已，至於立法政策上應如何安排準用路徑則交由立法裁量。只不過，此次 65 條之修正理由已經言明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少年刑事案件中準用之，立法選擇係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 36-1 條，應無不妥。

##### （B）證據調查意見、準備程序之事項意見陳述

依照刑事訴訟法 455-46 條明定「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又立法理由 2、3 點提及「對於證據之解讀，訴訟參與人常有一定程度

之瞭解或不同於檢察官之觀點，故為確保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調查證據程序中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貫徹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目的，自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調查證據程序中，有就每一證據表示意見之機會，爰於本條第 1 項明定之。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旨在使其得就各項證據資料之憑信性表示意見，以維護訴訟參與人於案件中之主體性。是法院自應依訴訟程序進行之情形及程度，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爰於第 2 項明定之」。

刑事訴訟法 455-43 條明定「準備程序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273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立法理由提及「準備程序期日攸關法院審判範圍、爭點整理、證據取舍與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等重要事項之處理，為增加訴訟參與人對於訴訟程序及法庭活動之瞭解，提高其參與度，故課以法院於準備程序期日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義務，爰於第 1 項定之。……況對於訴訟進行之程序及結果最為關心者，厥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尤其關於被告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被害人常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或不同之觀點，故為尊重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性，宜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就第 273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得陳述意見之機會，爰於第 2 項定之」。

問題是，刑事訴訟法 455-46 條所賦予之被害人證據調查意見陳述權，以及刑事訴訟法 455-43 條之準備程序之事項意見陳述，是否不合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目的。本文認為被害人單純就證據調查以及準備程序之事項表示其意見及觀點，不必然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無完全否定準用之空間。

對此，可能引來的批評在於若容許被害人就調查證據事項為陳述，可能是法庭環境淪為被害人與少年間之對立敵性狀態，而使被害人對於少年產生攻訐，進而使少年退縮無法保障其意見表權，最終無法選擇最適於少年之刑事處分，而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惟本文認為刑事訴訟法 455-46、455-43 條之被害人意見陳述權已被嚴格限縮在有關證據調查意見事項(例如立法理由所揭示對於某證據之可信性表示意見)及準備程序之事項意見陳述，被害人僅能針對審判庭上所為之證據及準備程序之事項為意見陳述，不得就少年本人或者者被害人自己的心情及其他意見事項為陳述，較不容易產生被害人針對少年相互攻訐之情形，而侵害少年意見表明權並破壞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

### （C）科刑意見陳述

刑事訴訟法 455-47 條明定「審判長於行第 289 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立法理由第 2 點前段及中段提及「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時，除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外，尤應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刑罰之決定與罪責之認定均屬重要，是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與法律進行辯論後，審判長應行第 289 條關於科刑之程序。訴訟參與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蒙受損害，其往往對於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項知之甚詳；且陪同人既具備第 271-3 條第 1 項所定身分或關係，其對於被害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所受之創傷、心路歷程等攸關前開量刑事項之情形，亦有所悉，是應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以符刑罰個別化原則。」

問題是，刑事訴訟法 455-47 條所賦予之被害人科刑意見陳述權，是否不合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目的。

對此，本文認為不應準用。理由包括 2 點，其一，依照刑事訴訟法 455-47 條之立法理由，僅提及刑事審判量刑之分配正義以及罪刑相當性原則、罪責原則，刑事訴訟法 455-47 條之所以賦予被害人科刑意見陳述權，只是為使科刑得以更精細而符合罪責原則，顯示出刑事訴訟法 455-47 條自始並未將「由法院選擇最適於個案少年之刑事處分，並解決少年被告的現在問題」考量在內，而僅單純以確認犯罪事實，並發動國家刑罰權施以制裁，以符罪責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原則作為考量，因此與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尚具有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終局目的的不相一致；其次，若容許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為科刑意見陳述，通常被害人係立於自我立場為陳述並對於少年所受刑罰之程度或種類往往希冀法院科處較重之處罰，難以期待被害人將就個案少年被告所處之生長環境或者所存在的問題以及需求，表達有助於解決個案少年之之現在問題的科刑意見，而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對此，立法政策上未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47 條，應值得贊同。

#### B.主動聲請參與權

刑事訴訟法 455-38、455-39 與 455-40 條明定被害人於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中就涉及特定罪名中之被害人，具有主動聲請參與權。問題是，特定罪名之被害人有無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之主動聲請參與權，並非毫無疑問。

首先，我國被害人訴訟參與權限，於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中，依照學說所言，屬於全有全無之規範架構，若被害人得以為訴訟參與則具有證據調查意見陳述權、準備程序之意見陳述權、科刑意見陳述權、閱卷權、選任代理人權限等等。

惟如前述，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並非單純之刑事訴訟程序，尚兼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因此被害人訴訟參與權限的行使是否有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於立法政策上應逐一檢討，並逐一規定準用範圍，較為妥適。

就此，本文認為賦予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主動聲請參與權似無不可，理由在於，縱使賦予被害人主動聲請參與之權限，也不代表被害人就得以加入審判庭實際參與，被害人是否容許參與，本文認為得依照少事法 1-1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40 條，使法院有判斷之空間。

依照刑事訴訟法 455-40 條 1、2、3 項明定「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認為不適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其中關於法院就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聲請是否適當，應考量「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立法理由尚揭示「就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而言，例如被害人與被告具有組織內上下從屬之關係，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實質上不利於被告防禦之虞，此為一般刑事訴訟法上之考量。

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主動聲請訴訟參與，文義所揭示「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之考量要素，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之展現應係指被害人主動訴訟參與有到庭後違反少年意見表明權之保障，並不合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而言，亦即法院是否准許被害人為訴訟參與，判斷上必須以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之立法目的作為准駁的基準，如果在聲請訴訟參與前已經顯示出被害人對於少年將產生嚴重影響時，則應不許參與。例如，類似日本法上暴走族、群毆而有相互對抗、報仇情形或者被害人數眾多，若使多數被害人均出現於審判庭上參與等，將影響少年在程序中的意見表明權時，則不應准許參與。

### C. 選任代理人及閱卷權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3-1 條 1 項「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中，被害人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選任之」，肯認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任意選任代理人權限。

雖少年事件處理法 73-1 條 1 項已保障被害人之選任代理人權限，但若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73-1 條 2、3 項之閱卷權保障併同觀察，尚有缺漏。

首先，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73-1 條 2、3 項明定「代理人得向少年法院就少年被告之犯罪事實，檢閱相關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之虞者，少年法院得限制之。被害人、依第 1 項但書已選任代理人之人及代理人，就前項所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內容，無正當理由，不得交付、洩漏予他人或使他人知悉」，僅保障被害人所選任代理人之閱卷權，不保障被害人本人（不論被害人是否已選任代理人）之閱卷權。立法理由第 2 點雖揭示「被害人於程序中之利益，僅涉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起訴犯罪事實，代理人用以保護被害人而需獲知資訊之範圍，亦應限於犯罪事實，無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資訊，例如少年之生活、求學經歷等，則不在提供予代理人知悉範圍內」，主要係源自於保護少年被告，防止與少年被告本人密切相關之資訊受到他人獲知，而無法回歸社會。

惟立法理由並未明確指出何以將閱卷權限於代理人始得行使，而未賦予被害人本人之閱卷權。就此，於修法前之學說已討論繁多。學說上認為之所以不賦予被害人本人之閱卷權，理由在於，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 83 條 1 項及 83-1 條課與任何人（包含被害人）守密義務，乃至於違反後同法之 83 條 2 項受主管機關處分或者依照同法 83-2 條受刑事處罰，但學說仍認為於我國要求與少年處於利害關係衝突地位之被害人確實遵守保密義務實屬不可能，無法進一步放寬之，否則將使少年受社會烙印現象之損害難以受到回復，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sup>569</sup>。

明顯的例子為我國最近的（2023 年 12 月）新北國中生割喉案<sup>570</sup>，事發之後

<sup>569</sup> 黃鼎軒，前揭註 381，頁 242-243；謝煜偉，前揭註 506，頁 74。

<sup>570</sup> 2023 年 12 月的新北國中生割喉案係因 A 生前往 B 生的班級找另一名 C 生聊天，B 生因 A 生非同班同學要求 A 生離開，A 生心生不滿便回班上找 D 生助陣，D 與 B 發生口角，後演變成肢體衝突，嗣後 D 持刀刺中 B 頸部、胸部中刀造成其大量失血因而死亡。相關說明，參照：黃鼎軒，不要再有下一起校園割頸案，《少年法》能做什麼，天下獨立評論，2023 年 12 月 29 日，網

經由我國媒體報導並受大眾廣泛知悉，甚至於公開社群論壇上亦有針對案件之少年直接上傳少年本人照片、影音乃至於少年及其家屬之住居所位置<sup>571</sup>，較為極端者則有提出租用廣告車公開少年的照片者<sup>572</sup>，雖已受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裁罰或者經由社群媒體平台為文章或照片及影音之自主下架，不過對該案少年被告之標籤化現象，已對少年將來之社會回歸產生不利影響且難以回復，而有違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此外，該案之被害人家屬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也確實印證修法前學說所言「難以期待我國被害人遵守保密義務」<sup>573</sup>。

從而，學說主張若進一步放寬被害人本人之閱卷權，進而取得少年之相關資訊，再併同我國守密義務難以被確實遵循之觀點下，應否定被害人本人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閱卷權保障。

對此，本文認為此處之批評確有其道理。若併同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 1、2、3 項，若屬於被害人有選任代理人之情形，因被害人尚得藉由代理人之閱卷權行使而轉知獲取案件資訊，以利被害人行使嗣後本文肯認之證據調查意見及準備程序之事項的意見陳述權。

惟若屬於未選任代理人之被害人，則完全無從獲知案件卷證資訊，此時將不利於被害人行使嗣後之證據調查意見及準備程序之事項的意見陳述權。據此，本文認為即便立法政策上基於保密義務之期待不可能，而完全否定被害人本人之閱卷權，但仍不應完全剝奪被害人經由代理人間接轉知案件資訊以利行使證據調查意見及準備程序之事項的意見陳述權的機會，因此為保障被害人間接轉知資訊之程序參與權，立法政策上應容許有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41 條 2 項再準用刑事訴訟法 31 條，就具有法定事由之被害人，賦予指定代理權，進而保障被害人經由

---

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53/article/14416>，最後瀏覽日：2024/04/04。

<sup>571</sup> 曹馥年、李雪莉、孔德廉，新北國三生殺人案 台灣少年凶惡犯在增加嗎？幫派怎麼吸收未成年人，報導者，2024 年 01 月 06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new-taipei-middle-school-student-stabbed-by-classmate-1>，最後瀏覽日：2024/03/18。

<sup>572</sup> 黃子騰，不用法院！網紅小商人宣傳車欲曝割頸國中生長相 新北警：依法辦理，聯合報，2024 年 01 月 03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682781>，最後瀏覽日：2024/03/18。

<sup>573</sup> 張添福，新北國中割喉案 死者父親支持修法：嫌犯家長負連帶刑責，yahoo 新聞，2024 年 3 月 16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6%96%B0%E5%8C%97%E5%9C%8B%E4%B8%AD%E7%94%9F%E5%89%B2%E5%96%89%E6%A1%88-%E6%AD%BB%E8%80%85%E7%88%B6%E8%A6%AA%E6%94%AF%E6%8C%81%E4%BF%AE%E6%B3%95-%E5%AB%8C%E7%8A%AF%E5%AE%B6%E9%95%B7%E8%B2%A0%E9%80%A3%E5%B8%B6%E5%88%91%E8%B2%AC-120058455.html?guc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lLmNvbS8&guce\\_referrer\\_sig=AQAAAEfJcR1OYquUhcXlmSYU0CbpNc-XpcPbZLO943qoZgeWXJuXg4LW1k9uqa-4zP19zWYnr4WnnNbRU9-E5hjrZjRPB8n5Q1DpHhcD16fdamAuUrIaCl84GJrUFmLVLEBvHwWRNGzdYgn7CcVeokNcH6TTkLw6Q3A9emE0Lc6baXH](https://tw.news.yahoo.com/%E6%96%B0%E5%8C%97%E5%9C%8B%E4%B8%AD%E7%94%9F%E5%89%B2%E5%96%89%E6%A1%88-%E6%AD%BB%E8%80%85%E7%88%B6%E8%A6%AA%E6%94%AF%E6%8C%81%E4%BF%AE%E6%B3%95-%E5%AB%8C%E7%8A%AF%E5%AE%B6%E9%95%B7%E8%B2%A0%E9%80%A3%E5%B8%B6%E5%88%91%E8%B2%AC-120058455.html?guc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lLmNvbS8&guce_referrer_sig=AQAAAEfJcR1OYquUhcXlmSYU0CbpNc-XpcPbZLO943qoZgeWXJuXg4LW1k9uqa-4zP19zWYnr4WnnNbRU9-E5hjrZjRPB8n5Q1DpHhcD16fdamAuUrIaCl84GJrUFmLVLEBvHwWRNGzdYgn7CcVeokNcH6TTkLw6Q3A9emE0Lc6baXH)，最後瀏覽日：2024/03/18。

指定代理人間接轉知資訊之程序參與權。

至於將來是否全面將閱卷權放寬至被害人本人均得行使之，亦有再考量之空間，只不過被害人本人之閱卷權必須在不妨礙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範圍內，始得由法院容許，於判斷上，若法院就被害人本人於聲請行使閱卷權前，已經存在事前之消息走漏或廣泛媒體報導而違反保密原則，則若容許被害人本人行使閱卷權，無法期待其嗣後確實遵守保密義務時，屬於有可能妨礙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法院得裁量不許被害人本人行使閱卷權。但囿於我國現今社會及法治觀念之發展，先容許有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41 條 2 項再準用刑事訴訟法 31 條，就具有法定事由之被害人，賦予指定代理權，進而保障被害人經由指定代理人間接轉知卷證資訊之程序參與權之立法政策，於不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觀點而言，較為可行。

#### D.可能的批評

對於上述就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解釋，或許將招來的批評是，何以同時享有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完全不允許準用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而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卻有限度地準用，是否存有前後矛盾之疑慮。

對此，本文認為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以及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分屬各不相同之獨立程序。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終局目的僅存在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唯一理念，此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以訴追犯罪並處罰之目的，迥然有別。因此在準用程度之解釋上，應較為嚴格。

惟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即便具有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但尚具有訴追犯罪並處罰少年之別一目的，雖然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相互獨立，但就「訴追犯罪並處罰少年」終局目的而言，亦與一般刑事訴訟具有類似性，在此訴追犯罪並處罰之目的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準用空間應相較「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迥然有別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更寬鬆。因此，似乎不會產生前後矛盾之疑慮，毋寧說，此係三者程序之終局目的不同所為之不同之解釋寬嚴程度。

#### 第四項 被害人程序參與在同心圓理論的定位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在釋字 805 號解釋作成以及民國 112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以後，被害人被常態性賦予意見陳述權，甚至在本文的觀點下，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亦享有準用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的部分權利，則被害人在同心圓理論當中應置於何種地位，並非毫無疑問。

同心圓理論如本文所言，係以少年為核心的滾動式結構，並且漸進式由第一層最親近少年之人作為保護者（例如父母、親權人、教育人員、親友）開始探求資源以及人力，若第一層已無法發揮效用，則向第二層之國家機關，包括司法機關（如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以及行政機關尋求資源以及人力，但同心圓理論不論哪一個層次，均係以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並且滿足少年現在需求的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作為終局的目的。

少年事件之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則係以被害人為核心，此與同心圓理論以少年為核心的結構於性質上相互衝突。雖被害人加入程序（不論是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或者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可以提供不同的觀點，並作為少年法院作成個案少年之最適處遇的判斷因子而「可能」有助於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但此項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生有助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優點是否具有終局性的助益並不確定<sup>574</sup>，因此要將被害人作為獨立的地位並加入同心圓結構，有其困難性。學說上有將被害人參與置於同心圓的最外層<sup>575</sup>。

此項觀點的解釋方向可資贊同。但本文認為較佳的解釋方式應該是將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作為第二層司法機關作用的一環，而無庸特別賦予獨立的同心圓地位。換言之，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雖然受到常態性保障，並且得以提供不同觀點予少年法院，而「有可能」協助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只不過，因為被害人的意見仍然係本於被害人本身地位作為出發，較難期待被害人在確實考慮個案少年所處之成長環境後表達關於個案最適處遇的想法，即便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被害人的常態性心情及意見陳述權，被害人之程序參與仍然必須先經由司法機關（亦即少年法院）之場域，始能確實行使，且所生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實際效益仍然必須經由司法機關之個案斟酌後才能發揮作用，因此被害人應被吸收於同心圓理論第二層的司法機關當中，而不具有獨立的同心圓地位，如此理解較

<sup>574</sup> 相同觀點指出被害人之加入所產生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效益並不明確。參照：謝焯偉，前揭註 502，頁 142。

<sup>575</sup> 李茂生，前揭註 377，頁 1620。

為妥適。一方面無須破壞既存的同心圓結構，另一方面亦得以司法作用將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保障囊括在內。

只不過，應注意的是，同心圓理論原則上採取漸進式或滾動式的結構，理應先從少年周圍較親近的人員、環境、資源作為考量，才漸漸向外探求離少年較疏遠的人員、環境及資源。被害人雖然作為少年事件之當事人而與事件本身具有密切的關聯性，但是往往只是因為偶然的被害原因而成為少年周遭的人員，因此離少年較為疏遠，理論上應該只有在少年周圍第一層的人員無法發揮功能時，才能向外探求與少年處於疏遠地位的被害人，但因為現行法已經保障被害人的常態性意見陳述權，因此無法繼續嚴格遵循同心圓理論的漸進式運作模式，少年法院（庭）必須依照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從少年事件的審前調查或者審理期日就考量被害人的要素，可謂漸進式運作模式的例外。

總而言之，被害人本身在同心圓結構中不具有獨立的地位，只能吸收於第二層的司法機關當中，既存的同心圓結構並未改變。只不過因為現行法保障被害人的心情及意見陳述權，因此屬於漸進式運作模式的例外而已。但須強調的是，即便被害人受到常態性的權利保障而得以加入少年事件程序表示自身的意見，但被害人的意見是否確實有助於解決少年問題以及滿足少年需求的少年健全成長之目的之實現，仍然經由少年法院之法官基於個案少年之健全成長之目的進行斟酌及考量，最終作成最適於個案少年之處遇，非謂現行法保障被害人之意見陳述權即謂被害人之意見對於少年法院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

## 第五章 結論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討論自晚近以來，相當稀少。關於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在刑事訴訟法上之展現，已經逐漸繁多，且大多以被害人權利作為出發點，採行放寬被害人加入訴訟程序之趨向，但就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討論，應要留意兩者程序之終局目的差異，不宜完全比照一般刑事訴訟上之規定。

一般刑事訴訟係以訴追犯罪並處罰作為唯一目的，而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則以年健全自我成長作為唯一目的，兩者程序迥然有別。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則分別具有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以及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若干特色，同時兼具訴追犯罪並處罰，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兩項終局目的，就此而言，具有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具有其獨立的意義。因此，三者既具有不同之終局目的，分屬各不相同之程序，在此之下所為之正當法律程序、以及程序運作內容之具體建置與實體決定之要求，亦應有所不同。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既作為程序運作建置之具體內容，則必須受到三者程序之終局目的所拘束。

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固無疑問，依照刑事訴訟法即可。惟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既係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作為唯一之終局目的，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行使均必須權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作為考量，準用刑事訴訟法上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空間將較為限縮；值得注意者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同時以「訴追犯罪並處罰」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作為兩項終局目的，就「訴追犯罪並處罰」之目的以觀，因涉及制裁及處罰效果之發動，因此不得不繼續沿用一般刑事訴訟之運作結構，原先刑事訴訟法上被害人程序參與之規定，就「訴追犯罪並處罰」之目的以觀，應有準用之空間，但囿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別一目的，因此需額外受到限制，兩者之調和解釋才是被害人程序參與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的正確方向。

民國 112 年修法後，少年事件處理法 65 條完全否定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準用空間，似乎忽略少年刑事件程序中關於被害人程序參與之展現，應以「訴追犯罪並處罰」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調和作為立法政策之安排方向，準用之空間相較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上之規定，應較為寬鬆。以下，針對現行法之缺失，本文試擬修正草案，以供將來修法建議，並作為結語。

※圖表 24：少年保護事件程序部分

	現行法	建議草案	立法說明
關於名譽及隱私保護(審前調查階段及審理期日)	<p>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31 條 2、3、4 項</p> <p>第 2 項 調查期日，應通知被害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不適宜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p> <p>第 3 項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但少年法院認其在場有礙調查程序之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p> <p>第 4 項 前二項之人到場時，應注意其隱私之保護；少年法院審酌個案情節、少年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少年及其法定代理</p>	<p>新增少年事件處理法 36-2 條</p> <p><u>「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 1、2 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之意見陳述，係於審前調查或審理期日為之者，應注意其隱私之保護。」</u></p>	<p>一、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保護並不會對於少年本人之意見表明權受到減損而有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應無不許之理。</p> <p>二、民國 112 年修法後仍未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母法針對審前調查階段之名譽及隱私保護為新增規定，雖依照少年事件審理細則 31 條 3、4 項為規定亦有兼及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保護，但為求明確，新增少年事件處理法 36-2 條。</p> <p>三、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以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31 條均未就少年保護事件審理期日之被害人名譽隱私保護為規定，為求明確，新增少年事</p>

	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意見，認有必要時，得令少年在場，並得利用遮蔽設備，將少年與到場之人適當隔離。」		件處理法 36-2 條。
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之準用	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 2 項 「本法未規定者，於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準用其他法律。」	新增少年事件處理法 36-3 條 <u>「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審理期日，不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規定。」</u>	刑事訴訟之被害人訴訟參與係置於「以發動制裁功能之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訴訟程序，以發動國家制裁為目的之刑事訴訟程序與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核心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於終局目的上迥然有別，因此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欠缺依照準用刑事訴訟 455-38 條以下規定之空間。

※圖表 25：少年刑事案件程序部分

具體權利	現行法	建議草案	立法說明
名譽及隱私保護規定（偵查及審判階段）	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未規定	<p>新增少年事件處理法 70-1 條</p> <p><u>「少年刑事案件於偵查及審判，關於被害人名譽隱私之保護，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3 條及 271-2 條。」</u></p>	<p>一、現行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31 條 3、4 項係針對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為規定。</p> <p>二、少年事件處理法 36-1 條亦未賦予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保護，亦無從依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準用 36-1 條。</p> <p>三、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之名譽隱私之保障，不會影響少年於程序中之意見表明權，無礙於法院探求少年被告之需求並以最適之刑事處分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之終局性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因此被害人之名譽隱私保護符合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解釋基準。</p> <p>四、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保護並不會對於少年本人之意見表明權受到減損而有</p>

			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應無不許之理。
轉介修復	少年事件處理法 70 條「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有關之規定。」 少年事件處理法 1-1 條「本法未規定者，於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準用其他法律。」	新增少年事件處理法 70-2 條 <u>「關於少年刑事案件之轉介修復，不得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亦不得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2 條及 271-4 條。」</u>	一、少年司法程序之修復式司法制度均須留意實際之運作狀況，蓋修復式司法於少年司法之運用確實可能淪為片面以追究少年責任作為目的，而背離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並尋求最適的處遇加以解決少年現在問題的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目的。 二、之所以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立法者特別將修復式司法之運用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限定在「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之少年事件，係因在較輕微之事件中，較能期待被害人及少年不陷入對話衝突，而不至於形成責任追究之情形，因此不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 三、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依照少年事

			<p>件處理法 27 條 1、2 項，涉及刑法上重罪或者情節較重大的少年事件，於移送檢察官或經檢察官起訴後，本於修復式司法之實際運用，難以期待重大事件中之潛在被害人理解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在少年刑事案件中之實現，因此容易陷入受害者及少年間之對話衝突及目的理解衝突，使少年被告限於退縮，而無法保障少年被告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的意見表明權，故不得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29 條，亦不得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2 條及 271-4 條。</p>
<p>在場旁聽權（公開審理原則）</p>	<p>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 1 項 審判得不公開之。</p>	<p>立法選擇一：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逕於理由中指明依照 70 條準用 34 條。</p> <p>立法選擇二：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 1、2 項，逕明定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採取非公</p>	<p>原先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條 1 項之公開審理原則將侵害少年被告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之意見表明權，進而使少年在受到其他地人之在場旁聽或者注目之壓力下退縮，進而使少年法院</p>

		<p>開審理原則。</p> <p>新增少年事件處理法 73-2 條</p> <p><u>「審判不得公開之。但少年法院刑事庭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聽取其意見。」</u></p>	<p>刑事庭無法探求最適於少年被告之刑事處分的處遇決定，從而使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落空。又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終局目的包含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程序上關於少年意見表明權之保障並無不同，故刪除公開審理原則。</p>
<p>個別之主動聲請參與權及證據調查意見、準備程序之事項意見陳述</p>	<p>少年事件處理法 65 條 2 項</p> <p>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p>	<p>1、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5 條 2 項</p> <p>2、新增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5-1 條</p> <p><u>「第一項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準備程序事項之意見陳述及證據調查事項之意見陳述，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43、45-47 條。</u></p> <p><u>第二項 前項意見陳述應個別聲請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38、455-39 及 455-40 條。」</u></p>	<p>一、民國 112 年修法後，少年事件處理法 65 條完全否定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準用空間，忽略被害人程序參與全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之展現，應以「訴追犯罪並處罰」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調和作為立法政策之安排方向，準用之空間相較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上之規定，應較為寬鬆。</p> <p>二、我國被害人訴訟參與權限，於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中，於被害人聲請</p>

		<p>後，屬於全有全無之規範架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並非單純之刑事訴訟程序，尚兼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因此被害人訴訟參與權限的行使應受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所拘束。</p> <p>三、賦予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具有個別事項之主動聲請參與權應無不可。但少年法院刑事庭是否准許被害人為訴訟參與，關於聲請人與少年被告之關係，判斷上尤其必須以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條之立法目的作為准駁的基準，如果在聲請訴訟參與前已經顯示出被害人對於少年將產生嚴重影響時，則應不許參與。當少年法院刑事庭認為無妨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虞者，應就個別聲請事項為分別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認為有妨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p>
--	--	---

			虞者，應分別以裁定駁回之。
科刑意見陳述	少年事件處理法 65 條 2 項 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1、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5 條 2 項 2、新增 <u>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5-2 條「關於刑事訴訟法 455-47 條之科刑意見陳述，少年刑事案件不得準用之。」</u>	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為科刑意見陳述，通常被害人係立於自我立場為陳述並對於少年所受刑罰之程度或種類往往希冀法院科處較重之處罰，難以期待被害人將就個案少年被告所處之生長環境或者所存在的問題提需求，表達有助於解決個案少年之之現在問題的科刑意見，而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故明定不得準用之。
閱卷權及指定代理權	第 73-1 條第一項 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中，被害人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選任之。	修正 73-1 條 1 項第一項 受准許參與被害人，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中，被害人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選任之。 <u>受准許參與之被害人未經選任代理人者，關於刑事訴訟法 455-41 條 2 項強制代理之</u>	一、依照於原先少年事件處理法 73-1 條 1 項，未選任代理人之被害人，完全無從獲知少年刑事案件之資訊。雖囿於我國現行社會及法治觀念之發展，不宜肯認被害人本人之閱卷權，但亦不應完全剝奪被害人經由代理人間接轉知案件資訊以利行使證據調查意見及準備程序

		<p><u>規定，準用之。</u></p>	<p>之事項的意見陳述權的機會，因此為保障被害人間接獲知資訊之程序參與權，應容許有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41 條 2 項再準用刑事訴訟法 31 條，就具有法定事由之被害人，賦予指定代理權，進而保障被害人經由指定代理人間接轉知資訊之程序參與權。</p>
--	--	-----------------------	--



## 參考文獻（按筆劃順序）

### 一、中文文獻

#### （一）專書

三井誠、酒卷匡著，陳運財、許家源譯，日本刑事程序法入門，初版，元照，2021年

土師守著，陳柏翰譯，淳——一個受害者父親的真實告白，新雨出版，2017年

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新學林，2018年1月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21版，新學林，2021年

林俊寬，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3版，五南，2022年

林雅鋒、嚴祖照，少年司法的理論與實務——從國際人權規範的角度出發，1版，新學林，2020年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10版，新學林，2020年

林書楷，刑法總則，4版，五南，2019年

林書楷，刑法總則，修訂5版，五南，2020年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訂10版，元照，2008年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修訂10版，元照，2008年

陳慈幸，少年事件處理法，初版，元照，2021年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6版，新學林，2021年

黃朝義，刑事訴訟程序基礎理論，1版，新學林，2020年

鄭正中，少年事件處理法，4版，書泉，2020年

許澤天，刑法總則，2版，新學林，2021年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修訂10版，三民，2023年

劉幸義，法律概念與體系結構：法學論文集，初版，翰盧，2015年

## （二）期刊論文

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發展專題回顧：回首向來蕭瑟處，也無風雨也無晴，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 特刊期，2021年11月，頁1607-1638

李茂生，84年版少事法草案起草經過及評釋（下），刑事法雜誌，40卷1期，1996年2月，頁44-68

李正紀，談少年虞犯之問題—大法官沒教的事（下），司法周刊，1953期，2019年05月，文轉3版

法思齊，從東京審判看戰爭中被忽略的女性被害人，軍法專刊，67卷2期，2021年4月，頁1-17

陳運財，陳運財教授談科刑事實之證明及調查程序，司法周刊，1874期，2017年11月，版4。

林裕順，日本「訴訟參加」比較研究——審判法庭應設被害人席，269期，月旦法學雜誌，2017年，頁38-50

林奕宏，釋字第805號解釋打開被害人權益的新頁？：一個少年事件實務工作者的觀察，司法新聲，139期，2022年，頁159-180

洪兆承，刑事訴訟限制出境處分之定位與展望—以日本刑訴「中間處分」的相關立法討論為借鏡，月旦裁判時報，86期，2019年8月，頁59-81

洪士軒，「少年健全成長」與「被害人到庭陳述」之衝突與調和—簡評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中律會訊，23卷3期，2022年03月，頁33-47

高金桂，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問題探討，月旦法學雜誌，40期，1998年09月，頁50-59

黃鼎軒，論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6期，2022年，頁201-260

黃鼎軒，少年司法的管轄、搜索與轉向—以美國法制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

許福生，台灣少年非行處遇與防治策略之探討，53卷6期，刑事法雜誌，2009年

12 月，頁 133-178

許恒達，析論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爭議—借鏡德國少年刑事程序法制，法律扶助與社會，5 期，2020 年 9 月，頁 29-56

謝如媛，少年健全成長之概念內涵與法制架構—從日本少年法制近年之動向談起，載於：主體、理性與人權的彼岸：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新學林，2020 年，頁 287-321

謝如媛，犯罪被害人陳述制度之成效—從英國實證研究成果出發，法學新論，30 期，2011 年 06 月，頁 13-34

謝如媛，犯罪被害人與刑事司法，月旦法學雜誌，56 期，2000 年 01 月，頁 174-177

謝如媛，當少年被移送於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七條之相關爭議，月旦法學教室，131 期，2013 年 09 月，頁 39-41

謝如媛，少年修復式司法的批判性考察——從少年的最佳利益到利益衡平，政大法學評論 152 期，2018 年 03 月，頁 125-186

謝煜偉，少年事件中的正當法律程序與被害人參與—評司法院釋字 805 號解釋，台灣法律人，6 期，2021 年 12 月，頁 133-150

謝煜偉，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5 期，2020 年，頁 57-80

謝啟大，我國少年法之立法沿革及展望（下），司法周刊，990 期，2000 年 7 月，版 2

### （三）研究報告

傅曉瑄，以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基礎納入被害人參與少年保護事件開庭之研究—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進行實證研究探討被害人開庭在場對少年之影響，司法研究年報，39 輯（刑事類）第 5 篇，2023 年 03 月

謝如媛，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研究，司法院委託研究計畫，2011 年

### （四）演講及研討會書面資料

謝煜偉，〈1997 年後日本少年法制之變遷與談稿〉，收錄於：司法院編，2023 年兒

童人權月國際研討會之研討會手札，2023 年 11 月 17 日

#### (五) 網路資源

少年ㄟ歹路不可行-少年事件處理程序特別規定，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97-58177-1792b-1.html>，最後瀏覽日：2022/05/06

司法院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善正當法律程序、維護少年最佳利益，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678935-7a43c-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1/08

司法院院會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 增訂少年事件中被害人參與之程序 兼顧少年與被害人之保護，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825938-d0094-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1/08

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記者會新聞稿，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70-79696-7e7ce-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1/08

2019 年修正前之少年事件處理法 3 條，參照立法院法律系統，0940429 版本，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368DD4DEA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FFFFFD^04550094042900^00031001001>，最後瀏覽日：2024/01/08

108 年 5 月 31 日第 3 條修正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368DD4DEA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FFFFFA00^04550108053100^00031001001>，最後瀏覽日：2024/01/08

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記者會新聞稿，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70-79696-7e7ce-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1/08

少年事件處理法 18 條第 2 點的修法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21DFD9647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0000^04550108053100^00009001001>，最後瀏覽日：2022/10/20

毒品入侵校園，李茂生：司法與社福體制要整合起來，上報快訊，2017 年 11 月 01 日，網址：<https://movies.yahoo.com.tw/%E6%AF%92%E5%93%81%E5%85%A5%E4%BE%B5%E6%A0%A1%E5%9C%92-%E6%9D%8E%E8%8C%82%E7%94%9F-%E5%8F%B8%E6%B3%95%E8%88%87%E7%A4%B E%E7%A6%8F%E9%AB%94>

E5%88%B6%E8%A6%81%E6%95%B4%E5%90%88%E8%B5%B7%E4 %BE%86-072600886.html，最後瀏覽日：2022/10/20

明陽中學歷史沿革，網址：<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702/356708/603902/post>，最後瀏覽日：2024/03/07

明陽中學 112 學年課程計畫，網址：<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861/1164033/1325987/post>，最後瀏覽日：2024/03/28

明陽中學 111 學年課程計畫，網址：<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861/1164033/1164040/post>，最後瀏覽日：2024/03/28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234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42 條條文，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GetFile.ashx?FileId=0000300699&lan=C&type=1&date=20210928>，最後瀏覽日：2024/03/0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暫譯），106 年 11 月，頁 21，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3568-38619-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2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2019 年 8 月，頁 349-351，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moj.gov.tw/media/3049/414191022164610308.pdf?mediaDL=true>

司法院，少事法新制「強化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及「被害人權益保護」，司法院舉辦修法說明會，為新制施行做好準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890353-42ed1-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07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5 號，司法院法令判解系統，網址：<https://legal.judicial.gov.tw/FINT/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24/03/18

司法院（74）廳刑二字第 562 號，司法院法令判解系統，網址：<https://legal.judicial.gov.tw/FINT/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24/03/18

司法院（74）廳刑一字第 550 號，網址：<https://legal.judicial.gov.tw/FINT/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24/03/18

黃鼎軒，不要再有下一起校園割頸案，《少年法》能做什麼，天下獨立評論，2023年12月29日，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53/article/14416>，最後瀏覽日：2024/04/04

曹馥年、李雪莉、孔德廉，新北國三生殺人案 台灣少年凶惡犯在增加嗎？幫派怎麼吸收未成年人，報導者，2024年01月06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new-taipei-middle-school-student-stabbed-by-classmate-1>，最後瀏覽日：2024/03/1

黃子騰，不用法院！網紅小商人宣傳車欲曝割頸國中生長相 新北警：依法辦理，聯合報，2024年01月03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682781>，最後瀏覽日：2024/03/18

張添福，新北國中生割喉案 死者父親支持修法：嫌犯家長負連帶刑責，yahoo新聞，2024年3月16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6%96%B0%E5%8C%97%E5%9C%8B%E4%B8%AD%E7%94%9F%E5%89%B2%E5%96%89%E6%A1%88-%E6%AD%BB%E8%80%85%E7%88%B6%E8%A6%AA%E6%94%AF%E6%8C%81%E4%BF%AE%E6%B3%95-%E5%AB%8C%E7%8A%AF%E5%AE%B6%E9%95%B7%E8%B2%A0%E9%80%A3%E5%B8%B6%E5%88%91%E8%B2%AC-120058455.html?guc\\_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lLmNvbS8&guce\\_referrer\\_sig=AQAAAEfJcR1OYquUhEcXlmSYUb0CbPnc-XpcPbZLO943qoZgeWXJuXg4LW1k9uqa-4zP19zWYnr4WnnNbRU9-E5hjrjRPB8n5Q1DpHhcD16fdamAuUrIaCl84GJrUFmLVLBvHwRNGzdYgn7CcVeokNcH6TTkLw6Q3A9emE0Lc6baXH](https://tw.news.yahoo.com/%E6%96%B0%E5%8C%97%E5%9C%8B%E4%B8%AD%E7%94%9F%E5%89%B2%E5%96%89%E6%A1%88-%E6%AD%BB%E8%80%85%E7%88%B6%E8%A6%AA%E6%94%AF%E6%8C%81%E4%BF%AE%E6%B3%95-%E5%AB%8C%E7%8A%AF%E5%AE%B6%E9%95%B7%E8%B2%A0%E9%80%A3%E5%B8%B6%E5%88%91%E8%B2%AC-120058455.html?guc_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lLmNvbS8&guce_referrer_sig=AQAAAEfJcR1OYquUhEcXlmSYUb0CbPnc-XpcPbZLO943qoZgeWXJuXg4LW1k9uqa-4zP19zWYnr4WnnNbRU9-E5hjrjRPB8n5Q1DpHhcD16fdamAuUrIaCl84GJrUFmLVLBvHwRNGzdYgn7CcVeokNcH6TTkLw6Q3A9emE0Lc6baXH)，最後瀏覽日：2024/03/18

## 二、日文文獻

### (一) 專書

十河準人，量刑の基礎理論，初版，成文堂，2022年

川出敏裕，少年法，2版，有斐閣，2022年

川出敏裕、金光旭，刑事政策，初版，成文堂，2016年

三木浩一、笠井正俊、垣内秀介、菱田雄郷，民事訴訟法，4版，有斐閣，2023年

工藤昇、飯田信也、近藤俊之、鈴木大樹、成田信生、渡部俊太，事例でわかる

伝聞法則，初版，弘文堂，2020年

大塚裕史、十河太郎、塩谷毅、豊田兼彦，基本刑法Ⅰ総論，3版，日本評論社，2022年

大塚裕史、十河太郎、塩谷毅，基本刑法Ⅱ各論，2版，日本評論社，2022年

山口厚，刑法総論，3版，有斐閣，2016年

山口厚，刑法，3版，有斐閣，2022年

井田良，講義刑法学・総論，2版，有斐閣，2021年

丸山雅夫，少年法講義，3版，成文堂，2017年

丸山雅夫，少年法の理論と実務，1版，日本評論社，2022年

平場安治，少年法，新版初版，有斐閣，1982年

平野龍一，刑法の基礎，1版，東大出版，1966年，頁86，轉引自：河原俊也，少年の健全な育成－保護原理と侵害原理とのバランス，載於：植村立郎判事退官記念論文集，現代刑事法の諸問題，第1巻，第1編，理論編・少年法編，立花書局，2011年

本庄武，少年に対する刑事処分，1版，日本人文社，2014年

田宮裕、廣瀬健二，注釈少年法，4版，有斐閣，2017年

田宮裕、廣瀬健二，注釈少年法，3版，有斐閣，2011年

古江頼隆，事例演習刑事訴訟法，3版，有斐閣，2023年

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10版，日本評論社，2021年

守山正、後藤弘子，ビギナーズ少年法，第3版補訂第2版，成文堂，2023年

守山正、後藤弘子，ビギナーズ少年法，3版，成文堂，2017年

守山正、後藤弘子，ビギナーズ少年法，初版，成文堂，2005年

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刑事訴訟法，2版，有斐閣，2022年

吉開多一、緑大輔、設楽あづさ、國井恒志，基本刑事訴訟法Ⅰ手続理解編，初版，日本評論社

吉村真性，刑事手続における被害者参加論，1版，日本評論社，2020年

安西明子、安達米司、村上正子、畑宏樹，民事訴訟法，2版，有斐閣，2022年

伊藤真，民事訴訟法，7版，有斐閣，2022年

多田元、川村百合、安西敦，少年事件ビギナーズ Beginners ver.2，少年事件実務で求められる知識・理論を詰め込んだ入門書，現代人文社，2023年

若穂井透，少年事件弁護の源流：無実を争う弁護実践を辿って，1版，日本評論社，2022年

和田吉弘，基礎からわかる民事訴訟法，2版，商事法務，2022年

武内謙治，少年法講義，1版，日本評論社，2015年

武内謙治，少年司法における保護の構造：適正手続・成長発達権保障と少年司法改革の展望，1版，日本評論社，2014年

武内謙治、本庄武，刑事政策学，1版，日本評論社，2019年

後藤昭，伝聞法則に強くなる，1版，日本評論社，2019年

酒巻匡，刑事訴訟法，2版，有斐閣，2022年

酒巻匡、椎橋隆幸、川出敏裕、白木功、飯島泰、佐藤達文，Q & A 平成19年犯罪被害者のための刑事手続法関連法改正，初版，有斐閣，2008年

服部朗，少年法、融合分野としての，初版，成文堂，2021年

津田雅也，少年刑事事件の基礎理論，1版，信山社，2015年

緑大輔，刑事訴訟法入門，2版，日本評論社，2017年

椎橋隆幸、高橋則夫、川出敏裕，わかりやすい被害人保護制度，初版，有斐閣，2001年

椎橋隆幸，よくわかる刑事訴訟法，初版，ミネルヴァ書房，2009年

椎橋隆幸，刑事手続における犯罪被害者の法的地位，初版，中央大学出版部，2019年

藤永幸治、中山善房、河上和雄，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5巻，初版，青

林書院，1999 年

廣瀬健二，少年法，初版，成文堂，2022 年

廣瀬健二，少年法入門，初版，岩波書局，2021 年

徳岡秀雄，少年法の社会史，初版，福村出版，2009 年

澤登俊雄，少年法入門，3 版，有斐閣，2006 年

澤登俊雄，少年法入門，5 版，有斐閣，2011 年

## （二）期刊論文

入江猛，家庭裁判所における改正少年法の運用について，36 期，家庭の法と裁判，2022 年 2 月，頁 32-36

大谷祐毅，証人審問権と伝聞法則，法学教室，496 期，2022 年 01 月，頁 35-41

小木曾綾，令和 3 年少年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494 期，法学教室，2021 年 11 月号，頁 51-57

川出敏裕，入門講義少年法，少年法の概要と基本理念（1），法学教室，331 期，2008 年 4 月，頁 146-156

川出敏裕，入門講義少年法，審判過程（2），法学教室，339 期，2008 年 12 月，頁 102-115

川出敏裕，入門講義少年法，少年法における被害者の法的地位（6），法学教室，341 期，2009 年 2 月，頁 121-134

川出敏裕，入門講義少年法，少年の刑事裁判（17），法学教室，353 期，2010 年 2 月，頁 106-118

川出敏裕，少年法改正の経緯，法律のひろば，75 期，2022 年 3 月，頁 4-11

川出敏裕，改正少年法について，94 期，法律時報，2022 年 2 月，頁 12-20

川出敏裕，少年法の適用対象年齢の引下げを巡る議論について，15 期，東京大学法科大学院ローレビュー，2021 年 4 月，頁 32-50

小池信太郎，改正少年法と 18 歳・19 歳の少年に対する処分選択，法学セミナー，67 期 3 巻，2022 年 3 月，頁 54-63

小川正持，少年保護事件における職権証拠調べ，家庭裁判月報 37 卷 7 期，1985 年 7 月，頁 1-37

三谷仁美，制裁概念の多義性：民刑峻別論の変容可能性の観点から，島大法学，53 卷 2 号，2009 年 09 月，頁 1-36

太田達也，犯罪被害者の法的地位，法学教室，228 期，1999 年 9 月，頁 22-25

土井隆義，犯罪被害者問題の勃興とパターンリズム—少年法改正をめぐる構築と脱構築の力学，法社会学，2002 卷 57 号，2002 年，頁 114-134

上野正雄，脳科学・神経科学の進歩と少年司法，犯罪社会学研究，42 卷，2017 年，頁 65-71

中島宏，刑事司法における「加害者」と被害者，特別企画アミティ・癒しの「挑戦」，法学セミナー，45 卷 8 号，2000 年 08 月，頁 66-69

田宮裕，少年保護事件及正當程序，収録於：少年法判例百選，初版，有斐閣，1998 年，頁 6-7

平井哲雄，非行と要保護性，家庭裁判月報，6 卷，2 號，1954 年 02 月，頁 1-35

玉本将之，少年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概要，37 期，論究ジュリスト—Quarterly jurist，2021 年，頁 92-98

本庄武，特定少年に対する逆送規定の解釈・運用，112 期，刑事弁護，2022 年，頁 79-86

本庄武，特定少年の刑事事件に関する特則，法律時報，94 期，2022 年 2 月，頁 57-64

本庄武，成長発達権の内実と少年法 61 条における推知報道規制の射程，一橋法学，40 期，2012 年，頁 99-138

白取祐司，改正少年法問題への視点，刑法雑誌，43 卷 3 号，2004 年，頁 513-519

加藤克佳、椎橋隆幸、川崎英明，椎橋隆幸發言部分：犯罪被害者の刑事手続上の地位，論争・刑事訴訟法第 11 回，法学セミナー，47 卷 8 号，2002 年 8 月，頁 95-99

- 西村枝美，犯罪被害者法手続と刑事裁判の公平性—ビデオリンク方式および遮へい措置の合憲性，法学教室別冊付録，306期，2006年3月，頁1
- 角田正紀，少年の刑事裁判，法学教室，423期，2015年12月，頁25-29
- 角田正紀，少年刑事事件を巡る諸問題，家庭裁判月報58巻6號，2006年6月，頁1-44，轉引自：本庄武，少年に対する刑事処分，1版，日本人文社，2014年
- 新倉修，少年審判の情報公開と被害者の保護，刑法雑誌，39巻3号，2000年04月，頁439-447
- 吉岡一男，刑事法学の動き—上野友靖「少年法における刑事処分の意義」，法律時報72巻9号，2008年08月，頁76-78
- 阿部千寿子，犯罪被害者の刑事手続への関与，法学教室，507期，2022年12月，頁30-35
- 阿部純二，保護と刑罰，刑法雑誌，18巻3-4号，1972年，頁30-35
- 佐藤博史、岡健太郎、小川新二，座談会改正少年法の運用の状況と今後の課題，佐藤博史發言部分，現代刑事法，その理論と実務，5巻，8號，2003年08月，頁5-26
- 佐伯彦昌，犯罪被害者による刑事裁判への参加が量刑に及ぼす影響--実証研究のレビューと今後の課題，法学協会雑誌= Journal of the Jurisprudence Association，127巻3号，2010年3月，頁416-193
- 武内大徳，少年事件と被害者，載於：特集少年法の現在，法学教室，423期，2015年，頁20-24
- 武内謙治，少年法改正案の全体像とその批判的検討，刑事弁護，106期，2021年，頁38-45
- 武内謙治，改正少年法のインパクト：特集の企画趣旨説明にかえて，94期，法律時報，2022年2月，頁4-11
- 武内謙治，少年法・刑事法からみた18歳，九州法学会会報，2016巻，2016年，頁75-80
- 武内謙治，少年の「保護」と「健全育成」，法学セミナー，57期，2012年09月

，頁 120-164

武内謙治，少年法の基礎（第7講），少年司法の機能，法学セミナー，57期，2012年10月，頁132-136

齊藤豊治，少年法の年齢引下げの歴史的水脈，刑事弁護，93期，2018年，頁142-146

齊藤豊治，B&A レビュー 刑事法学の動き，74巻13号，2002年12月，頁269-299

宮木康博，刑事訴訟法入門，刑事手続の目的と忘れられた存在，法学セミナー，59期，2014年04月，頁38-46

宮田桂子，前科による資格制限をめぐる問題，駒澤法曹= Komazawa law journal，18期，2022年3月，頁327-355

莊子邦雄，少年法の理念と国親思想，刑法雑誌，18巻3-4号，1972年，頁250-277

後藤弘子，2021年少年法改正実名報道と少年法改正，37期，論究ジュリスト= Quarterlyjurist，頁113-120

後藤弘子，特定少年という少年：少年法改正と社会の責任，1265期，三田評論，2022年04月，頁52-55

後藤弘子，少年犯罪の被害者，被害者学各論（第10回），被害者学研究，19巻，2009年3月，頁71-81

酒巻匡，少年審判手続における検察官の地位—検察官関与制度について，ジュリスト，1152期，1999年3月，頁57-69

酒巻匡，犯罪被害者保護等のための新法律，法学教室，240期，2000年9月，頁36-46

荒木伸怡，少年法から一少年補導を中心に，法社会学，1980巻32号，1980年，頁69-92

荒木伸怡，少年法執行機関による働きかけとその限界についての一考察，ジュリスト総合特集，26号，1982年

渡邊一弘，少年法適用年齢の引下げについて，刑法雑誌，53 期，2020 年，頁 426-441

渡邊一弘，原則逆送対象事件の拡大について，37 期，論究ジュリスト—Quarterly jurist，2021 年，頁 106-112

渡辺演久，少年の実名報道と成長発達権，NCCD -in JAPAN，57 期，2018 年，頁 23-34

成瀬剛，特定少年に対する保護処分，論究ジュリスト Quarterly jurist，37 期，2021 年，頁 99-105

鈴木茂嗣，少年審判と適正手続，刑法雑誌，18 卷，3-4 期，1972 年，頁 273-249

福光典子，わが国における人権条約の国内適用，碩士論文，第 79 号，2001 年 03 月，頁 1-68，存取自香川大学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網址：[https://kagawa-u.repo.nii.ac.jp/search?page=1&size=20&sort=-createdate&search\\_type=0&q=%E3%82%8F%E3%81%8C%E5%9B%BD%E3%81%AB%E3%81%8A%E3%81%91%E3%82%8B%E4%BA%BA%E6%A8%A9%E6%9D%A1%E7%B4%84%E3%81%AE%E5%9B%BD%E5%86%85%E9%81%A9%E7%94%A8](https://kagawa-u.repo.nii.ac.jp/search?page=1&size=20&sort=-createdate&search_type=0&q=%E3%82%8F%E3%81%8C%E5%9B%BD%E3%81%AB%E3%81%8A%E3%81%91%E3%82%8B%E4%BA%BA%E6%A8%A9%E6%9D%A1%E7%B4%84%E3%81%AE%E5%9B%BD%E5%86%85%E9%81%A9%E7%94%A8)，最後瀏覽日：2024/03/10

葛野尋之，少年法における検察官送致決定の意義—家庭裁判所の説明責任，立命館法學，283 期，2002 年 3 月，頁 173-219

葛野尋之、武内謙治、本庄武，少年法適用の上限となる年齢を引き下げるための法改正を行うことに反対する刑事法研究者の声明，768 期，ロー・ジャーナル，2019 年 01 月，頁 1-6

葛野尋之，少年法適用年齢引下げ提案批判，91 期，法律時報，2019 年，頁 79-83

葛野尋之，少年審判の非公開と少年事件報道，刑法雑誌，40 卷 3 期，2001 年 4 月，頁 361-372

葛野尋之，少年法改正と子どもの自己決定，法律時報，75 期，2003 年 8 月，頁 53-56

葛野尋之、正木祐史，少年司法と修復的司法，刑法雑誌，42 卷 3 期，2003 年 4 月，頁 413-418

廣瀬健二，特定少年に対する特例の重要論点，法律のひろば，75期3号，2022年，頁20-28

廣瀬健二，論争・刑事訴訟法第17回，少年審判と刑事裁判の関係，582期，法学セミナー，2003年3月，頁97-101

瀨川晃，被害者学入門，法学セミナー，457期，1993年01月

澤登俊雄，総論—保護手続における適正手続の保障，刑法雑誌，32巻，2期，1992年3月，頁242-253

### （三）研究報告

内園盛久，少年審判手続における非行事実認定に関する実務上の諸問題，司法研修所，司法研究報告書37輯1号，1987年

浜井一夫，「少年事件の処理に関する実務上の諸問題—否認事件を中心として」，司法研究報告書48輯2号，司法研修所，1997年

長岡哲次、入江猛、溝國禎久、大森直子著，司法研修所編，改正少年法の運用に関する研究，1版，法曹會，2006年

高麗邦彦、岡崎忠之、内田暁，少年審判の傍聴制度の運用に関する研究，法曹会司法研究報告書，64輯1号，2012年

### （四）專書論文

川出敏裕，少年法改正の内容と今後の課題，収録於：實例少年法，初版，青林書院，2023年

山口直也，少年法適用年齢引下げと民法の成年年齢—脳科学の観点から見た少年の成熟度と少年保護年齢設定の意義，載於：批判少年法適用年齢引下げ・総批判，現代人文社，2020年

山口直也，米国少年司法の史的展開と現代的意義，載於：山口直也編，新時代の比較少年法，初版，成文堂，2017年

山口直也，序章，載於：山口直也編，新時代の比較少年法，初版，成文堂，2017年

本庄武，日本の少年司法——その現状と課題，載於：山口直也編，新時代の比

較少年法，初版，成文堂，2017年

片山徒有、八田次郎、伊藤由紀夫、鄭裕靜、川村百合，厳罰化に大きく踏み出した少年法「改正」—18・19歳を「特定少年」とする改正案の問題点と今後の課題，八田次郎發言部分，載於：片山徒有、伊藤由紀夫、川村百合、佐々木央、佐々木光明、新倉修、八田次郎、鄭裕靜、森野俊彦編，論文集 18・19歳非行少年は、厳罰化で立ち直れるか，1版，現代人文社，2021年

所一彦，少年保護再論—刑罰と保護，載於：少年法の展望，澤登俊雄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1版，現代人文社，2000年

佐伯仁志，少年法の理念，載於：少年法のあらたな展開—理論・手続・処遇，初版，2001年

佐々木光明，日本社会における若者像と『厳罰化の意味』，載於：片山徒有等編，論文集 18・19歳非行少年は、厳罰化で立ち直れるか，1版，現代人文社，2021年

武内謙治，ドイツ少年司法の展開と課題，載於：山口直也編，新時代の比較少年法，初版，成文堂，2017年

河原俊也，少年の健全な育成—保護原理と侵害原理とのバランス，載於：植村立郎判事退官記念論文集，現代刑事法の諸問題，第1巻，第1編，理論編・少年法編，立花書局，2011年

酒井安行，少年の非行事実認定手続—対審化容認論の立場から—，収録於：少年法の課題と展望，初版，成文堂，2006年

斉藤豊治，少年審判の構造と検察官の関与，載於：光藤井咬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下巻，初版，成文堂，2001年

斉藤豊治，要保護性の判断と検察官逆送決定，載於：松岡正章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量刑法の総合的研究，初版，成文堂，2005年

高内寿夫，少年法における「健全育成」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保護手続の権力的側面に着目して，載於：少年法の展望，澤登俊雄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1版，現代人文社，2000年

森田明，少年法の歴史的展開，載於：少年法のあらたな展開，初版，有斐閣，

2002 年

葛野尋之，刑事処分相当性と検察官送致決定，載於：松岡正章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量刑法の総合的研究，初版，成文堂，2005 年

葛野尋之，少年的程序參與以及刑事裁判，載於：少年司法の再構築，日本評論社，初版，2003 年

#### （五）網路資源

##### 1、政府網站

佐伯仁志，若年者に対する刑事法制のある方に関する勉強会，2016 年 7 月 29 日之法務省參考資料，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00211.pdf>，最後瀏覽日：2024/04/04

日本法務省令和 5 年版犯罪白書，第 7 編非行少年と生育環境，網址：<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410106.pdf>，最後瀏覽日：2024/03/01

日本法務省令和 5 年版犯罪白書，第 6 編犯罪被害者，網址：<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410105.pdf>，最後瀏覽日：2024/03/01

日本法務省令和 4 年版犯罪白書，第 4 章成人矯正第 3 節受刑者の処遇、第 3 章少年の刑事手続第 3 節少年の受刑者等，網址：<https://hakusyol.moj.go.jp/jp/69/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8

昭和 43 年版犯罪白書，第三編，第二章，少年保護および更生保護関係制度，網址：[https://hakusyol.moj.go.jp/jp/9/nfm/n\\_9\\_2\\_3\\_2\\_3\\_0.html](https://hakusyol.moj.go.jp/jp/9/nfm/n_9_2_3_2_3_0.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19

日本法務省平成元年版犯罪白書，第 4 編，第 4 章，第 2 節，非行少年の処遇，網址：[https://hakusyol.moj.go.jp/jp/30/nfm/n\\_30\\_2\\_4\\_4\\_2\\_1.html](https://hakusyol.moj.go.jp/jp/30/nfm/n_30_2_4_4_2_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19

日本法務省平成 9 年版犯罪白書，第 2 編，第 2 章，第 2 節，終戦時の少年法，網址：[https://hakusyol.moj.go.jp/jp/38/nfm/n\\_38\\_2\\_2\\_2\\_2\\_1.html#SB2.2.2](https://hakusyol.moj.go.jp/jp/38/nfm/n_38_2_2_2_2_1.html#SB2.2.2)，最後瀏覽日：2024/03/19

日本法務省矯正統計表，網址：[https://www.moj.go.jp/housei/toukei/toukei\\_ichiran\\_kousei.html](https://www.moj.go.jp/housei/toukei/toukei_ichiran_kousei.html)，最後瀏覽日：2023/11/25

日本法務省刑事施設（刑務所・少年刑務所・拘置所），網址：[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03.html](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03.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8

裁判手続少年事件 Q&A，令和 4 年 4 月 1 日から施行された改正少年法では、何が変わったのですか，日本最高裁判所網址：[https://www.courts.go.jp/saiban/qa/qa\\_syonen/index.html](https://www.courts.go.jp/saiban/qa/qa_syonen/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3/11/27

最三決昭和 58 年 9 月 5 日刑集 37 卷 7 號，頁 901，最高裁判所裁判例検索系統：[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search2](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search2)，最後瀏覽日：2024/05/10。

最一決昭和 58 年 10 月 26 日刑集 37 卷 8 號，頁 1260，最高裁判所検索裁判例検索：[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search2](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search2)，最後瀏覽日：2024/04/04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少年審判通訳ハンドブック，改訂版，2016 年 3 月，頁 2，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innbpcapjpcglclefindmkaj/https://www.courts.go.jp/vc-files/courts/file3/9syounenntuuyaku\\_urudu.pd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innbpcapjpcglclefindmkaj/https://www.courts.go.jp/vc-files/courts/file3/9syounenntuuyaku_urudu.pdf)，最後瀏覽日：2024/03/29

日本最高裁判所，少年保護事件の手続の流れと少年法の改正，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innbpcapjpcglclefindmkaj/https://www.courts.go.jp/osaka/vc-files/osaka/file/17\\_2\\_bp.pd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innbpcapjpcglclefindmkaj/https://www.courts.go.jp/osaka/vc-files/osaka/file/17_2_bp.pdf)，最後瀏覽日：2024/03/29

e-gov 法令検索，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3AC0000000168\\_20231115\\_505AC0000000028&keyword=%E5%B0%91%E5%B9%B4%E6%B3%95](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3AC0000000168_20231115_505AC0000000028&keyword=%E5%B0%91%E5%B9%B4%E6%B3%95)

刑事訴訟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三百一十一号）316-33 條 1 項 1 至 5 款，e-gov 法令検索，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075\\_20230713\\_505AC0000000066&keyword=%E7%8A%AF%E7%BD%AA%E8%A2%AB%E5%AE%B3](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075_20230713_505AC0000000066&keyword=%E7%8A%AF%E7%BD%AA%E8%A2%AB%E5%AE%B3)，最後瀏覽日：2024/01/04

「法制審議会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齢・犯罪者処遇関係）部会第 11 回会議議事録」，大沢陽一郎委員發言，頁 15、16，法制審議会—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齢・犯罪者処遇関係）部会網址：[https://www.moj.go.jp/shingi1/housei02\\_00296.html](https://www.moj.go.jp/shingi1/housei02_00296.html)，最後瀏覽日：2023/11/07

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 1 條立法目的，參照日本眾議院法律第六十一号（平一六・一二・八），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6120041208161.htm](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6120041208161.htm)，最後瀏覽日：2023/12/10

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 2 條 1、2 項，參照日本眾議院法律第六十一号（平一六

・一二・八), 網址: [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6120041208161.htm](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6120041208161.htm), 最後瀏覽日: 2023/12/10

更生保護のあり方を考える有識者会議(第8回)犯罪被害者等基本計画, 平成17年12月, 頁5-12, 参照法務省網址: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0010023.pdf>, 最後瀏覽日: 2023/12/10

日本法務省, 公判段階での被害者支援, 網址: [https://www.moj.go.jp/keiji1/keiji\\_keiji11-4.html#2](https://www.moj.go.jp/keiji1/keiji_keiji11-4.html#2), 最後瀏覽日: 2023/12/12

平成16年(あ)第1618号裁判, 日本裁判所裁判例検索系統, 網址: [https://www.courts.go.jp/app/files/hanrei\\_jp/076/050076\\_hanrei.pdf](https://www.courts.go.jp/app/files/hanrei_jp/076/050076_hanrei.pdf), 最後瀏覽日: 2023/12/11

犯罪被害者等の権利利益の保護を図るための刑事手続に付随する措置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二年法律第七十五号), e-gov 法令検索, 網址: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075\\_20230713\\_505AC0000000066&keyword=%E7%8A%AF%E7%BD%AA%E8%A2%AB%E5%AE%B3](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075_20230713_505AC0000000066&keyword=%E7%8A%AF%E7%BD%AA%E8%A2%AB%E5%AE%B3), 最後瀏覽日: 2024/01/04。

児童福祉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公布について(通知), 平成28年6月3日, 厚生労働省網址: [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00tc1992&dataType=1&pageNo=1](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00tc1992&dataType=1&pageNo=1), 最後瀏覽日: 2023/11/29

児童福祉法等の理念の明確化等, 厚生労働省網址: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m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mhlw.go.jp/file/06-Seisakujouhou-11900000-Koyoukintoujidoukateikyoku/280617rinen.pdf>, 最後瀏覽日: 2023/11/29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 令和4年司法統計年報概要版一少年編, 2023年8月, 頁2, 網址: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courts.go.jp/app/files/toukei/672/012672.pdf>, 最後瀏覽日: 2024/03/20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 令和4年司法統計年報一少年編, 2023年8月, 頁124, 網址: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courts.go.jp/app/files/toukei/664/012664.pdf>, 最後瀏覽日: 2024/03/20

日本法務省研究部報告65〈非行少年と生育環境に関する研究〉, 網址: [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0.html](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120.html), 最後瀏覽日: 2024/03/20

日本法務省, 少年法改正Q&A, Q4「保護処分」は「刑罰」とは違うのですか, 網址: [https://www.moj.go.jp/keiji1/keiji14\\_00017#Q4](https://www.moj.go.jp/keiji1/keiji14_00017#Q4), 最後瀏覽日: 2024/03/28

## 2、新聞網

日本大化革新係指當時日本效法中國唐朝體制成立中央集權國家之時期。詳細介紹：河合敦，大化の改新の背景は？，朝日新聞デジタル，2022年8月，網址：<https://www.asahi.com/asagakuplus/article/asasho/14794327>，最後瀏覽日：2024/03/21

律令国家とは、どういう意味なの，学研教育情報資料センター，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r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kids.gakken.co.jp/box/syakai/06/pdf/B026105010.pdf>，最後瀏覽日：2024/03/19

NHK アーカイブス，三菱重工ビル過激派が爆破，網址：[https://www2.nhk.or.jp/archives/movies/?id=D0009030128\\_00000](https://www2.nhk.or.jp/archives/movies/?id=D0009030128_00000)，最後瀏覽日：2023/12/11

NewSee，三菱重工爆破事件の犯人・大道寺あや子の現在！犠牲者数と遺体・判決とその後徹底解説，網址：<https://newsee-media.com/mitsubishi-bombing>，最後瀏覽日：2023/12/11

木原規衣，「市原青年矯正センター」全国初知的・発達障害の少年刑務所出所者への支援は，網址：<https://www.nhk.or.jp/shutoken/chiba/article/016/72/>，最後瀏覽日：2024/11/25

近藤正高，文春オンライン，ご存知ですか？8月30日は三菱重工爆破事件が起こった日です，網址：<https://bunshun.jp/articles/-/3888>，最後瀏覽日：2023/12/11

## 3、辯護人網站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少年法における「少年」の年齢を18歳未満とすることに反対する意見書，2018年11月，頁3、4，網址：[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opinion/year/2018/181121\\_3.html](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opinion/year/2018/181121_3.html)，最後瀏覽日：2023/11/07

高橋正人，少年犯罪被害当事者の会「少年法適用年齢の引き下げに賛成する意見書」，2015年15月，頁1-3，網址：<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66901.pdf>，最後瀏覽日：2023/11/07

前科と資格の制限について，渋谷青山刑事法律事務所，網址：<https://www.sa-criminal-defense2.jp/zenka>，最後瀏覽日：2023/11/27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網址：[https://www.nichibenren.or.jp/ja/citizen\\_judge/becoming/m](https://www.nichibenren.or.jp/ja/citizen_judge/becoming/m)

ind.html，最後瀏覽日：2024/01/04

(六) 演講書面資料

本庄武，少年法における要保護性，東吳大學演講稿，演講日期：2024/03/05

三、英文文獻

歐洲人權法院網址：[https://hudoc.echr.coe.int/eng#{%22appno%22:\[%2260958/00%22\],%22itemid%22:\[%22001-61826%22\]}](https://hudoc.echr.coe.int/eng#{%22appno%22:[%2260958/00%22],%22itemid%22:[%22001-61826%22]})，最後瀏覽日：2024/02/17

